

太上感應篇清惠棟注疏譯

朱冠華

著



堂閱
講贈
玉費
華免

呂祖仙師賜序

清之惠棟殊知《易》，
學名高贊慧清奇；
君亦非忝其為末，
貫通今古釋時理。

回道人降示：

是也。《太上》之篇者，前人之釋多為佛、道之輩，而明之四大名僧，藉益之《周易禪解》與清惠棟之釋於《易》者，蜚名輩全。君今發微惠棟之《太上感應篇》者，益廣今義；而華玉講堂輯行而面世梓版者，功高德偉。可真動化時人，彰明靜義，本仙殊感殷讚；並謝今午之謁進，廣結乎緣。加庇！



惠棟《太上感應篇註·原序》

漢術士魏伯陽著《參同契》，荀爽、虞翻、干寶諸儒采以注《易》，後之言《易》者，未能或之先也。蓋魏、晉以前，道家之學未嘗不原本聖人。唯是聖人贊化育，以天地萬物為坎、離；術士鍊精魄，以一身為坎、離，為較異耳！然《玉鈴經》言，求仙者，必以忠孝友悌仁信為本，故《宋·藝文志》及《道藏》皆有《太上感應篇》一卷。即《抱朴子》所述漢世道戒，皆君子持己立身之學。其中如三台北斗，司命竈神之屬，證諸《經》、《傳》，無不契合。勸善之書，稱為最古，自此以下，無譏焉。

雍正之初，先慈抱病，不肖棟日夜嘗藥，又禱於神，發願注《感應篇》，以祈母疾。天誘其衷，母疾有間。因念此《書》感應之速，欲公諸同好而未果。余友楊君石漁見之，歎曰：「此《書》得此注，不唯可以勸善，且使後世道家，知魏晉以前求仙之本初，未嘗有悖於聖人，反而求之忠孝友悌仁信之間，而致力焉，是亦聖人之徒也。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歟？」既錄諸版，而仍問序於余；余嘉楊君之好善，因述注《書》之由，趣而為之序。乾隆十四年冬日，惠棟序。

朱珪《太上感應篇註·序》

《太上感應篇》，詞理質奧，羅列善惡影響之徵，可謂微顯闡幽，洵三代以上之真言也。憶予兄弟少時，先大夫每日課誦是《書》，即以教諸子；每獲《注》本，必令講貫。其恂恂規矩，不敢放佚者，于是《編》有得力焉。然各《注》多以果報警世，徵引不盡雅馴；聰穎多聞之士，則目笑而閤度之，曰：「此豈為我輩說法耶？」不知其損于身心者多矣。茲得定宇惠先生《注》本，惠君博雅，不愧「《經》神」。乃援據《經》《史》《諸子》，原原本本，如讀「龍威異書」，¹足以息夸士之喙，而折詖淫之心矣。

予謂教子弟者，當與《家訓》、《蒙求》並授，可以廣拓見聞，潛培心地，其益不少。兄子錫庚請轉梓之，余嘉而序之，以為嗜學而脩德者勸。嘉慶三年歲次戊午，四月二十一日芒種節，大興朱珪識於皖江節署之存得齋。

¹ 《雲笈七籤》：「靈寶童謠：『吳王出遊觀震湖，龍威丈人山隱居；北上包山人靈墟，乃入洞庭竊《禹書》。』」

李永明序

《太上感應篇》是道教重要經典之一，歷來民間誦讀不斷，雖然只是短短一千二百餘言，但足以成為道教徒的修真指引和一般民眾道德行為的標準。

道教的終極關懷是「長生久視」、「得道成仙」，其修煉的途徑包括以服食為主的外丹（金丹）和收攝體內精炁神的內丹，但這都受到外在條件和個人資質的限制，比較被動；因此道教有另外更為「實在」的修煉方式，那就是通過主動的「積善」來登上「與道合一」的階梯，這種「積善」的修為是任何一個普通人都可身體力行所能達到的，也符合道教「我命由我不由天」的積極進取精神。《太上感應篇》正正在這方面提供重要的指引，是「修真秘笈」的「普及版」。

《太上感應篇》開首數語：「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早已深植民心，既是全書的主旨，也成為一般人的潛意識。這種「惟人自召」的禍與福，在今天「全球化」的大環境中，其影響力已經不再局限於一己、一家、一國，而是可以及於全球，只要我們看看世界各地不斷的烽煙和近日「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便能深深體會到人為的巨大破壞力。《太上感應篇》的內容從個人出發，一方面提倡「積德累功，慈心於物」的正向力量，同時提醒內外神靈的監察和大量篇幅列舉不應為的惡行，好使誦讀者能夠參照遵行，以達到修己不害人的行為準則。

如何才能夠獲得去惡積善之報？這就必須從最根本的「一念之起」入手，因為一念之善或一念之惡，既瞞不過自己也躲不過太上的監察，也唯有經過長期「善」的培育，我們才能念起為善，自然而然。那麼，又如何才能夠培育「善」的觀念，甚至把「善」化為一種習慣？最好的方法莫如通過前人的經驗智慧和行為事例來辨析善惡，從而強化善的正確性，再化為一念之所起。這也是朱冠華教授在本書所做的貢獻。

朱冠華教授是我們香港土生土長的學者，師從多位國學大師，長期潛心於中國文化，特別是對經學的研究，孜孜不倦，早已種下繁碩碩果！一九九一年青松觀侯寶垣道長創辦香港道教學院之初，冠華教授即開始講授道儒經典，三十年來未嘗中斷，而且每年講課內容不會重複（那怕是講課題目相同，內容也必重新編寫和更新），至於講義內容更是詳盡無遺，一字一句皆有出處，深受學員們珍愛。今冠華教授新作《太上感應篇》清惠棟注疏譯，是以他一向嚴謹的治學態度為《太上感應篇》進行講解，他採用了清代惠棟的注本，除進行詳盡的文字疏釋外，更把惠氏的原注語譯為白話文，好使讀者更容易讀懂惠氏的詮釋，這除了學術上的貢獻外，更展示了上文所提及強化善念的功用；因為，當我們讀懂有關歷代的史例和經驗後，也會感受和認同優良傳統的高尚行徑，從而轉化為我們的「正能量」，添加於我們善念的起動。故此，只要多讀冠華教授這一新作，必能有助於我們「積善去惡」的修煉，無論對己對人都定必獲益良多的。我深信這本書一定會引起大家的重視。荷承冠華教授邀請，為他的新作說幾句話，我謹以拙文表達彼此間聲類相應的愜趣。

庚子年閏四月新會李永明序於香港道教學院

郭翹峰序

常言「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原文出自《太上感應篇》，坊間「佛」「道」皆為其釋意者多，朱老師根據清儒惠棟注，從儒學角度申釋其意，實為城中所罕見。

詳考清儒惠棟，實乾嘉時期著名學者，為吳派之宗師。惠氏申釋《太上》之篇，乃囊括經史子集，並旁及內學，尤其《易》學、《左傳》最為精熟；可謂珠玉紛陳，不勝枚舉。朱老師是篇之作，率先探本尋源，鉤深致遠，一一就惠注用典處申明語源來處，最後為之白話譯文，綜其匯通，使讀者一目了然，得其旨趣，大大方便來學。審之老師先後師承國學大師陳湛澐與蘇文擢兩先生習經史與文字之學；博覽群書，銖積鎔累。書中每於惠《注》引《易》與《左傳》處，採用圖表闡發微言大義，深入淺出，言簡而意賅。其中文字訓詁，又根據《說文》為基礎，觸類引申，務求疏通古今語言隔膜。令讀者深入知解每一字句，層層體味箇中藏深涵義。老師擔任華玉講堂講者多年，先後講授《論語》、《孟子》，以及《太上感應篇》，均受學員歡迎，座無虛席，可謂嘉惠學人，亦本堂幸事。讀者覽閱「《太上感應篇》清惠棟注疏譯」一書，亦將相信吾言之有實。

此書揭示人生百態，各行各業，無論貧富貴賤，都各具承擔操守，「惠迪吉，從逆凶」，「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不限於禍福吉凶，有能啟發學者對人生價值意義重新思考，益信生命之超越不在於名利、貴勢、壽夭；在於拯溺人心，道德文化之擔荷，正正為本堂創辦與立教宗旨。亭林先生稱：「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讀是書者，有助於道心常現，凡念漸退。若人皆能治其心，便是學道中人矣。

潮陽郭翹峰序於華玉堂

自序

《太上感應篇》一書，據傳為葛仙翁、葛洪真人所作，知為傳世勸善書之皎皎者。是書揭棄人生百態，各個階層，範圍上下四方，有動必感，體物不遺，實為人倫龜鑑。前人為之注者大不乏人，要以清儒惠棟（1697-1758）之注最為圭璧。坊間有從道家、釋氏申義者，惟惠氏徵君貫通經史，旁徵博引，從儒學角度解讀；兼且出入老、莊、內典，左右博采，為原書大增情趣。尤其善惡果報之說，皆信而可徵，不落無稽空談，致令讀者嗤鼻失笑。豈知天道神明，舉頭三尺；諸凡言出於口，行發於身，均有如影隨形，撞鐘擊磬之回響。直使讀是書者，吉人視履考祥，內愧者思憂虞禍，蓋規知果熟吉凶，分豪不爽。亦見得三教心同理同，是篇又得其匯通，故為諸家俊彥所津津樂道，無分軒輊。

冠華當年負笈珠海書院文史研究所，初從文耀教授口中得聞是書；其後入讀香港大學，遂於馮平山圖書館借得《粵雅堂叢書》本）影印存讀。先師湛澂公嘗言：「誠以諸聖之教行，則天下治；諸聖之教廢，則家國禍敗亂亡無日。」唐公君毅師亦曾痛斥：「自五四以來，對於孔子以降之一切聖賢之人格，任意誣蔑；對中國歷史文化之一切事物，任意曲解」。大德淨空法師有見及此，並謂：「這一百多年來大家把祖宗忘掉了，數典忘宗，大不孝，大不敬，要受一點懲罰；這個懲罰就是祖先對我們的懲罰。不孝，絕對不會把子孫消滅掉。」顯然，我輩慶幸仍有轉圜餘地，如欲徙惡遷善，則非「君子以經綸」莫屬矣。

今據惠徵君《注》文，先詳出處，加以疏釋，兼附白話語譯於後，利便閱覽，並略增清黃正元注於其中，題為「《太上感應篇》清惠棟注疏譯」，求教於方家。原書分上、下篇，合諸疏譯文字，頗為冗長，為便檢閱，又據本港青松觀印贈之光緒甲午孟冬《勸誠彙編》本重為分章，其餘則悉按惠《注》原貌編次。審之惠注引文出處偶有誤記，錄引亦與原書間有出入，然大體遺貌取神，無損弘旨，讀者幸勿斷斷於文字句下，知數星而遺皎月是盼。在今日舉世功利主義，人欲橫流，世俗溥遍不信果報，習以匱神乏祀為時尚，遂至仙佛菩薩亦不免有「城中盡響經鈴磬」譏評。則是書闡發先聖哲賢警世勸善之用心，回狂瀾於既倒，未嘗不為藥世清涼之一助。冠華礙於為學日淺，錯漏在所難免，亦請識者不吝斧正賜教，玉成其美，俾初學者有以感發興起，懲乃佚志，亦幸甚焉。拙文忝獲呂祖恩師降賜乩文，欣喜莫名；古來絕地天通，仙凡已無口耳之傳。然而精氣往來，固無阻於天人相感。又荷承李永明、郭翹峰兩先生惠贈序言，黃兆顯師兄為之題崇，高誼情隆，謹此一並申表謝忱。庚子明前，高要朱冠華書於綆汲齋。

目錄

呂祖仙師序	1
惠棟《太上感應篇註·序》	2
朱珪〈序〉	3
李永明序	4
郭翹峰序	5
自序	6
《明義》章第一	8
《示警》章第二	12
《鑒察》章第三	16
《積善》章第四	21
《善報》章第五	33
《諸惡》第六之一	38
《諸惡》第六之二	59
《諸惡》第六之三	76
《諸惡》第六之四	83
《惡報》章第七	136
《指微》章第八	140
《悔過》章第九	141
《力行》章第十	142
伍崇曜〈跋〉	143

《太上感應篇》清惠棟《注》疏譯

惠棟《注》：

太上者，最上之稱，¹《曲禮》曰：「太上貴德。」²《春秋傳》曰：「太上以德撫民。」³又云：「太上有立德。」⁴《經》、《傳》言「太上」者，皆謂五帝以前上聖之人。《真誥·甄命授》曰：⁵「太上者，道之子孫，審道之本，洞道之根，是以上清真人，為老君之師。」⁶又云：「昔太上以德教老子」，⁷是以老子《道德經》云：「太上知有之」，⁸顧權《堂語》，⁹以為太古上德之人是也。是書乃修真者述太上之旨意為之，當在《玉鈔經》、¹⁰《易內戒》、《赤松子》、《河圖記

¹ 公自注：「《春秋·正義》。」「疏」引文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大上有立德」下孔穎達《正義》，原作「大上，謂人之上最上者。」太上有兩解：一、從縱性方面，是指時間之先後言。二、在橫性方面言，是指其價值之對比。惠棟謂至尊之人，則此兼兩者為說，即是道教最高的神、宇宙的創造者，屬於「尊稱」，謂「元始天尊（玉清、盤古）」也。俞正燮《癸巳存稿·太上條》云：「蓋太上者，於人為至尊，於德為至美，於事為至當，於時為至古。」

² 《疏》引文見《禮·曲禮上》。宋劉敞《七經小傳》卷中《禮記》條：「太上者，致極之稱，猶言大備全德之人也。全德之人，自得而已。……自《禮記》、《左氏》、《老子》，凡所言太上者，皆若此，繫其人，不繫其時。」呂祖仙師言：「孝悌忠信為四大支柱，不繫其柱而用心，椽瓦何能成大廈。」《葉根譚》：「德者業之基，未有基不固而棟宇堅久者。」

³ 《疏》引文見《左傳》載富辰語，曰：「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視，以相及也。」

⁴ 《疏》引文見《左傳》。

⁵ 《疏》《真誥》，梁·陶弘景撰，二十卷。《四庫全書》入《子部·道家類》。見日人吉川忠夫著·朱越利譯《真誥校註》（中國社會出版社2006年），葉162。

⁶ 公自注：「陶宏景《注》云：『此即謂太上高聖玉晨大道君也，為太極左真人、中央黃老君之師。』《真靈位業圖》「第二中位」，列有「上清高聖玉晨玄皇大道君」。注曰：「為萬道之皇。」《雲笈七籤》卷101有《上清高聖太上玉晨大道君紀》。今日所見道觀「三清殿」所供奉之聖像，即是居中之「元始天尊」。東晉葛洪《枕中書》云：「昔二儀未分，溟滓鴻蒙，未有成形，天地日月未具，狀如雞子，混沌玄黃，已有盤古真人，天地之精，自號「元始天王」，遊乎其中。」《歷世神仙體道通鑑》釋「元始」謂：「元者，本也；始者，初也，先天之氣也。此氣化為開闢世界之人，即為盤古；化為主持天界之始，即為「元始」。《隋書·經籍志·道經》：「道經者，云有「元始天尊」，生於太元之先，稟自然之氣，沖虛凝遠，莫知其極。……以為天尊之體，常存不滅。每至天地初開，……授以秘道，謂之開劫度人。然其開劫，非一度矣。……所度皆諸天仙上品，有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真真人、五方天帝及諸仙官，轉共承受，世人莫之豫也。」傳統舊說，太上之無論為至德上聖之人，或為年代久遠之人，初皆與宗教無涉。及其與「道」扯上關係，則「道」原初為一「氣體」、「能量」（主體）。初緣「主體」超然物外（先天地生），不能直接與人溝通，要借助客體代行其事。於是於「氣化」，轉為「一氣化三清（玉清、上清、太清）」，等同於無極生太極，太極生陰陽，進入人文層面，衍生成為「人格化」（客體）。「元始天尊」即是道之子孫，右手虛拈（又稱混元珠），左手虛捧，這是象徵宇宙生成以前的「無極」；左邊的是「靈寶天尊」（唐時稱「太上大道君，宋時稱靈寶天尊」），右手執陰陽鏡，象徵由「無極」衍生「太極」；右邊的是「道德天尊」，又稱為「太上老君」、「太上道祖」，右手執一扇，象徵分「太極」為「兩儀」。這種由「無極」而生「太極」；「太極」生「兩儀」的思想，道教是根據《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強名之曰道」，又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哲理，加以具像化，來落實成為宗教儀式的形象，這和《易經》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的說法，也是一致，但與陶說則有不同。

⁷ 《疏》同上注·葉173。

⁸ 《疏》引文見《知有章》第十七。

⁹ 公自注：「《堂語》四卷，即《老子義疏》。」

¹⁰ 《疏》《顏氏家訓·神仙》（見《顏氏家訓集解·附錄·顏之推集輯佚》葉636）：「願得金樓要，思得《玉鈔篇》。」鈔，通籀，鑣（續）也，取其制約之義。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雜藝篇》：『吾嘗學《六壬》式，亦值世間好匠，聚得《龍首》、《金匱》、《玉鈔變》、《玉璣》、《玉璣》十許種書，討求無驗，尋亦悔罷。』」玉鈔即「玉鈔」之訛。《唐大詔令集》二中宗《即位赦》：「振《玉鈔》

符命》諸書中。¹¹而此篇言道戒，尤關日用，尚德者用茲無悔，乃「君子之光」。¹²背義者，以此思憂，¹³「實小人之福」。¹⁴是以昔人表而出之，名之曰「感應」。「夫倡而不和，動而不隨中，必有不全者矣。」故必慎所以感之者；¹⁵有感必應，自然之道也。

【譯文】：

「太上」者，是指上古時代的上德聖人。清·黃正元《太上感應篇·注》以為是「尊稱，示人凜凜不敢違悖之意。」《禮·曲禮》說：「上古三皇五帝時代，人心淳樸，時皇所崇尚的，就是上天那種施而不望報的美德。」《左傳》說：「上古的帝皇用德行來撫育萬民。」又說：「遠古時代的帝皇重視樹立德行。」《經》、《傳》裏頭所講的「太上」，都是指五帝以前的上聖聖人。《真誥·甄命授》說：「遠古時候的太上高聖玉晨大道君，是道的子孫，審察大道的本原，洞悉大道的根本。後世又稱之為上清真人，是太上老君的老師。」又說：「以往太上的聖人用『德』來教導老子。」所以在老子的《道德經》中說：「太上的上德至聖，施予而不求回報，下民受惠，但只有其人。」顧懽的《堂誥》以為是太古上德之人，是很有道理。《太上感應篇》這部著作，是修真者闡述太上聖人的意旨寫成，大概是出自《玉鈴經》、《易內戒》、《赤松子》、《河圖記符命》等書。篇中提出修道者所當守的戒條，最貼切合人倫日用之中。那些崇尚道德操守的人依而遵行，定然不會做出一些有悖的行為，正正是君子透顯道德光輝的發軔。對於違背道義，犯了過失的人，只要一讀內裡文字，也會觸動良知，不期然產生為自己的行為而憂心懲罰，及時回頭猛省，身不罹害，實在是小小的福澤。所以前人特別將此書彰顯出來，稱之為「感應」。依理說，「倡和有應」，有倡就有和，人家興唱而已不予應和；人的行為抑有所過或不及，不該調和適中，都屬於有所偏廢而非健全。故此每當有所動念感發，都要謹慎小心；因為有感就有回應，影響沒果好壞，是一件自然的事情。「人敢常將『果報』二字省察于中，自然禍滅福生矣。」

《明義》章第一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云「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者，¹⁶惠棟《注》：

虞仲翔注《易》，以《坤》為鬼禍，《乾》為神福。¹⁷是知禍屬陰，福屬陽；

而禮封豕，授金鉞而斬長鯨。」沈洵《授契苾通振武節度使訓》：「挺鶴立鷹揚之操，知《玉鈴》、《金匱》之書。」

¹¹公自注：「皆晉以前書，《抱朴子》所述。」【疏】見《抱朴子·內篇·微旨》。

¹²【疏】「君子之光」見《易·未濟》六五。六五以陰居陽，失正，虞翻謂：「動之乾」，謂五正卦成《訟》，則上卦為陽 ☰、☰（乾為大明）、為君子，故「君子之光」，言德行之士而有輝光。

¹³公自注：「《禮》。」【疏】「思憂」見《禮·樂記》，曰：「是故志微噍殺（急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哀思憂愁）。」此處謂內愧者知乎犯禮背義，覘知報應差爽也。

¹⁴公自注：「《易》。」【疏】《易·下繫》第五章：「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

¹⁵公自注：「《新序》。」【疏】並見《新序·雜事》及《說苑·雜事》卷四。

¹⁶公自注：「《春秋傳》閔子馬之言。無門，言同一門出入也。」【疏】引文見《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荀子·大略篇》：「禍與福鄰，莫知其門。」《淮南子·人間訓》：「夫禍之來也，人自生之；福之來也，人自成之。禍與福同門，利與害為鄰。」

陽為善，陰為惡。故禍福以類相從，皆從「示」。「示，神事也。」¹⁸「天者神」，¹⁹然則禍福皆天也；而不知轉移之者，人也。福兮禍伏，²⁰「禍與福鄰」，²¹「吉凶同城，憂喜聚門。」²²降之者天，召之者人；²³禍重于地，福輕于羽。²⁴「有福不及，禍來連我」。²⁵自作難活，天作猶可。²⁶

【譯文】：

虞翻解《易》，把《坤》☷象解作鬼禍，把《乾》☰道視為神福。如此類推，禍屬陰，福屬陽；陽為善，陰為惡。是福是禍，端視人的利行善惡相從而來。「福」、「禍」兩字皆從「示」字旁。「示，神所主的事。」上天就是神，禍福皆由天降。殊不知轉移禍福，都是取決於人，如「或善心退轉，則因福得禍；或惡念改悔，則又因禍而得福」。福與禍互為倚伏，相為毗鄰。吉與凶同出一域，憂與喜並聚於斯門。兩者的聲降雖說是源出於天，實際上完全由人自己所招惹而來。災禍的重壓比坤地還要厲害，難得脫身；相反，福祥的享受卻似毛羽般輕飄，忽而消逝。所以前人說，享福未必關係到自己身上，禍患卻叫你来承擔。當中，要以自己種下的禍殃無法逃卸，天然的禍害或許俛倖不亡。

福「善惡之報，如影隨形」者，²⁷惠棟《注》：

虎嘯而谷風起，龍興而景雲屬；²⁸擊庭鐘于外，而黃鐘應于內。物類之相感，精神之相應，若響之應聲，影之象形。²⁹吉凶之於善惡，亦猶是也。作善降之百

¹⁷公自注：「乾神，坤鬼；神為福，鬼為禍。」【疏】虞仲翔即虞翻，東漢著名《易》學家。彼注《易·謙象》「鬼神害盈而福謙（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句云：「坤為鬼害，乾為神福。」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1994年版），卷三，葉195。

¹⁸公自注：「《說文》。」【疏】《說文》「示」字注云：「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

¹⁹公自注：「《穀梁》。」【疏】《穀梁》昭公十八年：「子產曰：『天者神，子惡知之？』」神，比喻為一種超然力量，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者。

²⁰公自注：「《老子》。」【疏】引文見《老子·順化》第58章，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

²¹公自注：「《荀子》。」【疏】引文見《荀子·大略》，曰：「禍與福鄰，莫知其門。」

²²公自注：「《鶡冠子》。」【疏】《鶡冠子·世兵》：「憂喜聚門，吉凶同城。」陸佃《解》：「慶者在堂，弔者在門。」《漢書·賈誼傳》：「誼乃為《鵬賦》以自廣，其辭曰：『憂喜聚門，吉凶同城。』」師古曰：「言禍福相因，吉凶不定。」

²³【疏】《荀子·君子篇》引《書》云：「凡人自得罪。」

²⁴【疏】《莊子·人間世》：「福輕乎羽，莫之知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

²⁵公自注：「《韓非子》。」【疏】《韓非子·十過》：「負羈曰：『吾聞之：『有福不及，禍來連我。』』」《戰國策·燕策上》：「燕文公時，秦惠王以其女為燕太子婦。文公卒，易王立，齊宣王因燕喪攻之，取十城。武安君蘇秦為燕說齊王，再拜而賀，因仰而弔。齊王按文而却曰：『此士何慶弔相隨之速也。』」

²⁶【疏】《書·太甲中》：「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

²⁷公自注：「此言感應之理也。影者，形動所生。」【疏】謂成效之速，如聲之回響，形之生影。

²⁸【疏】《乾文言》：「雲從龍，風從虎。」《淮南子·天文訓》：「虎嘯而谷風至，龍興而景雲屬。」王充《論衡·龍虛》：「虎嘯谷風至，龍興而致雲氣。」

²⁹公自注：「劉向《新序》。」【疏】引文出《新序·佚文》，見《三國志·劉虞傳·注》引。《尚書大傳》卷二：故「天子左五鐘，右五鐘。天子將出，則撞黃鐘之鐘，右五鐘皆應。」《文子·上德篇》：「聖人抱道推誠，天下從之，如響之應聲，影之象形，所修者本也。」《荀子·王霸篇》：「名聲若日月，功績如天地，天下之人應之如景響。」又《彊國篇》：「上者下之師也，夫下之和上，響之猶響之應聲，影之像形也。」

祥，作不善降之百殃；³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³¹聖人之言感應，「禍福速哉」！³²

【譯文】：

惠棟《注》：老虎嘯吼時有風生起，龍飛天上時有雲連屬；撞擊五鐘於殿庭之外，於是內裏的黃鐘也相繼響應起來。萬物、各類事物之間的感應，精氣、元神與形骸之間的感應，有似聲音的回響，好比身形與影子，跬步（音類，半步。《大戴禮·勸學》：「是故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相隨。「感應之理。影者，形動所生。」吉凶的報應由行為引致。人做行善，上天降下吉祥，失德敗行，便會降下禍殃。積善的人家，吉慶有餘；積不善的人家，禍殃亦有餘。有報之本身，亦有貽于子孫，形影不離。聖人口中的感應，體現於禍福的報酬之間，可謂快速之極。

³⁰公自注：「《書》。」【疏】《書·伊訓》云：「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道德經》第八十章云：「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³¹【疏】《易·坤文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又《下繫》第四章：「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³²公自注：「《漢書》。」【疏】引文見《漢書·王商史丹傅喜傳·贊》。

《示警》章第二

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人皆惡之，刑禍隨之，吉慶避之，惡星災之，算盡則死。

云「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者，惠棟《注》：

《抱朴子》按：¹「據《易內戒》及《赤松子經》及《河圖記命符》皆云：天地有司過之神，隨人所犯輕重以奪其算，算減則人貧耗疾病，屢逢憂患，算盡則人死。」又《對俗篇》云：上天司命之神，察人過惡，「其行惡事大者，司命奪紀，小過奪算。」²合二文觀之，司過即司命之屬也。³是以《禮記·祭法》曰：「王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鄭康成《注》云：「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謫告者。」七祀皆主察小過，故總謂之司過。其或謂之司命者，七祀首司命故也。

【譯文】：

《抱朴子》按，根據《易內戒》、《赤松子經》和《河圖記命符》等書，都說：天地間「日夜時刻，上下四旁」，有專司監察人間過失的神靈，他們按照人們所犯過惡的輕重，來削奪人們的年壽及享用衣食。「犯輕者奪算亦輕，犯重者奪算亦重」，被削奪壽數的人，就會貧苦損耗（「貧」是無財，「耗」是家破。被奪算者，富者漸至於貧，貴者漸至於賤，必無仍加其禮、厚其禮之理，所以動遭迎塞，觸目皆苦境），疾病憂患之事接踵而來。壽數減盡，就會死亡。又《對俗篇》說：「上天司察命運的神靈，他們監察人的過失罪惡，做壞事幹得大的，司命會削奪他一紀三百天的壽命；幹得小的，會削奪他一算三天的年歲。」可見「過者，無心之失，神尚漸其輕重以奪其算，而大奸大惡上干神怒，立受顯戮」。結合上述二文看來，司過即司命一類的神靈。所以《禮記·祭法》說：「古代的帝王，為其統治下的許許多多不同族姓，設立七種祭祀：一祀司命之神，二祀中霤之神，三祀國門之神，四祀道路之神，五祀厲鬼，六祀門戶，七祀竈。」鄭康成的《注》說：「小神居處在人們之間，伺察小的過失，向人發出譴責警告。」這七種日常生活有關的神靈，主責監察小過，故總稱之為司過。人們或者稱他為司命者，這是因為七祀之中，以司命排行第一的原故。

云「人皆惡之」者，⁴惠棟《注》：

¹【疏】引文見《抱朴子·內篇·微旨》。晉·葛洪原著·顧久譯注《抱朴子·內篇》（台北古籍2000年），葉229。又按《論衡·雷虛篇》：「或論曰：鬼神治陰，王者治陽。陰過聞味，人不能覺，故使鬼神治之。」《說苑·正諫篇》：「凡為不善過於物不自知者，無天禍，必有人害。天處甚高，其聽甚下，除君過言，天且聞之。」

²【疏】同上注·葉107。按，《微旨篇》云：「大者奪紀，紀者，三百日也。小者奪算，算者，三日也。」同上注·葉230。

³【疏】即《楚辭·九歌》之「大司命」。司命，星名，主知生死、輔天行化，誅惡護善。屬三台中之上台。按《周禮·秋官·司民》鄭眾《注》：「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賈公彥《疏》：「三台六星，兩兩相居，起文昌東南，別在大微。」

⁴【疏】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四，「讀書澆習」條云：「山谷與人書云：『人習中久不用古今澆灌之，則塵俗生其間；照鏡，則面目可憎。』」人造惡多端，元神耗散，英華銷沮，有一種敗氣發於顏面，見乎四體（滿面全身），處處有惡煞惡之（附身）。笑語則人惡其猖狂，流涕則人惡其怨讎，即加意奉

下流乃君子弗居，⁵多言乃《詩》人所畏；⁶玷汝南之月旦，⁷先注難除；⁸殊洛邑之井疆，⁹終身不齒。¹⁰豈非三代之直道，尚在于斯民；¹¹四凶之不才，載謠于人口乎？¹²

【譯文】：

污賤下流的地方，君子是不會願意居處；旁人的多說多話，《三百篇》的詩人也表達了畏懼之情。東漢時的許劭，喜歡每月評論鄉黨人物，要是在他的「月旦評」中被玷污了聲譽，以後就很難抹掉過注不先紀紀錄。那些不率循典訓的人，只好把他隔離到指定的井里疆界生活，褫奪他以年齒序列於鄉里親戚的權利，希望他反省作惡的禍害，而知慕行善的福滄。這種崇善疾惡的判分，難道不是由於夏、商、周三代聖王教養下來的直道理念，仍然植根於人心；而黜克、共工、檣杵、饕餮等四凶的不中用，載錄成為歌謠，受到人們的詆訶唱揚的滾效嗎？

云「刑禍隨之」者，¹³惠棟《注》：

離外刑者，金木訊之；離內刑者，陰陽食之，¹⁴宵人之行事，夫各有所當矣，

承，人亦惡其奸佞」反之，「若為不善者所惡，正足以見人品」，故面鮮爛藥，逢世無資，不足計也；對人，亦語言無味。」

⁵【疏】《論語·子張》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班固《漢書·古今人表》分人為上中下三品，每品又分三，合為九品，其下者為下流。孔子曰：「唯上智與下愚為不移。」可與為善不可與為惡，是謂上智；可與為善可與為惡，是謂中人；可與為惡不可與為善，是謂下愚。

⁶【疏】《詩·鄭風》：「將仲子兮，無論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懷也。」

⁷公自注：「許劭事。」【疏】《後漢書》：「許劭有高名，好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玷，玷污。謂一經定論，無可翻移。

⁸公自注：「六朝敕令並云：『洗除先注。』蓋當日鄉論清議，必先有記注之目也。」【疏】《陳書·本紀二·高祖下》：「其有犯鄉里清議，污淫盜者，皆洗除先注。」注，謂紀錄。《後漢書·明德馬皇后紀》：「自撰顯宗起居注。」

⁹公自注：「《書》。」【疏】《書·畢命》：「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祇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典訓，殊厥井疆，俾克畏慕。』」指不率循典訓之人，殊異其井里疆界，使能畏惡之禍，而慕為善之福。

¹⁰公自注：「《禮》。」【疏】不齒者，不以年齒列於百姓，猶今世之所謂褫奪公權、剝奪政治權利。《書·蔡仲之命》：「群叔流言，乃致辟於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於庶人，三年不齒。」《孟子·公孫丑下》：「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傅世長民莫如德。」《禮·王制》：「屏之遠方，終身不齒。」是古有如近世「遞解出境」及「禁足令」之刑罰。

¹¹【疏】《論語·衛靈公》子曰：「吾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試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¹²公自注：「《范蔚宗贊》。」【疏】「載謠人口」四字見《後漢書·梁統傳·統曾何商傳·論》。四凶，一指驩兜、共工、檣杵、饕餮。然《左傳》文公十八年又云：「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檣杵、饕餮，未詳孰是。載謠人口者，《虞書》數舜之功（亦見文十八年《左傳》），曰：『實於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數有說唱義，《金瓶梅》51回：「那大姐數了回。」民謠本誦舜功，亦反以四凶為戒。

¹³公自注：「官刑鬼禍。」【疏】官刑，指觸犯世間刑罰，受到官棒捶楚之人刑。與生俱來，肢體殘廢，天刑也。《莊子·養生主》：「軒見右師而驚曰：『是何人也？惡乎介（允、尤、尫）也？天與？其人與？』曰：『天也，非人也。天之生是使獨也，人之貌有與也。以是知天也，非人也。』」鬼禍包括水火瘟疫，橫逆患難，冥冥中無法抗拒者。諺云：「人非欺心，不受官刑；人無隱過，不遭橫禍。」

¹⁴公自注：「《莊子》。」【疏】離，本字作麗，通作罹，遭也。《莊子·列寇寇》：「為外刑者，金與木也；為內刑者，動與過也。宵人之離外刑者，金木訊之；離內刑者，陰陽食之。夫免乎外、

兵在其頸，焉避害也？¹⁵天奪之魄，孰逃威也？¹⁶

【譯文】：

遭受體罰的人，肉體會受到刀斧和桎梏的刃（剝、瘡）傷；遇上心寬骨痛的人，內裏的陰陽二氣互相沖激，損蝕他的性氣。凡小人種種的越軌行為，自會受到種種的孽報，作為抵償；懲罰一旦降臨，就好像被人將把利劍放在肩頭上一樣，如何逃避？上天要奪走他的魂魄，又有誰人可以抗拒呢？

云「吉慶避之」者，惠棟《注》：

《易》道以《乾》為善、為祥、為福、為祿，《坤》為喪、為惡、為殺、為亂。¹⁷聖人贊《易》，扶陽抑陰，以陽為君子，以陰為小人，積惡之徒，與陰同類，故吉慶避之，陽稱吉、稱慶也。¹⁸

【譯文】：

《易經》裏頭的取象寓意，是以《乾》為美善、為吉祥、為福兆、為祿位，《坤》為死喪、為厭惡、為弑殺、為禍亂。聖人發明《易經》的義蘊，在於扶助陽明剛正，抑制陰暗柔媚。他以陽為君子，陰為小人。那些屢犯過錯又不思悔改的，就和陰柔同一屬類；於是吉便化為凶，慶變為福，好的事物都會離開他們而去。只有敦行陽善，才稱得上吉祥，稱得為喜慶。

云「惡星災之」者，惠棟《注》：

「歲在豕韋，萇宏識蔡侯之禍；¹⁹星出婺女，裨竈知晉國之凶」。²⁰蓋「德隆則曷星，星隆則曷德」，²¹惟天時與人事相參，斯「六賊」與「五殘」並會；²²

內之刑者，唯真人能之。」動而過分，則性氣傷於內，金木訊於外也。

¹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定公十四年：「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又《國語·周語中》：「襄公曰：人有言曰：『兵在其頸。』其卻至之謂乎！」

¹⁶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宣公十五年：「晉侯使趙同獻狄俘于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天奪之魄矣。』」原叔，即趙同。又昭二十五年《左傳》：「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謂上天已奪走其魂魄，誰可抗拒呢？《明心寶鑑·繼善》：「平生行善天加福，若是愚頑受禍殃；善惡到頭終有報，高飛遠走也難逃。」

¹⁷公自注：「仲翔注《易》。」【疏】「乾為善」，見虞翻《益》䷗·象辭「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注。「乾為福」，見《下繫》第五章「此小人之福也」注。「乾為祿」，見《否》䷋·象辭「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注。「乾為祥」，見《履》䷉·上九爻辭「視履考祥」注，曰：「乾為積善，故考祥。」呂祖仙師言：「算什麼命，問什麼卜？欺人之禍，饒人是福。」「坤為喪」，見《坤文言》「東北喪朋」注。「坤為惡」，見《謙》䷎·象辭「人道惡盈而好謙」注。「坤為殺」，見《否·象辭》「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注，曰：「難謂坤為弑君。」「坤為亂」，見《泰》䷊·上九·小象「城復于隍，其命亂也」注。

¹⁸公自注：「仲翔注《易》云：『陽吉陰凶。』」又云：「『陽稱慶也。』」【疏】虞翻《坤文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注：「乾為積善，減出《復》䷗·震，為餘慶。」「陽吉陰凶」，見虞翻《上繫》第十一章「吉凶與民同患」下注。《豐》䷶·六五·爻辭：「來章，有慶譽，吉」注：「慶謂五，陽出稱慶也。」又《賁》䷖·六五·小象注：「凡言喜慶皆陽爻。」

¹⁹公自注：「《春秋類對賦》。」【疏】《春秋類對賦》，原稱《春秋傳類對賦》，乃宋·徐晉卿之作。首四句連文，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書，葉14。《左傳》昭公十一年：「景王問於萇弘曰：『今茲諸侯何實吉？何實凶？』」對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君之歲也，歲在豕韋，弗過此矣。」

²⁰【疏】《左傳》昭公十年：「有星出於婺女，鄭裨竈言於子產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人與星宿有關者，下文「損子墮胎」，公自注：「人道下生，通於《易》氣；誕彌值宿，應於天文。」

²¹公自注：「《漢書》。」【疏】引文當本《法言·五百篇》，汪榮寶《義疏》引司馬溫公說：「曷，影也。影從形者也。德崇則星從而祥，星崇則德從而壞。」影訓光，曹植《贈白馬王彪》：「年

德之不修，禳之何益？²³終逮於喪亡而已。

【譯文】：

春秋時魯昭公的十一年，周室的大夫弭孫規知蔡侯將遇不幸的災禍；發生在此事的前一年，有一顆星宿出現在婺女宿前，鄭國的神龜也預見晉國國君將有死亡的凶兆。人若修德，道德的輝光便掩蓋星光，不然者相反。據《黃帝陰符經》所說，人受天之「五賊」、「五星」影響，時刻盜奪人之元陽之氣，²⁴令人加速死亡。修德而外，亦有「見之者昌」者，謂體道者煉養有方，把「宇宙無涯之元炁，續我有限之形軀」，使殺機轉化為生機，因而身體昌盛，形神暢旺，也是「適隆則晷星」一法。否則時刻被五賊所耗損，不免於生老病死諸苦。一般人豈能勝天？因而「星隆則晷適」。由於自然現象和人事的善惡是兩相參驗的，所以導致「六賊」與「五殘」等是星到來禍害天下，屆時即使再有高道高僧舉行禳祭，平時如果不是修德累行，惡貫滿盈，哪有何裨益？最後不免喪亡厄運收場！

云「算盡則死」者，惠棟《注》：

《抱朴子》曰：²⁵「凡人之受命得壽，自有本數，所稟本多，則紀算難盡而遲死；若所稟本少而所犯者多，則紀算速盡而早斃。」是則占平公之疾，無過十年；驗伯有之亡，不能五稔。²⁶算之盡也，何日有之？

【譯文】：

《抱朴子》書說，平常人接受命運獲得年壽，本來就有一定的歲數；數量本多的，紀數就不易剝奪殆盡，要很晚才離世；「盡，謂奪之盡」。如果所稟受的本來就少，而所犯的過惡又多，那麼紀算很快就會被扣盡而夭折橫亡。蓋「強梁者不得其死」，「非正命而死」，「且一死之後，更有三途惡道：或落地獄、或墜餓鬼、或變畜生，冥津森然，又非一死斃了賬也。」所以醫和規占晉平公患上盡疾，不會延喘多過十年；叔向推測伯有的強橫專斷，不會活得超過五載。壽數耗盡，還有什麼時日可言呢？

在桑榆間，影響不能追。」此指星光與人之道德輝光，此強彼弱。《孟子·盡心上》：「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善惡相感，不爽毫釐。

²² 公自注：「六賊五殘皆星名。」【疏】《史記·天官書》「五殘星」，《索隱》引孟康曰：「見則五分毀敗之征，大臣誅亡之象。」又「六賊星（六，一作大。）」，《集解》引孟康曰：「出則禍合（滿也）天下，大臣誅亡之象。」亦見《漢書·天文志》。

²³ 【疏】《論語·述而》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說文·示部》：「禳（禳），磔禳祀（謂犧牲以禳之祀，本王筠說），除瘡疾（段注謂厲鬼災害）也。」《文選·張衡〈東京賦〉》：「馮相觀禳，祈禳禳災。」李善注：「禳，除也；災，禍也。謂求祈福而除災害也。」

²⁴ 【疏】《黃帝陰符經》稱：「天有五賊，見之者昌；五賊在心，施行於天。」「五賊」，指天上五星（東方歲星屬木，南方熒惑屬火，西方太白屬金，北方辰星屬水，中央鎮星屬土），亦指人五臟有五行之氣，與天氣相交感，相盜奪。德訓體能，人能明白反將五星之盜奪之氣而變為我用，則體能昌盛，不然則生老病死相繼。故人之德崇，則星光從而變得祥和（我命由我不由天）。否則但受凶曜相攝，於是人的身體便變得衰敗。

²⁵ 【疏】引文見《抱朴子·對俗篇》，原作：「凡人之受命得壽，自有本數，所稟本多，則紀算難盡而遲死；若所稟本少而所犯者多，則紀算速盡而早死。」略異。同注1，葉107。

²⁶ 公自注：「《國語》、《左傳》。」【疏】《國語·晉語八》：「（晉）平公有疾，秦景公使醫和視之，出口：『不可為也。是謂遺男而近女，惑以生蟲。』……文子曰：『君其幾何？』對曰：『不過十年。』十年，平公薨。」伯有事見《左傳》襄公廿七年，於時七子賦詩，伯有賦《鶉之賁賁》，此《鄘風》刺文姜適於公頑，母子亂倫之詩。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閭，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謫其上而公怨之（伯有賦詩，主在「人之無良，我以為君。」）以為實榮（公然於國際場合宣示其對國家不滿），其能久乎？」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穀熟曰稔，穀一歲熟，五稔即五年。

《鑿察》章第三

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月晦之日，竈神亦然。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須先避之。

云「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者，惠棟《注》：

《武陵太守星傳》曰：「三台，一名天柱。上台司命，中台司中，下台司祿。」¹案《天官書》，文昌宮第四星曰司命，五日司中，六日司祿。²是司命即三台，三台即文昌也。³《祭法》：「王立七祀，一曰司命。」皇侃《禮疏》以為文昌第四星，非也。⁴司命有二：《楚詞》有大司命、少司命。七祀之司命，乃少司命也，在虛北。⁵《封禪書》：「荆巫祠司命。」《漢律》：「祠祗司命」，⁶皆謂少司命也。⁷其大司命乃文昌第四星，即《星傳》之「上台」矣。張君房《雲笈七籤》曰：「北斗九星，⁸第五丹元星，天之北斗君主命籙籍。上總九天諸錄，中統鬼神簿目，下領學真兆民。命籍諸天諸地，無不總統。⁹」陶宏景《真誥》曰：「鬼官北斗君，乃是北斗之考官，此鬼一官又隸九星之精，上屬北辰玉君耳。¹⁰」又云：「鬼官別有北斗君，以司生殺。蓋上天北斗有所司察，故鬼官亦置此職。」¹¹是北斗神君亦有二也。竊謂顏超所遇斗君，亦鬼官所置者，非必天上星辰也。¹²漢趙壹《謝友人書》曰：¹³「收之于斗極，還之于司命。」則三台、北斗之說，其來久矣。

¹⁴

¹ 公自注：「《周禮·疏》。」【疏】引文見賈公彥《周禮·春官·大宗伯·疏》。

² 【疏】《史記·天官書》：「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四曰司命，五日司中，六曰司祿。」

³ 【疏】《風俗通義·祀典篇》云：「《周禮》司命，文昌也。」

⁴ 公自注：「侃，六朝人。」【疏】《史記·封禪書》《索隱》引鄭眾曰：「司命，文昌四星也。」

⁵ 公自注：「見《星經》。」【疏】《星經》，戰國時甘公石申所作。此見卷下，曰：「司命、司祿……各二星，已上在虛北。右各主天下壽命、爵祿、安泰、危敗、是非之事。」《史記·天官書》「《七錄》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也。」李賢《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春秋緯佐助期》曰：「司命神，名為減黨，長八尺，小鼻，望羊，多髯，癯瘦，通於命運度度。」

⁶ 【疏】此見《說文》祗字《注》引，曰：「《漢律》曰：『祠祗司命。』」以祗祀司命曰祗。

⁷ 公自注：「別詳下注。」

⁸ 【疏】據《周氏冥通記》卷一曰：「北斗有九星，今七星現，二隱不出。」

⁹ 【疏】見卷二十《羽章》（《四庫全書》電子版）。

¹⁰ 【疏】《無上祕要》卷十八《眾聖冠服品下》：「北極星，天之太常，主陞進，號曰北晨飛華君，……右出《洞真九真中經》。」

¹¹ 【疏】見日人吉川忠夫著·朱越利譯《真誥校註·闡幽微》第五（中國社會出版社 2006 年），卷十五·葉 471。

¹² 公自注：「事載《搜神記》。」【疏】《搜神記》卷三：「管輅至平原，見顏超貌主天亡（《古今圖書集成》：按《曲阜縣志》，超，顏子四十一代孫，無職），顏父乃求輅延命。輅曰：『子歸覓清酒一椀，鹿脯一斤，卯日刈麥地南大桑樹下，有二人圍碁次，但酌酒置脯，飲盡更斟，以盡為度，若問汝，汝但拜之勿言，必合有人救汝。』顏依言……北邊坐者忽見顏在，叱曰：『何故在此？』顏惟拜之。南面坐者語曰：『適來飲他酒脯，寧無情乎？』北坐者曰：『文書已定！』南坐者曰：『借文書看之！』見超壽止可十九歲，乃取筆挑上語曰：『救汝至九十年活！』顏拜而回，管語顏曰：『……北邊坐人是北斗，南邊坐人是南斗。南斗注生，北斗注死，凡人受胎，皆從南斗過北斗，所有祈求，皆向北斗。』」

¹³ 【疏】《後漢書·趙壹傳》：「壹字元叔，漢陽西縣人。」《顏氏家訓·風操篇》：「趙壹之子，儻不作一。」儻，或然之詞。《莊子·繕性》：「物之儻來，寄也。」

¹⁴ 【疏】《顏氏家訓·歸心篇》：「陰紀其過，鬼奪其算。」

【譯文】：

《武陵太守星傳》說：「三台這組星，又名天柱。包括：上台司命，中台司中，下台司祿。」據《天官書》，文昌宮裏第四顆星稱為司命，第五顆稱為司中，第六顆稱為司祿。由此可知，司命就是三台，三台就是文昌。《祭法》說：「帝王為群姓訂立七種祭祀，一祀司命之神。」皇侃《禮記·疏》不由分說，就以為是文昌的第四星，這是不對的。其實司命有兩種：《楚詞》的〈九歌〉中有〈大司命〉、〈少司命〉，「七祀」中的「司命」，是指主管人事的「少司命」，位處在虛宿北面的小神。《封禪書》說的：荆楚的巫師祭祠司命；《說文》「祀」字注引《漢津》：「祠祀司命」，都是指少司命。至於大司命，才是文昌宮的第四顆星。張君房《雲笈七籤》說：「北斗九星，第五顆叫丹元星，上天的北斗君在這兒主貴錄籍工作。對上總貴紀錄九天神仙的名錄，中間統領鬼神的名簿，對下紀錄學道修真凡民，是一位職權範圍較大的天神。上天命他錄載天上的、地上的，無一不由他來總攬管轄。」陶宏景《真誥》說：「鬼官中的北斗君，乃是北斗方面的考核官，這位官員又隸屬於九星精明，對上又屬連於北辰玉君呢！」又說：「鬼官之中，另外又有北斗君者，他專司生殺工作。大抵上天和北斗有專司監察的官員，所以在鬼官方面亦設立這個職務。」由此看來，北斗神君亦有兩位！個人所得，《搜神記》裏頭記顏超所遇的斗君，亦是鬼官所設置的一種，不一定是天上星辰那類性質。漢朝趙壹《謝友人書》說：「由斗極星所收捕，再轉交司命之官來審晰。」然則三台、北斗的說法，已經流傳很久的了。

云「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者，惠棟《注》：

《太上三尸中經》曰：「人之腹中各有三尸九蟲，為人大害。常以庚申之日，上造天帝，以記人之造罪，分蒙錄奏，欲絕人生籍，減人祿命，令人速死。上尸名彭倨，在人頭中；二尸名彭質，在人腹中；下尸名彭矯，在人足中。」《玉樞經·注》云：「上尸名青姑，中尸名白姑，下尸名血姑。」《抱朴子》：「案《易·內戒》等書言：「身中有三尸，三尸之為物，雖無形，而實魂靈鬼神之屬也，欲使人早死，¹⁵此尸當得作鬼，自放縱遊行，饗人祭酬。」¹⁶是以每到庚申之日，輒上天白司命，道人所為過失。

【譯文】：

《太上三尸（同屍）中經》說：「人的肚腹中各有三尸和九蟲，最是生人的大害。他們經常在庚申的日子裏，上到天帝的住處，把紀錄下來各人平時所造的種種罪孽，無論大小，和盤托出；目的是要將生人從紀錄生存者名冊中剔除，減短人的祿命，使人加速死亡。上尸名叫彭倨，居於人的頭中；二尸名叫彭質，置身在人的肚腹；下尸名叫彭矯，位在人的足部。」《玉樞經·注》說：「上尸名叫青姑，中尸名叫白姑，下尸名叫血姑。」《抱朴子（激音）》根據《易內戒》等書，都以為人的身中有「三尸」；三尸這種東西，雖然沒有形質可睹，但其實屬於魂

¹⁵【疏】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二：「三尸，一居人頭，令人多思欲，好車馬；一居人腹，令人好飲食恚怒；一居人足，令人好色喜煞。」煞，極甚也。

¹⁶【疏】見晉·葛洪原著·顧久譯注《抱朴子·內篇》（台北古籍 2000 年），葉 229。「酬」，原作「酌」。按，作「酌」者是。酬，本字作醕，醕是或體。《說文·西部》：「主人進客也。」謂酒禮，主人先飲之意。「酌，餽祭也。」餽言祭用肉；酌，謂把酒澆在地上，表示祭奠。蘇軾《赤壁懷古》：「人生如夢，一尊還酹江月。」言享受人間酒肉之祭。

靈鬼神之類，一味望人快些死亡。人死了則三蟲出為尸鬼，尸鬼從而自由放縱，四處遊行，享受人間的祭祀祭品。為了達到目的，因此每到庚申這一日，就會上天向司命神報告人們所犯過失。

云「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者，惠棟《注》：

《真誥·協昌期》曰：「凡庚申之日，是尸鬼¹⁷競亂精神躁穢之日也，不可與夫妻同席及言語面會；當清齋不寢，警備其日，遺諸可欲。」¹⁸《太上律科》曰：「庚申日，北帝開諸罪門，通諸鬼神訴訟，群魔併集，以司天下兆人，¹⁹及諸異類善惡之業，隨其功過多少，賞勞過過，毫分不遺。」

【譯文】：

《真誥·協昌期》說：「但凡庚申這一天，是尸鬼作祟，令人精神躁急，思想猥褻的日子，最好不與丈夫或妻子同坐，與及言談見面。應當齋整身心，保無敗亂，甚至永夜不眠，戒備終日，務求去除淫慾一切以為悅樂的事，令三尸不得有機可乘。《太上律科》又說：「庚申日這天，北帝會大開諸罪門，任令全部鬼神進行訴訟；一時群魔聚集，來伺察天下間萬民，與及諸其他四生六道行為善惡的身業。按照其功過多少，一律有功者賞勞，行惡誦過，絲毫不會遺漏。」

云「月晦之日，竈神亦然」者，惠棟《注》：

《淮南子·萬畢術》曰：²⁰「竈神晦日歸天白人罪。」²¹陸龜蒙《祀電解》曰：「竈鬼以時錄人功過，上白於天，當祀之以祈福祥。」²²段成式《酉陽雜俎》曰：²³「竈神名隗，又姓張名單。夫人字卿忌，有六女，皆名察治。²⁴常以月晦日上天，白人罪狀，大者奪紀，小者奪算，故為天帝督使，下地為精。己丑日日出，卯時，上天禺中²⁵下行署。²⁶此日祭得福。其屬神有天帝嬌孫，天帝大夫，天帝都尉，天帝長兄，剛上童子，突上紫官君，太和君，玉池夫人等。一曰，竈神名壤子也。」《禳五行書》曰：「竈神名單，²⁷字子郭，衣黃衣，²⁸夜披髮從竈

¹⁷【疏】尸鬼者，《上清黃庭內景經·脾長章第十五》曰：「遂至不饑三蟲亡。」註曰：「人死則三蟲出為尸鬼。」（《雲笈七籤》卷十一）。

¹⁸【疏】見日人吉川忠夫著·朱越利譯《真誥校注·協昌期》第二（中國社會出版社2006年）·卷十·葉337。

¹⁹【疏】兆人，即兆民，萬民。《後漢書·光武帝紀上》：「漢遭王莽，宗廟廢絕，兆人塗炭。」

²⁰公自注：「萬畢，人姓名，見《龜策列傳》，蓋八公之輩，有《術》一卷，漢涿郡高誘所注，見《淮南外篇》，今亡。」【疏】今稱《淮南萬畢術》，淮南王劉安所作，是有關物理、化學的重要文獻。按《神仙傳·劉安傳》云：「安好儒術方技，八公詣之，化為十五童子，露髻著鬢，色如桃花。」《水經》肥水注內述及八公山亦云：「八公並能鍊丹化金，白日升天。」八公蓋神仙方技之流。

²¹公自注：「《御覽》。」【疏】見《御覽》卷186·《居處部·竈》條。原文只作「萬畢術曰」。

²²公自注：「《封禪書》：『李少君以祀竈見上。』如淳曰：『祠竈可以致福。』孫子嚴祭竈，請比鄰陰子方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因以黃羊祀之。」【疏】《藝文類聚》卷80《火部·竈》引《淮南子》曰：「炎帝作火，死而為竈神。」又引《東觀漢記》曰：「初，陰氏世奉管仲之祀於邑，謂之相君子；至子方，以累積恩德，為神所饗。臘日（屬同臘，即臘日，十二月合祭百神），晨炊（清晨做飯）於竈，神見。再拜受慶。時有黃羊，因以祠之。自是富殖百萬，田至七百頃。後世子孫，常以臘日奉祠竈神以黃羊。」

²³【疏】引文見卷十四《諸舉記》上。

²⁴公自注：「察，一作祭；治，一作治。」

²⁵【疏】禺，猶言區域。

²⁶【疏】《廣韻·御韻》：「署，書也。」引申為紀錄之意。

²⁷公自注：「禪，單字相通，蓋禪讀為單。《莊子·達生》曰：『竈有髻。』司馬彪曰：『髻，竈神

中出，知其名呼之，可除凶惡。」

【譯文】：

《淮南子·萬畢術》說：「竈神每至月杪的時候，亦上天庭奏白人的罪惡。」陸龜蒙《祀竈解》說：「竈鬼定時紀錄人們的功過，上奏天庭，生人應當祭祀祀，來祈求幸福祥吉。」段成式《酉陽雜俎》：「竈神名叫隗，一說姓張名單。竈神的夫人別字卿忌，生有六位女兒，都叫做察洽。竈神常常在月終的時候上到天庭，報告生人所犯下的罪狀。按輕重而加之罰，所犯過錯大的，被奪去「紀」，一紀就是三百天；小的過錯，被奪去「算」，一算就是三日。原因是他由天帝所派遣，落到地上成為精靈。每當己丑日日出，卯時，從天域之中，下降人間負責紀事。人們如果在這天祭祀他，會獲得福蔭。他的屬下有天帝嬌孫，天帝大夫，天帝都尉，天帝長兄；磨刀石上童子，突隙煙囪上紫官君，太和夫人，玉池夫人等。一說，竈神名叫壞子。」《禳五行書》說：「竈神名叫禳，別字子郭，喜穿黃色衣服，夜間披頭散髮從竈中出現。知道而呼喚他的名字的人，可以免除凶惡厄運。」

云「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者，惠棟《注》：

《抱朴子》曰：「但有惡心而無惡迹者奪算，若惡事而損於人者奪紀。」²⁹紀算之說，其來遠矣。《初學記》引《河圖》曰：³⁰「黃帝曰：『凡人生一日，天帝賜算三萬六千，賜紀二千；³¹聖人得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凡人得三萬六千。一紀主一歲，聖人加七百二十。』」³²又云：「孝順二親，得算二千天，司祿所表事，賜算中功。」³³《抱朴子》曰：「紀者，三百日也；³⁴算者，三日也。」³⁵《李昌齡傳》云：「紀之為說，一云十二年，³⁶一云三百日。算之為說，一云百日，³⁷一云一日。謂人上壽百二十，依《河圖》之說，算主百年，紀主二十年，合於上壽，則算為一日近之。」

【譯文】：

（濟·黃正元說：「『過』乃過惡之過，非過失之過。」情況嚴重。）《抱朴子》說：「只有邪惡的念頭卻沒有邪惡行為的人被奪去『算』，如果付諸實行而又損害他人的被奪『紀』。」可見紀、算的說法，自古在昔，源遠流長的了。《初學記》引《河圖》說：「黃帝說：『普通人一出生，天帝賜給的壽算是三萬六千，賜紀二千。而聖人則獲得三萬六千七百二十，普通人得三萬六千。一紀相等於一年，聖人加七百二十。』」又說：「孝順父母的，獲得算二千天，根據司祿所報告的事

也。」李軌音吉。杜公瞻引《五經異義》曰：「竈姓蘇，名吉利；婦姓黃，名搏頰。」

²⁸公自注：「司馬彪曰：『著赤衣，狀如美人。』」

²⁹《疏》引文見《抱朴子·微旨》（台北古籍2000年），同注16·葉234。

³⁰《疏》引文見《初學記》卷十七，及《御覽》卷401。公自注：「《河圖》、《洛書》，共四十五篇，非今所謂《河洛》也。」

³¹《疏》《御覽》，「十」本作「千」。

³²《疏》《法苑珠林》六二引《冥祥記》：「一算十二年。」

³³《疏》《木經》引《唐六典》曰：「凡役有輕重，功有短長。」《注》：「以四月、五、六、七月為長功；以二月、三月、八、九月為中功；以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為短功。」

³⁴公自注：「段成式亦云。」

³⁵公自注：「孫思邈亦云。」

³⁶公自注：「此俗說。」

³⁷公自注：「段成式云。」

蹟，切中功績，大小不爽。」《抱朴子》說：「紀者，是三百日；算者，是三日。」《李昌齡傳》說：「紀的解釋，一說是十二年，一說是三百日。算的說法，有以為是一百日，一說是一日。如果以前人『上壽百二十』（的比例）來推測，及《河圖》的說法；算等於一百年，紀等於二十年，就和上壽的歲數吻合，則以算為一日的說法，比較接近。

云「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須先避之」，惠棟《注》：

《抱朴子》曰：「諸應奪算者有數百事，不可具論。」³⁸《玉鈴經·中篇》曰：³⁹「然求仙者，當以忠孝友悌仁信為本；若行不脩，而但求元道，無益也。」又云：「立功為上，除過次之。」⁴⁰

【譯文】：

《抱朴子》說：「所有應該被扣減壽算的惡行有數百種類之多，不能一一詳細羅列。」《玉鈴經》說：「有志追求仙道的人，要以人倫中的忠孝友悌仁信為根本，如果這些方面的德行修養得不足，徒然尋求本源之道，這是於事無補的。」又說：「修成長生之術的方法，以積德行善為最好，而以減損過惡為其次。」冠華按，呂祖說：「孝悌忠信為四大支柱，不豎其柱而用其心，椽瓦何能成大器。」孝悌忠信為基礎，椽瓦為棟宇，未有基礎不固而棟宇能堅久者，亦明確要求教徒從人倫群體中完成其應盡責任。全真創始人王嘉，主先修命，首重孝謹純一之德，諸如為人子者要盡孝，為人謀者要盡忠，與人交者要有信，未成神仙，先學成人，張珪淨《明教序》：「欲修仙道，須修人道。」蓋「性無命不立，命無性不全；始以性而修命，終以命而全性」。若是私德有虧，即成懸隔。《悟真篇》說：「若非積行脩陰德，動有群魔作障緣。」戒修修真之士，只修內功，不行外果之不足。嵇康論神仙，謂非徒積學所能致者，誠是。濟，黃正元也說：「今之求長生者，徒特服氣藏精、燒丹煉藥，謂神仙可到，不知此皆外道也。惟戒懼恐懼，一切妄念才萌即覺，才覺即滅，令心如明月，境如止水，則言動舉止，自然合乎天理，當乎人心，福祿永貞，無奪算奪紀之患矣。」

³⁸【疏】二句見《抱朴子·內篇·微旨》，同注 16·葉 229。

³⁹【疏】《玉鈴經》，又名《素書》，漢黃石公作。

⁴⁰【疏】見《抱朴子·內篇·對俗》引，略有刪改，本作「欲求仙者，要當以忠孝和順仁信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務方術，皆不得長生也。」同注 16·葉 106。

橫奔失路；¹¹一蹉足時，終身莫贖矣。

【譯文】：

《周禮》設有「野廬氏」的官職，類似今日的交通警察，是要禁止那些不用橋樑正路，而在田中胡亂蹣跚行走的人，就是為了防範違規行為的發生。君子所履踐的，是合宜的大道；所出入的，是循禮的大門。只有品行卓然有立的人，才會體味到尋常大道那份平坦自然的感覺。至於大路，是平坦暢順的，但人們偏偏喜愛快捷湮小路，選擇邪淫非理之地，都不過是為了貪圖一時便捷；然而橫行亂跑的人，一旦蹉跎失足，無論事後做了多少補償，也不免遺恨終身，可不小心謹慎嗎？

云「不欺暗室」者，惠棟《注》：

室有屋漏，¹²天有旦明；審爾動靜，及爾出王。¹³事無幽而不顯，行無隱而不彰。是以顏回不改容於夜浴，蘧瑗不變節於宵行。¹⁴夫唯堂靈臺之方寸，自能止虛室之吉祥也。¹⁵

【譯文】：

屋室之內，有處隱僻幽暗，人所不到的地方；但一到天亮，任何一處都被陽光照澈。人應該審察自己的行止動靜，神明無時不與你出入來往。沒有任何幽隱的事情，不會被彰顯出來；也沒有任何做過的行為，不會被揭發。因此，孔子學生顏回，在夜間沐浴的時候，這時眾人耳目所不及，也不會鬆懈一貫的嚴謹態度。衛國的賢大夫蘧瑗，夜間經過人君的公門時，也沒有不守下車示敬的節禮。只有內心方寸之地恆保光明磊落，自然能在個人獨處地方，留住吉祥。

云「積德累功」者，惠棟《注》：

「無憤憤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繇繇之事者，無赫赫之功。」¹⁶蓋德不積不崇，功不累不廣。「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矣。」¹⁷

¹¹公自注：「《楚辭》。」【疏】《楚辭·九章·惜誦》：「欲橫奔而失路兮，堅志而不忍。」橫奔，謂橫行亂跑。

¹²【疏】《詩·大雅·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室之西北隅為屋漏，平日黜為人到處。

¹³公自注：「明，叶芒；王，如字。」【疏】《詩·大雅·板》：「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朱子《集傳》：「王、往通。」謂明明在上，常在左右，一併前往。

¹⁴公自注：「叶行。劉晝《新論》。」【疏】劉勰《新論·慎獨》：「蘧瑗（蘧伯玉）不以昏行變節，顏回不以夜浴改容。」《列女傳·仁智·衛靈夫人》：「衛靈公與夫人夜坐（馬融《經史》以此夫婦在南子前，則與《孽嬖》之南子不同。），聞車聲轉輾，至闕而止，過闕復有聲。公問夫人曰：『知止為誰？』曰：『此必蘧伯玉也。』公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妾聞禮「下公門，式路馬」，所以廣敬也。夫忠臣與孝子，不為昭昭申節，不為冥冥墮（墮）行。蘧伯玉，衛之賢大夫也，仁而有智，敬於事上，此其人必不以闇昧廢禮，是以知之。』《漢書·張釋之傳》：「太子（後來之景帝）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毋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如淳《注》：「宮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是漢世猶見此制。

¹⁵公自注：「《莊子》。」【疏】引文見《莊子·人間世》，曰：「虛室生白，吉祥止止。」君子有三畏：畏天、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君子有四知：天知、神知、你知、我知。一動一靜皆有神明鑒察，故勉人慎獨，不可暗室欺心也。

¹⁶公自注：「《大戴禮》。」【疏】引文見《大戴禮·勸學》。明·《警世賢文》：「寶劍鋒從磨礪出，梅花香自苦寒來。」

¹⁷公自注：「《荀子》。」【疏】引文見《荀子·勸學》。

【譯文】：

沒有憤發不倦的志向的人，持恆邁進，就沒有昭晰的體會；沒有絲絲不斷的時時精進，不畏難，就沒有顯赫的功業成就。大抵品邁不由自少至多的累積，不會崇高；功勢不從自卑至高的積聚，不會廣大。至於聚土成山，山高而風雨興；積水成淵，淵深而蛟龍生；積善成美德，「道心充滿，人心不萌」，自然神明自得，聖人般的心也自然具備。

云「慈心於物」者，惠棟《注》：¹⁸

毛之在躬，拔之則痛；¹⁹指之在臂，齧之則啼。²⁰身且如此，物亦宜然。本之為慈，推之為恩，施諸民則為仁，及於物則為愛，皆心為之也。「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²¹仁者之壽考，²²美意之延年，²³非其驗歟？

【譯文】：

身體上的毛髮，拔掉它會感到痛楚；手臂中的指爪，咬它會痛得哭啼。人的身體感覺如是，物類的感受也應當一樣。大家要識得推己及人的道理，由個人的慈愛之心出發，推衍到別人身上的叫做恩澤，引申延續到普羅大眾身上稱為仁德，「不獨愛人，兼當愛物」，能夠進一步惠及萬物的，便是愛心，完全都是由心底裏透顯出來。有諸內必形諸外，內心和平的人他的氣象也和平，氣象和平的人，自然容貌外表也是給人一副和平的印象。仁者心廣年壽，常懷美心善意的人，可以延年益壽，不是很好的效驗嗎？

云「忠孝友悌」者，惠棟《注》：

臣之事君，無逃於天地；子之愛親，不可解於心。²⁴兄弟者，其初一人之身也。²⁵臣忠子孝，兄友弟悌，所謂「天之經也，地之義也」。雖然，吾竊謂君子之道四，教孝為先；天下之大戒二，²⁶安親為始。《孝經諱》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²⁷《春秋傳》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²⁸未有孝而不忠者也。《書》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²⁹未有孝而不弟者也。漢制，「使天下誦

¹⁸公自注：「慈心，即不忍之心。物，兼人物而言。」

¹⁹公自注：「《周書》。」【疏】《逸周書·程典解》：「如毛在躬，拔之痛，無不省。」

²⁰公自注：「《莊子》。」【疏】引文見《莊子·駢拇》。曰：「且夫駢於拇者，決之則泣；枝於手者，齧之則啼。」

²¹公自注：「《漢書》。」【疏】引文見《漢書·公孫弘傳》。

²²【疏】《論語·雍也篇》：「知者樂，仁者壽。」

²³公自注：「《荀子》。」【疏】引文見《荀子·致士》。

²⁴公自注：「《莊子》。」【疏】引文見《莊子·人間世》，曰「仲尼曰：『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²⁵公自注：「蘇洵語。」【疏】引文見蘇洵《蘇氏族譜》，曰：「吾之所相視如塗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見《嘉祐集》卷十四。

²⁶公自注：「《莊子》。」【疏】引文見《莊子·人間世》，曰：「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一義也。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

²⁷【疏】引文見《後漢書·韋彪傳》，李賢於彼注曰：「《孝經諱》之文也。」

²⁸【疏】《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惠公卒。懷公立，命無從亡人（重耳），……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罪也、法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乃殺之。」

²⁹【疏】引文見《書·君陳》。

《孝經》，選吏舉孝廉」，³⁰而當時人才特盛，忠孝成俗，非崇本之效歟？

【譯文】：

臣子事奉君主，這是無可卸責，無論任何國家都有君主，不得不然的；子女孝愛父母，也是與生俱來，沒法解釋的。兄弟同氣連枝，最初由一個祖宗而來。臣子致身為於君、子女竭力事親、為兄的愛弟、為弟的敬兄，這就是（《孝經》）所謂上天的經正，地上的誼則，人民的行跡。話雖如此，個人認為，君子所恪守的法則有四種，要以教導人子孝順父母為急先務；人生應視為戒律的大法也有兩條，就是供養父母，令到他們生活得舒適為首要情事。《孝經緯》說：「要尋找忠臣義士，一定要從出孝子的家門處找。」《春秋傳》說：「兒子由能夠做官時開始，父親已教會他忠敬人君的道理。」孝可以移於君，人子在家庭裏能孝順父母，絕對不會在做官之後不忠於人君的。《尚書》說：「孝道是很重要的啊！人子只有孝順父母，才能推展到友愛兄弟。」沒有孝順父母的子女而不友愛兄弟的人。漢代的制度，鼓勵天下人誦習《孝經》，選舉官吏，也屬意於「善事父母」，與「濟潔有廉隅」的人。於是當時人才輩出，社會上普遍流行忠孝的風氣，豈不是以崇尚教忠教孝為國民基礎教育的後效嗎？

云「正己化人」者，惠棟《注》：

表曲則影邪，源清則流潔。其身不正而能化及天下者，未之有也。³¹《素書》曰：³²「釋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化人者順。」是故正己而物正，大人之事也。

³³

【譯文】：

作標記的木柱如果製造得不正直的話，它產生的影子一定是歪斜的；水的源頭濟潔，它的派流也是一貫的潔淨。作為一個領導人，如果本身的制行出了問題，而他能夠推行教化遍及天下，這是未見前聞的。《素書》說：「一個自我放縱的教者，去教導人律己守規，學生一定拂逆他。只有人品端正，俯仰無愧的人去教化別人，學生才會順從。」所以說，先行自我端正之後，外物自然隨他端正，正是作為一個領導者所應該做的事。

云「矜孤恤寡」者，惠棟《注》：

藐孤之意，曾不知悲？³⁴恤緯之心，每懷無告。³⁵是以君子之掣矩，³⁶務在恤孤；先王之啟監，至于屬婦。³⁷惟施恩于不報，其利溥哉！知發政之必先，為

³⁰公自注：「荀爽對策。」【疏】《後漢書·荀爽傳》，李賢《注》：「言用之得選舉也。」

³¹【疏】《說苑·君道篇》云：「夫樹曲木者惡得直影，人君不直其行，不敬其言者，未有能保帝王之號，垂顯令之名者也。」

³²【疏】《辭海》：「《素書》，或稱《黃石公素書》，凡一卷，舊題黃石公撰，宋張商英注。」

³³【疏】《孟子·盡心上》：「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應劭《風俗通》謂：「《易》曰：『利見大人。』大人與聖人，其義一也。」（見唐之馬總《意林》引，今本《風俗通》無，《書·大禹謨》：「從逆，凶。」）

³⁴【疏】《左傳》僖公九年：「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杜預《注》：「言其幼賤，與諸子矜藐。」

³⁵【疏】《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廢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焉。」杜預《注》：「廢，寡婦也。織者常苦緯少（物料不足，苦無告語），寡婦所宜憂。」《詩·衛風·伯兮》：「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為容。」有所忌諱故也。

³⁶【疏】《大學》：「此之謂掣矩之道。」

³⁷【疏】《書·梓材》：「王啓監（開置監官），厥亂（治也）為民。曰：『無胥戕（相殘傷），無胥虐（相

惠大矣。

【譯文】：

幼小孤兒內心的苦惱，可曾體察其悲苦？寡婦的憂心困乏，每每苦無告語。所以在上位的人要有起道，就要體恤孤兒；先代的帝王設立官職，亦照顧到那些窮苦孤獨的寡婦。只有大力推行社會福利，而施加於明知不該回報者身上，這種利益才會溥及廣大！明白到社福是施政首要工作，那麼，這種造福群生的恩澤可謂鉅大了！呂祖《實訓》云：「『文王哀矜無告。』孤寡乃無告之大者，有財者宜幫助，有力者當扶持。若見此兩等人不生憐憫心，反從而欺逼之，則去豺狼不遠矣。（見黃正元注引）」

云「敬老懷幼」者，惠棟《注》：

貴老，謂其近于父也；慈幼，謂其近于子也。³⁸舉斯心而加諸彼，乃謂推恩。³⁹己不欲而勿施人，⁴⁰方能行恕。蓋安少懷之志，⁴¹天子非有餘，匹夫非不足，惟力行何如耳！

【譯文】：

尊敬老年人，因為他近似自己的父親；恩懷幼弱，因他亦與家裏的子弟沒有多大分別。要拿出敬己之老、慈己之幼的心，來對待外人，亦可稱得上是能把恩惠由內而外、近而遠地推廣出去。自己心中所不願意受的，也不要強加到別人身上；若能體貼別人的心，事事替他人設想，才算能行起道。大抵要令到老人家得到安樂，年少的人都受到懷容嬌愛的目標。天子帝王財雄力厚，不斷施行，不算是做多了；平民百姓，財力有所不及，就以為做得不夠完善，端視實施態度認真與否而已！

云「昆蟲草木，猶不可傷」者，惠棟《注》：⁴²

帝舜使伯益掌草木鳥獸，而命之曰：「汝作朕虞。」⁴³蓋以萬物為一體也。⁴⁴「草木有生而無知，昆蟲有知而無義」，⁴⁵而皆秉天地之大德而生。⁴⁶是故蟲舍蟻蝻，山不槎蘖，⁴⁷聖王以之立政，啟蟄不殺，方長不折，⁴⁸君子以之律身。

慮殺，至於敬寡（敬養寡弱），至於屬婦（存恤寡婦）。」蔡沈《傳》：「婦之窮獨者，則聯屬之。」³⁸公自注：「《禮》。」【疏】引文見《禮·祭義》，云：「貴老，為其近于親也；……慈幼，為其近于子也。」《說苑·敬慎篇》常樞教老子曰：「過故鄉而下車，非謂其不忘故耶？過喬木而趨，非謂敬老耶。」

³⁹【疏】《孟子·梁惠王》上：「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

⁴⁰【疏】《論語·衛靈公》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末二句亦見《顏淵篇》仲弓問仁）。」

⁴¹【疏】《論語·公冶長》子路曰：「願聞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

⁴²公自注：「昆，眾也。古文作蝻，从二虫，蟲之總名也。」

⁴³公自注：「《書》。」【疏】《書·舜典》：「帝曰：『兪咨！益，汝作朕虞。』」

⁴⁴【疏】《莊子·齊物論》：「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

⁴⁵公自注：「本《荀子》。」【疏】引文見《荀子·王制》，惟「昆蟲」本作「禽獸」。

⁴⁶【疏】《易·下繫》第一章：「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

⁴⁷公自注：「《魯語》。」【疏】《國語·魯語中》：「夫山不槎蘖（槎，斫也。蘖，株生曰蘖。）……蟲舍蟻蝻（蟻子，可以為醴）蝻（蝻陶也，可以食），蕃庶物也，古之訓也。」

⁴⁸公自注：「《禮》。」【疏】《禮·王制》：「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音美，鹿子）、不卵、不殺胎、不斃夭、不覆巢。」又曰：「木不中伐」。又《月令》：「季夏之月，樹木方盛，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

【譯文】：

從前舜派遺伯益負責管理山林草木鳥獸的工作，對他說：「你就出任我的山林官職。」民胞物與，⁴⁹天地萬物都是混然一體的。當中，草木有生機而無知識，昆蟲有知識而沒有義分，但都一一秉稟天地生化的大德而來。大家要懂得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對於細小眾蟲，要放生那些蟻子蝠陶，不要捕捉牠們來製成醃醬，用作食用。草木雖然無知，大家行山時也不應只顧一時之快，隨意斫伐它的蘗枝。過去的明王聖主制訂政策，規定在啓誓、鶯誓，鶯蟲啓戶出動期間，不準獵殺野獸；這時候亦是樹木開展生機的季節，禁止攀折嫩芽。這是一個君子應該謹守自律。

云「宜憫人之凶」者，惠棟《注》：⁵⁰

惟狂未聞克念，⁵¹遂入禽門；⁵²怙惡莫有俊容，⁵³流為凶族。⁵⁴第思饑年之多暴，非天殊于降才；夜氣之牯亡，是豈人之本性？⁵⁵是故「作凶事，為凶人」，⁵⁶常人之所畏也，賢人之所惡也，聖人之所悲也。

【譯文】：

按惠《注》，此句有兩解：一謂憫憫凶惡之人，因其行兇取禍，冀其化之改行，與下文「樂人之善者」相應，謂「君子樂成人美，願人有善」。一指「凶者，孝與之稱。謂哀憫人之有喪，宜憫憫而周恤之。」二說可通。

按憫，猶《論語·子張》「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謂得悉犯罪者犯案動機，宜哀矜憫憫他，不貶詈笑抑樂禍。仙師言：「靜中一念，為善為凶；防禦功深，惡念自消。」不察者只是一時衝動，放縱胡為，未聞克己約制之教，一念之差，大錯鑄成，墜墜入於禽獸之門；六道輪迴有「畜牲道」，指此。而堅持犯錯而沒有半點悔改的樣子，則變為惡人。只是想到習俗移人，在饑饉惡劣的環境下，浮生不易，人也變得凶暴。最初並不是上天賦予的才質有差異，只是夜間存養的善心正氣，不足以抵消日間惡行惡舉以致逐漸亡失，那豈是人的本來天性？所以面對「做壞事，變成凶人」這樣的一個結果，平常人看來是懼畏的，賢人所

⁴⁹【疏】張載《西銘》：「民，吾胞也；物，吾與也（同胞黨與）。」

⁵⁰公自注：「宜字直貫下文。憫，憂恤也。凶，兇惡之人，宜憫其兇頑取禍，化之改行。或曰憫人之凶，哀有喪也。樂人之善者，君子樂成人美，願人有善。」

⁵¹公自注：「《書》。」【疏】《書·多方》：「惟聖妄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

⁵²公自注：「《法言》。」【疏】《法言·修身》：「天下有三門：由於情欲，入自禽門；由於禮義，入自人門；由於獨習，入自聖門。」

⁵³公自注：「二字見《左傳》。」【疏】《左傳》襄公七年：「孫子無辭，亦無俊容。」

⁵⁴公自注：「二字見《左傳》。」【疏】《左傳》文公十八年：「舜臣堯，賈于四門，流四凶族（凶族，惡人，壞人。如共工、驩兜、三苗、鯀之類。流謂放逐）。」此訓流為變。《廣雅·釋詁三》：「流，化也。」

⁵⁵公自注：「《孟子》。」【疏】《孟子·告子上》：「孟子曰：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又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為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而伐之，可以為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為，有牯亡之矣。牯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為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牯，本是牛角上之橫木，用以制牛，引申為圈禁、約束。牯亡，謂約束至消失。此謂人於夜間時所生的善心正氣的亡失。

⁵⁶公自注：「《左傳》。」【疏】引文見《左傳》昭公二年。謂作奸犯科之徒，變成了惡人。

不願意看到的，聖人所以深為悲痛的。

云「樂人之善」者，惠棟《注》：

君子己能，亦樂人之能也；己善，亦樂人之善也。⁵⁷龐士元拔十失五，猶足為歡；⁵⁸孔文學去短稱長，尚堪同調。⁵⁹唯秉夷之良，不異斯懿德之好；⁶⁰無私鶴之在陰，自相鳴和；⁶¹蘭之同臭，⁶²豈有差池？⁶³宏長道業，其在斯乎？

【譯文】：

君子自己能夠做到的，也樂見別人能夠做到；自己好，亦高興別人好，善與人同。龐統士元，為了移風易俗，獎勵道業，於是誘掖激革，播揚推引。然而不免失於知人，選十人而有五個令人失望，畢竟猶足歡慰世教，使有志者自勵。孔融文學明知長短，只是面告其短，而退稱所長，兩人的志趣是相同的。由於齊眾都望著美好的性情，所以喜歡好適的觀點不會有差異。沒有鷓鴣只是單獨在陰夜鳴叫，不會引發同類的回應；人在幹，天在看，這是「陰陽之氣相動（《淮南子·太族》文，如投石入水，必然濺起浪花、漣漪）」的必然。蘭花屬國香，散發出來的氣味，哪有不一致？有心宏揚大道，出發點在這裡嗎？

云「濟人之急，救人之危」者，惠棟《注》：

枯魚在肆，仰升斗之無由；⁶⁴窮鳥入懷，望彈丸而知畏。⁶⁵物猶如此，人何以堪？雖君子之固窮，⁶⁶相矜為義；⁶⁷唯善人在患，弗救不祥。⁶⁸昔人所云，『饑

⁵⁷公自注：「《大戴禮記》。」【疏】見《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原作：「君子己善，亦樂人之善也；己能，亦樂人之能也。」已，字應作己。古書「己」、「巳」、「已」三字形近易訛，己，篆作，已作，「巳」又倒作「巳」（），故相通。此以人、我對舉，故宜作己。

⁵⁸【疏】《三國志·蜀書》：「龐統，字士元。方欲興風俗，長道業，……拔十失五，猶得其半，而可崇世教，使有志者自勵。」

⁵⁹公自注：「俱見本《傳》。」【疏】《後漢書》：「孔融，字文學，魯國人，孔子二十世孫也。融聞人之善，若出諸己；言有可採，必演而成之，面告其短，而退稱所長。」

⁶⁰【疏】《詩·大雅·蒸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⁶¹公自注：「《詩》。」【疏】鶴相鳴和，典故應見《易·中孚》九二及《上繫》第八章文，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詩·小雅·鶴鳴》：「鶴鳴於九臯，聲聞於野。……聲聞於天。」與此不同。

⁶²公自注：「《易》。」【疏】《易·上繫》第八章：「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左傳》宣公三年：「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

⁶³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譬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杜預《注》：「差池，不齊一。」

⁶⁴公自注：「《莊子》。」【疏】《莊子·外物》：「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監河侯曰：『諾。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莊周忿然作色曰：『周昨來，有中道而呼者。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周問之曰：『鮒魚來，子何為者邪？』對曰：『我，東海之波神也。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周曰：『諾。我且南遊吳、越之王，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乎？』鮒魚忿然作色曰：『吾失我常與，我無所處。吾得斗升之水然活耳，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

⁶⁵公自注：「趙壹事。」【疏】《後漢書》趙壹作《窮鳥賦》，曰：「有一窮鳥，戢（斂）翼原野。飛丸激矢，交集于我。幸矜大賢，我矜我懷。鳥也雖頑，猶識密恩。」《魏志·邴原傳》：「原與同郡劉政，俱有勇略雄氣，遼東太守公孫度畏惡欲殺之，政窘急往投原。」裴《注》引《魏氏春秋》：「政投原曰：『窮鳥入懷。』原曰：『安之斯懷之可入耶？』《顏氏家訓·省事》：「然而窮鳥入懷，仁人所憫。」

⁶⁶公自注：「《論語》。」【疏】《論語·衛靈公》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

⁶⁷【疏】矜，給也，贍也。《周禮·地官·大司徒》：「五黨為州，使之相矜。」《注》：「矜者，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

食寒衣」，⁶⁹生死而肉骨；⁷⁰非「仁心為質」者，⁷¹曷能如此哉？

【譯文】：

乾魚掛在市場，希望取資斗升的水來活命都無從辦到；處境惡劣，困窘的鳥，也要招人懷抱，望見射來的彈丸而知所畏懼。生物也有求生的意志，一經目睹，人如何能坐視而不去盡心救濟？誰謂君子在窮困時，要堅守本分，但旁人看見，不論相識與否，也有盡力賙給之誼。尤其善人身陷險境，不去伸出援手救助，那是不祥的事。前人說：向饑饉的人供飲食，替受寒冷的人添衣；給死者生存機會，令白骨而長肉。如果內裡不是以仁心為質實的話，如何能做到如此地步？

云「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者，惠棟《注》：

有虞之君使天下賈善，其治天下，見人有善，若己有善；見人有過，如己有過，此有虞氏之盛德也。⁷²夫舜之立心如此，所以和五典而無違教，賓四門而無凶人，⁷³亦思「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而已。⁷⁴

【譯文】：

有虞之君，虞舜、或稱大舜，有天下之號，曰有虞氏。他做領袖的時候，以己體人，鼓勵天下百姓向他告善。見得人家有善，一如己出；見得人家有過錯，一如己之過錯，這是有虞氏的大德所在。大舜抱著這種用心去管治天下，所以能夠順利推行五典、五常的教化；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⁷⁵而沒有錯誤的教導。他到四門迎接賓客時，進來的都沒有凶頑的人。令人想到，舜是什麼樣的人？我也是什麼樣的人？見賢思齊，有作為的人理應要學他那樣罷了。

云「不彰人短」者，惠棟《注》：

「蓋失數美」，⁷⁶人之恆情。是故接物之道，不貴其能察，⁷⁷貴其能容。「君子賢而能容罷，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淺，粹而能容褻」；⁷⁸惟有容，而後知德之大也；唯有能容，而後知量之遠也。⁷⁹

⁶⁸公自注：「《晉語》。」【疏】《國語·晉語》八：「吾（趙盾子）聞之，善人在患，弗救不祥；惡人在位，不去，亦不祥。」明·倪元璐《題元祐黨人碑》：「擇福之道，莫大乎與君子同禍。小人所為，無往而不福君子者也。」

⁶⁹公自注：「《墨子》。」【疏】《墨子·尚賢中》：「是以民無飢而不得食，寒而不得衣。」

⁷⁰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蘧子馮曰：「吾見申叔（申叔豫），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

⁷¹公自注：「《漢書》。」【疏】引文見《漢書·爰盎晁錯傳·贊》。

⁷²公自注：「皆見《尸子》。」【疏】《尸子·治天下》：「有虞氏盛德，見人有善，如己有善；見人有過，如己有過。」

⁷³【疏】語出《書·堯典》，見前注。

⁷⁴【疏】《孟子·滕文公上》：「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

⁷⁵【疏】《左傳》六公十八年：「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又曰：「賓於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

⁷⁶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二十年：「其祝、史薦信（鬼神要講真話），是言罪也（人君有失，要直言其罪）；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虛詐欺騙）。」《列子·周穆王篇》：「子列子曰：善為化者，其道審密（秘而不宣），其功同人（真的一樣）。五帝之德、三王之功，未必盡智勇之力，或由化而成，孰測之哉！」

⁷⁷【疏】賈子《道術篇》云：「纖微皆審謂之察，反察為眊。」《說文》云：「察，覆審也。」

⁷⁸公自注：「《荀子》。」【疏】《荀子·非相》文。

⁷⁹【疏】《書·君陳》：「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老子·歸根》第十六章：「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大。」

【譯文】：

掩蓋過失，妄數美善，是人之恆情。所以應世接物的厚道，不在於察察為明，洞悉得失，而難得在於含容。「君子有賢適的而能寬容蔽蔽，有智慧的而能寬容愚昧，廣博的而能寬容淺識，專精的而能寬容駁雜」。能夠包容，知其修遠之寬大；只有做到含容，然後知他的胸襟寬度的遼遠。

云「不術己長」者，惠棟《注》：

人各有能，物各有伎。深則藏，淺則露。「舒張貨物」，⁸⁰行而且買，⁸¹市人皆揮臂而弗顧。⁸²乃知一得之不足稱，偏長之不足恃也。「吾聞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⁸³矧伎能非全才，尤當「宏此遠謀」也。⁸⁴

【譯文】：

伎，⁸⁵通作技，謂人各有才智技藝；事物也各有自身藝巧。境界甚深的，會收藏起來，膚淺的，容易彰露。但凡展覽銷售，或者邊行邊誇口叫賣的，反令市集的人揮手不顧。可見一點半點心得，一方面的特長，不足以矜恃。聽說真正富有的商人，他的貨物都深藏在裡面，從外邊看，彷彿甚麼都沒有。一個有道的大適君子，表現就是質樸謙虛，常人眼中，反覺是愚笨。這些有實質內涵的人尚且如此，何況那些材具並未達到完備之流，更應假以時日發揮胸中的深謀遠策。

云「遏惡揚善」者，⁸⁶惠棟《注》：

火天之象，無所不照，《大有》☰之義而無所不包。君子法卦象以察物，而分善別惡，人無遁情。⁸⁷《師卦》☶義以容人，而遏匿褒揚，人皆喻志，⁸⁸此「順天休命」之道也。⁸⁹

【譯文】：

《大有》的卦象之乾下離上，表象太陽高掛，無所不照的意思。引申《大有》的卦適也是無所不包。君子學《易》，效法卦象從弘觀的角度來觀察事物，分辨善惡，令人無法隱匿情實。與此相近的，《師卦》的卦適就是主張容人。蓋師以出擊，以武止武，止暴制亂；但卻如水藏地中，融為一體。既無害於民，反

⁸⁰公自注：「劉達語。」【疏】劉達即劉淵林，晉元康時人。「舒張貨物」四字見《文選·吳都賦》「芬葩蔭映」句下《注》，謂把眾多貨品展出銷售。

⁸¹公自注：「《說文》。【疏】四字見《說文·行部》「術（或作街）」字注，惟原文本作「行且賣也」。作買字誤。

⁸²公自注：「《史記》。」【疏】《史記·孟嘗君列傳》：「君獨不見夫（朝）趣市朝者乎？明且，側肩爭門而入；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市人，集市的人。《左傳》文公十八年：「夫人姜氏歸於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天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

⁸³公自注：「《史記》。」【疏】引文見《史記·老子申韓列傳》，司馬貞《索隱》：「深藏，謂隱其寶貨，不令人見，故云『若虛』。」

⁸⁴【疏】《後漢書·黃瓊傳》：「願先生弘此遠謀。」

⁸⁵【疏】《說文·人部》：「伎，與也。」段玉裁《注》：「與者，黨與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解部》：「伎，假借為技。」

⁸⁶公自注：「《易·大有》之辭。遏，猶匿也。」【疏】《大有·象辭》：「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王弼《大有·大象·注》云：「《大有》，包容之象也。故遏惡揚善，成物之性，順天休命，順物之命。」惠注從王弼說。又按《師·象辭》：「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

⁸⁷【疏】《新唐書·突厥傳·贊》：「然帝數暴師不告勞，料敵無遁情。」

⁸⁸公自注：「《公羊》。」【疏】《公羊》閔公二年：「遏惡也，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⁸⁹公自注：「說本王弼。」【疏】見上注 85 引。

而養民育衆。且藉其威嚴，足以阻遏邪惡，揜揚美善，人人都能感悟其意旨，愈益勸善，這是順從上天美善命令、意旨的方法。

云「推多取少」者，⁹⁰惠棟《注》：

讓，德之主也；爭，亂之端也。魯國男兒，尚知梨小；⁹¹安邱博士，豈識羊肥？⁹²當由欲者不多，是以取之忘少。⁹³知此者，可以息爭，可以興讓。

【譯文】：

克讓，是修德的重要功夫；爭奪，是禍亂的根源。魯國有位男孩孔融，尚且懂得在弟兄分梨時取其細小；東漢時北海郡安丘縣有位博士甄宇，一心專注於讀書，哪有閒暇顧及人家分羊的瘦肥？大概本身想要的不多，所以在人家分派時，忽忘所得多少。明白這個道理，就可以弭息紛爭，可以興行禮讓了。

云「受辱不怨」者，惠棟《注》：⁹⁴

「以白造緇曰辱」，⁹⁵身本潔白，而隨以汗辱，⁹⁶宜其怨矣。雖然，「有義辱者，有勢辱者」。犯分亂理，辱由中出，謂之義辱。置侮捫（持頭）搏（手擊），辱自外至，謂之勢辱。⁹⁷義辱為辱，勢辱不足辱，何怨之有？夫唯不怨，是以寡怨。

【譯文】：

把潔白物品，放入緇黑色的器皿中，是玷汙了白色。隨，字應作墮，⁹⁸毀敗，抹黑之意。孟子稱：「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離婁》上）」人家本來潔白高尚，竟被毀敗汙蕪，宜其有所抱怨。雖然是這樣，侮辱之來，有分義

⁹⁰公自注：「推，吐雷反。《曲禮》曰：「分毋求多。」【疏】《雲笈七籤》老君崇百藥曰：「推多取少是一藥。」

⁹¹公自注：「孔融。」

⁹²公自注：「甄宇。」【疏】《後漢書·甄宇傳》李善《注》引《東觀漢記》曰：「建武中每臘，詔書賜博士一羊。羊有大小肥瘦。時博士祭酒議欲殺羊分肉，又欲投鈞（《荀子·君道》：「探囊投鈞者，所以為公也。」《慎子·威德》：「投鈞以分財，投策以分馬。」投鈞，疑即後世抽籤、抽獎之類。）字復（北海郡安丘縣人）恥之。宇因先自取最瘦者，由是不復有爭訟。後召會，問「瘦羊博士」所在，京師因以號之。」賜羊本屬美事，惟斤斤於取羊，大失本旨。《論語·里仁》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⁹³公自注：「本《世說》。」【疏】「取」，原文作「與」。《世說新語·言語》：「晉武帝每餉山濤恒少。謝太傅（安）以問子弟，車騎（玄）答曰：『當由欲者不多，而使與者忘少。』」

⁹⁴公自注：「老君《崇百藥》曰：『受辱不怨是一藥。』」

⁹⁵公自注：「鄭氏《儀禮·注》。」【疏】引文見鄭玄《儀禮·士昏禮》「今吾子辱」句注。賈公彥《疏》：「以潔白之物，造置於緇色器中，是汙白色。」《論語·陽貨》子曰：「不曰堅乎，磨而不磷（變薄）；不曰白乎，涅（染）而不緇（變黑）。」

⁹⁶公自注：「《呂覽》。」【疏】《呂覽·審分》原作「贊以潔白，而隨以汗德。」彼以潔白與汗德對舉，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年·卷十七·葉1040）引馬聚倫曰：「隨，疑借為墮」，其說是也。《說文·自部》：「墮（隳），敗城自曰墮（謂城牆倒塌，毀壞）。」篆文作墮，《集韻》「墮，或作墮」，今俗作墮。凡《左傳》「墮軍實而長寇仇（僖三十三年）」《史記·孔子世家》「墮三部」，墮，字當作墮。韓愈《石鼓歌》：「鑿功勒成告萬世，鑿石作鼓墮嵯峨。」遼·耶律劭《興中府安德州朔建靈巖寺碑銘》：「年裸（同祀，年也）寢久，徒眾漸墮。」仍用正字。隨，本作墮，《說文·辵部》：「墮（墮），从也。」義與此無涉。疑墮之篆文與隨之古文形近（墮、墮），（晉太公呂望表）墮作墮，則二字易瀆致誤可見。至墮落之本字應作墮，《說文·自部》：「墮，落也。从自，多聲。」俗作墮。

⁹⁷公自注：「《荀子》。」【疏】引文見《荀子·正論》。

⁹⁸【疏】同注⁹⁵。

辱和勢位之辱。踰越本分、擾亂理則，是汙辱之報由自身闖來，這便是義辱。無端被人責罵、以手持頭、受到襲擊，是汙辱從外而來，謂之勢辱。凡人辱我，咎自在我，義辱屬於可辱；我本無辱，自外妄加，不足為辱，又何足為怨？做到忍愛忿恥，不生怨瞋，亦不介於心，所以便逐漸少怨了。

云「受寵若驚」者，惠棟《注》：

「高位實疾顛，⁹⁹厚味實腊毒」。¹⁰⁰子家懷思于魯，人亦謀之；¹⁰¹公子懼選于秦，天所贊也。¹⁰²蓋「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為寵驕」。¹⁰³雖危而无咎者，其三之乾乾乎？以恐懼而致福者，其初之號號乎？¹⁰⁴

【譯文】：

位高權重的人，其顛仆失勢亦甚速；厚味比喻重祿，如同甘味美酒，吃多了也會令身體受到損害。黃晦問《我詩》言：「習苔蠶蟲惟不泆，食肥蘆雁得無危？」正是此意。公孫子家留戀在魯的寵信和利益，放于利而行，因而積惡，卒之亡走他鄉。秦國的后子公子鍼，得桓公的寵信，和母弟景公如同兩君並列，他聽母親的勸諫，倘不離開秦地，懼怕日後會遭放逐，於是跑到晉國去。能夠替自己打算，善為圖謀，得天獨厚。大抵有賢達的人，一旦受寵信亦愈加戒懼，酒養不足的才會得寵而生驕，便是禍機。《乾》(☰)三分明處下卦極位，因有名彰毀隨，高位疾顛的危機；其艮无咎免禍，是豈由於其人能夠朝乾夕惕，明暗並健的努力，得以高而不危嗎！《震卦》九四失位，當初本有如虺虎尾般的號號恐懼，後來反而因禍得福者。難道不是出於與他相應、得位的初九一方，及時命他之正成《復》(☱、☵)從，從而變成陰陽相得的後效嗎？

云「施恩不求報」者，惠棟《注》：¹⁰⁵

⁹⁹公自注：「《漢書》同。」【疏】見《國語·周語下》單襄公語，亦見《漢書·五行志中之上》：「高位實疾顛，厚味實臘毒」，故言同。《鹽鐵論·毀學》：「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今之在位者，見利不慮害，貪得不顧恥，以利易(輕)身，以財易死。……文學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賢士徇名，貪夫死利。……孫叔敖早見於未萌，三去相而不悔，非樂卑賤而惡重祿也，慮遠而避害謹也。」陸機《豪士賦·序》：「身危由於勢過，而不知去勢以求安；禍積起於寵盛，而不知辭寵以招禍。」

¹⁰⁰公自注：「厚、位，喻重祿。以上見《周語》。」【疏】引文見《國語·周語下》。「韋昭《注》：「腊，亟也。讀若廣。」

¹⁰¹【疏】子家，公孫歸公字。懷，留戀也。《左傳》宣公十四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於穀，見晏桓子(晏嬰父)，與之言魯，樂也。桓子告宣子(高固)曰：『子家其亡乎(逃亡)！懷於魯矣。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之。一國謀之，何以不亡？』」徐晉卿《春秋經傳類對賦》：「子家懷魯以及禍，重耳安齊而敗名(僖廿二年)。」

¹⁰²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元年：「秦后子有寵於桓(桓)《注》：『后子，桓公子，景公之母弟鍼也。』」如二叔於景(秦景公)。其母曰：『弗去，懼選(選也，放逐之意)』。癸卯，鍼(即后子)適晉。……女叔齊以告公，且曰：『秦公子必歸。臣聞君子能知其過，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

¹⁰³公自注：「《晉語》。」【疏】引文見《國語·晉語》六，范文子語。

¹⁰⁴公自注：「《易》。」【疏】二句分見《易·乾卦》☰九三，及《震卦》☳初九。《乾》九三爻辭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文言》曰：「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辞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震卦》初九曰：「震來號號，後笑言啞啞，吉。」《象》曰：「震來號號，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¹⁰⁵公自注：「《禮傳》曰：『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謂太上之德，施而不思報；其次，謂三王之世，施則望報也。老君《崇百藥》曰：『施不望報是一藥。』」

此太上之行也。天地有覆載之恩，父母有鞠育之恩，¹⁰⁶然物不答施于天地，子不謝生於父母者，¹⁰⁷以天地之量大，父母之情深也。太上具天地父母之心，奪之不以為損，予之不以為益，愛之不自以為仁，利之不自以為利，所謂「下知有之」者也。¹⁰⁸其次奪之知損，予之知益，愛之為仁，利之為義，所謂「親之、譽之」者也。¹⁰⁹

【譯文】：

濟，黃正元《注》：「君子以濟人為念，一念觸發，推恩給之，見得道理，自當如是。若施恩於人而望報，便不是真心好施，所施者，亦必皆觐報之人，或報以錢財，或報以聲譽，而窮途望恩者不得蒙其澤，全是一團私欲矣。故必不求報而後心平，心平而後利溥，方算得真施也。」這是至尊、至美、至當、至古的行為。上天有震育生命、下地有承載萬物的恩德，父母有養育子女的恩典。然而萬物沒有回報與生命的來源，人子不知感謝生養的父母。原因是天地的弘量大，父母的恩情深厚緣故。太上具備天地、父母的愛心，你取了他的，他不會覺得有所損失；他給予你的，並不覺得造福于人；他愛護百姓，並不自覺表現了仁心；利益了他人，不會自以為做了利益的事。完全行其無事，所謂「下民彷彿感覺到他的存在」。次一等的是，你取了他的，你要知道這會令他有損失；他賜予了你的，你要知道是從他處得到益增。他愛護百姓，你要知道是他的仁心表現；造福百姓，要知道是他正義的行為。受益一方應當向他反饋，所謂「親近他，贊譽他」之類了。

云「與人不追悔」者，惠棟《注》：

《易》曰：「有孚惠心，勿問元吉。」¹¹⁰蓋「為益之大，莫大于信；為惠之大，莫大于心」。¹¹¹益而有孚，惠而以心，何悔之有？唯不追悔，是以無悔，吉又何之矣！

【譯文】：

《易·益卦·九五·爻辭》說：「《益》(䷗、䷗)之下卦震為問，其卦三、上失位，於是相易成《既濟》，上體坎為孚、為心，損上益下而得正，震象不見，故勿問而知元吉。元者，大也；又為始，是大吉或吉的開始。」據王弼說，利益之大者，在於信實，言出必行；惠愛之大者，出自內心。「真心好施，以惠加人，自無求報之念；義所當與，慨然不吝（本黃正元說）」，觐益人而有信，惠愛于人而發自內心，哪裡有施予後悔之心呢？唯有不會回想前事而後悔，所以不會有做錯的懊悔，那事情向著吉祥的方向發展，是無可限量的了！

¹⁰⁶【疏】王通《中說·王道篇》：「天地生我而不能鞠我，父母鞠我而不能成我（鞠，謂生養。《爾雅·釋言》：「鞠，生也。」《方言》卷一：「鞠，養也。」），成我者夫子也，道不啻天地父母。通於夫子，受罔極之恩。」

¹⁰⁷公自注：「《三國志》。」【疏】引文見《三國志·劉廣傳》。《淮南子·說山訓》：「不孝弟者，或詈父母。生子所不能任其必孝也，然猶養而長之。」

¹⁰⁸【疏】引文見《老子》第十七章。

¹⁰⁹公自注：「《七經小傳》。」【疏】引文見宋劉敞《七經小傳》卷中，《禮記》「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條。

¹¹⁰【疏】引文見《易·益卦》九五爻辭。

¹¹¹公自注：「王弼《注》。」

《善報》章第五

所謂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眾邪遠之，神靈衛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

云「所謂善人」者，惠棟《注》：

禹稱善人，¹無為惡也。²「行惡見樂，為惡未熟；至其惡熟，自見受苦。行善見苦，為善未熟；至其善熟，自見受樂。」³然則季氏之惡已熟，⁴其中必苦；⁵東平之善最樂，⁶亦在乎熟也。⁷

【譯文】：

大禹所推舉拔擢的善人，是心逸日休，再無為惡行為。做壞事的人感到開心，是因為他的惡行還未到成熟的地步，一旦惡行成熟，自然知道痛苦。做好事的人會感到不高興，是因為他的善行還未到成熟的時候，一旦善行成熟，自然感到開心。由此推知，季氏的惡行成熟，其內心一定很痛苦；東平憲王積德行善感到無上快樂，亦由於其心性善行已臻成熟、穩定，處於恆常不易地步。

云「人皆敬之」者，惠棟《注》：

人無有不善，善人者，民之望也。君子見而改容，小人聞而革面。⁸「敬人者，人恆敬之」，⁹盛德之所致也。

【譯文】：

¹ 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宣公十六年：「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稱，舉也。字應作「再」，《說文·冫部》（卷四下·葉83）：「再（再），并舉也。」又《人部》（卷八上·葉164）：「偁（偁），揚也（相偁舉）。」偁與再通。《大戴禮記·保傅》：「齊桓公得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再為義王，」再，或以為是「再」字之誤。又《禾部》（卷七上·146）：「稱（稱），銓（銓，衡也。《書·卷十四上·葉296》也。）」謂推舉拔擢之。「明明揚仄陋」（《書·堯典》）、「彰善癉惡，樹之風聲」（《書·畢命》）。

² 公自注：「《論語》朱《注》。」【疏】《論語·里仁》「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朱熹《四書集註》曰：「其心誠在於仁，則必無為惡之事矣。」

³ 公自注：「《成實論》。」【疏】見《成實論》卷八《三報業品》第一百四引「說偈」。

⁴ 公自注：「《漢書·五行志》。」【疏】《漢書·五行志》上：「按《春秋》定公、哀公之時，季氏之惡已熟（成也），而孔子之聖方盛。」

⁵ 公自注：「《國語》。」【疏】《國語·晉語》一，申生伐東山，狐突勸其逃之夭夭以惠（順也，去避奚齊，順父適死，兩得其美）父適死，惠眾利社稷。申生曰：「不可。君之使我，非歡也，抑欲測吾心也。是故賜我奇服（偏衣），而告我權（金珙）。又有甘言焉（申生將去，父又以美言慰撫之）。言之大甘，其中必苦。諱在中矣，君故生心。雖竭譖（竭，木蟲，俗作蠶。謂如蠶食木，木不能避。），焉避之？」

⁶ 公自注：「《後漢書》。」【疏】《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日者問東平王處家何等最樂？王言為善最樂。」

⁷ 公自注：「《孟子》。」【疏】《孟子·告子下》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為不熟，不如莠稗（草之似穀者）。夫仁亦在乎熟之（成也）而已矣。」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論語·為政》），孟子「四十不動心」（《孟子·公孫丑上》），佛家「不思善，不思惡，那個便是明上座」，皆屬此一境界。

⁸ 【疏】改容，變動容貌。《莊子·德充符》：「子產感然改容更貌。」革面，改過也。《革卦》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老子》第二十七章：「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是謂要妙。」

⁹ 【疏】《孟子·離婁下》文。

人性本善，人是沒有不善頁的。一個善人，「善者，人所同具之公理，人欲全此公理，上自王侯卿相，下至牧豎村夫，無不尊之如神明，親之如父母，此豈勢以迫之、術以馭之哉？所謂『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是也』（黃正元《注》）」，成為百姓瞻望所在。君子見到他為之改變神色態度，小人聽到了，也因而改過遷善。恭敬別人的人，別人也經常恭敬他，這是盛美君子所達致的。

云「天道佑之」者，惠棟《注》：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¹⁰善人，天地之紀也；¹¹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也。¹²

【譯文】：

皇天待人，原初沒有既定的原則，謂特別喜歡誰、不愛誰，慣常的都是與助支持行善的人。「或孤忠可以貫日，或純孝可以格天，或貞女烈士，有霜飛星隕之異；或勢人遷容，有鯨波瘴癘之危。要皆蒙難自全，履險克濟。若非天道所佑，人力豈能為歟？佑，謂愛護而保翼之也（黃正元《注》）」。「善人，是天地的綱紀。所以《易經》上說：他們會獲得皇天的保佑，事事吉祥，沒有不利的遭遇。

云「福祿隨之」者，惠棟《注》：

福者，天所賜也；祿者，人所受也。好德錫福，¹³令德受祿，¹⁴天之道也。

【譯文】：

幸福，是皇天所恩賜的；食粟享用，是人所稟受自上天的。行善積德的人，幸福富貴不求而自至；具備令適善行的人，獲得享用不輟，生活無憂，「蓋天爵修而人爵從，善氣感名，捷于影響（黃正元《注》）」，這是上天籠絡善人的原則。

云「眾邪遠之」者，惠棟《注》：

義厭不惠，德勝不祥，¹⁵鬼不神于有道，¹⁶妖不作于守常。¹⁷乃知庶疫癘瘡，¹⁸不在逐魅之殺改，¹⁹而在制行之直方也。²⁰

¹⁰公自注：「（《後漢書》）郎顛引《易》云，亦見太公《金匱》及《說苑》〈金人銘〉。」【疏】《晏子春秋·內篇·諫上》：「齊景公曰：『吾聞之：人行善者天賞之，行不善者天殃之。』」○此從聖人立教之角度言。陶公言：「積善云有報，夷叔在西山。」「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劉孝標《辨命論》：「為善一，為惡均，而禍福異其流，興廢殊其跡；蕩蕩上帝，豈如是乎？」《詩》云：「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故善人為善，焉有息哉！」「君子不以變數疑常數」而已。

¹¹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成公十五年：「晉三卻害白宗（晉伯宗每朝，其妻戒之曰：『子好直言，必及於難。』），韓獻子曰：『卻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殺之，不亡何待！』」

¹²【疏】《上繫》第二章文。

¹³公自注：「《書》。」【疏】《書·洪範》：「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

¹⁴公自注：「《詩》。」【疏】《詩·大雅·皇矣》：「維此王季，……受祿無喪。」又《大雅·假樂》：「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

¹⁵公自注：「《漢書》。」【疏】語出《漢書·藝文志·雜占》，原作「德勝不祥，義厭不惠（惠，順也）」，《漢書·王莽傳下》顏師古《注》：「厭，當（阻擋）也。音一葉反。」

¹⁶公自注：「《老子》。」【疏】《老子》第六十章：「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

¹⁷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莊公十四年：「初，內蛇與外蛇鬥于鄭南門中，內蛇死。申鑿（音須）曰：『妖由人興也。人無譽（縫隙，引申為過失、罪惡）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卒有忽、突之爭。

¹⁸公自注：「《剛卯》」中文，見《兩漢書》。」【疏】《漢書·王莽傳中》：「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為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博謀卿士，僉曰天人相應，昭然著明。其去『剛卯』莫以為佩，除刀錢勿以為利。」王筠《說文句讀》：「服虔曰：『剛卯長三寸，廣一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

【譯文】：

正義的人可以抵擋不順，有德者能戰勝不祥；鬼怪對有道之士起不了作用，妖孽不會產生于恪守常規的人。獲見遺除疫癘、²¹盡去惡鬼，不在於佩戴了驅逐魑魅的袞改，所謂「無功難演化，無德難抵擋」，而落實於人的制行的正直方義而已。

云「神靈衛之」者，惠棟《注》：

神者，聰明正直而一者也。唯仁是福，惟德是依。²²昔者三苗之亂，天命殛之，夏后受之，天神降而輔之，司祿益食而民不饑，司金益富而國家寶，司命益年而民不夭，²³是其事也。

【譯文】：

神靈，是聰明正直而專一於善而無私。只是仁者獲得福蔭，積德累行的人才會隨身。從前三苗作亂，上天下命殛殺他，夏后氏去討平並接收了他的土地人民。天上的神明下降來輔助夏后氏，司祿的神增加了糧食，使百姓不再挨餓抵禦；司金的神增加其財富而國家多了寶重；司命的的神增加了年壽而人民不會早死殛亡。就是明顯的事例。

云「所作必成」者，惠棟《注》：

「同心為善，善必成；同心為惡，惡必成。」²⁴名將成而物敗之者，偽也；有所欲而天必從者，誠也。「至德之貴，何往不遂？至德之榮，何往不成。」²⁵

【譯文】：

同心同德作善，所作善舉沒有不成功；齊心合力而行惡，惡行亦必然做得出來。名望將要達成，亦遭受某些事物原因，「以致大顯成虛，功德難滿」者，虛偽之故。有了目標行事，其事又既合天心，天心亦必從順之者，真誠不妄之故。

以正月卯日作之，故曰『剛卯』。刻文曰：『正月剛卯既央，靈爨四方，赤白青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禪，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帝令夔化，順爾國化，伏茲靈爨，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禪，莫我敢當。』

¹⁹公自注：「穀改（音亥巳），大剛卯也。辟邪之印，以玉為之，見《說文》。」「【疏】《說文·爨部》（卷三下·葉66）：「穀（貴），穀改，大剛卯也，以逐精鬼。从夔，亥聲。」古哀切。又《支部》（卷三下·葉68）：「改（𠄎），穀改，大剛卯，以逐鬼魑也。从支，巳聲。讀若巳。」古亥切。

《隋書·經籍志·道經》：「又以木為印，刻星辰日月於其上，吸氣執之以印疾病，多有愈者。」

²⁰【疏】《易·坤文言》：「直方大，不習无不利。」（釋《坤》䷁·六二·爻辭）。

²¹【疏】《類篇·廣部》：「庶，遏也。」

²²公自注：皆見「《左傳》」。【疏】前句見《左傳》莊公卅二年史墨語。後句見《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對虞公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絜（絜，是也。謂百姓不可改變祭物，惟有道者可抵作是物，即祭物。）物。」本書第八《指微章》云：「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而凶神已隨之。」

²³公自注：「見《隋巢子》」。【疏】《御覽》卷882《神鬼部》二·《神下》引《隋巢子》曰：「昔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之，大神降而富也。司命益年而民不夭，四方歸之，闢地以王。」

²⁴公自注：「何休《公羊傳》」。【疏】引文見何休《公羊傳》莊公十六年「同盟者何？同欲也」句下《注》。

²⁵公自注：「徐幹《中論》」。【疏】引文見《中論》卷上·《脩本》第三·葉九引「古語云」。《論語·衛靈公》：「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

古語所謂：抱持高貴的美德，哪個地方會去不到？享有美德的榮譽，哪個地方會去不成！

云「神仙可冀」者，惠棟《注》：

《抱朴子》曰：「覽諸道戒，無不云欲求長生者，必欲積善立功，慈心於物，恕己及人；仁逮昆蟲，樂人之吉，愍人之苦，²⁶調人之急，救人之窮。手不傷生，口不勸禍。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不自貴，不自譽；不疾妒勝己，不嫉諂陰賊。²⁷如此乃為有德，受福于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²⁸文王陟而在上，²⁹歿為神明，³⁰黃帝合而不死，³¹去而上仙，³²豈虛語哉！

【譯文】：

看過很多道家談到戒律的典籍，異口同聲的指出：想要追求長生不滅的人，必須積德累善，建立造福於世的功績，對事物要有慈悲之心，有推己及人之起，仁愛之心推及昆蟲。與別人的吉祥同樂，憐憫人家的痛苦或凶事；賑濟別人的窘迫，解救他人的困厄失意；手不傷害生靈，嘴不助長禍亂。看見別人有得，如己有得；看見人家失敗，如同自己失敗。不會將自己看得很尊貴，不會自我稱譽，³³不會貶低、敵視能力勝過自己的人；不去嫉妒、³⁴討好陰險的賊子。如此這般，「陽春在抱，其氣舒長，所謂『仁者，壽也』」，算得上是有德行的人，一定受到上天降福，所造的一切必然成功，祈求長生久享的願望亦可冀及。文王生前可以升到上天，死後變為神明。就是「生為明帝，沒為明神」的說法。黃帝經過「三大戰役」，成為萬邦之尊的天子，在釜山與當時各地諸侯，畫龍合符。其後超越了生死，從此離開塵世，飛到天上變作神仙。這事見諸《史記》所載，豈會是虛構不實之說呢！

云「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者，惠棟《注》：

²⁶公自注：「苦，疑當作凶，謂凶事也。」

²⁷【疏】「不疾妒勝己」二句，原文作「不忌妒勝己，不佞諂陰賊」，今依惠注作解，謂正不干邪，亦不譽黑。

²⁸公自注：「以上《抱朴子》。」【疏】引文見《抱朴子·內篇·微旨》。

²⁹公自注：「《詩》。」【疏】《詩·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當時人相信，文王受命，克配於天，成為天神，所以能進退升降，站在天帝的左右兩旁。《墨子·明鬼篇》：「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

³⁰公自注：「見《賈誼傳》。」【疏】《漢書·賈誼傳》：「生為明帝，沒為明神。」

³¹公自注：「《史記》。」【疏】《史記·封禪書》丁公曰：「封禪者，合（同也）不死之名也。」又公玉帶曰：「黃帝合符，然後不死焉。」今解為「釜山合符」，謂黃帝通過阪權之爭兼並了炎帝，涿鹿大戰大敗了蚩尤，北逐葷粥又驅趕了蠻貊「三大戰役」，統一華夏中原大地，成為第一個華夏民族的共同領袖；在釜山半山腰的大平台上，大會各路諸侯。把先畫好龍的圖騰，然後宣佈各部落從此不再用各自的圖騰，全部改用龍的圖騰，以示全在黃帝的統領下。亦《禮·大傳》：「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及秦統一天下後，「書同文，車同軌」之意。

³²公自注：「《莊子》。」【疏】《莊子·天地》：「千歲厭世，去而上仙；乘彼白雲，至於帝鄉。」

³³【疏】古謂「行端何懼身外言，德馨自有林下蹊。」《史記·李廣傳》引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³⁴【疏】疾為嫉字省段，妒、妬音義並同。《漢書·佞幸·石顯傳》：「羣下無不嫉妬（妒）。」《抱朴子·逸民》：「勢肩低首，諂媚權右。」

天數十二，³⁵言一千三百非其次，三，當為二字之誤也。《抱朴子》曰：³⁶「聞之先師云：『仙或昇天，或住地，要于俱長生。《玉鈴》曰：³⁷‘人欲地仙，當立三百善；欲天仙，立千二百善。若有千一百九十九善，而忽腹（復）中行一惡，則盡失前善，乃當復更起善數耳。’』」《真誥·甄命授》曰：³⁸「積功滿千，雖有過，故得仙。功滿三百，而過不足相補者，子仙；功滿二百者，孫仙子；無過又無功德，藉先人功德，便得仙，³⁹所謂先人餘慶。其無志多過者，可得富貴，仙不可冀也。」

【譯文】：

天數十二年，叫做一終。講的是一千三百的數量有誤，「三」，當是「二」字之訛。然據黃正元說，「一千三百云者，乃刻期成功之意，勿泥！」《抱朴子》說：「我從過去的老師處聽到，仙人或許升上天庭，或許居住大地，主要都是追求神仙。（黃正元《注》：「作善為立命之本也。功行滿足，起居洞天，曰『天仙』；煉形長在，行地不老，曰『地仙』。立，積也。）《玉鈴經》說：『人如果想當地仙，當要樹立三百件善事；想當天仙，當要樹立千二百件善事。若果已樹立一千一百九十九事，卻突然心性不穩，故慙復萌，從中又再做了一件惡事。那從前所作的善便全功盡失，又必須重新開始累積善事的數量了。』」原來境界愈高，考算愈嚴，偶一差失，頓成烏有，並非一得永得者。《真誥·甄命授》說：「累積功滿千數，雖有過失，仍然得成神仙；累積功滿了三百，而功不抵過，成子仙；功滿了二百的，成孫仙子。沒有特殊過錯，又沒有甚麼功過，可憑藉祖先積德，安然得成神仙，此（《易·坤文言》）所謂（先人）『積善餘慶』說法。其餘沒有立志求仙而多犯過失的，可續得富貴，而神仙境地就不可冀及了。」

³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九年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杜預《注》：「歲星十二歲一周天。」

³⁶【疏】引文見晉·葛洪原著·顧久譯注《抱朴子·內篇·對俗》（台北古籍 2000 年），葉 107-8。

³⁷公自注：「鈴，疑作鈐。」【疏】今本字正作鈐，不誤。

³⁸【疏】引文見日人吉川忠夫著·朱越利譯《真誥校註·協昌期》第二（中國社會出版社 2006 年），卷五·葉 193。

³⁹【疏】《說文·人部》：「便，安也。」《墨子·天志》：「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

《諸惡》章第六之一

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以惡為能，忍作殘害；陰賊良善，暗侮君親；慢其先生，叛其所事；誑諸無識，謗諸同學；虛誣詐偽，攻訐宗親；剛強不仁，狠戾自用；是非不當，向背乖宜；虛下取功，諂上希旨；受恩不感，念怨不休；輕蔑天民，擾亂國政；賞及非義，刑及無辜；殺人取財，傾人取位；誅降戮服，貶正排賢；凌孤逼寡，棄法受賂；以直為曲，以曲為直；入輕為重，見殺加怒；知過不改，知善不為；自罪引他，壅塞方術；訕謗聖賢，侵凌道德；射鰭逃走，發螫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

云「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者，惠棟《注》：

自此至殺龜、打蛇，皆承上大小數百事而言。此統言之，下乃析言之。「種樹畜養，不見其益，有時而大」；「磨礮底礪，不見其損，有時而盡」；¹「積德累行，不知其善，有時而用；棄義背理，不知其惡，有時而亡」。²然則何以辨之？曰：「福生有基，禍生有胎；納其基，絕其胎，禍何自來？」

【譯文】：

自此章至下文「殺龜打蛇」，都是承接上文「其過大小有數百事」而來，皆兩句兩句章言惡行，下文再逐一細析。但凡種植樹木也好，飼養禽畜也好，不能立刻見到有甚麼長益，到了某個時候便變得長大；天天用的磨刀石，也不覺得會有甚麼損耗，但終有一天會用盡。積德累善，不覺得有甚麼益處，然而積善餘慶，終會有一天有用。背棄義理，不覺得有甚麼壞處；但積惡餘殃，到一定時候，就會滅亡。那麼，怎的去改變、易轉³事情的危害性呢？答案就是：但凡事情的發生，無論福與禍，都有個開始，⁴才動念、下手時立即捺住他，停止他，割截他，那禍患從何而來？其稱「苟或」者，⁵有一時失足、後悔無及之意（晉正元說），乃是出於無心，便應洗心革面，不容再犯，否則初成無心之失變成有心之惡，終為陷溺的小人了。

云「以惡為能，忍作殘害」者，惠棟《注》：

「以苟為察，以切為明，以刻為忠，以計為功，以聚斂為良」，此中行氏所

¹ 【疏】語出《漢書·枚乘傳》之《上書諫吳王》，引文有調動。底，訓作磨刀石，字應作砥，或作砥。《說文·广部》：「底（砥），山居也（段玉裁改居作尻，是也）。一日下也。」俗作砥。又《广部》：「底（砥），柔石也。」砥（砥）是或體（本音止，今音抵），所謂砥礪廉隅是也。

² 公自注：「枚乘語。」【疏】《漢書·枚乘傳》：「福生有基，禍生有胎；納其基，絕其胎，禍何自來？磨礮底礪，不見其損，有時而盡；種樹畜養，不見其益，有時而大；積德累行，不知其善，有時而用；棄義背理，不知其惡，有時而亡。」

³ 【疏】辨訓變。《荀子·臣道》：「故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辨其故。」王念孫《讀書雜誌》：「辨，讀為變。變，亦改也。」

⁴ 【疏】《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始、元、胎，始也。」

⁵ 【疏】苟，謂苟且、草率、魯莽行之，並非刻意為之者。《說文·艸部》（卷一下·葉26）：「苟（苟），艸也。从艸，句聲。」訓作苟且、隨便、粗略。其字與苟字易混，《广部》（卷九上·葉188）：「苟（苟），自急救也。从羊省，从包口，勺口猶慎言也（數字在《苟部》，从支苟）。羊，與義、善、美同意。𦍋古文羊不省。」救，或作勑，整也。急救，猶急急救身修志，收斂控制，汲汲有加，非禮不行之謂。引申為誠、認真、嚴謹、有意為之之意。

以先亡也。⁶「韓、商之道，其用民也殘，其養民也狹；施之于亂世，可以徼利；事平，則受其禍矣」。⁷昔人「譬之廓革者，廓之大則大矣，裂之道也」。⁸

【譯文】：

把苛刻細碎作為明察，把貴難作為明辨，把嚴待下民作為忠君，把計謀多作為功勞，把搜括民財作為夏佐，這是中行氏所以先亡的原因。韓非子、商鞅的管治之道，向來慘毒寡恩。他們用民力忍作殘害而不顧，養民的福利也極之狹少。這些管治方式，施行于亂世，短時間內可以獲利；若果用於平定一統國家，時間長了，必然民怨沸騰，一定遭受禍害。前人比喻為擴張皮革，擴張開來，大是大了，卻是導致破裂的原因。

云「陰賊良善」者，惠棟《注》：

伯宗，晉之善人，而三卻害之；⁹卻宛，楚之良也，而無極讒之，¹⁰陰賊之禍烈矣。然長魚偽訟，而卻氏尸朝；¹¹進詐興謗，而費氏滅族。¹²「天怨不旋日，人怨不旋踵」，¹³信哉！

【譯文】：

伯宗，是晉國的好人，為人所好直言，而三卻：卻錡、卻躒、卻至竟然陰謀加害他；卻宛，為人正直祥和，受到國人愛戴，是楚國的賢良，而無極卻去讒害他。陰謀害人的禍害，如彈丸暗擊，慘毒之極了，於是有「卻宛卒兮楚國誇」事。

⁶ 公自注：「《新序》、《淮南子》。」【疏】《新序·雜事》一曰：「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六將軍孰先亡乎？』對曰：『其中行氏乎？』文子曰：『何故先亡？』對曰：『中行氏之為政也，以苛為察，以欺為明，以刻為忠，以計為善，以聚斂為良。譬之其猶廓革者，大則大矣，裂之道也，當先亡。』」又《淮南子·道應訓》曰：「昔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六將軍，其孰先亡乎？』對曰：『中行知氏。』文子曰：『何乎？』對曰：『其為政也，以苛為察，以切為明，以刻為忠，以計多為功。譬之猶廓革者也，廓大則大矣，裂之道也。』」

⁷ 公自注：「馮班。」【疏】明·馮班《鈍吟雜錄》卷一曰：「秦二世而亡，是也。天道神明，好此術者，必有殃。」

⁸ 公自注：「《淮南子》。」【疏】引文見《淮南子·道應訓》，同注 6。

⁹ 【疏】《左傳》成公十五年：「晉三卻害伯宗（晉伯宗每朝，其妻戒之曰：『子好直言，必及於難。』）」

¹⁰ 【疏】《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楚）卻宛直而和，國人說之。鄢將師為右領，與費無極比而惡之。令尹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譖卻宛焉。……遂令攻卻氏，且蕪之（蕪，音乙、泄），子惡（卻宛）聞之，遂自殺也。」徐晉卿《春秋經傳類對賦》：「衛二禮殺國人滅族何多，晉三卻語伯宗害賢已甚。」

¹¹ 【疏】《左傳》成公十七年：「晉厲公侈，多外嬖。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遂怨卻至。厲公田，……卻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卻至射而殺之。公曰：『季子欺余！』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卻，族大、多怨。』公曰：『然。』壬午，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卻氏。長魚矯請無用眾，公使清沸馳助之。抽矢結紱，而偽訟者。三卻將謀於樹，矯以戈殺駒伯（卻錡）、苦成叔（卻躒）於其位。溫季曰：『逃畏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

¹² 公自注：「俱見《左傳》。」【疏】《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楚卻宛之難，國言（國人謗言）未已，進詐者莫不謗令尹。沈改戍言於子常曰：『仁者殺人以掩謗，猶弗為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謗，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讒人也，民莫不知。知者除讒以自安，今子愛讒以危也，甚矣其惑也！』子常曰：『是瓦（囊瓦，字子常）之罪也，敢不良圖！』九月己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以說于國，謗言乃止。」

¹³ 公自注：「《韓詩外傳》。」【疏】今本《韓詩外傳》卷十，「旋日」作「全日」；《論衡·雷虛》又作「天怨不旋日，人怨不旋踵」，惠氏誤記。《韓詩外傳》云：「要離對窟丘訢曰：『聞雷神擊子十日十夜，眇子左目。夫天怨不全日，人怨不旋踵（掉轉腳跟，形容時間短暫），至今弗報，何也？』」（後漢書·周舉傳）引《易稽覽圖》：「陽感天，不旋日。」

然而長魚偽裝成一副打架爭訟的樣子，先潑刺死卻錡、卻擊、卻至，因而卻氏最後陳尸朝廷之上。楚國自從卻宛的禍難，進肥肉的人無不指責令尹，以致費無極的族人卒之全部被消滅。「不知人可欺，天不可欺」，引起天怒人怨的事，很快就會有報應，這是確實可信的。

云「暗侮君親」者，惠棟《注》：

萬石俯嘗君食，¹⁴固西漢之家風；子通跪讀父書，實東吳之遺教。唯誠敬之兼盡，斯忠孝之無虧；故戒以勿欺，本純臣之事。¹⁵見其不是，¹⁶乃逆節之階，名義大防，安得不于此謹之！

【譯文】：

萬石君石奮在家中接受人君的賜食，必先稽首致謝，然後俯首伏地而食，固然是西漢時的家風家教文化。顧子通收到父親的書信，亦必拜跪而讀，實際也是三國時代東吳的傳統教習。只有盡兼恭敬誠信的品德，如此的話，盡忠盡孝的節義才算沒有虧損。要是「苟食祿息事，是暗侮君（黃正元說）」，所以教戒不要欺瞞蒙混人君的過失而不去犯顏諫諍，本來就是忠心事主，純一不貳之臣的職責。「為臣而見君上不是，臣職必不盡」，屬於叛逆念頭、行爲的階梯。這關係個人的名聲道義的大堤原則，怎麼可以不在這方面慎重對待！

云「慢其先生」者，惠棟《注》：

先生者，先醒也，「譬猶俱醉而獨先發也」。故世有先醒者，有不醒者，¹⁷少年喜謗前輩，新進每狎老成，此何異「醉而新寐，無足與言」者乎？¹⁸

【譯文】：

先生，即老師，年長有學問者，在聞道和進德漸業方面，有先知先覺的體現；譬如一起飲醉了酒，先生唯獨是首先酒醒的。現今世上有的是先醒覺的，¹⁹有的仍然未醒睡的。少年人喜歡諛謗前輩，初出茅廬的每每戲弄老成，²⁰這和喝醉酒而剛睡著覺一樣迷糊，不值得和他討論問題，又有什麼分別呢？

云「叛其所事」者，惠棟《注》：

¹⁴【疏】《漢書》：「萬石君石奮，孝景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以歲時為朝臣，過宮門闕必下車趨，見路馬必執馭。……上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如在上前。」（冊3·葉3194）。又曰：「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實行，皆自以為不及也。（少子）慶為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于兄弟最為簡易矣，然猶如此。出為齊相，齊國慕其家行，不治而齊國大治，為立石相祠。」

¹⁵【疏】《左傳》隱公四年：「石碯，純臣也。」

¹⁶公自注：「陳忠肅語。」【疏】陳忠肅即北宋陳瓘，字瑩中，諱忠肅，見《宋史》卷104，有《忠肅文集》。此語或見於《明儒學案》卷三十二《泰州學案》一·葉737錄王棟之語，曰：「今人詳於責人，只為見其有不是處。不知為子而見父母不是，子職必不共；為臣而見君上不是，臣職必不盡。他如處兄弟、交朋友、畜妻子，苟徒見其不是，則自治已疎，動氣作疑，自生障礙，幾何不同歸於不是哉！」

¹⁷公自注：「《新書》。」【疏】賈誼《新書·先醒》：「譬猶俱醉而獨先發也。故世主有醒者，有後醒者，有不醒者。」

¹⁸公自注：「《鹽鐵論》。」【疏】二句見桓寬《鹽鐵論》卷二《憂邊》第十二。「醉而新寐」，原文作「醉而新寤」。《關雎詩·毛傳》：「寤，覺也。寐，寢也。」二字有別。《荀子·非相》：「人有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

¹⁹【疏】《爾雅·釋詁下》：「故，今也。」郭璞《注》：「故亦為今。」

²⁰【疏】《左傳》昭公二十年：「民狎而玩之。」

「牛馬維婁，²¹委己者也，²²而柔焉」，²³而況人乎！「納棄妻而論前媾之惡，買僕虜而毀故主之暴」，²⁴斧鉞刀鋸之民，²⁵猶知鄙夷而不屑之，甯有輕狡反覆，負恩徼利，如漢之呂奉先，²⁶晉之劉牢之者！²⁷

【譯文】：

牛馬被人雜繫住，是已把生命文托予飼養自己的主人，變得馴服，何況是人呢？納娶了人家休棄的妻子而議論其前夫的壞處，買了別人的奴僕而誹謗他舊時主人的凶暴，這與和人性的念善之情有乖，即使面對斧鉞刀鋸酷刑的人，也知鄙薄輕視而不屑去做。豈會像輕佻狡詐，變化無常，辜恩背義以謀取利益，如東漢時的呂奉先，前後背負丁原、董卓、王允；東晉時劉牢之背負王恭、司馬即君、桓玄。一人而三反，皆「狼子野心，誠難久養（曹論語）」之人。

云「詭諸無識」者，惠棟《注》：

矜不能而教不及，長者之行也。若朝三而暮四，朝四而暮三，名實不虧，而能御眾狙之喜怒，豈所以籠群愚者哉！²⁸「子其愚我，子其讒我，子其盲我也。」²⁹善乎《楞嚴經》之語曰：「眩惑無識，死後當墮無間矣。」

【譯文】：

矜憐同情能力不及和教誨跟不上的人，隨事曉諭，是年長與鴻高望重者的通行表現。譬如早上派三顆黃昏四顆的橡栗，或者早上派四顆黃昏三顆，名義和實際數量並沒有虧損，卻能夠駕馭一眾猴子的喜怒變化。難道少數自私自利的高知識，就可以利用這種智巧鄙俗手段，把平民大眾玩弄於指掌之中嗎？先生就把我們當作愚蠢的人，當成聾子，當成瞎子。「以無為有，以非為是，使之終于迷誤（黃正元說）」，《楞嚴經》說得好：誤導那些不懂事的人迷亂失主，使他墮入詭計害事，死後當墮入無間地獄了。

云「謗諸同學」者，惠棟《注》：

²¹公自注：「維，繫馬；婁，繫牛。」【疏】《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且夫牛馬維婁，委己者也，而柔焉。」何休《注》：「繫馬曰維，繫牛曰婁。」

²²公自注：「委，飼己者。」

²³公自注：「柔，服也，《公羊傳》。」【疏】引文見《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子家駒語。

²⁴公自注：「《抱朴子》。」【疏】見《抱朴子·外篇·良規》。

²⁵公自注：「《周語》。」【疏】見《國語·魯語上》：「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箠，薄刑用鞭撻，以威民也。』」

²⁶【疏】《後漢書·呂布傳》：「呂布，字奉先，刺史丁原以布為主簿，甚見親待。會何進敗，董卓誘布殺原而并其兵，與董卓誓為父子。以小事失卓意，卓拔手戟擲之；布拳捷得免，由是陰怨於卓；後與卓婢通，不自安，乃與王允共殺卓，封溫侯。勳允盡誅卓部曲，遂與卓黨李傕戰，敗，走投袁紹。後為曹操所殺。」是呂布乃輕於去就，反覆多變，如曹操所謂「狼子野心，誠難久養」之人。

²⁷【疏】《晉書》言劉牢之初投王恭（兗州），牢之嫌其以行陣武將相遇，禮之甚薄，深懷恥恨。然恭拜牢之為兒，精兵利器悉以配之，使為前鋒，卒之牢之背恭歸朝廷（司馬即君），遂代恭。又恐功高蓋主，於是翻然改圖，保其富貴，以求身與金石等固，名與天壤無窮。於是復投桓玄，但玄後奪其兵權，欲反，後自縊而死。參軍劉襲曰：「事不可者莫大於反，而將軍往年反王兗州，近日反司馬即君（晉安帝德宗），今復欲反桓公，一人而三反，豈得立也。」

²⁸公自注：「《莊子》。」【疏】《莊子·齊物論》：「狙公賦芋曰：『朝三而暮四。』眾狙皆怒。曰：『然則朝四而暮三。』眾狙皆悅。」

²⁹公自注：「《列子》。」【疏】引文見《列子·黃帝篇》。

君子之與人也，面誦其短而退稱其長。³⁰蓋責善為朋友之道，故不厭箴規。如「內不相訓而外相謗，不親睦也。」³¹況朋友之薄，而已不得厚；揚友之辱，而已不得榮，此一舉而兩失也。³²《記》曰：「君子交絕，不出惡聲。」交絕猶然，況投分之友乎？³³

【譯文】：

同窗、朋友之間，表現君子風範的，是對人有助益；³⁴在於當面述說其短處，令其知所改正；而離去後，稱揚他的長處。大抵勤勉從善，是交友之間的道義，所以不嫌互相勸戒規諫，「古人白水結契，雉堙盟心，終身不渝（黃正元說）」。假如在內部不曾互相規勸，亦在外邊互相誹謗，甚至落井下石，便不可敢親昵而和睦相處了。何況朋友薄，而自己也不見得誠樸寬厚；宣揚朋友的恥辱，而自己也不見得光彩；這是舉一事而帶來兩方面的損失。古書說：有修養的人與友人斷絕來往，是不會說不好聽的說話。一般斷絕來往的，友情猶且如此看待，何況是彼此聲氣相同的投分定交呢？

云「虛誣詐偽」者，惠棟《注》：

《詩》云：³⁵「神之弔矣，³⁶詒爾多福；民之質矣，³⁷日用飲食。」夫使機械日生，而姦偽並起，上下相通，³⁸神奚自而降福乎？有「起信險膚之族，³⁹則高后崇降弗祥；⁴⁰有譸張為幻之民，⁴¹則霸王罔或克壽。⁴²是故有道之世，人醇工麗，商樸女重，⁴³上下皆有嘉德；「至治馨香，感于神明矣。」⁴⁴虛而為盈，或承之羞；⁴⁵誣善之人，其辭必游。⁴⁶魏徵變詐，垂為定律。⁴⁷無載爾偽，心勞日拙。

³⁰公自注：「《後漢書》。」【疏】引文見《後漢書·孔融傳》。

³¹公自注：「《家語》。」【疏】引文見《家語·辯政》。

³²公自注：「《戰國策》。」【疏】引文見《戰國策·燕策》曰：「本欲以為明寡人之薄，而君不得厚；揚寡人之辱，而君不得榮，此一舉而兩失也。」又樂毅《報燕惠王書》曰：「臣聞古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忠臣去國，不潔其名。」

³³【疏】投分，言彼此契合也。《東觀漢記·王丹傳》：「司徒侯霸欲與丹定交，丹被徵，霸遣子昱候，昱道遇丹，拜於車下，丹答之。昱曰：『家君欲與君投分，何以拜子孫耶。』」王僧孺《臨海伏府君集·序》：「與君道合神遇，投分披襟。」

³⁴【疏】與，助也。《戰國策·秦策一》：「楚攻魏，張儀謂秦王曰：『不如與魏以動之。』」高誘《注》：「與，猶助也。動，彊也。」

³⁵公自注：「《詩》。」【疏】引文見《詩·小雅·天保》。

³⁶【疏】弔，音的，至也。

³⁷【疏】質，謂質實無訛。

³⁸【疏】《後漢書·杜林傳》：「上下相通。」《注》：「猶迴避也。」

³⁹【疏】謂有發起此險偽屬受淺近之言者，亦有相信此浮言之人。

⁴⁰公自注：「《書》。」【疏】引文見《書·盤庚中》。

⁴¹【疏】譸，音州。譸張，誑也。謂相欺誑幻滅。《書·無逸》：「民無或胥譸張為幻。」《疏》：「無有相誑欺為幻惑者。」

⁴²公自注：「《無佚》。」【疏】謂無有能壽考。

⁴³公自注：「《淮南子》。」【疏】《國語·周語上》：「敦龐純固。」《淮南子·汜論訓》：「古者人醇工麗，商樸女重。」《大戴禮·王言篇》作「民敦工璞，商慙女懂。」麗，《說文》無，通作麗。《集韻》：「充實也。」工麗，指工匠手工藝製作認真，不會偷工減料。

⁴⁴公自注：「《日知錄》。」【疏】見《書·君陳》及《日知錄》卷三·「民之質矣日用飲食」條。

⁴⁵【疏】《論語·子路篇》孔子引南人之言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

⁴⁶【疏】《下繫》第十二章曰：「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⁴⁷公自注：「魏分漢律為詐偽律，見《晉書·刑法志》。」

【譯文】：

《詩經·小雅·天保》說：神明降臨了，賜給你很多的福祿；老百姓是質實的，只關注著日用飲食。要是機械巧詐的心一天天萌生，兼且設陰謀詭計欺騙人，上下相隨適以迴避惡處，那神靈如何下降與及降福予人呢？有發起險偽膚受淺近的言論，又有信之不疑者，那我們的禮尊神后（成湯）便會從高處降下不祥來處罰。君臣上下不肅以道監督，百姓有犯相欺誑欺幻惑的，則其繼嗣的帝王便沒有龍鮑壽考。所以，一個上軌道、有法規的社會，人民醇厚，工匠厚實，商人淳樸，女子真正穩重，君民上下皆有美德。成就最美好的管治之道，自有一股馨香散發，感動到神明了。本來是空虛的而假裝盈滿，縱能欺人一時，或會因敗露而承受羞辱；無中生有的污讟他人，他的說話必如流水之不經。曹魏懲罰變詐行為，垂創了專門的定律。不要施行你的矯情欺世行為，因為時刻要創新巧飾去騙人，最壞令自己心勞力拙而已。

云「攻訐宗親」者，惠棟《注》：

宗有遠近，同此淵源；親有親疏，無非瓜葛。⁴⁹所當致其敬愛，處以忠誠。若因一事之乖，片言之忤，遂翻然易志，條爾甘心；甚者加之攻擊，發彼陰私。以此施諸宗，是自斲其本也；⁵⁰施諸親，是自翦其翼也。⁵¹「捷則非功，敗則有喪」。⁵²反義悖德，莫大于是。

【譯文】：

同族有遠近，本來出自同一淵源，一脈之分；姻黨亦有親疏，無非像瓜葛一樣，累世相好，有著展轉相繫屬的關係。兩者之間，都應當表達出敬愛之情，以忠誠交注。若因一事的乖背，一句說話的違忤，不思忍耐而澈底改變心志，迅速反目而甘心。甚者攻擊其短處，揭發人家陰私。用這種手段加於骨肉諸宗之間，是自我拔掉其根本，「斲喪其天性之厚者（黃正元說）」；用在諸姻黨之上，是自我翦除其翅膀。鬥贏了不能算是功勞，鬥輸了，喪失更甚。其不合道義背叛禮性行為，沒有嚴重得過這些。

云「剛強不仁」者，惠棟《注》：

「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⁵³天為剛德，猶不中（字應作干）時。⁵⁴強毅果敢而甚不仁，知伯之所以滅宗也。⁵⁵昔人謂不仁之質勝，則強猛為禍梯。⁵⁶信

⁴⁸【疏】載訓成、為也。謂施行。《小爾雅·廣言》：「載，行也。」《書·益稷》：「乃廢載歌。」《傳》：「載，成也。」又《周官》：「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

⁴⁹公自注：「二字出《後漢志》及《獨斷》。」【疏】《後漢書·志·禮儀上》：「苟先帝有瓜葛之屬。」《獨斷》：「後上原陵，以次周偏，凡與先帝先后有瓜葛者，皆會。」

⁵⁰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十九年：「是謂斲其本也。」

⁵¹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十五年：「去吳，所以翼其翼也。」

⁵²公自注：「《南史》。」【疏】語出《南史·梁武帝諸子·邵陵王綸傳》，曰：「至於骨肉之戰，愈勝愈酷，捷則非功，敗則有喪，勞兵損義，虧失多矣。」

⁵³公自注：「《戰國策》。」【疏】《戰國策·楚策》四：「或謂黃齊」文。「相靡，即相摩，研也。」

⁵⁴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文公五年：「天為剛德，猶不干時。」後漢崔瑗《遺葛翼珮銘》曰：「禹湯罪已，仲尼多誨；盤盂有銘，几杖有誡；天為剛德，猶不干時。」

⁵⁵公自注：「《晉語》。」【疏】《國語·晉語》九：「智宣子將以瑤（智伯）為後。智果曰：『瑤之賢於人者五，其不逮者一也。……強毅果敢則賢，如是而甚不仁。以其五賢陵人，而以不仁行之，

哉！李昌齡《傳》曰：「孔子以剛為近仁，⁵⁷太上以剛為不仁，言豈相戾哉？聖人所取之剛，剛于理者也；太上所戒之剛，剛于氣者也。」⁵⁸

【譯文】：

牙齒的堅固性，到了六十歲就有極限，這是由於上下相磨的緣故。立天之道有陰陽，雖稱剛強，亦有柔適，不會干犯四時寒暑運行次序。只特住強毅果敢過人，卻不能行仁義，這是晉國四卿之中，知伯所以最早覆滅宗祖的原因。前人說過，殘暴不仁的稟性任意而行，就會因為使用強猛暴力成為種禍的階梯，的確可信。李昌齡《傳》說：孔子以剛正為近乎仁，太上以堅剛為不仁，議論豈是互相悖戾呢？孔聖人所要求的剛，是剛于理直；太上所惕戒的剛，是剛于意氣偏差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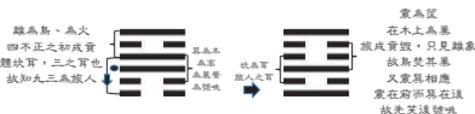
云「很戾自用」者，惠棟《注》：

「迷者不問路，溺者不問遂；⁵⁹亡人好獨。」⁶⁰是以「君子不鏡于水而鏡于人，鏡于水，見面之容；鏡于人，則知吉與凶。」⁶¹「不是師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猶以盲辨色，以聾辨聲，舍亂妄無為矣。」⁶²羸角之羊，窮于進退；焚巢之鳥，終見號咷，⁶³雖很何益哉！

【譯文】：

迷路的人由於不肯向人問路，落水遭淹沒的，亦因不肯查詢水中原有可涉

之徑，敗亡的人由於獨斷獨行。所以士君子不用水，而借錢于人。以水為鏡，可以照見面色容貌；借錢于人，可以發現看不見的吉凶禍福。不順從師承和法度，而好專己自用，譬猶目盲不能見而叫他分辨五色，耳聾不能聽而使之分辨五聲。除妄亂外，別無可為了。傷了頭角的羊，進退維艱；焚毀鳥巢的雀鳥，最後不免發出號咷叫聲，任牠如何凶惡狠戾，⁶⁴又有甚麼裨益呢！



若果立瑤也，智宗必滅。』」

⁵⁶公自注：「《人物志》。」【疏】劉邵《人物志·八觀》：「不仁之質勝，則伎力為害器。」

⁵⁷【疏】《論語·子路篇》子曰：「剛毅木訥近仁。」

⁵⁸公自注：「天錫此注，即周子『剛有善惡』之說。」【疏】周敦頤《易經蒙引·需☵，六四》曰：「剛有善惡，柔亦有善惡。如卦之乾剛：初之陽剛（得位），二之剛中（中而非正），皆剛之善者也，故能需。若三之剛而不中，剛之不善者也。至如六四柔而得正，又柔之善者也。若上六以柔居險極，無復有需矣。此一義於《易》中所關至大，學者不可不知。」（《四庫全書》本·卷二上）此破一以「陽善陰惡」為說。需訓待，字通作類。「乾剛遇險不遽進」，要以得中得位之「乾剛沉毅不苟而能寧耐。所謂『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

⁵⁹公自注：「徑隧。」【疏】楊億《注》：「水中可涉之徑也。」

⁶⁰公自注：「《荀子》。」【疏】《荀子·大略》：「迷者不問路，溺者不問遂；亡人好獨。《詩·大雅·板》曰：『我言維服，勿用為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言博問也。」

⁶¹公自注：「《墨子》。」【疏】《墨子·非攻中》：「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有語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鏡於水，見面之容，鏡於人，則知吉與凶。』』」

⁶²公自注：「《荀子》。」【疏】引文見《荀子·修身》。

⁶³【疏】《易·大壯☱，九三》：「羸羊觸藩，羸其角。」解已見上。又《旅☷，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

⁶⁴【疏】很，同狠。《說文·彳部》（卷二下·葉43）：「很（狠），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一曰：斃也。」《廣韻》：「很，很戾也。俗作狠。」

云「是非不當，向背乖宜」者，惠棟《注》：

懷迷罔之疾者，行非以為是，視白以為黑，天地四方，無不倒錯。⁶⁵若猶是人也，亦道其常而已。好人之所惡，而惡人之所好，則拂性，適以取災。⁶⁶厚其所薄，而薄其所厚，則處家適以致亂。是非向背之間，可不審哉！

【譯文】：

患了精神錯亂疾病的人，做錯了事情以為是對的，看見白色以為是黑色，天地上下和東南西北，無不顛倒弄錯。如果仍然是個正常人的話，不過也講述了他的好尚罷了：「天下事，是非自有公論」，偏偏喜歡人家討厭的，而又厭惡人家所喜好的，就是扭曲了人性，反而取禍。親疏厚薄，亦有定數，親厚所那些疏離的，卻冷待應該親厚的，這樣的處理家庭事務，反而引起禍亂。「君子小人昏然莫辨，始而誤交，繼而黨惡。一時迎合，玷及終身，一日乖違（事敗），禍不旋踵（黃正元說）」在是非的取捨之間，可以不審慎處置嗎！

云「虐下取功，諂上希旨」者，惠棟《注》：

君子之所當撫恤者，下也；所當匡正者，上也。以不教殺人謂之虐，以不善先人謂之諂。⁶⁷浚民膏以課最，豈是良臣？⁶⁸揆主意以扶非，⁶⁹定非俊物。⁷⁰一事增制，⁷¹永為故事之循；一語聳聽，養成在上之惡。蠹國病民，誰之咎哉？

【譯文】：

一個有位的君子所當體恤愛護的是下屬，所當扶正糾正的是上司。用不教化人民方法，人民犯了罪就殺，這叫做殘虐；用不正確手段啓導人者，謂之諂佞。壓榨老百姓的脂膏，來爭取最好的考績表現，哪裡算是好臣子？為求恩澤，事先揣摩人主的意思來支撐不正當行為，定然不是出類拔萃之流。一次立增禁制，永遠成為典章制度令人遵循；一句誇大失實的話，為求迎合人君，導令習非成是而養就罪惡。危害國家，殘害百姓，是誰個的責任呢？

云「受恩不感，念怨不休」者，惠棟《注》：

先軫未報秦施，致罹狄難；⁷²子常惟思舊怨，遂覆荆尸。⁷³蓋艾人必豐，⁷⁴是

⁶⁵公自注：「《列子》。」【疏】《列子·周穆王篇》：「秦人逢氏有子，少而惠，及壯而有迷妄之疾。聞歌以為哭，視白以為黑，饗香以為朽，嘗甘以為苦，行非以為是。意之所之，天地四方，水火寒暑，莫不倒置。」

⁶⁶【疏】《大學》：「好人之所惡，而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

⁶⁷公自注：「《荀子》。」【疏】《論語·堯曰》：「不教而殺謂之虐。」《荀子·修身》：「以善先人者謂之教，……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又《宥坐》：「不教其民而聽其獄，殺不辜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孟子·告子下》：「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

⁶⁸【疏】《國語·晉語九》：「浚民之膏澤以實之，又因而殺之，其誰與我？」《漢書·兒寬傳》：「輪租纒屬不絕，課更以最。」顏師古曰：「纒，索也。言輪者接連不絕於道，若繩索之相屬也。猶今言纒索矣。」《通鑑》胡三省《注》：「課上上曰最。」《晉書·賀循傳》：「刺史嵇喜舉秀才，除陽羨令，以惠為本，不求課最。」

⁶⁹公自注：「《抱朴子》。」【疏】《抱朴子·外篇·行品》：「承風指以苟容，揆主意以扶非者，諂人也。」

⁷⁰【疏】俊，材過千人曰俊。聳聽，慙愚、教唆。《方言》：「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即慙之意。」

⁷¹【疏】事，立也。《左傳》文公六年：「置善則固，事長則順。」俞樾《群經評議·左傳一》：「事，猶立也。」《廣韻·志韻》：「事，立也。」《廣雅·釋詁四》：「制，禁也。」

⁷²【疏】《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為死君乎？』」伐狄晉，及箕。

為有禮。舊惡不念，惟在古賢。⁷⁵是故大德減小怨，⁷⁶寬身之仁也。⁷⁷小怨置大德，刑戮之民也。⁷⁸

【譯文】：

晉國將軍先軫，因驪姬之難，隨公子重耳，即後來晉文公流亡在外十九年，後得秦穆公之助，妻之以女，且派兵護其返國即位，先軫亦在其中，此所謂愛「秦施」者。及至僖公三十三年，當時晉文新薨，晉襄公驩繼立，「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故言「未報」。殽戰之後，秦師大敗，「匹馬隻輪而無反」，秦外嫁女「文嬴請三帥，（晉襄）公許之」，⁷⁹先軫知道後大怒，說：「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墜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在朝廷上「不顧而唾」。後來狄伐晉，他自知無禮，恐殃及子孫，說「匹夫違志於君（指不顧而唾事），敢不自討乎？」於是不戴甲冑，漸入狄人軍隊而犧牲。後來狄人歸還他的首級，面目如生。是「未報秦施，致罹狄難」事。子常，即楚重瓦。因畏懼吳人，於是增修郢城來自固，又因信讒受賄而殺害了三個大夫，先後受責於沈尹戎。他時刻懷恨在心，欲邀功抵罪而不從軍謀指揮，因此覆敗了荆尸楚陣。大抵給人回報必然豐厚的，是因為樹藝方法合宜；能夠做到不念舊惡，獨見於古代聖賢。所以說，能以大德消弭小怨的，是求苟安容身的人；因小怨而廢置人家對你作過的大德，一定是作姦犯科的惡人。

云「輕蔑天氏」者，⁸⁰惠棟《注》：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⁸¹故職曰天職，爵曰天爵，民曰天民。《秋官·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重之至矣。⁸²「撫

先軫曰：「匹夫違志於君（指不顧而唾事），敢不自討乎？」免責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

⁷³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定公四年：「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戍調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周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沈尹此一戰略，足操勝算）。史皇調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斥其城郢必亡郢，二十七年《傳》言其賄而信讒，殺卻宛）。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陣，自小別至于大別。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又定公五年：「（楚昭）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藍尹亶涉其帑（用以渡其妻帑財帛），不與王舟。及寧，王欲殺之。子西曰：『子常唯思舊惡以敗，君何效焉。』」

⁷⁴公自注：「艾，報也。《周語》。《疏》《國語·周語上》：「樹於有禮，艾人必豐。」《注》：「樹，種也。艾，報也。豐，厚也。」俞樾訓艾為養，承樹字生義，凡樹藝五穀蔬果，皆所以養人。

⁷⁵公自注：「《論語》。《疏》《論語·公冶長》：「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⁷⁶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定公五年：「（楚昭）王曰：『大德減小怨，道也。』」

⁷⁷公自注：「《禮》。《疏》《禮·表記》：「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

⁷⁸公自注：「《禮》。《疏》《國語·周語中》：「今以小忿棄之，是以小怨置大德也。」韋昭《注》：「置，廢也。」《禮·表記》：「子曰：『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⁷⁹《疏》徐晉卿《春秋經傳類對賦》：「韓之役穆姬乞歸于晉君（僖十五年），殺之敗文嬴免囚于秦師。」

⁸⁰公自注：「天民出《王制》。《疏》《禮·王制》：「孤獨矜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

⁸¹公自注：「《左傳》。《疏》引文見《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語。

⁸²《疏》《秋官·司民》：「司民掌登萬民之數（人口數目），自生齒（男八月女七月，謂之成男成女）以上皆書于版（戶籍），辨其國中與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生死。」登，上也，即紀錄。天府，祖廟之守藏。

我則后，虐我則讎。」⁸³「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于民上，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⁸⁴

【譯文】：

上天生了百姓而替他們樹立國君，讓君長統治，不讓百姓失去自然天性。故此負責這職位的叫做天職，獲得爵位的叫做天爵，人民稟受天命，因謂人民曰天民。《周禮·秋官》負責掌管登記萬民數目，把人口數目上獻給天子，天子禮拜而接受，再上登于天府、祖廟之中存藏起來，隆重極了。不管誰人執掌國柄，撫育愛護我的，就是領袖；殘害侵凌我的，就是寇讎。上天愛護百姓無微不至，怎會容許一個人在百姓身上「逞志作威，惟吾所為，或厚斂，或酷殘，或苦沒；輕視小民，不啻草芥（晉正元說）」，以致失掉天地之大德曰生的本性！一定不會的。

云「擾亂國政」者，惠棟《注》：

「利不什不易業，功不百不變更，是以古之人君謀事必就祖，發政占古語，重作事也。」⁸⁵乃或求治太急，用人太驟。⁸⁶以聰明亂其舊章，愆忘易其成憲；⁸⁷譬烹鮮而撓之，治絲而焚之，⁸⁸害家凶國，所傷實多。⁸⁹陸象先嘗謂，天下本自無事，但庸人擾之為煩矣。⁹⁰

【譯文】：

沒有十倍的利益不改變行業，沒有百倍的功效不改成規，所以古代君主，策劃事情一定先去祖廟卜筮及廟策一番，表示不敢自專；發布政令一定驗證古人用過的修辭用語，⁹¹這是處事慎重的表現。可是或由於施政急功近利，用人遷轉太快。以一己聞見之私變更行之已久的典章制度，違反、不遵從固有法律、規章、原則。譬如烹小鮮而去攪亂牠，治理亂絲的頭緒反而弄的更加紛亂。這樣的害家凶國，造成的傷害一定很大。唐時陸象先曾經說過，天下間本來沒有問題的，但庸俗不明事理的人，卻去擾亂社會，因而變得煩囂。

云「賞及非義，刑及無辜」者，惠棟《注》：

「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

⁸³公自注：「《書》。」【疏】《書·秦誓》：「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

⁸⁴公自注：「《左傳》。」【疏】引文見《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語。

⁸⁵公自注：「韓安國語。」【疏】《漢書·韓安國傳》：「利不十者不易業，功不百者不變常，是以古之人君謀事必就祖，發政占古語（占，問也），重作事也。」《禮·祭義》：「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逸周書·逸文》：「吾聞之：『無變古，無易常，無陰謀，無擅制，無更創，為此則不祥。』」太公曰：「夫天下，非常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國，非常一人之國也。莫常有之，惟有道者取之也。古之王者，未使民民化，未賞民民勳，不知怒，不知喜，愉愉然其如赤子，此亦善人政也。」（《御覽》84卷）

⁸⁶公自注：「東坡語。」【疏】蘇軾《上神宗皇帝書》：「陛下求治太急，聽言太廣，用人太驟，皆欲速見之病也。」《蘇軾文集》卷二十五：《奏議》·冊2·葉742。

⁸⁷【疏】愆忘，謂違反，不遵守。《詩·大雅·假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⁸⁸【疏】《老子·居位》第六十章：「治大國，若烹小鮮。」《左傳》隱公四年：「猶治絲而棼之也。」棼，音汾，亂也。

⁸⁹【疏】《書·洪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家、凶于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⁹⁰公自注：「《唐書》本傳。」【疏】《唐書·陸象先傳》原作：「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

⁹¹【疏】《論語·憲問》孔子曰：「為命；禘，禘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不僭不濫，成湯之所以獲天福也。⁹²賞無功謂之亂，⁹³罰無罪謂之酷，⁹⁴亂則舉枉錯直而民不服，⁹⁵酷則頗類放紛，而民無所措手足。⁹⁶

【譯文】：

善於執掌國政的，賞勤有功不會偏差失實，亦施用刑罰也不會毫無節制。獎賞偏差，就恐怕輸送利益予失行邪惡的人；刑罰過分，也懼怕牽連累及了好人。賞罰得宜，成湯所以獲得上天降福。賞賜那些沒有功勳的叫做亂，處罰無辜的叫做酷。亂則見於舉邪曲而廢置正直的君子，無異「旌惡以長奸，潔已砥節之士反多屈抑（濟、黃正元說）」，百姓不會信服；酷則見於「羅織無辜，敲朴成獄（濟、黃正元說）」的放縱紛亂裁決，使百姓舉步惟艱，動輒得咎。

云「殺人取財，傾人取位」者，惠棟《注》：

殺人取財，心計之臣也。⁹⁷傾人取位，傾危之士也。⁹⁸心計之臣，酷以濟其貪；傾危之士，奸以行其險。此《傳》所云：「以讒慝貪怙事君，而多殺不辜」。⁹⁹怨讎已多，其能免乎？

【譯文】：

「殺人」、「傾人」，俱「指有位者言」。殺人害命來奪取錢財，謂之工於心計之臣。傾軋排斥別人來謀取職位，謂之傾危險詐之臣。心計之臣，會使用酷虐手段來成就其貪婪；傾危之臣，無所不其極地施行其險惡。此《左傳》所說的：「用邪惡貪怙事奉人君，殺了很多無辜的人。」恩怨讎報已累積不少，你躲避免禍患嗎？

云「誅降戮服」者，惠棟《注》：

聖人不得已而用兵，所以除草竊，靖邊疆也。¹⁰⁰當其助虐侵陵，罪當誅戮；苟泥首歸，¹⁰¹誠宜推心置腹，令反側子自安。¹⁰²「弄潢池之兵，諒非民志；烈崑

⁹²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廿六年：「《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一本作遑，暇也），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

⁹³公自注：「《晏子》。」【疏】《晏子·內篇·諫上·景公信讒用佞賞罰失中晏子諫》第八：「景公信用讒佞，賞無功，罰不辜。」張純一《校注》：「賞濫則不足以勸善，罰濫則不足以禁暴。」

⁹⁴公自注：「《素書》。」【疏】《素書·遵義》：「賞及無功，罰及無罪者酷。」張商英《注》：「非所宜加者酷也。」酷，謂暴虐、苛虐。

⁹⁵公自注：「枉錯，直上。」【疏】《論語·為政》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孔子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⁹⁶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五年：「周任有言：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又十六年《傳》：「子產曰：『發命之不衷（當也），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頗，偏也。頗讀為類，不平也。），獄之放紛（放，縱；紛，亂也。），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僞之恥也。』」

⁹⁷【疏】《國老談苑》：「陳恕長於心計，為鹽鐵使。」

⁹⁸【疏】《史記·張儀傳·贊》：「此兩人（張儀、蘇秦）真傾危之士哉！」

⁹⁹【疏】《左傳》成公七年：「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而分其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怙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

¹⁰⁰【疏】《書·微子》：「殷國不小小，好草竊奸宄。」《傳》：「草野竊盜。」

¹⁰¹【疏】苟字之訓見注 5。

¹⁰²公自注：「《後漢書》。」【疏】引文見《後漢書·光武帝紀》，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按《漢書·循吏傳》：「海潮遐遠，不沾聖化，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于潢池中耳。董仲舒《春秋繁露·減國上》：「推盾之心，載小國之位。」（台北河洛，1974年·卷五·第93）蘇輿《義證》云：「『推盾之心』，猶云推『赤心』置人腹中意，所托

山之火，亦豈君心？」¹⁰³古人云：「誅降者，殃及三世。」又云：「禍莫大於殺已降。」¹⁰⁴為將者思之。

【譯文】：

「兵者，不祥之器」，古時的領袖在不得已時才用兵，目的在於剷除乘時抄掠的莽民草寇，安定邊疆。遇到有人助紂為虐侵陵弱小，判處誅戮刑罰；對方既然誠敬地泥首歸降，就真的應該推心置腹來接待他，使反覆不定、或圖謀不軌的人可以安撫下來。百姓不自量力叛逆造反，如小兒弄兵器於水池之中，微不足道。審之洵非所願，只是出於民不聊生而被迫為盜而已。一時干戈，把崑山燒得紅紅烈焰，玉石俱焚，豈是人君所願見到的呢？古人說：誅殺降服，禍延三世。又說：禍患莫大於誅殺已經投降的敵人。這是負責帶兵的將領應該細心想想的啊！

云「貶正排賢」者，惠棟《注》：

「人臣莫難於無妒而進賢」，¹⁰⁵是故進賢達能謂之大夫；大夫之為言大扶，進人者也。¹⁰⁶「蔽公者謂之昧，隱良者謂之妒；妒昧之人，國家有之，則為蔽孽。」¹⁰⁷仁人見之，屏諸四夷。莊氏之酒酸，抑有由也。¹⁰⁸東閭之行乞，豈徒然哉。¹⁰⁹

者誠也。」《後漢書·光武帝紀》又曰：「光武不省，令諸將軍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¹⁰³公自注：「真西山語。」【疏】即真德秀，宋浦城人，字景元，後改景希，學者稱西山先生。引文見《西山文集·翰林詞草拾遺·復業仍仰州縣多方賑卹詔》，原文作：「弄潢池之兵，諒非爾志；烈崑岡之火，亦豈予心！」（《四庫全書》本·卷十九）

¹⁰⁴公自注：「《史記》。」【疏】《史記·李廣傳》：「廣嘗與望氣王朔燕語，曰：『自漢擊匈奴而廣未嘗不在其中，然無尺寸之功以得邑者，何也？』」朔曰：「將軍自念，豈嘗有所恨乎？」廣曰：「吾嘗為隴西守，嘗光復，吾誘而降，降者八百餘人，吾詐而同日殺之。至今大恨獨此耳！」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乃將軍所以不得侯者也。」《黃正元注》：「兵凶戰危，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故古者殺敵眾多，則以悲哀臨之，戰勝則以喪禮處之。既歸降服順，則憐憫無論，令反側自安。苟降而誅之，服而戮之，用意苛刻，為報亦甚烈也。（秦將白起慘毒好殺，每出兵必斬首十餘萬，又用詐謀殺趙降卒四十餘萬，尸橫如山，血流成河。惡貫既盈，旋即見殺于秦，子孫絕滅。○陶淵明中，大府寺丞趙文昌死而復活，云至幽冥，見周武帝三重鎖鑰于一房，喚昌云：『卿還家，為吾向隋皇帝說吾諸罪已辦了，惟減佛法罪重，未可得免，速為吾營功德，俾出地獄。』昌出，又見冥坑中有人頭髮上出，問是何人？鬼卒云：『秦將白起。』至唐時雷殛死一牛，有『白起』二字。明時雷殛死蜈蚣一條，有『白起』二字。其誅降戮服之罪，誠萬劫不赦矣。）」

¹⁰⁵公自注：「《戰國策》。」【疏】《戰國策·楚策三·蘇子謂楚王》：「人臣莫難於無妒而進賢，為主死易，為主辱易，至於無妒而進賢，未見一人也。」《漢書·公孫弘傳》：「其（弘）性意忌，外寬內深。諸常與有隙，無近遠，雖陽與善，後竟報其過。殺主父偃，徙董仲舒膠西，皆弘力也。」此言人必先有捨己成人之美之心，無計個人利害，始能行之。《淮南子·繆稱訓》：「君子見過忘罰，故能諫；見賢忘賤，故能讓；見不足忘貧，故能施。」

¹⁰⁶公自注：「《白虎通》。」【疏】《白虎通·爵》：「大夫之為言大扶，扶進人者也。」

¹⁰⁷公自注：「《荀子》。」【疏】《荀子·大略》：「士有妒友則賢人不親，君有妒臣則賢人不至。蔽公者謂之昧，隱良者謂之妒，奉妒昧者謂之交譎。交譎之人，妒昧之臣，國之蔽孽也。」

¹⁰⁸公自注：「《韓非子》：『宋之醜酒者有莊氏，其酒常美。或使往醜，其狗斃人，使者不敢往，于是莊氏之酒酸。大夫臣而斃有道之士，此亦猛狗也。』」【疏】引文見《韓非子·外儲說右》：「曰：『宋之醜酒者有莊氏，其酒常美。或使僕往醜莊氏之酒，其狗斃人，使者不敢往，乃醜佗家之酒，問曰：『何為不醜莊氏之酒？』對曰：『今日莊氏之酒酸。』」故曰：『不殺其狗則酒酸。』大夫臣而斃有道之士，此亦猛狗也。」

¹⁰⁹公自注：「《說苑》：『東閭子嘗富貴而後乞，人問之，曰：『公何為如是？』』曰：『吾自知，吾嘗相六、七年，未嘗貴（爾也）一人也。』」【疏】引文見《說苑·復恩篇》。《韓詩外傳》卷二：「楚莊聽朝罷，晏。樊姬下堂而迎之，曰：『何罷之晏也？得無饑倦乎？』莊王曰：『今日聽忠賢之言，不知饑倦也。』樊姬曰：『王之所謂忠賢者，諸侯之客歟？中國之士歟？』莊王曰：『則沈令尹也。』樊姬掩口而笑。王曰：『姬之所笑，何也？』姬曰：『妾得於王，尚湯沐執巾，櫛振衽席十有一年矣，然未嘗不遭人之梁、鄭之間，求美人而進之於王也。與妾同列者十人，賢

【譯文】：

人臣最難能可貴的，莫過於沒有妒忌之心而推薦賢才，所以做到進賢達能，稱為大夫；大夫猶言大扶，推舉人材，起賢用能之謂。掩蔽公道者謂之暗昧，奉事妒忌之人謂之狡詐。狡詐之人，國之穢孽（穢，同穢。汚損罪孽）。仁人遇到他，定必將之摒棄到四夷地方。莊氏的美酒變了酸酒，是有原因的；¹¹⁰東閭子常初時富貴，其後要行乞渡日，豈會是無緣無故的呢！

云「陵孤逼寡」者，惠棟《注》：

青鏡嫠婦，¹¹¹有子未孩；¹¹²蓬室孀妻，遺男始齔。¹¹³無中人之恆產，¹¹⁴即天下之窮民。帝王且欲施仁，行路豈能無惻？夫因利而弱人之孤，虐人之孀，¹¹⁵是之謂賤丈夫。¹¹⁶「人如此者，狗豬不食其餘。」¹¹⁷

【譯文】：

光線青燐的油燈，照著孤寂清苦的寡婦，有個遺腹嬰兒尚且幼少。另一邊簡陋的艸屋裡，又住了一位有身孕而死了丈夫的孀婦，留下兒子大約七歲剛剛換了乳齒。沒有中等人家比較固定產業、土地等不動產，即屬於天下間的窮困百姓。帝王應當須要向他們施予賑濟，路人看到怎會不生惻隱之心？要是因利益而侵害人家的孤兒寡婦，暴虐人家的孀婦，這種人稱為卑鄙漢子。人若到了這種地步，豬狗都不吃他剩下的東西。

云「棄法受賂」者，惠棟《注》：

《古文尚書·呂刑》曰：「五過之疵，維貨維求。」¹¹⁸馬融曰：「求，請賂也。」漢法，盜律有受賂枉法之科，¹¹⁹梟至死。¹²⁰又臧吏，子孫不得察舉。唐睿

於妾者二人。豈妾不欲擅王之寵哉？不敢私顧蔽葺美，欲王之多見則煥。今沈令尹相楚數年矣，未嘗見進賢退不肖也，又焉得為忠賢乎？」莊王旦朝以樊姬之言告沈令尹，令尹避席而進孫叔敖。叔敖治楚三年而楚國霸。楚史授筆而書之於策曰：「楚之霸，樊姬之力也。」《詩》曰：「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樊姬之謂也。」

¹¹⁰【疏】「抑猶是」，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三·葉311。

¹¹¹【疏】《左傳》昭公十九年：「已為嫠婦。」

¹¹²【疏】《老子·異俗》第二十章：「如嬰兒之未孩。」孩，幼幼稚也。《孟子·盡心》：「孩提之童。」《注》：「孩提，二三歲之間，在襁褓如孩笑，可提抱者也。」

¹¹³公自注：「《列子》。」【疏】《列子·湯問》：「鄭人京城氏之孀妻（孀，寡也。）有遺男，始齔（《韓詩外傳》：「男女七歲或毀齒謂之齔。」）朱子《治家格言》：「毋恃勢而凌逼孤寡。」

¹¹⁴【疏】《孟子·滕文公上》：「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

¹¹⁵公自注：「崔子《玉清河王詠》云：『忠於孀婦。』丁度《集韻》：『嫠，廢也。』」

¹¹⁶【疏】《孟子·公孫丑》：「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注》：「賤丈夫，貧人可賤者也。」

¹¹⁷公自注：「王莽。」【疏】《漢書·元后傳》：「及莽即位，請璽，太后不肯授莽。莽使安陽侯舜論指。既見，太后怒罵之曰：『而屬父子宗族蒙漢家力，富貴累世，既無以報，受人孤寄，乘便利時，奪取其國，不復顧恩義。人如此者，狗豬不食其餘。』」

¹¹⁸【疏】《尚書·呂刑》曰：「五過之疵，惟官（同官位）、惟反（詐反因辭）、惟內（內親內事）、惟貨、惟求。」段注《說文》：「法當有罪，而以財求免，是曰賂。」謂以財物枉法相賂。

¹¹⁹公自注：「《漢律·盜篇》，蕭何所撰。」【疏】《漢書·刑法志》：「吏坐受賂枉法。」《注》：「謂曲公法而受賂者。」

¹²⁰梟，通作罪，乃罪惡之正字。《說文·辛部》：「梟（梟），犯法也。从辛从自。言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梟似皇字，改為罪。」又《網部》：「罪（罪），捕魚竹網。从网、非。秦以罪為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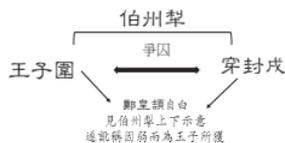
宗太極元年制官典，主司徒法贓，一匹已上，並先決一百。而改元及南郊赦文，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官典犯贓，不在此限。宋初南郊大赦，十惡、劫殺及官吏受贓者不原。是知亂政同位，商后作其丕刑；¹²¹貪以敗官，《夏書》訓之必殺。¹²²三代以來罔不由此道者，¹²³彼贖貨厲民之徒，即不顧天理，獨不畏國法耶！

【譯文】：

《古文尚書·呂刑》說：司法官審案時有五事引致斷獄失宜者，莫過於勒索貨財與以財求免。馬融說：「求，請賊也。」漢世的法律，在盜律項中，有受賕枉法之科，涉此定罪者審死刑。又經定罪為賊吏，其子孫不得參加官吏選拔。唐睿宗（李旦）太極元年（公元712年）制訂《官典》，專司查處違法貪贓，凡受賂布帛一匹以上，並先決杖一百。而改元及南郊赦宥之文，除大辟以下，皆獲赦除刑責，《官典》所列犯贓罪，不在此限。宋初南郊大赦，十惡，犯故意劫殺及官吏受贓者不獲原宥。可見敗壞政治，即使同處於父祖之位，於是商后作了大刑惡惡罰罪。因貪恠而敗壞官守，《夏書》的違訓一定必殺無赦。自夏商周三代以來，無不遵循這種法度，哪些謂貪污納賄，虐害人民的官員，即使不顧天理，難道不怕國法嗎！

云「以直為曲，以曲為直」者，惠棟《注》：

直者，刑所不加；曲者，法所不宥。有如王子爭囚，而州犁上下；¹²⁴伯與坐獄，而范宣左右。¹²⁵遂使直如矢者，周內以深文；¹²⁶曲如鉤者，虧除於漏網。即絕請寄而馮臆斷，¹²⁷五聽已頗，¹²⁸倘受獄貨而



¹²¹公自注：「《書》。」「【疏】引文見《書·盤庚中》，曰：「茲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聚斂財寶），乃祖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

¹²²公自注：「《夏書》曰：『昏、墨、賊，殺。貪以敗官為墨，見《左傳》。』」「【疏】《左傳》昭公十四年曰：「己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墨，殺人忌為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舉陶之刑也，請從之。」

¹²³公自注：「《日知錄》。」「【疏】引文見《日知錄》卷十三·「除貪」條。原文作「三代之王，罔不由此道者矣。」

¹²⁴【疏】《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麇。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正於伯州犁。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使皇頡知道來頭）』上其手（上手暗示王子位高），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下手暗示穿封戌位卑）。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詭稱為王子所獲，給予假口供）』戌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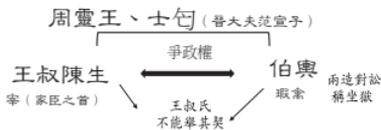
¹²⁵公自注：「《類對賦》。」「【疏】引文分見徐晉卿《春秋經傳類對賦》葉12及48，曰：「楚國爭囚上下手，予以決矣；魯邦議戰小大獄，由是明之」、「王叔共伯與坐獄，惠氏有所改動，今依惠意釋之。按，《左傳》襄公十年：「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王右伯與。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說焉。不入，遂處之。晉侯使士句平王室，王叔與伯與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句（即范宣子）聽之。王叔之宰曰：『鞮門閭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為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駢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鞮門閭竇，其能來東底（安也，來東而安止也）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寄也）於鞮。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鞮門閭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窮人就理虧），則何謂正矣？』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與合要（舉證），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單靖公為卿士以相王室。」左右，即佐佑。」

¹²⁶【疏】《漢書·路溫舒傳》：「則鍛鍊而周內之。」

府辜功，庶尤必報。¹²⁹

【譯文】：

公正正直的人，刑罰不會加到其身上；邪曲不正的，法律不會容赦宥他。譬如堯共王兒子王子圍，與穿封戌奪囚爭功。伯州犛主審，問囚誰孰？卻從中以上下示意與訟者地位背景，導致囚人作了虛假陳述。又如周靈王時，王叔陳生與伯樂因爭奪政權，兩造對峙而坐獄。范宣聽訟，他左右天子一方，卒之王叔因不能舉其罪而奔晉。前此因周天子袒護王叔，去而官復，又枉殺史狫，令到正直如矢般的人，遭受周密定讞，納陷於罪（妄舉事實，巧妙地援引苛刻法律條，寫文字罪織其罪狀，陷人入罪）；那些理由如鈎的，因為有人虧損法紀，反而成為網漏之魚。原本已符合條文判訂，知其無罪而可作結，卻因講容而凌透私心作斷。那麼，五種聽獄的原則已經變得偏頗不正。倘若獄吏因為貪贓枉法，家裡藏了不義之財，他犯下的眾多罪孽必定有報應。



云「入輕為重」者，惠棟《注》：

廷尉者，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乎？

¹³⁰是以古之人，郵罰麗事，¹³¹決罰折中，¹³²所以即天倫也。¹³³如議生而與之死比，¹³⁴下刑而傳以上刑，¹³⁵輯小過，成大辟；¹³⁶加詆欺，達明詔。¹³⁷聖王不以怒加刑，

¹²⁷【疏】「即」，古代法律專門術語。據元·沈仲緯《刑統賦統·例分八字》云：「即者，條雖同而首別陳。謂文盡而復生，意盡而復明，條與上文同而事與文異。」請寄，即請託。《史記·酷吏列傳》：「（鄧）都為人勇，有氣力，公廉，不發私書，問遺無所受，請寄無所聽。」
¹²⁸【疏】《周禮·秋官·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辨其容色，內愧則忸怩），三曰氣聽（不直則喘與口吃），四曰聽（不直則惑），五曰目聽（不直則眸子眊焉）。」

¹²⁹【疏】《書·呂刑》：「獄貨非寶（貪贓枉法，不義之財），惟府辜功（藏之家中），報以庶尤（說，罪也）。」

¹³⁰公自注：「《漢書》。」【疏】《史記·張釋之傳》：「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

¹³¹公自注：「《呂刑》。」【疏】此言懲罰要合於罪行。《書·呂刑》：「其（苗民）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於獄之麗。」孔《疏》：「惟時者，惟當是事也。言其正謂察於獄之施刑，不當於罪，以取滅亡。」《禮·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倫，郵罰麗於事。」《注》：「郵與訖同，責也。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漢人以郵、尤字通；此間之尤，字當作訖。尤罰，同訖罰，是指認罪科刑；麗事，謂符合事實。

¹³²公自注：「《韓詩外傳》。」【疏】《韓詩外傳》卷二：「夫闢土殖穀者，后稷也；決江流河者，禹也；聽獄執中者，皋陶也。」《新序·雜事》四：「決獄折中，不誣無罪，不殺無辜，則臣不若弦寧，請置為大理。」歐陽修《瀧岡阡表》：「汝父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而不得矣。』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

¹³³公自注：「《王制》。」【疏】《禮·王制·注》：「天倫，天理。」

¹³⁴公自注：「《漢書》。」【疏】《漢書·刑法志》：「姦吏因緣為市（顏師古《注》：「弄法而受財，若市買之交易。）」，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傷。」按傳，同附。《禮·王制》：「附從輕，赦從重。」附，引用律文。輕、重指量刑。《禮》意，指引用律文必取其輕者，如要赦免，則取其罰重者。

¹³⁵公自注：「《書》。」【疏】《書·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¹³⁶【疏】《荀子·君子篇》：「古者刑不過罪，爵不踰德。」

天罰不極，其在是乎？

【譯文】：

廷尉這種官職，是天下間執法的標準。一旦有所偏斜，則天下間的執法者皆由他來決定用法輕重，哪叫老百姓怎樣放置手脚，才算合法？所以古代的司法人員，就罰有罪，一定要按所犯的事實相附麗；判罪量刑要調節過與不及，使合乎中道，就是考慮到天倫關係（是否出自忠愛犯罪）。如今執法者殘忍好殺，犯罪者本宜可生的，則陷害他比擬重罪；受刑本屬輕者，卻刻意引津判以上刑。集合一些小問題，累積至人家要受大辟、死刑，並且加以誣陷捏造，違反了既有的明晰的詔誥所指引。過去聖王不會因個人的曠怒肆意增加刑罰，上天施罰也不致去到極端，大概在於顧及天倫和明詔的原因吧！

云「見殺加怒」者，惠棟《注》：

「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¹³⁸古之聖王，或下車而泣之，或徹樂以悲之，誠不忍之至也。乃成獄報囚，輒加嚴暴，¹³⁹祥刑之意安在乎！¹⁴⁰孔子曰：「用法一也，思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可不慎乎！¹⁴¹

【譯文】：

因受刑至死的，不會復生；被斬斷肢體的，無法再接駁過來。古代的聖王，目睹百姓受此重刑，乘車的或有下車而飲泣；在家的，或因此悲哀至撤鎖音樂，全出於不忍之心所以如此。今則竟有在犯人判決待決或在執行之前，施加嚴酷暴虐，試問「祥刑」的用意去了哪裡？孔子說：同樣是施行法刑，如果出自仁慈之心的，就是樹德；出於增加嚴暴的，變成樹怨，能夠不小心謹慎嗎？

云「知過不改，知善不為」者，惠棟《注》：

《易·繫辭》曰：¹⁴²「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¹³⁷公自注：「《薛宣傳》。」【疏】《漢書·薛宣傳》：「《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宣子）以父見謗（被毀為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發忿怒。無它大惡，加誣欺；輯（集也）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言，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宋史·秦檜傳》：「檜兩據相位，凡十九年，劫制君父，包藏禍心，倡和誤國，忘讎教倫。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其頑鈍無恥者，率為檜用，爭以誣陷善類為功。」

¹³⁸【疏】《漢書·刑法志》縱繫語。《說苑·政理篇》：「衛靈公問於史鱗曰：『政孰為務？』對曰：『大理為務』，聽獄不中，死者不可生也，斷者不可屬也，故曰：『大理為務。』」《晉書·刑法志》：「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氣絕而不續者也，是以聖王重之。孟軻云：『殺一不辜而取天下者，仁者不為也。』」

¹³⁹公自注：「《家語》。」【疏】《家語·致思》第八：孔子聞之曰：「善哉為吏，其用法一也，思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

¹⁴⁰【疏】《書·呂刑》：「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孔《傳》：「告汝以善用刑之道。」祥，通作詳。謂善用刑罰而非「專任刑罰」，而要德刑並用。蒲堅《中國法制史》稱：「漢統治者認為秦朝法令之失，在於『專任刑罰』。因為法令只能『誅惡』，而不能『勸善』。『立獄制罪』固然能使人們『畏法』，但仍不是治本的辦法。要想治本，必行『仁義』。這樣，就要立學校，興教化，『定《五經》，明六藝』，使『民曉于禮誼而恥於犯上』，也就是要把『刑』和『禮』結合起來使用。這種剛柔相濟的治國之道，也成為漢代的立法指導思想。」（光明日報出版社1987年·第84）

¹⁴¹公自注：「《家語》。」【疏】同上注引《致思篇》文。又《後漢書》虞詡曰：「法者，禁俗之堤防；刑罰者，人之銜轡。」

¹⁴²【疏】引文見《易·下繫》第五章。《北史·崔浩傳》：「兆始惡者有終殃，積不善者無餘慶。」

【譯文】：

善行不累積，不足以成名；惡行不累積，也不會招致殺身之禍。小人以為行小善，沒有甚麼益處而不去做；以為小惡不會對己有傷害，而不去除惡習。因而積小惡成大惡，無法掩飾；罪孽深重而不能解脫。《易經》說：「負荷著枷鎖且受大辟之刑，大凶之象。」不能及時行善去惡，機緣錯失，自暴自棄，不能謂是無勇之過。

云「自罪引他」者，惠棟《注》：

卻克與韓厥分謗，¹⁴³高允為崔浩引罪。¹⁴⁴古人直諫，¹⁴⁵不以生死易其辭。夫犯禍對曹，乃其自取。¹⁴⁶不思痛心刻骨，反欲虛引他人圖以自免。究之「良與之家」，¹⁴⁷雖遭毒手，¹⁴⁸貫盈之罪，終伏歐刀，¹⁴⁹亦何益之有耶？

【譯文】：

卻克幫助韓厥分擔殺人的指責，從事不乖；高允佑助崔浩爭著承擔直筆之罪，臨死不移。古人恪守正直信實，不因死生威脅，而變易說過的語言文辭。如果犯了禍殃而要對質受審，是咎由自取。沒想過為己惡有傷痛入骨的懊悔，反而意圖妄相牽引他人以圖脫卸，又是孽中之孽。審之身家清白，正當人家，雖然一時受到加害，但公道自在人心，難損清譽。罪惡滿貫的，最終因犯法而受誅於刑人刀下，哪事前諸多下水拖人，扳害手段，亦有什麼幫助呢？

云「壅塞方術」者，惠棟《注》：

墨子遊齊，道逢日者；¹⁵⁰中行在晉，夢值巫臯。¹⁵¹會方士於旗亭，¹⁵²問楚

¹⁴³【疏】《左傳》成公二年：「及衛地，韓獻子（韓厥）將斬人，卻獻子馳，將救之（救其愛卒）。至，則既斬之矣。卻子使速以徇（求尸以示眾。《晉語》五：「卻獻子請以徇，其僕曰：“子不將救之乎？”獻子曰：“敢不分謗乎？”）」《注》：「言欲與韓子分謗其非也。言能如此，故從事不乖。」，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老子》第七十九章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王。」

¹⁴⁴【疏】《北史·高允傳》：「高允（390-487）字伯恭，勃海蓆人，漢太傅哀之後也。奉詔領著作郎，與司徒崔浩成《國記》。『浩及弟覽等敘成《國書》三十卷，乃立諸石，銘銘《國書》，以彰直筆（匡正糾謬）。石銘顯在衢路，北人咸悉忿毒，相與構於帝（世祖拓拔燾）。帝大怒，誅浩（以上見《北史·崔浩傳》）。』初，浩之被收，（東宮）景穆謂允曰：『人當見至尊，吾自導卿，脫至尊有問，但依吾說。』既入見，景穆言允小心慎密，且微賤，制由於浩，請赦『此甚於浩，安有生路？』景穆曰：『天威嚴重，允迷亂失次耳。臣向問，皆云浩作。』帝問：『如東宮言不？』允曰：『臣罪應滅族，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哀臣乞命耳。』帝謂景穆曰：『直哉！此亦人情所難，而能臨死不移。且對君以實，貞臣也，寧失一有罪，宜宥之。』允竟得免。時帝怒甚，敕允為詔，自浩以下，僅吏以上，一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為，頻召催切，允乞更一見，然後為詔。詔引前，允曰：『浩之所坐，直以犯觸，罪不至死。』帝怒，命介士執允。景穆拜請，帝曰：『無此人忿朕，當有數千口死矣。』浩竟族滅，餘皆身死。」

¹⁴⁵【疏】《論語·季氏》孔子曰：「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

¹⁴⁶【疏】曹即兩曹，即被告原告。對曹，猶云控辯雙方對質，此引申為犯罪受審之意。

¹⁴⁷公自注：「句本鄭氏《禮·注》。」【疏】引文見鄭氏《禮記·禮運》「女有歸」句下注。

¹⁴⁸公自注：「二字見《晉書》。」【疏】《晉書·石勒·載記》：「初，勒與李陽鄰居，歲嘗爭麻地，迭相攻擊。至是召陽至，引陽臂笑曰：『孤昔日厭卿老拳，卿亦飽孤毒手。』」

¹⁴⁹【疏】貫盈，猶云滿貫，《書·秦誓》：「高罪貫盈。」《漢書》：「鈔之為惡，如物在繩之貫，一以貫之，其惡已滿。」又「歐刀」公自注：「句見《後漢書》。」【疏】《後漢書·虞翻傳》：「寧伏歐刀，以示遠近。」

¹⁵⁰【疏】日者，占卜家。《墨子·貴義》：「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曰：『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

¹⁵¹【疏】值，當也。見《廣韻》。《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象人兩袖舞

人於東市。¹⁵³皆能採抽冥蹟，參驗人區。¹⁵⁴若乃斥以卑汙，比之賤簡；¹⁵⁵至使知星宿者，無望覆衣；¹⁵⁶索筮筮者，幾為奪糶，¹⁵⁷亦通人之蔽，¹⁵⁸而盛德之累也。宋忠、賈誼，前事可鑒者矣。¹⁵⁹

【譯文】：

墨子到齊國遨遊，路上碰上一位以占候卜筮為業的人，勸他不宜北行；中行獻子荀偃，夢見自己與晉厲公爭訟；在梗陽見到巫皋，談起夢境，二人所見竟然相當。褚先生與方士在旗亭會面，又向楚國人司馬季主問卜於長安東市，查詢功業名聲。無論巫皋、司馬季主，都舛探索取晦冥蹟激情事，並且考核檢驗於塵世地區。要是貶斥他為卑鄙醜惡，同之於輕視之地。令到從事索筮筮卜吉的，幾乎因此被奪去糶米生理衣食之路。這也是博覽古今的通人的蔽障，並且是賢人的過失。宋忠、賈誼受斥於司馬季主，令二人「忽而自失，茫乎無色，悵然噤口不能言」的注事，可以作為鑑照了。

云「訕謗聖賢」者，惠棟《注》：

仲任小子，偏成問孔之《篇》；¹⁶⁰孫況老師，獨有賤儒之論。¹⁶¹亦思非聖無

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又曰：「在男曰覡（音微），在女曰巫。」《左傳》襄公十八年：「中行獻子（荀偃）將伐齊，夢與厲公訟（荀偃殺厲公，即成十八年『晉殺其君州蒲』事），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晉邑）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

¹⁵²公自注：「褚先生。」【疏】《史記·三代世表》：「臣（褚先生）為郎時，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為臣言。豈不偉哉！」裴駟《集解》引《西京賦》曰：「旗亭五里（重）。」薛綜曰：「旗亭，市樓也。立旗於上，故取名焉。」

¹⁵³公自注：「司馬季主。」【疏】《史記·日者列傳》：「司馬季主者，楚人也。卜於長安東市。」季主事亦見《列仙傳》。《三國志·管輅傳》：「仰觀天文，則同妙甘公、石申；俯覽《周易》，則齊思季主。」

¹⁵⁴公自注：「范蔚宗語。」【疏】范蔚宗《後漢書·方術傳·論》：「皆所以採抽冥蹟，參驗人區，時有可聞者焉。」李賢《注》引《小爾雅》曰：「蹟，深也。居，域也。」《上繫》十一章：「探蹟索隱，鈞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又《乾文言》：「先天而天弗違（與先天暗合），後天而奉天時（後天奉而行之）。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¹⁵⁵公自注：「《日者列傳》。」【疏】《史記·日者列傳》：「宋忠、賈誼（語司馬季主）曰：『吾望先生之狀，聽先生之辭，小子竊觀於世，未嘗見也。今何居之卑，何行之汙？……所處非其地，故謂之卑。言不信，行不驗，取不當，故謂之汙。夫卜筮者，世俗之所賤簡也。』」

¹⁵⁶公自注：「諺曰：『知星宿，衣不覆。』」

¹⁵⁷【疏】筮，一作筮。《後漢書·方術傳》作挺專。小竹枝，楚人名結草折枝卜曰筮。《離騷》：「索薺茅以筮兮，命靈氛為余占之。……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糶而要之。」《史記·日者列傳》：「夫卜而不審，不見奪糶（糶，音所，卜求神之米也）。」

¹⁵⁸公自注：「句本君山。」【疏】《後漢書》桓譚，字君山，著書二十九篇，號曰《新論》。彼曰：「劉子政、子駿，子駿兄弟子伯玉，俱是通人，尤重《左氏》，教授子孫，下至婦女，無不讀誦，此亦蔽也。」《論衡·超奇》：「通書千篇以上，萬卷以下，弘暢雅言，審定文讀，而以教授為人師者，通人也。」又曰：「博覽古今者為通人。」

¹⁵⁹【疏】《史記·日者列傳》，「宋忠、賈誼既斥日者卑汙，比之賤簡之後，於是司馬季主因為之陳述卜人之德，與世之所謂賢者之敗行，遂令二人『忽而自失，茫乎無色，悵然噤口不能言。於是攝衣而起，再拜而辭。行洋洋也，出門僅能自上車，伏軾低頭，卒不能出氣。』」（《漢書·王吉禹貢傳》：「蜀有君平（名遵），賣卜於成都市，以為『卜筮賤業，而可以惠眾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為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勢導之以善，從吾言者，已過半矣。』」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帷，而授《老子》。……揚雄少時從遊學，已而仕京師顯名，數為朝廷在位賢者稱君平德。」

¹⁶⁰公自注：「《論衡》九卷。」【疏】《後漢書·王充傳》：「王充，字仲任，少孤，鄉里稱孝。充

法，經有條科。¹⁶²訾讐蔽明，傳垂大戒。¹⁶³且朝士之毀，何傷日月？¹⁶⁴群兒之謗，空笑蚍蜉；¹⁶⁵祇見其不知量也。¹⁶⁶

【譯文】：

王仲任這個無禮小人，特住才辯，偏頗地寫成《問孔》之篇，逞其隱怪。孫卿名況，當時最高老師，獨有賤儒之論，褻慢先哲。果曾想過非毀聖賢，等同目無法紀，經典津例，有明確的責罰條文；「舌鋒所及，罪孽最深（《呂祖無極寶懺》）。而訾毀賢者，推舉不肖，意圖蒙蔽人主任用，書傳也流傳了重大教戒。魯國大夫叔孫武叔詆毀孔子，然而「仲尼，日月也」，對於日月，又有甚麼傷害呢！那班孩子的誹謗，洵被人笑成「蚍蜉撼大樹」，但見得他們不自量力罷了。

好論說，始若詭異，終有理實。以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門潛思，絕慶弔之禮，戶牖牆壁，各著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陳公湛銓師言：「此書時復誦聖非天，發辭偏宕，雖難正論，瑜不掩瑕，讀者慎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充《書》大旨，……其言多激。《刺孟》《問孔》二篇，至於奮其筆端，以與聖賢相軋，可謂諱矣。又露材揚己，好為物先，至於述祖、父頑狠，以自表所長，俱亦甚矣（俱即俗籀字《說文》無俱、籀字，只作「顛，頂也」）「瘖，病也」）「顛，跋也。」俱見《穀梁》僖公二十八年，曰：「晉文公之行事為之俱矣。」！）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跋論衡》云：「《論衡》八十五篇，……以予觀之，殆所謂小人而無忌憚者乎！觀其問孔之《篇》：《論衡·摘擯至聖》；……嗚呼！何其悖也！後世誤國之臣，是今而非古，動謂天變不足畏，《詩》、《書》不足信，先王之政不足法，其端蓋自充啟之，小人哉！」又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卷六云：「……蓋自居於聖賢，而訾毀其親。可謂有文無行，名教之罪人也。」錢氏此論，嚴氣正性，貶絕凶端，非苟訾也。而章炳麟許是《書》賢於董生、揚子，以為有漢一人，至今彪建，過矣。

¹⁶¹公自注：「見《非十二子篇》。」「【疏】蘇公文擢師曰：「荀子《非十二子篇》，與王充《論衡》的《刺孟》，並不是學術思想上的片斷歧異，實出自惡意誣詆。」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為老師（尊敬，久於其事）。」司馬貞《索隱》：「名況。卿者，時人相尊而號為卿也。後亦謂之《孫卿子》者，避漢宣帝諱也。」陳公湛銓師亦言：「又譏《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腐儒之調』，非聖毀經，是故其徒身厭荼毒；裔孫荀彧，亦不得善終也。」

¹⁶²公自注：「『非聖無法』見《孝經》，《漢律》亦有是條。何休注《公羊》曰：『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疏】《孝經·五刑章》：「非聖人者無法。」鄭玄《注》：「科條三千。」又曰：「非侮聖人者，不可法。」邢昺《疏》：「聖人制作禮樂，而敢非之，是無法也。」《書·伊訓》：「敢有侮聖言，逆忠直，是謂亂風。」《顏氏家訓·後娶》：「播揚先人之辭述，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又《治家》：「吾每讀聖人之書，未嘗不肅敬對之；其故紙有《五經》詞義，及賢達姓名，不敢穢用也。」

¹⁶³公自注：「訾，毀賢。讐，讐惡。見《管子》。」「【疏】《管子·形勢解》曰：「皆毀賢者謂之訾，推舉不肖之謂讐。訾讐之人得用，則人主之明蔽。」

¹⁶⁴【疏】《論語·子張》：「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為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¹⁶⁵公自注：「昌黎詩。」「【疏】韓愈《調張籍詩》：「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菜根譚》「惡人讀書，適以濟惡」條云：「心地乾淨，方可讀書學古。不然，見一善行，竊以濟私；聞一善言，假以覆短，是又藉寇兵而竄盜糧矣。」清末劉光黃《時務齋學規》：「由善念而讀書則成良材，由惡念而讀書則成惡卉。」又曰：「讀書而不立志，愈讀愈壞。」

¹⁶⁶公自注：「古文多與祗通。」「【疏】字應作祗，通作只、止。《說文·示部》：「祗（音），敬也。」旨移切（音之）。祗訓恭敬，與《爾雅·釋詁下》同。後世書簡，收筆祝賀語，有「姆此祗頌（誦）大安」之句，本此。「祗（音），地祗，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又《衣部》：「祗（音），祗謁，短衣。从衣，氏聲。」引申為只得、僅有，故通作只、止（宋儒用只，清人用止）。又《糸部》：「緹（音），帛丹黃色也。从糸，是聲。緹（音）或从氏。」他禮切。

云「侵凌道德」者，惠棟《注》：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¹⁶⁷曰道德者，得也。¹⁶⁸道生萬物，有得獲有，故名德。道生之德，畜之養之，育之成之，熟之養之覆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下士聞道，大笑之」，¹⁶⁹此侵陵之所由至也。抱朴子作《傷殘道士》，義亦相近。戮鼓琴之于吉，孫策謬誅；¹⁷⁰捕屈膝之左慈，曹瞞無識。¹⁷¹蓋異術之士，亦有不可誣者也。

【譯文】：

「大道元陽之氣，從無生有，混同陰陽，早在天地生成之光，經已存在」，名為道適，意思是行有得。大道生化萬物，萬物從無形而獲有具體，故感其生化之恩，稱之為適。大道生化之適，培養萬物，使他長大；教育栽培之，使之成功，變得更为精熟；又含煦他們，庇護他們。受此恩澤，所以萬物無不由衷感戴而尊道貴德。只是走卒凡夫之人，一聞大道就會嘻哈大笑，一任置之，這就會出現侵凌者，戕滅準繩，妄為評駁，敢侮聖言的原因。抱朴子寫成《傷殘道士》一篇，道理與此大致相近。孫策誅殺鼓琴的于吉，後為仇家許貢之伏客所傷，照鏡，見吉在鏡中，因拊大叫，胸創裂而死。曹操捕捉屈膝的左慈者，屢遭戲弄，更覺阿瞞的無知。大概懂得神仙法術的人，乃有不可誣陷的地方。

云「射飛逐走，發螫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者，惠棟《注》：

¹⁶⁷【疏】語出《道德經·混成章》第二十五。

¹⁶⁸【疏】德，本字作惠，《說文》：「德，升也。」「惠，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故言德者得也。《說苑·反質》：「夫德者，得於我又得於彼，故可行。」道家的「道」，要不外乎天道與人道之間。人所以感戴於天者，在於其生化之功；所以敬重於聖人者，在於其教化之德。故道家喜以「道德」並稱，蓋「德者，道之舍」（《管子·心術上》），就是審察學道者在大化（道）流行之中，能否掌握且體用於人倫日用之中而有所「得」？

¹⁶⁹【疏】《道德經·聞道章》第四十一曰：「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為道。」

¹⁷⁰【疏】孫策誅于吉事，見《三國志·吳書·孫策傳》裴松之《注》引《江表傳》，云：「時有道士琅邪于吉，先寓居東方，往來吳會，立精舍，燒香讀道書，制作符水以治病，吳會人多事之。策嘗於郡城門樓上，集會諸將賓客，吉乃盛服趨度門下。諸將賓客三分之二下樓迎拜之，掌賓客者禁呵不能止，策即令收之。諸事之者，悉使婦人見策母，請救之。母謂策曰：『于先生亦助軍作福，醫護將士，不可殺之。』（不從）即催斬之，縣首於市。」又引《志林》曰：「初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師于吉所得神書於曲陽泉水上，白素朱界，號《太平青領道》，凡百餘卷。順帝至建安中，五、六十歲，于吉是時近已百年，年在耄耋，禮不加刑（《禮·禮禮》：「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又天子巡狩，問百年者，就而見之，敬齒以親愛，聖王之至教也。吉罪不及死，而暴加酷刑，是乃謬誅，非所以為美也。」按孫策者，孫堅之長子，權之兄也。謂其殺于吉為妒材，為謬誅是矣，後策為仇家許貢之伏客所傷，照鏡，見吉在鏡中，因拊大叫，胸創裂而死（照鏡事，據《古今圖書集成》引《洞仙傳》補），時年二十六。

¹⁷¹【疏】曹瞞即曹操，操小字阿瞞。事見《後漢書·方術傳》，曰：「左慈字元放，廬江人也。少有神道。嘗在司空曹操坐，操從容顧眾賓曰：『今日高會，珍羞略備，所少吳松江鱸魚耳。』放於下坐應曰：『此可得也。』因求銅盤貯水，以竹竿鉤釣於盤中，須臾引一鱸魚出。後操出近郊，士大夫從者百許人。慈乃為齋酒一升，脯一斤，手自斟酌，百官莫不醉飽。操怪之，使尋其故，行視諸鱸，悉亡其酒脯矣。操懷不喜，因坐上收欲殺之，慈乃卻入壁中，霍然不知所在。後人逢慈於陽城山頭，因復逐之，遂入走羊群。操知不可得，乃令就羊中告之曰：『不復相殺，本試君術耳。』忽有一老羝屈前兩膝，人立而言曰：『遽知許（言何遽知許為事）。』即跪往赴之，而群羊數百皆變為羝，並屈前膝人立，云『遽知許』，遂莫知所取焉。」

宋·齊邱《化書》曰：¹⁷²「禽獸蟲蟻之於人也何異？有巢穴之居，有夫婦之配，有父子之性，有死生之情。烏反哺為仁，隼憫胎為義，蜂有君為禮，羊跪乳為智，雉不再接為信。若夫焚其巢穴，非仁也；奪其親愛，非義也；以斯為享，非禮也；教民殘暴，非智也；使萬物懷疑，非信也。夫羶殞之慾不止，殺害之機不已。羽毛雖無言，必狀我為貪狼之與封豕；¹⁷³鱗介雖無知，必名我為長鯨之與巨虺也。胡為自安，焉得不恥？吁！直疑自古無君子。」

【譯文】：

宋·齊邱《化書》說：禽獸蟲蟻，和人類相比，有什麼分別呢？有巢穴的居室；有夫婦的配偶，有父子的衍生，有生離死別的情感。鸛為反哺，視為仁德，鷹隼施襲，遇懷胎者輒釋，視為道遠規範。蜜蜂有君民的禮儀，羔羊跪乳為知孝道；山雉一合，便有不再與第三者雌雄尾接的貞信。要是焚燒其巢穴，便是不仁；奪奪其親愛伴侶，屬於不義；用禽類作為享宴，便是違理。教民殘暴射獵，不算是體道；使萬物對人類懷疑戒懼，顯然誠信有虧。要是喜歡肉食的嗜慾不戒除，殺害動物的機心不會停止。哪禽獸羽毛的物類，與人類縱使沒有言語溝通，亦必形狀我輩為貪狼如狼和豬奔豕突的大野豬；魚和貝甲的鱗介類雖然無知，亦必稱我為長鯨、巨虺。怎麼可以獨善其身，處之安然？怎樣能夠不感愧恥？啊！簡直令人懷疑自古以來未曾有過正明卓識的君子，曉諭愚頑。

¹⁷² 【疏】此書《四庫全書》列入《子部·雜家》，題為「南唐譚峭作」，據陳搏說，以為是書本出譚峭（景升）之手，因授齊邱，齊氏奪為己有。馬令《南唐書》及晁武《郡齋讀書志》，宋初張耒《書宋齊邱《化書》後》並同陳說，今從之。引文見《化書》卷四《仁化·畋漁》條。文意始從惠氏說。

¹⁷³ 【疏】貪狼，謂貪狼如狼。《淮南·要略》：「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封豕，封，大也，即野豬。《左傳》定公四年：「吳為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

《諸惡》章第六之二

願人有失，毀人成功；危人自安，滅人自益。以惡易好，以私廢公；竊人之能，蔽人之善；形人之醜，訐人之私；耗人貨財，離人骨肉；侵人所愛，助人為非。逞志作威，辱人求勝；敗人苗稼，破人婚姻；苟富而驕，苟免無恥；認恩推過，嫁禍賣惡；沽買虛譽，包貯陰心；挫人所長，護己所短，乘威迫脅，縱暴殺傷。

云「願人有失」者，惠棟《注》：

願人有得，未必得也；願人有失，未必失也，而臧否分矣。「今有燎者于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操火將益之，功皆未至。雖然，吾嘉彼奉水之意，而惡夫操火者之心也。」¹願人有失，亦猶是矣。

【譯文】：

希望別人有所得，未必有所得；希望別人有所差失，人家也未必有所損失。但兩者間的心術善惡則有明顯分別。如今有人在這裡縱火焚燒，一人捧水去想要灌救，一人則拿著火種打算去助燃，功效都未達到。雖然如此，我嘉勉那位捧水者的美意，而憎惡拿著火種者的居心。諸凡惟恐別人無過錯的，「人未失而自壞心術（黃正元注）」，亦屬如此。

云「毀人成功」者，惠棟《注》：

陳湯斬郅支，²班超定西域，³厥功茂矣，而匡衡一言，卒從吏議。李邑盛毀，遂去其妻。「小人好議論，不樂成人之美，如此哉！」⁴然史稱偉績，高此二人；人笑李匡，至今齒冷。⁵毀人者安在哉！

¹ 公自注：「《墨子》。」【疏】《墨子·耕柱篇》：子墨子曰：「今有燎者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搯（搯同操，魏、晉之後避操諱而改）火將益之，功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而非夫搯火者之意。」

² 【疏】《漢書·陳湯傳》，甘延壽、陳湯平郅支、單于叛逆，西域咸服。論功，石顯、匡衡以為二人「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前伐郅支、單于，未經奏請，曰：『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如復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為國招難，漸不可開」，力為之阻。前此，中書令石顯曾欲以姊妻延壽，延壽不取。及丞相、御史亦惡其矯制，皆不與湯。又湯素貪，所國財物入塞多不法（私自取之，不依軍法），於是賞之與否，議久不決。其後谷永上疏訟湯曰：「陛下（成帝）忽於鼓鼙之聲（聞鼓鼙之聲，則思將率之臣），不察《周書》（『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為君者也。』）之意，而忘帷蓋之施（犬馬有功勞於人，尚加帷蓋之報。敵帷為種馬，敵蓋為種狗）；庸臣遇湯，卒從吏議（以庸臣之禮遇之），非所以厲死難之臣也。」鼙（音皮），小鼓。《周禮·大司馬》：「旅帥執鼙。」又斬，征伐之意。《國語·齊語》：「遂北伐山戎，制令支、斬狐竹而南歸。」韋昭《注》：「剌，擊也；斬，伐也。」

³ 【疏】《後漢書·班超傳》：「（平）帝八年，拜超為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橫吹、幢麾皆大將軍所有，超非大將軍，故言假）。以徐幹為軍司馬，別遣衛候李邑護送烏孫使者。李邑始到于真，而值龜茲攻疏勒，恐懼不敢前。因上書陳西域之功不可成，又盛毀超擁愛妻、抱愛子，安樂外國，無內顧心。超聞之，歎曰：『身非曾參而有三至之讒，恐見疑於當時矣。』遂去其妻。帝知超忠，乃切責邑。」三至之讒者，三至，又稱三告。《新序·雜事》：「昔者曾參之處鄭，人有與曾參同名姓者，殺人。人告其母曰：『曾參殺人！』其母織自若也。頃然，一人又來告之，其母曰：『吾子不殺人。』有頃，一人又來告。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其母信之也，然三人疑之，其母懼焉。」

⁴ 【疏】語出韓愈《張忠丞傳後序》。

⁵ 【疏】齒冷，謂譏笑也。《南史·樂預傳》：「人笑褚公，至今齒冷。」

【譯文】：

陳湯征伐鄧支，班超平定西域，他們的功績豐碩極了。可是，經匡漸的一番譏語之言，詆其「復與師殊制」，卒之文司法官吏議論處分，久而不決。李邑盛毀班超擁愛妻、抱愛子，安樂外國，無內顧心。害得班超越愛見疑，迫於無奈趕走了妻子。小人總是喜歡論人長短，不樂意成人之美，就是出於這種心態。可是史家仍然稱頌豐功偉業，高度評鑑陳、班兩人。後人詆侮李匡，直到現在仍然齒冷不絕，誹謗的人去了哪裡？有立足之處嗎？

云「危人自安」者，惠棟《注》：

勢有難全者，則瀕人於危而弗顧，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乎此也。豈知天道好還，⁶危人適以自危。⁷《越絕書》曰：「危人自安，君子弗為。」⁸《抱朴子》曰：「背仁義之正途，苟危人以自安者，凶人也。」⁹

【譯文】：

形勢有不容許人我並全的，往往迫人臨近於危亡而不顧，原初並不是對人有所憎惡，不過是圖己自安的原因所在。殊不知天道循環，報應不爽。危害他人的，反而掉轉頭來害了自己。《越絕書》說：「危害他人求取自安的行為，君子是不會做的。」《抱朴子》也說：「背棄仁義的正途，處心積慮去危害他人以期自安的，哪個便是凶惡之人。」

云「滅人自益」者，惠棟《注》：

孔子言不祥有五：損人而益己，一不祥也；¹⁰「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利其身。」¹¹損人而益己，乃盜賊之心也。「吾聞釜鼓滿者人概之，人滿者天概之」，¹²可不懼哉！

【譯文】：

孔子說的「不祥」事情有五種：「滅損他人，自取饒益（黃正元注，又指林逋嘗臨終，子孫跪膝而請曰：「丈人何以訓兒輩？」逋嘗曰：「無他言，只要汝曹學吃虧。」從古英雄只為不能吃虧，害了多小事。）」，這是其中一種不祥。盜賊愛惜自己的家資，不愛別人的家資，故此偷取別人的來增益自己的家產。傷害他人的人，只愛惜自己的身體而不愛惜別人的身體，所以就去損人利己。通過竊奪來侵佔他人物資，自取饒益，就是盜賊心態。我聽聞過容器的釜和鼓滿了，人就會把他蓋起來，以防散落；人要是驕傲自大，

⁶【疏】《老子·儉武》第三十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

⁷【疏】適，歸向。《管子·弟子職》：「拚前而退，聚於戶內，坐板（扱）排之，以葉適己，實帶於箕。」尹知章《注》：「適己，猶向己也。」《左傳》昭公十五年：「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杜預《注》：「適，歸也。」

⁸【疏】引文見《越絕書·越絕篇敘·外傳記第十九》引《傳》文。

⁹【疏】引文見《抱朴子·外篇·行品》。又按《韓詩外傳》卷六：「昔者趙簡子薨而未葬，中牟畔之。葬五日，襄子與師而次之，圍末匝而城自壞者十丈。襄子擊金而退之，曰：『吾聞於叔向曰：『君子不乘人於利，不厄人於險。』中牟聞其義而請降，曰：『美哉！襄子之謂也。』』《戰國策·燕策三》：『諺曰：『厚者不毀人以自益也，仁者不危人以要名。』以故掩人之邪者，厚任之行也；救人之過者，仁者之道也。』

¹⁰公自注：「《新序》。」【疏】引文見《新序·雜事篇》。

¹¹公自注：「《墨子》。」【疏】引文見《墨子·兼愛上》。

¹²公自注：「《管子》。」【疏】《管子·樞言》：「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故先王不滿也。」《易·謙卦·象辭》：「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形而流謙（虛處），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故不可求滿也。《戰國策·燕策三》：「諺曰：『厚者不毀人以自益也，仁者不危人以要名。』以故掩人之邪者，厚任之行也；救人之過者，仁者之道也。」

橫行霸道，可知天道惡盈益謙，上天必然借助人力來懲罰他，把他削平，可以不戒懼嗎？

云「以惡易好」者，惠棟《注》：

好，讀為和好之好。數世之與國，一朝而背之；盟心之密友，轉輒而讐之；非惑於利即構於讒。獨不思同好而棄惡，¹³福之基也；「與惡而棄好」，¹⁴禍之胎也。迨乎兵已交而莫解，怨已積而難排；後雖悔之，不可食已。¹⁵

【譯文】：

好，變義成為和好之好。結交數代的黨與盟國，一旦毀棄而背離她；曾經一齊盟誓在心的最親近，要好的朋友，轉眼間而反目成仇。如果不是遭利益所迷惑，即受讒言誣陷所導致。難道不會想到彼此同心同德，拋開怨恨，這是種福的基礎；相反，結交邪惡的人而去棄友好的國家，這是種禍的啓端。等到兩國已經開戰，打得難解難分，怨讒已積到難以排除，後來雖然懊悔不已，但已到了社稷不血食的亡國地步了。

云「以私廢公」者，¹⁶惠棟《注》：

倉頡之作書也，自營者，¹⁷謂之「ム」，¹⁸背ム者，謂之公。公、ム之相背也，倉頡已知之矣。¹⁹是故君子不以一己之私情妨天下之公理。忘私者，直也；²⁰滅私者，德也；²¹害公者，逆也；廢公者，慝也；²²託公濟私者，賊也。

【譯文】：

倉頡造字的時候，認為自願追求利益、完美的，叫做ム，放棄ム利的，稱為公。公與ム正相反，倉頡早已揭櫫清楚明白。所以君子不會因個人的私心，損害天下的公義。不會徇私的，是個正直的人；去除私心，是一種適性修養；以私害公的，屬於拂逆；以私廢公的，就是邪惡；假託公家名義來謀取私人利益的，屬於盜賊。

¹³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成公十三年呂相絕秦曰：「吾與女同好棄惡，復修舊德，以追念前勳。」

¹⁴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莊公十二年石祁子曰：「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

¹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哀公元年伍員曰：「（吳、越）世為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遠天而長寇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食，謂血食，謂鬼神受牲牢之享祭也。莊公六年《傳》：「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

¹⁶公自注：「老君說百病曰：『以私廢公是一病。』」【疏】《左傳》襄公三年：「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禮·儒行》：「儒有內稱（本字作稱，揚也。揚，舉也。再，並舉也。稱，銓也。）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

¹⁷公自注：「營，一作環。」

¹⁸公自注：「ム，古私字。」【疏】《說文》：「ム，姦邪也。」「私，禾也。」

¹⁹公自注：「《韓非子》。」【疏】《韓非子·五蠹篇》：「古者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左傳》昭公十七年孔《疏》引《環齊要略》：「自營為ム，八（別也）ム為公，言正無ム也。」

²⁰公自注：「《漢書》：『公爾忘私。』」【疏】《漢書·賈誼傳》：「為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

²¹公自注：「《尚書》。」【疏】《尚書·周官》：「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²²公自注：「《詩·毛傳》：『君子不以私廢公。』」【疏】《漢書·杜業傳》：「方進終不舉白，專作威福，阿黨所厚，排擠英俊，托公報私，橫厲無所畏忌。」

云「竊人之能，蔽人之善」者，惠棟《注》：

人有能而吾竊之，可恥孰甚焉！人有善而吾蔽之，不祥莫大焉。且而不聞攘善者無續，²³揚善者有後乎？²⁴以宗伯之賢而遇讒三卻，攘筆者之言也；²⁵以張湯之酷而珥貂七葉，²⁶揚兒寬之奏也。²⁷

【譯文】：

人家有才幹，包括「文章、政事、技藝之類」而被我竊取了，有誰會比我更可恥的呢？別人有好處、優點，而我又去隱覆埋沒，不吉利的時候沒有比這個更大了。況且你可曾聽過奪取人家長處的人，會承擔無子孫繼嗣的惡果；僞揚善人的會享有沒續香燭嗎？好似伯宗這樣賢達的人，竟然遇上讓人三卻（卻蒞、卻壘、卻至，見前注），就是奪取了輓車、拉車者的議論據為己有。又像張湯治獄手法的殘酷，他的子孫竟然可以珥貂七葉，完全在於直薦兒寬等人的奏議決獄而不掩沒；再加上向來有罪歸己，有美推人的美德所致。

云「形人之醜，訐人之私」者，惠棟《注》：

因戲而形容人之醜行，戲而虐矣。因爭而攻發人之陰私，爭而亂矣。²⁸狀之

²³公自注：「范甯《穀梁傳》注：『續，謂繼嗣。』」【疏】《穀梁傳》成公十五年孔子曰：「伯尊其無續乎，攘善也。」范甯《注》：「續或作續，謂無繼嗣。」攘善，攘，竊取也，謂竊取他人之善。《孟子·滕文公》：「今日有人攘其鄰之雞者。」攘，亦訓取也。

²⁴公自注：「班固《贊》。」【疏】班固《漢書·張湯傳·贊》：「湯雖酷烈，及身蒙咎（死於自殺）；其推賢揚善，固宜有後。安世履道，滿而不溢；賀之陰德，亦有助云。」

²⁵公自注：「《穀梁》。」【疏】成公十五年《春秋經》：「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左氏作伯宗）而問焉。伯尊來遇輓者（輓車、拉車者），輓者不避，使車右而下而輓之。輓者曰：『所以輓我者，其取道遠矣。』伯尊下車而問：『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為之奈何？』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君親素縞，帥群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伯尊以此對君，不言輓者。孔子聞之：『伯尊其無續乎！攘善也。』」

²⁶【疏】《漢書·本傳》載狄山之言曰：「湯之治淮南、江都，以深文痛詆諸侯，別疏骨肉，使藩臣不自安。」又載趙禹之言曰：「君所治，夷滅幾何人矣。」皆湯治獄之酷事，卒為三長史青翟、朱買臣、王朝所誣陷而自殺。然湯素有有罪歸己，有美推人之德，班固所稱推賢揚善也。若「奏事即讞，湯推謝（挫折而謝），鄉上意所便，必引正監掾史賢者，曰：『固為臣議，如上責臣，臣弗用，愚抵此。』」間即奏事，上善之，曰：「臣非知為此奏，乃監、掾、史某所為。」其欲薦史，揚人之善，解人之過如此。」謂珥貂七葉者，珥貂，插貂也，漢侍中、常侍等之冠皆插貂尾，謂之珥貂。考湯之子安世，孫千秋、延壽、彭祖皆尊顯封侯，自昭、宣、元、成、哀、平，以迄王莽七代不失爵，故謂珥貂七葉，此班固所謂「漢興以來，侯者百數，保國持寵，未有若富平（安世封富平侯）者也。」《駢字類篇》引《小學紺珠》：「金、張七葉珥貂。張安世子孫相繼，自宣元以來，為侍中、中常侍諸曹，散騎校尉十餘人。金日磾世名忠孝，七世內侍。」左思《詠史詩》：「金張藉舊業，七世珥金貂。」

²⁷公自注：「《漢書》。」【疏】《漢書》：「兒寬，千乘人也。為人溫良，有廉知自將（以智自衛護），善屬文。……時張湯為廷尉，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寬以儒生在其間，見調不習事，不習曹（不習為列曹），除為從史，之北地視畜數年。還至府，上畜簿，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矣，掾史莫知所為。寬為言其意，掾史因使寬為奏。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湯。湯大驚，召寬與語，乃奇其材，以為掾。上寬所作奏，即時得可。異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誰為之者？』湯言兒寬。上曰：『吾固聞之久矣。』湯由是鄉學，以寬為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甚重之。後寬擢為中大夫，遷左內史。」

²⁸【疏】《論語·陽貨》孔子：「惡訐以為直者。」謂攻發人之陰私以為正直，似是而非。《莊子·讓王》：「不以人之壞自成也，不以人之卑自高也。」春秋時「宋萬弑君」，當時宋閔公與宋萬在宮闈中下棋，《公羊》記當時「婦人皆在側，閔公問當時時何人最善，宋萬竟在眾人面前盛讚「魯侯」之淑之美，以為「天下諸侯，宜為君者，唯魯侯爾！」宋閔公聽後，不勝嫉妒，覺得顏面全失，於是狠狠地说：「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這句話正好也切中

之逼真，令人失笑，能無折終身之福乎？揭之無遺，令人掩耳，能無啟殺身之禍乎？

【譯文】：

由於開玩笑而形容並宣揚別人過去的醜態敗行，這種嘲弄就變得暴烈險惡了；因為口舌之爭而揭發人家隱秘不可告人的事，哪爭訟猶如禍害。描繪得唯妙唯肖，令人發笑，能無折盡平生之福嗎？毫無保留的盡情揭露，令人捂住耳朵，不忍再聽，能無引致殺身之禍嗎？

云「耗人貨財」者，惠棟《注》：

「富無經業，則貨無常主」，²⁹有耗之者也。手編葉子，³⁰產盡於今朝。³¹巧笑市門，資窮於夜合，³²惟匪人之是比，³³豈之子之無良。治彼罷民，應坐周官之嘉石？³⁴方之碩鼠，宜傳漢室之爰書。³⁵

宋萬的要害，使他一時無名火起，以至「搏閔公，絕其脰」。推之弈棋本屬清戲，一著之爭，竟致起蓋興戎，前之不見有何種計謀動機。何休《公羊注》謂：「極其禍生於於博戲，相慢易也」，可謂得實。由於當時君臣之間的禮儀並不嚴謹，彼此大可交談作樂，相為戲謔，你笑我不君，我詆你魯囚，由「狎甚相簡（《金樓子》引曾子語）」，狎昵生瀆，至生悲劇。

²⁹公自注：「《史記》。」【疏】《史記·貨殖列傳》文。《抱朴子·極言》云：「夫有盡之物，不能給無已之耗；江河之流，不能盈無底之器也。凡人利人少而費用多者，猶不供也。」

³⁰公自注：「金葉子格戲，始於周后。」【疏】趙翼《陔餘叢考·葉子戲》：「馬令《南唐書》：李後主妃周氏，又編《金葉格子》，即今之紙牌也。」又稱馬甲，即今俗之麻將。

³¹公自注：「太白詩：『黃金逐手快意盡，昨日破產今朝貧。』」

³²公自注：「齊桓公事。」【疏】《戰國策·周策·東周》卷一：「齊桓公宮中九市，女閭七百，國人非之。」《韓非子·外儲說，右下》：「桓公被髮而御婦人，日遊於市。」又《難二》：「昔者桓公宮中二市，婦閭二百，被髮而御婦人。」《堅瓠集·續集》：「管子治齊，置女閭七百，征其夜合之資，以充國用。」按市，「謂宮中之市也（陳奇猷《韓非子·外儲·右下注》）」。閭，就是巷口的門，謂當時齊桓分別於宮中、民間經營妓院，且向之徵收稅款，以充國用，此即花粉錢之始。《醒世恆言·赫大腳遺恨鴛鴦條》：「雖市門之遊，豪客不廢；然女閭之遺，正人恥之，不得不謂之邪也。」

³³【疏】《易·比卦》六三：「比之匪人。」六三一爻，上下敵應，承乘俱屬陰，陰為小人，故云比之匪人。齊桓繼齊襄公不能履錯之敬，鳥獸其行，幾於亂亡而得國。初用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孔子稱之。晚年沈湎酒色，親比易牙、豎刁，以至不得令終，「尸在床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始為人知；遂至如五子相爭，遺禍數世，皆居安而不思危之過。《呂覽·知接篇》：「管仲有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病矣，將何以教寡人？』管仲對曰：『願君之遠易牙（烹子）、豎刁（自宮）、常之巫（審死生，能去苛病）、衛公子啟方（父死不歸哭）。』……公曰：『諾。』管仲死，盡逐之。食不甘，宮不治，苛病起，朝不肅。居三年，公曰：『仲父不亦過乎？孰謂仲父盡之乎？』於是皆復召而反。明年，公有病，常之巫從中出曰：『公將以某日斃。』易牙、豎刁、常之巫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人，矯以公令。有一婦人踰垣入，至公所。公曰：『我欲食。』婦人曰：『吾無所得。』公曰：『我欲飲。』婦人曰：『吾無所得。』公曰：『何故？』對曰：『常之巫從中出曰：『公將以某日斃。』易牙、豎刁、常之巫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人，故無所得。衛公子啟方以書社四十下衛（歸降於衛）。』公慨焉歎涕出曰：『嗟乎！聖人之所見，豈不遠哉？若死者有知，我將何面目以見仲父乎？』蒙衣袂而絕乎壽宮。」《韓非子·十過》：「桓公南遊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為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

³⁴【疏】《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嘉石平罷民，桎梏而坐諸嘉石。」嘉石，古大司寇聽訟處所立之文石，以其言嘉善，欲使罷民思其文理以改悔自修。罷民，犯罪入獄之民。又《地官·司救》：「凡民之有裒惡者，耻諸嘉石。」鄭玄《注》：「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門左，使坐焉以耻辱之。」

³⁵【疏】《漢書》：「張湯，杜陵人也。父為長安丞，出，湯為兒守舍。還，鼠盜肉，父怒，笞湯。湯掘燕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傳，通附，謂附益。爰書，錄囚辭之文

【譯文】：

致富不靠固定的行業，而財富也沒有一定的主人，因為虧損消耗，「如鼠之蝕糧，蟲之蛀木，不知不覺使其家業凋零、子孫狼狽（濟·黃正元說）」。譬如打牌，古稱馬吊，今俗稱之麻將，錢財可以今朝散盡。又有到市門妓院買笑，終日流連於脂粉花叢，錢財亦耗窮於合歡之中。「傾家二字淫與賭」，起初只是一時親附了壞人，受到教唆邪說所影響，不一定是孩子生來沒有良知善性。懲治那些犯了罪又未入五刑的罪民，應該罰渠戴着枷鎖，坐在《周官》大司寇聽訟處所立的嘉石旁邊，哪裡刻有嘉美懿文，使讀之思其文理以改悔自正。或者比擬張湯劾鼠掠治，增傳漢時紀錄囚犯供辭的文書，俾其時刻聽見罪過。

云「離人骨肉」者，惠棟《注》：

骨肉相愛，讒賊間之，而父子兄弟相傾也。³⁶子翬謀桓魯隱危，³⁷豎牛奔仲叔孫卒，³⁸費忌納女楚建走，³⁹伊戾坎盟宋痤死，⁴⁰江充造蟲太子殺，⁴¹息夫作姦

書，猶今世之法官判辭，犯罪紀錄。《史記·酷吏列傳》：「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索隱》：「傳，音附。」），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亭疑法（《集解》引李奇曰：「亭，平也，均也。」《索隱》：「廷史，廷尉之史也。亭，平也。使之平疑事也。」）」又《漢書·刑法志》：「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³⁶公自注：「《淮南子》。」【疏】《淮南子·說林訓》：「骨肉相愛，讒賊間之，而父子相危。」

³⁷【疏】子翬謀桓者，春秋時，魯隱公以長庶「居攝」，未曾以人主自居，故元年不行「即位之禮」，故《春秋》據實直錄，但書「春王正月」而「不書即位」，十一年，公子翬見其居位已久，桓公不為少而不歸政，知其眷戀不捨，本欲親之，勸其殺桓居正，而已求為太宰，曰：「吾將為君殺桓公，以我為太宰。」隱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矣。」隱既不許，又不能告國人執殺之，反而優柔寡斷，漏其意旨，於是懼而易其辭，反與魯桓而殺隱。《韓非子·說難》：「夫事以密成，而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泄之事，如此者身危。」公子翬以臣窺君，魯隱公不密不斷，所以致禍。

³⁸【疏】豎牛奔仲叔孫卒者，奔，驅趕；仲，仲王。叔孫，叔孫穆子，即叔孫豹。卒，餓死。此用「叔孫豎牛之亂」事。《左傳》昭公四年：「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魯地），遇婦人，使私食而宿焉（此牛之所自出，蓋孽子也）。……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王（正妻子）。（叔孫）夢天壓己，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樓，深目顴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且曰：『志之！』魯人召之，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號之曰『牛』。……遂使為豎。有寵，長使為政。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改嫁），其子長而後使逆之。（叔孫）取於丘嫂，遂遇疾焉。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強與孟盟，不可。（牛誣之，叔孫）使拘而殺諸外。牛又強與仲盟，不可。（牛誣之，叔孫）遂逐之，奔齊。（叔孫）疾愈，命召仲，牛許而不召。杜洩（家臣）見，告之飢渴（牛欲餓殺之），授之戈。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杜《注》謂蓋杜力不能去，設辭以免）。』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真饋于个（廂房）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徹（示虛器，謂叔孫豹已食，命撤去之）。叔孫不食，卒。」

³⁹【疏】費忌納女楚建走者，此吳闔廬入郢之遠因。昭公十九年《左傳》：「楚子（平王）之在蔡也，郟陽封人之女子奔之，生太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為之師。費無極（即費忌）為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為之聘於秦，無極與逆，桓王取之（謂秦女甚美，勸王自納之）。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構其以姬為妻而生怨望，且將叛焉，今王殺之）。』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太子建奔宋。」

⁴⁰【疏】伊戾坎盟宋痤死者，《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宋平公娶棄，生佐，惡而婉，大子痤美而狠，合左師（向戌）畏而惡之。寺人惠牆伊戾為大子內師而無寵。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大子知之（舊相知），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遣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伊戾詐歃血加盟書以證之），而聘告公。曰：『大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為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皆曰：『固聞之。』公囚大子，大子

東平誅，⁴²皆自小覆大，⁴³繇疏陷親，可不懼哉！可不懼哉！⁴⁴

【譯文】：

骨肉原本一體至親，彼此相親相愛；而讒賊之人從中挑激播弄，哪麼父子兄弟之間會互相排擠打擊。公子翬暗算桓公而危害了魯隱；豎牛趕走了叔孫豹的兒子仲子，最淺叔孫也被活生生的餓死。費無極（即費忌）為求寵信，提議安排為太子建娶妻於秦，竟謂秦女甚美，勸楚平王自取之。乘機構陷太子建，楚王以媳為妻，且將與伍奢帶領方城外的人叛亂，並獲齊、晉輔佐，遂令太子建出奔宋國。奇人巫觋伊戾偽造獻血加盟書證據，誣陷太子痤將與楚容弒父作亂，專令太子縉而死。江充因與太子有隙，見武帝年老多病，奏言上疾祟在巫蠱。於是上以充治巫蠱，遂掘蠱於太子宮中，得桐木人。太子因此遭受殺害。息夫躬與長安孫相結，見無鹽危山有石自立，以為王者興起之兆，因謂東平王雲以故與其后日夜祠祭祝詛上，欲求非望。遂令東平王雲、雲后謁及伍宏等皆坐誅。以上所舉，都是庶孽傾軋禍嗣，由於疏遠、不親近的，陷害親近的，可以不戒懼嗎？可以不戒懼嗎？

云「侵人所愛」者，惠棟《注》：

禍不好不能為禍，⁴⁵古人以不貪為寶。⁴⁶「譬之烟雲之過眼，百鳥之感耳，非（原文作豈）不欣然接之，去而不復念也。」⁴⁷虞叔之劍，⁴⁸桓魋之珠，⁴⁹玩之者

曰：「唯佐也能免我。」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聞之，聒（音括，故意擾亂）而與之語。過期，乃縊而死。佐為太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伊戾。」

⁴¹【疏】江充造蠱太子殺者，《漢書》記：「江充與太子有隙，後上幸甘泉，疾病，充見上年老，惡要罵後為太子所誅，因是為奸，奏言上疾祟在巫蠱。於是上以充為使者治巫蠱。是時，上春秋高，疑左右皆為蠱祝詛，有與亡，莫敢訟其冤者。充既知上意，因言宮中有蠱氣，先治後宮希幸夫人，以次及皇后，遂掘蠱於太子宮，得桐木人。太子懼，不能自明，收充，自臨斬之。罵曰：『趙盾！亂乃國王父子不足邪！乃復亂吾父子也！』太子繇是遂敗。後武帝知充有詐，夷充三族。」祝詛，《詩·小雅·何人斯》：「以詛爾斯。」《釋文》：「以禍福之言相要曰詛。」《書·無逸》：「否則厥口詛祝。」《疏》：「詛祝，謂告神明，令加殃咎也。以言告神謂之祝，請神加殃謂之詛。」

⁴²【疏】《漢書》：「息夫躬字子微，河內河陽人也。哀帝初即位，皇后父特進孔鄉侯傅晏與躬同郡，相友善，躬繇是以為援。先是，長安孫龍亦以遊說顯名，與躬相結，俱上書，召侍詔。是後無鹽危山有石自立，開道。躬與龍謀曰：『上亡繼嗣，體久不平，關東諸侯，心爭陰謀。今無鹽有大石自立，聞邪臣托往事，以為大山石立而先帝龍興。東平王雲以故與其后日夜祠祭祝詛上，欲求非望。』上惡之，下有司案驗，東平王雲、雲后謁及伍宏等皆坐誅。」

⁴³《左傳》昭公十一年申無宇曰：「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賈逵曰：「五大：謂大子、母弟、貴寵公子、公孫、累世正卿也。」孔《疏》引鄭眾云：「五細：賤財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也。」大小，謂嫡嗣與庶孽之分。

⁴⁴公自注：「《漢書》。」【疏】《漢書·崩伍江息夫傳·贊》曰：「昔子罕謀桓而魯隱危，樂書構卻而晉厲弒。豎牛奔仲，叔孫卒；邱伯娶季，昭公逐；費忌納女，楚建走；辛蒞讒齊，夫差喪；李園進妹，春申斃；上官訴屈，懷王執；趙高敗斯，二世縊；伊戾坎盟，宋旆死；江充造蠱，太子殺；息夫作奸，東平誅；皆自小覆大，繇疏陷親，可不懼哉！可不懼哉！」

⁴⁵公自注：「《周語》。」【疏】《國語·周語》下《注》：「猶財色之禍，生於好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喜生於好，怒生於惡。」

⁴⁶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十五年：「宋人或得玉，以為寶也，獻諸子罕，子罕弗受，曰：『我以不貪為寶。』」《大學》引《楚書》曰：「楚國無以為寶，惟善以為寶。」

⁴⁷公自注：「東坡。」【疏】語出東坡《寶繪堂記》。

⁴⁸冠華按，事詳《左傳》桓公十年。

⁴⁹公自注：「《左傳》。」【疏】事詳《左傳》哀公十一年。

豈非喪志？⁵⁰求之者適啟戒心。

【譯文】：

禍害如果不是先出於喜愛，不釀成爲禍害，古人把不貪婪作爲寶物，於是兩不相傷。譬如煙雲在眼前一晃而過，過往悅耳的鳥聲，怎不歡然接受？一旦離去了就不要再想念了。虞公的兄弟虞叔藏有寶玉，虞公向他索取，起初不願，但恐怕懷璧是罪，就獻給了他；虞公接著又求其劍，虞叔頓時覺得沒完沒了，對方貪求無度，恐免禍患，於是先發制人，攻伐虞公，虞公因此逃亡到共池。又如宋國的向魋，從太叔疾處得到顛珠。他的國君宋公要求索取這珍珠，向魋不肯，因此得罪出亡衛國。沈迷於玩弄器物，豈不是喪失遠大的理想嗎？哪些求取不獲的人，正好因此引發伐伐的野心。

云「助人爲非」者，惠棟《注》：

「佐鬪者嘗，佐鬪者傷。」⁵¹故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成人之惡，是佐鬪也，無乃傷乎！且小人爲不善，未必披猖。⁵²惟有助之者，則同惡相濟，如市賈焉，⁵³幾于無忌憚矣。漢律名有功、有意助人爲非，功意俱惡；⁵⁴抽腸斃鼓，⁵⁵非不幸也。

【譯文】：

幫助煮食的有得分享品嘗，贊襄打鬥的因而招致受傷。所以有德的君子只會成全他人爲善的美名，不會成全別人爲惡的壞事。成人之惡，即是佐門之類，豈不是傷害了陰德嗎！況且小人幹壞事，最初未必如此猖獗放任，惟有遇到協助的人，就會變得有共同的憎惡而互相需求，好像商人一樣，唯利是圖，幾乎去到肆無忌憚地步。漢朝法律規定：凡出手、造意主使助人爲非作歹的，無論行動、意念都是罪惡，受到殺身拔腸，與及用其血來塗鼓的懲處，不釀說是不幸的啊。

云「逞志作威」者，惠棟《注》：

其爵彌高，其志益下。⁵⁶志安可逞？⁵⁷「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⁵⁸若依

⁵⁰【疏】《書·旅獒》：「玩人喪德，玩物喪志。」孔安國《傳》：「以器物爲戲弄則喪其志。」

⁵¹公自注：「《周語》。」【疏】《國語·周語》下《注》：「鬪，烹煎之官也。」鬪，與饗通。《顏氏家訓·省事》：「此言爲善則豫，爲惡則去，不欲黨人非義之事也。凡損於物，皆無與焉。」

⁵²【疏】韓愈《此日何足惜贈張籍詩》：「紛紛百家起，詭怪相披猖。」

⁵³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十三年韓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

⁵⁴公自注：「《漢書》。」【疏】《漢書·薛宣傳》：「博士申威毀薛宣不供養行喪服，宣子況昧客揚明，令明斫威宮門外，斷鼻脣，身八創。《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況首爲惡（出意），明傷手，功意俱惡（手傷人爲功，使人行傷人者爲意），皆大不敬。」

⁵⁵公自注：「《顏氏家訓》。」【疏】《顏氏家訓·教子》：「梁元帝時，有一學士，聰敏有才，爲父所寵，失於教義；一言之是，遍行於路，終年譽之；一行之非，拵藏文飾，冀其自改，年登婚宦，暴慢日滋，竟以言語不擇，爲周逖抽腸斃鼓云。」李暉（晉·李孟）詩（已佚）曰：「焦肺枯肝，抽腸裂膽。」《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皆願摩頂至踵，墮膽抽腸。」呂延濟《注》：「抽，拔也。」

⁵⁶公自注：「《淮南子》。」【疏】《淮南子·道應訓》：「狐丘丈人謂孫叔敖曰：『人有三怨，子知之乎？』孫叔敖曰：『何謂也？』對曰：『爵高者，士妒之；官大者，主惡之；祿厚者，怨處之。』孫叔敖曰：『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是以免三怨，可乎？』」

⁵⁷【疏】《左傳》成公十六年：「晉可以逞。」逞，矜誇自顯曰逞，即囂張、有所恃之意。

⁵⁸公自注：「《易》。」【疏】《易·家人》上九《小象》：「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勢作威，志乃逞矣。語曰：「君子得時如水，小人得時如火。」⁵⁹傲不可長，⁶⁰其能久耶？

【譯文】：

官位越高，他的情志更要謙下，情志怎麼可以囂張放肆呢？一家之長，作威如得吉者，在於反身自治，令人畏服，達致修身齊家所以然。若倚勢仗財凌辱貧賤，使人懼伏，此無理之人可以快心得志於一時了。古語說：「君子遇上好時如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小人得志時如火，好像要燒燬一切。傲慢的念頭不可助長，他可以長保久有的嗎？

云「辱人求勝」者，惠棟《注》：

「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⁶¹況辱人以求之乎？屈王孫于胯下，⁶²困張祿於廁中，⁶³非愚則妄，《易》不云乎：「無平不陂，無往不復。」⁶⁴吾見多陵人者，皆不在矣。⁶⁵

【譯文】：

戰勝別人的，叫做有威力；戰勝自己的，叫做自強堅剛。勝人不如勝己，更何況用凌辱別人的手段求勝呢？淮陰屠中少年有屈韓韓信，強迫他俛出胯下；項賈、魏齊因辱范雎，使舍人笞擊雎至折脅折齒。雎佯作死亡，即卷以簣，置廁中。賓客飲者醉，更溺雎。後雎得逃脫，改名姓叫張祿。這些害人的手法，不是愚昧就是胡作妄為。《易經》不是這樣說嗎？沒有平路不會變得顛簸，當事物注前發展到了盡頭，沒有不會向相反方向裡走。眼下經常欺壓別人的人都沒有好結果，現在都不在人世了。

云「敗人苗稼」者，惠棟《注》：

水有曲壅，⁶⁶王法所懲；田卒汗萊，《詩》人所歎。⁶⁷蓋良苗肥稼，上可薦

⁵⁹公自注：「《說苑》。」【疏】《說苑·談叢》第七十一條。

⁶⁰公自注：「《禮》。」【疏】《禮·曲禮上》：「傲不可長，欲不可從。」

⁶¹公自注：「《老子》。」【疏】《老子·盡己章》第三十三。

⁶²【疏】《史記》：「韓王信者，故韓襄王孽孫也（司馬貞《索隱》引何休注《公羊》以為『孽，賤子，猶之伐木有孽生也。』）。淮陰屠中少年有侮信者，曰：『若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眾辱之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胯下。』於是信孰視之，俛出胯下，蒲伏。一市人皆笑信，以為怯。」

⁶³【疏】《史記》：「范雎者，魏人也，字叔。遊說諸侯，欲事魏王，乃先事魏中大夫須賈。須賈為魏昭王使于齊，范雎從。齊襄王聞雎辯口，乃使人賜雎金十斤及牛酒，雎辭謝不敢受。須賈知之，大怒，以為雎持魏國陰事告齊，故得此饋。既歸，心怒雎，以告魏相魏齊。魏齊大怒，使舍人笞擊雎，折脅折齒。雎詳死，即卷以簣，置廁中。賓客飲者醉，更溺雎，故雎辱以懲後，令無妄言者。雎從簣中調守者曰：『公能出我，我必厚謝公。』范雎得出。魏人鄭安平聞之，乃遂操范雎亡，伏匿，更名姓曰張祿。後入，向昭王進遠交近攻，得寸進尺之策，秦王乃拜范雎為相。討魏齊，魏齊卒自刎於趙。」

⁶⁴【疏】《易·泰卦·九三》爻辭。

⁶⁵公自注：「石經《左傳》。」【疏】《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成子怒曰：「多陵人者不在，知伯其能久乎！」唐·崔護《題城南莊》詩：「去年今日此園中，人面桃花相映紅。人面不知何處去，桃花依舊笑春風。」

⁶⁶公自注：「曲防壅泉。」

⁶⁷【疏】《詩·小雅·十月之交》：「抑此王父，豈曰不時，胡為我作，不即我謀。徹我牆屋，田卒汗萊。」毛《傳》：「下則汗（下地瀉水），高則萊（高地生草）。」朱子《詩集傳》：「言皇父不自以為不時（農隙之時），欲動我以徙，而不與我謀，乃遽徹我牆屋，使我田不獲治，卑者汗而高者萊。」

宗廟，下以厚民生，重之至也。若種稻而奪諸水，⁶⁸牽牛以蹊人田，⁶⁹此何異草宅而禽饗也。⁷⁰犯禁受罰，固其宜矣。

【譯文】：

河流水道有被築堤防壩而通通堵塞，因而「或阻水利以旱之，或決堤防以淹之，傷天地之生成，絕民間之衣食，此不仁之甚者也。（本善正元說）」此舉早在春秋五霸時，已有葵丘盟會東牡載書，⁷¹明令禁止，違例者受懲。令到田裏盡是污穢艸菜，這是《三百篇》詩人所以賦詩興歎。原因是種植出良好肥沃的苗稼，對上可以用作祭祀宗廟（廟，古文廟），對下可以富裕人民生活，意義可謂重大至極。假若人家種稻的，你去截斷他的水源；或者牽引牛隻去蹂躪人家田地。情況和農夫種田，從事耕作而不鋤艸，任艸長在莊稼地中；莊稼已經成熟而不去收穫，任禽獸去吃它。雖曾付出過勞力，亦不免草居其屋宅，獸食其禾穀而流離失所，挨飢抵餓，有何分別？哪些犯法受罰的人，可謂理有固然了。

云「破人婚姻」者，惠棟《注》：

媒氏掌萬民之判，冰人合二姓之歡，⁷²雖兩喜，何惜兩譽。⁷³然非耦必多喪耦，⁷⁴所當慎之始也。若夫初聘而強委禽，⁷⁵已歸而嗟分鏡，⁷⁶非辱於強暴，即奪於亂離。⁷⁷更有絲蘿將結，⁷⁸一語而致參商；⁷⁹伉儷方諧，片辭而興雀角。⁸⁰皆害

⁶⁸公自注：「《戰國策》。」【疏】《戰國策·東周·東周欲為稻》條，曰：「東周欲為稻，西周不下水，東周患之。蘇子乃往見西周之君曰：『今其民皆種麥（麥宜燥），無他種矣。君若欲東周之乏，不若一為下水，以病其所種。下水，東周必復種稻。種稻而復奪之（水），若是，則東周之民可令一仰西周（有望於上則仰）而受命於君矣。』」

⁶⁹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宣公十一年，夏徵舒弑其君，楚莊王伐之，因駭陳，申叔時曰：「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

⁷⁰公自注：「《周書》。」【疏】《逸周書·大明開武解》：「若農之服田，務耕而不耨，雜草其宅之，既秋而不獲；雜禽其饗之，人而獲飢，云誰哀之？」晉·孔晁《注》：「草居之，是農不脩；獸食之，是饑也。（服田，種田，從事耕作。《書·盤庚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⁷¹【疏】《孟子·告子下》：「五霸，桓公為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籟。』」

⁷²【疏】冰人，媒人。《晉書·藝術傳》：「索統，字叔微，敦煌人也。明陰陽天文，善術數占候。避世而歸。鄉人從統占問吉凶，門中如市，統曰：『攻乎異端，戒在害己；無為多事，多事多患。』惟以占夢為無悔吝。孝廉令狐策夢立冰上，與冰下人語。（找索統為之解夢）統曰：『冰上為陽，冰下為陰，陰陽事也。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冰雪未融化時的仲春二月，為陰陽交接，萬物即將發育蓬勃生長），婚姻事也。君在冰上與冰下人語，為隔語陰，媒介事也。君當為人作媒，冰泮而婚成（這門親事在冰未解凍時談成）。』」

⁷³公自注：「兩喜見《莊子》。《戰國策》曰：『周地賤媒，為其兩譽也（譽，音餘）。』」【疏】《莊子·人間世》：「夫傳兩喜兩怒之言，天下之難者也。夫兩喜必多溢美之言，兩怒必多溢惡之言。凡溢之類安（不真實），妄則其信之也莫（疑惑），莫則傳言者殃。故《法言》曰：『傳其常情，無傳其溢言，則幾乎全（免禍全身）。』」又《戰國策·燕策》一曰：「周姜（地、陸）賤媒，為其兩譽也。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富。」

⁷⁴公自注：「皆見《左傳》。」【疏】《左傳》桓公六年：「鄭公子忽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又成公八年《傳》：「士之二三，猶喪妃耦（失去嘉耦）。」

⁷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納採用雁，故言委禽）焉。」按婚姻之禮六，一曰納采，用雁。

⁷⁶公自注：「《本事詩》。」【疏】見唐孟榮《本事詩·情感》所載南朝徐德言與陳後主妹樂昌公主分鞋破鏡事。

⁷⁷【疏】《詩·小雅·四月》：「亂離瘼矣，奚其適歸。」亂離害人苦了，何處將是依歸。

⁷⁸【疏】《文選·古詩》：「與君為新婚，免絲附女蘿。」呂延濟《注》：「菟絲女蘿並艸，有蔓而

倫虧義，不可之甚者也。

【譯文】：

《周禮·地官》有媒氏之官，專門負責婚配，判合男女各半成為匹偶夫婦。又有稱為冰人的媒人，撮合兩個不同姓氏的相愛成為夫婦。一味傳遞兩邊的喜悅，哪怕兩家都謬讚成美好。然而若非合適的配偶，是必多數喪失配偶，離婚收場，這在開始時應當慎重面對的。如果在最初謀婚納采時，即不理女方同意與否，而強下文訂。那於婚娶既合之後，隨即悲歎離異分錢事。不是令對方受辱於強暴之下，即強奪之於天下動亂離散之際；如此這般，已乖室家之好，人家怎會甘心。更有男女雙方本已到了談婚論嫁地步，竟然因為一句阻撓離間的話，從此各處一方，永不相見。又有剛成夫妻之後，又因少許不和的說話而與訟爭吵，都屬於傷害人倫虧損了大義的事，是絕對不能接受之極者。

云「苟富而驕」者，惠棟《注》：

《孝經》曰：「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⁸¹「家敦而富，志高而揚。」⁸²天奪之鑿，⁸³鬼瞰其室矣。⁸⁴史鱗言：「富而不驕者鮮矣，驕而不亡，未之有也。」⁸⁵「富斯驕，驕斯亂，亂斯亡。」⁸⁶

【譯文】：

《孝經》說：「器物已滿盈但不溢出，所以長守富貴有由。」家境敦實富裕，志氣高昂而警張跋扈，上天奪去了他的錢子，無以自照其醜而加重他的罪惡。鬼神窺瞰着這顯達富貴人家，將禍害其盈滿之志。史鱗說：「富有而不驕傲者甚少，驕傲而不逃亡的，從來沒有見過。」富有於是使人變得驕奢而傲慢，驕奢傲慢則要犯上作亂，犯上作亂就會招致滅亡。

云「苟免無恥」者，惠棟《注》：

成仁取義，⁸⁷烈士之壯心；寡廉鮮恥，人臣之大戒。三代以來，其風甚卓。

密，言結婚情如此。」

⁷⁹【疏】《左傳》昭公元年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

⁸⁰【疏】《詩·行露》：「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牆？」孔穎達《疏》曰：「此滯暴之男，侵陵貞女，女不肯從，為男所訟，故貞女與對，此陳其辭也。」

⁸¹【疏】引文見《孝經·諸侯章》第三。

⁸²公自注：「《戰國策》。」【疏】引文見《戰國策·齊策一·蘇秦為趙合從說齊宣王》。高誘《注》：「高，大也。揚，發揚。」《史記》作「家殷人足，志高氣揚。」與《策》文不同。

⁸³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僖公二年，虢公敗戎于桑田。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鑿。」杜《注》：「鑿所以自照（今遭天奪，無自醜）而益其疾也。」

⁸⁴公自注：「《漢書》。」【疏】《漢書·揚雄傳》：「且吾聞之，炎炎者滅，隆隆者絕；天收其聲，地藏其熱。高明之家，鬼瞰其室。」

⁸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定公十三年：「史鱗曰：『戍也驕，其亡乎？富而不驕者鮮，吾唯子之見。驕而不亡，未之有也，戍必與焉。』」

⁸⁶公自注：「《禮記》。」【疏】《禮記·坊記》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於上，故亂益亡。」

⁸⁷【疏】《孟子·告子下》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為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

後世不知此義，而文章之士多護李陵；⁸⁸智計之家，或稱譙叟。⁸⁹此說一行，則國無守臣，人無植節；反顧事讎，行若狗彘而不知媿也。何怪乎五代之長樂老，序平生以為榮，滅廉恥而不顧乎！⁹⁰

【譯文】：

殺身成仁，捨生取義，這是有節氣有壯志的人的豪情壯志；沒有操守，不知羞恥，又是作為人臣最大的警愼處。夏商周三代以來，成仁取義這種風範最顯揚，臣下起群出眾。後世不懂得這種風骨節義，舞文弄墨的人每多維護李陵；講究權謀詭計的，或者會稱揚譙周投降主意。這種議論一旦流行，就會導致國家沒有守護的臣子，人民不會樹立節尚，反而背棄原主，反轉面孔來事奉讎敵，行為近似狗豬般掉尾乞憐，卻不知羞媿何在。難怪五代時的長樂老，歷事四姓十君，恬不以投降失節為無義；還寫文章來敘述生平事跡，顯示榮耀，盡毀廉恥而不加顧惜的了。

云「認恩推過」者，惠棟《注》：

恩非己出，而妄切之；⁹¹過實在我，而強推之。任德不任怨，已掠其名，「誰執其咎？」⁹²竊恐居德者，⁹³德之涼也；避怨者，怨之府也。⁹⁴

⁸⁸【疏】如漢、魏間人偽托之《李陵答蘇武書》之類，其中「陵雖寡恩，漢亦負德」之句，最是敗筆，蓋忠義之臣斷無是語也。按《漢書》記李陵於鞏汗山敗北之餘，黃昏便衣，獨步山營，太息，謂其屬曰：「兵敗死矣！」軍吏或勸以間道逃歸。陵曰：「公止！吾不死，非壯士也。」及夜半苦戰，曰：「無面目報陛下！」遂降。李陵效死決於黃昏，而偷生成於夜半，言行相背，出於俄頃，君子不苛責其降胡，轉怪其自欺也。

⁸⁹【疏】《三國志·蜀書》：「譙周字允南，巴西西充國人也。研精《六經》，頗曉天文。後主時，遷光祿大夫，位亞九列。魏將鄧艾入蜀，或以為奔吳；或以為據南自守。惟周以天命為言，建降魏策。後主從之，「於是劉氏無虞，一邦蒙賴，周之謀也。」魏封陽城亭侯。入晉，周乃自陳無功而封，求還爵土，累徵不起。」黃正元《注》：「苟免者，幸而獲免之義。君子心有所恥，故生不苟殉（從也），死不苟免。如疆場之臣，當沖鋒陷陣，果有濟於國事，何愛其身？台諫之臣，當批鱗除佞，誠感悟乎君心，何辭九死？若一遇患難，掉尾乞憐，偷生免死，略無愧心，國家何用若臣為乎？」

⁹⁰公自注：「《日知錄》。」【疏】引文見《日知錄·廉恥》條。按五代馮道事四姓十君，恬不以失節為恥，在相位二十餘年，自號長樂老，為文以敘之，前大半篇歷數己之先世及其數十年所居一切官職；後小半篇辭節以文其醜，有志者鄙之。其文歐陽修《新五代史》不載，而於其《傳》前《序論》中盛詆之；顧亭林《日知錄·廉恥》具載歐公文，可參閱。茲略引宋薛居正《舊五代史·馮道傳》中所載其《長樂老自敘》云：「……知之者，罪之者，未知眾寡矣（其辭非屈乎？）有莊有宅，有群書，有三子，可以襲其業。……有子，有猶子（《禮·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世因稱曰猶子），有孫，奉身即有餘矣；為時乃不足，不足者何？不能為大君致一統，定八方，誠有愧於歷職官，何以答乾坤之施？（此愈飾而愈醜也）時開一卷，時飲一杯。食味，別聲，被色，老安於當代耶？老而自樂，何樂如之？時乾祐三年（五代漢高祖劉知遠）朱明（《爾雅·釋天》：「夏為朱明。」）月長樂老序（道卒於周世宗顯德元年，年七十三。上距作《序》時四年。）理直然後氣壯，失守辭節，飾而益非，若道者，尚知人間有羞恥事耶？」

⁹¹公自注：「《仞》，古文認，見《漢書》。」【疏】仞、認一聲之轉。《漢書·儒林傳》：「孟喜，因不肯認，以此不見信。」

⁹²公自注：「鄭贊。」【疏】「鄭贊」，疑作「鄭箋」。《詩·小雅·小旻》：「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鄭玄《箋》：「謀事者衆，謂調滿庭（爭為己智），而無敢決當是非。事若不成，誰云已當其咎責者，言小人爭知而讓過。」誰執其咎，猶云孰當為所犯罪過或錯誤負責。《左傳》襄公八年，楚伐鄭，鄭六卿三欲從楚，三欲待晉（待晉救援）。子驪曰：「請從楚，駢（公子駢，即子驪）也受其咎。」受其咎，是敢執之也。

⁹³公自注：「居德出《易》。」【疏】《易·夬·大象》：「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譯文】：

恩惠德澤原本不是自己付出的，而冒認據為己功；過失實由我所作，卻強行推諉他人。荷叨美過而不任怨懟，已掠奪了別人的美名，哪還有誰肯去承擔責咎？我恐怕自以為有功勞的，本身是個薄德的人；逃避避諱的，反而成爲衆怨叢集之所。

云「嫁禍賣惡」者，惠棟《注》：

共仲殺子般，而歸獄於僕人；⁹⁵孟德行小斛，而借死於主者。⁹⁶古來機械變詐之事，甚深而難測。然孟氏之賊，曹氏之姦，天下莫不聞者。抗軛、⁹⁷食槽之禍，⁹⁸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可不畏哉！

【譯文】：

共仲，即仲孫慶父，屬魯公族孟孫氏，莊公庶兄。他殺了侄子子般，將弑君之罪歸咎在僕人鄧愈樂身上。曹操，別字孟德，一次在討賊時，由於廩穀不足，用主廩穀責者「小斛以足之」之計作爲權宜。後來事敗，軍族埋怨曹氏欺罔，群情激憤；曹瞞於是將責任轉嫁於主廩穀者，借其代死「以厭衆」，並取其首級，寫上：「行小斛，盜官穀，斬之軍門」字句宣示於衆。自古以來各種奸詐權謀的事情，極之狠毒而令人難以測量。可是，孟仲孫的殺害，曹氏的酷虐變詐，天下後世人盡皆知。結果，「設心既險，受罰必大（黃正元語）」。⁹⁹慶父是在車子的車轅上吊而死；曹瞞亦難免於「三馬同食一槽」之報，即使惡運不發生在他身上，卻出現於他的後嗣子孫，可以不使人畏懼的嗎？

云「沽買虛譽」者，惠棟《注》：

羊質虎皮，睹草則悅，見豺則戰。⁹⁹魚質龍文，遭水則喜，遇網則悲，¹⁰⁰名

⁹⁴公自注：「涼德，怨府皆見《左傳》。」「【疏】《左傳》莊公三十二年：「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唐玄宗〈早登太行山中言志詩〉：「涼德慚先哲。」《左傳》昭公十二年：「吾不爲怨府。」《史記·趙世家》：「毋爲怨府，毋爲禍梯。」

⁹⁵公自注：「《公羊傳》。」「【疏】《公羊傳》閔公元年記慶父殺子般（其侄），歸獄於僕人鄧愈樂。緣鄧曾於莊公之時淫于宮中，子般執而鞭之，於是慶父使弑子般，然後誅鄧而歸獄焉。」

⁹⁶公自注：「《曹瞞傳》。」「【疏】曹操，字孟德，小字阿瞞。《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裴松之《注》引《曹瞞傳》：「嘗討賊，廩穀不足，私謂主者曰：『如何？』主者曰：『可以小斛以足之。』太祖曰：『善。』後軍中言太祖欺衆，太祖謂主者曰：『特當借君死以厭衆，不然事不解。』乃斬之，取首題徇曰：『行小斛，盜官穀，斬之軍門。』其酷虐變詐，皆此類也。」「《黃正元注》：「嫁禍者，我做非理之事，患害將臨，乃用計移與他人。或鉤以名，或誘以利，使他墮我術中，代其受禍。是以名利爲『女』，將禍嫁與他人，故謂之嫁禍。賣惡者，事本自我主謀，卻使他人做去，代受唾罵。是猶以所做之事爲『貨』，而賣與他人也，故謂之賣惡。設心既險，受罰必大。」

⁹⁷公自注：「慶父抗軛經而死。」「【疏】《公羊傳》僖公元年：「公子慶父弑閔公，走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卻反舍于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于慶父，自南溪（謂汶水南岸）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噫，此奚斯之聲也。』諾已。（慶父）曰：『吾不得入矣。』於是抗軛經（車轅）而死（《左傳》謂其「自縊」）。」

⁹⁸【疏】《晉書·宣帝紀》：「魏武帝帝有雄豪志，聞有狼顧相。欲驗之。乃召使前行，令反顧，面正向後而身不動。又嘗夢三馬同食一槽【懿（宣帝）、師（景帝）、昭（文帝，篡魏）】，甚惡焉。因謂太子丕曰：『司馬懿非人臣也，必預汝家事。』太子素與帝善，每相全佑，故免。及平公孫文懿，大行殺戮。誅曹爽之際，支黨皆夷及三族，男女無少長，姊妹妹女子之適人者皆殺之，既而竟遷魏鼎云。明帝時，王粲侍坐。帝問前世所以得天下，粲乃陳帝創業之始，用文帝末高貴鄉公事。明帝以面覆床曰：『若如公言，晉祚復安得長遠！』迹其猜忍，蓋有符于狼顧也。」

⁹⁹公自注：「《法言》。」「【疏】《法言·吾子篇》曰：『羊質而虎皮，見草則喜，見豺則戰。』

實之辨也。先輩謂好名與好利者相去不遠，蓋沽名亦以為利也。然虛名一敗，萬事瓦裂，其害有甚於謀利者，故荀子謂「盜名不如盜貨」。¹⁰¹

【譯文】：

本身是羊，外邊蓋上了老虎皮，不能當作是真正老虎，因為牠看到草就開心，見到豺狼便戰慄。本質是魚，縱使皮膚飾有龍的畫紋；遇上水立即開心，碰到水則別吐苦惱；這是名和實的分辨。前輩以為好名和好利之間，分別不大。大概哪些買名譽於天下的，亦無非為利益著想。可是虛名一旦毀壞，以注所做的一切，都如土崩瓦解，他的遺害比謀取利益者更甚。所以荀子說：盜竊聲名不如盜取財貨。

云「包貯險心」者，惠棟《注》：

《書》難王人，畏孔王。¹⁰²王者，「象人懷妊之形」。¹⁰³包藏凶惡之人也。王人之行，潛竅隱智，厚貌深情。¹⁰⁴其藏之也，如含沙伏弩，雖明者不能然也。¹⁰⁵其發之也，入肉貫胸，雖強者無不斃也。其術之工，雖殺數百人，而主名不

¹⁰⁰公自注：「《抱朴子》。」【疏】《抱朴子·外篇·吳失》：「夫魚質龍文，似是而非，遭水則喜，見鱗則悲。」

¹⁰¹【疏】引文見《荀子·不苟篇》。黃正元《注》：「自古有高世之德業者，皆名并天壤，豈有心求之，實大聲自宏耳」（《周禮·攷工記·梓人》：「其聲大而弘。」）。如居官本不廉，要人稱廉；本不公，要人稱公，以致賄囑要路，買求存揚；挾惠施恩，刊刻碑記。再如為士者，義理實未達也，好刻文章；名節本未真也，偏講聲氣（神情、氣概）；甚而為假道學，語錄盈箱，坐享大名，亦可恥之甚矣。」

¹⁰²【疏】《書·舜典》：「惇德允元，而難人臣，蠻夷率服。」《孔傳》：「任，佞也；難，拒也。佞人斥遠之，則忠信昭於四夷，皆相率而來服。」《蔡傳》：「任，古人作王，包藏凶惡之人也。」又《皋陶謨》：「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堯）其難之。……何畏乎巧言令色孔王（孔王，亦作孔任，堯時大奸佞，曾任共工之官。此解作甚佞之人）。』」

¹⁰³公自注：「《說文》。」【疏】此以王為包藏凶惡之人解。《說文·女部》（卷十二下，葉259）：「妊（），孕也。【孕（），裏子也。】。」「懷孕，引申為包藏義。又《王部》（卷十四下，葉309）：「王（王），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裹妊之形。承亥王（陽入坤成孕）以子（動詞），生之敘也。與巫同意（段注謂『巫象人袖舞，王象人腹大也。』）。王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是王、與妊通。王筠《說文釋例》：「按，王，儻（亦作擔）何也。上下物也，中象人儻之（『王有謂象人荷物者，中一為人，上下兩一為物，上則擔荷之杖也。』卷二十）。在六書為象形，兼指事，古象形字若舟、車，若目、馬之類，橫作豎作同也。《詩·黍苗》：『我任我輦』，《生民》：『是任是負』，凡《經》《傳》皆以任為之。【《人部》（卷八上，葉165）：「任，符也。从人，王聲。」徐鼎《繫傳》作「保也。」段玉裁謂猶保舉。《孟子·滕文公上》：「門人治任將歸，趙岐《注》：「任，擔也。』」任又為行李之稱。】按，兩引《詩》，孔《疏》謂《箋》「以任為抱」，《國語·齊語·注》同，云「任，抱也」。焦循《孟子·滕文公上·正義》云：「《郊特牲·注》：『孕，任子也。』孕，懷抱在前，則任之為抱，其本義也。因而擔於肩者，載於車者（《淮南·高誘《注》：「任，載也。』），通調之任，散言之則通也。」按妊象婦人裹妊大腹，抱子在前之形；王則象人荷物，而身居中之象，而古以妊、王、任三字音義相近而相通矣。」

¹⁰⁴【疏】「厚貌深情」四字，見《莊子·列禦寇》。《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記子貢分論顏淵至高柴十二位同學的學行德性，結論承認了「知莫難於知人。」《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侯嬴亦言：「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也。」

¹⁰⁵公自注：「然猶明也。義見《淮南》。」【疏】《淮南·說林訓》：「槁竹有火，弗鑽不然。」然，是然燒本字，引申為照察之意。《說文·火部》（卷十上，葉207）：「然（），燒也。」或作𤇀，俗作燃。《漢書·陳湯傳》有𤇀字：「至燕脂火夜作。」顏師古《注》：「𤇀，古然字也。」又《肉部》（卷四下，葉90）：「𤇀（），犬肉也。」古文作𤇀，又作𤇀。犬肉之然，本字應作𤇀。古人愛吃犬肉，《說文》獻字注云：「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提起犬肉，大多首肯，故

立，甚矣！其險也。

【譯文】：

《尚書》有佞人，戒慎甚佞的訓誨。壬字的意思，是寫象婦人懷孕的樣子；引申為內心包藏凶惡的人。這些巧言諂媚，不行正道的人，內裡暗藏姦詐、隱蔽智識，表面上寬厚而深藏其思想感情。他包藏禍心，如含沙伏弩地伺機加害於人，雖聖明之人亦不鮮照察。當他一旦出手加害時，必穿人至入肉，貫穿胸膛，即是更強健的都不免於死亡。他手段的工巧，雖曾殺過數百十人，一樣可以嫁禍他人，不會背負當事者、罪魁禍首之名。真厲害了，佞人的凶險啊！

云「挫人所長，護己所短」者，惠棟《注》：

良相之愛才也，一藝必庸，小善卒錄。君子之制行也，¹⁰⁶瑕不掩瑜，瑜不掩瑕。¹⁰⁷夫誇己之長，乃挫人長；揚人之短，始護己短。¹⁰⁸謂幽蘭不可佩，服艾盈要；蘇冀壤以充幃，眾芳蕪穢。¹⁰⁹賢士無名，徒工謠詠；不善是掩，如見肺肝，卒亦何益之有哉！

【譯文】：

理想的宰相是為國家提拔人才，憐惜人才；苟遇人才，人家擅一藝激長，必予錄用；些少好處，一定盡量紀錄。所以在位的君子制法立行，必人盡其材；雖有過失，不會埋沒他的好處；有長材，也不會隱藏他的弊端。使美惡皆著見於外，兩不相掩。通常誇讚自己的強項的，在於摧折人家的長處；蔽揚別人的缺點，根本在袒護自己的短處。對人說幽蘭是臭蟲不可佩帶，自己則把艾草掛滿腰間；揀起薰土充塞佩囊，令一眾香艸白白荒廢。本來是好人一名，由於聲名未立，卻一味在造謠誣蔑處做功夫，但求掩護不妥善地方；在明眼人中，早就被看透肺肝，濟濟楚楚，到頭來又有甚麼得著呢？

云「乘威迫脅」者，惠棟《注》：

威者，權也、勢也。權勢之所在為福，固易為禍亦烈。逐君側之惡人，志

引申為認同，如此。《論語·雍也》子曰：「雍之言然。」《廣韻·先韻》：「然，是也。」又《說文·虫部》：「蠹（城、或二音），短狐也。」王筠《注》：「蠹，一名射工，一名射影，一名祝影蟲。背有甲，頭有角，有翼能飛，無目而利耳，口中有橫物如角弩，聞人聲以氣為矢，因水而射人，或曰含沙射人，中人即發瘡，中影者亦病。」《黃正元注》：「貯，藏也。包藏于心，人不能測，所謂腹中橫劍、笑裡藏刀是也。外則滿面春風，內則一腔惡念，使不知防備，而立被中傷。此輩害人最毒，其受禍亦最慘也。」

¹⁰⁶【疏】《禮記·表記》：「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孔穎達《疏》：「聖人之制法立行，不造制以己之所能，謂不將己之所能以為制法，恐凡人不能行也。」

¹⁰⁷【疏】《禮·聘義》：「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玉之病處謂之瑕，玉之美處謂之瑜，一玉之中，不嫌美惡皆著見於外，兩不相掩，故云忠。

¹⁰⁸黃正元《注》：「挫，摧折也。長，謂才能、技藝之類。人有所長，正當委曲造就，以盡其才，若反摧折之，誠何心術？此蔽蔽人之善更甚。蓋蔽者吝于援引，不為推薦之。謂挫，則多方誣陷，使其人終身名不彰、功不就而後快。人怨既深，天譴必至矣。」又曰：「短者，一事一行不如人處也；護者，多方掩飾也。較知過而不改更甚。蓋不改乃因循怠惰，尚有振作之時，護則認非為是，始猶欺人，終則自欺，是以病人膏肓不可救也。且護短不獨在自己一身，祖父而護子孫之短，勢宦而護奴僕之短，官府而擁護吏胥之短。迨至養癰成患，悔無及矣。」

¹⁰⁹公自注：「《離騷》。」【疏】《離騷》：「戶服艾以盈要兮（本作薺，今俗作腰），謂幽蘭兮不可佩。蘇（取）冀壤以充幃（香包）兮，謂申椒其不芳。」又曰：「眾女嫉余之蛾眉兮，謠諑謂余以善淫。」洪興祖《注》：「言眾女競為謠言，以譏毀我。」謠，造謠。諑，音琢，諂也。

父豈能無罪？¹¹⁰徙雒都之黎庶，太師莫怨燃臍。¹¹¹至於武安請魏其之田，¹¹²破石奪五百之婦，¹¹³皆跋扈張，不義之甚者也。

【譯文】：

威者，是一種使人畏懼屈服的力量，引申為權力、勢力。擁有權勢是一種福報，可是「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反而變為禍害亦極猛烈。春秋末趙鞅以濟君側為名，在沒有君命之下，驅逐荀寅與士吉射；實則君弱臣強，肆行叛逆，為三家分晉之先，怎敢說是無罪！東漢孝世，長安遭赤眉之亂，宮室營寺焚滅無餘，董卓於是盡徙洛陽人數百萬口于長安，又使呂布發諸帝陵，及公卿已下墓塚，收其珍寶。卓後為呂布、李肅所殺。天時始熱，卓素充肥，脂流於地，守屍吏燃火置卓臍中，光明達曙，如是積日（累日，數日），可謂罪有應得，不容抱怨。至於武安侯以王太后故，得獲親幸；後來竇太后駕崩，武安侯為丞相，使籍福以勢奪魏其城南田。破石為越騎校尉，越騎營五百的妻子有美色；破石從求之，五百不敢違，破石妻子執意不肯行，最後自殺守志。上述四事，都屬於橫行霸道，像鴟鳥張翼一樣，不合乎道義之極。

云「縱暴殺傷」者，惠棟《注》：

「殺人者死，傷人者刑」，¹¹⁴古之道也。乃有人頭羅刹，¹¹⁵殿上蒼鷹；¹¹⁶任

¹¹⁰公自注：「趙鞅事見《公羊》。《左傳》鞅曰：『志父無罪（實為當時宣誓之語，未定之詞）。』」【疏】《左傳》哀二年鞅曰：「志父無罪。」楊伯峻《注》：「志父即鞅。杜《注》謂一名志父；服虔及《國語·晉語》九章昭《注》均謂鞅入晉陽叛後，改名志父。」《春秋》定公十三年「晉趙鞅歸于晉。」《公羊傳》曰：「此叛也，其言歸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趙簡子鞅之邑中甲兵），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為言以叛之？無君命也。」《後漢書·董卓傳》：「晉趙鞅與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人。」亦指此事。於時韓、魏、趙三家跋扈，趙鞅據邑以叛，入于絳，以清君側為名，實則君弱臣強，為三家分晉之先兆，故可為乘威迫脅事證。

¹¹¹公自注：「董卓。」【疏】《後漢書·董卓傳》：「董卓字仲穎，隴西臨洮人也。初，長安遭赤眉之亂，宮室營寺焚滅無餘，是時唯有高廟、京兆府舍，遂使時幸焉。後移未央宮。於是盡徙洛陽人數百萬口于長安，步騎驅蹙，更相蹈藉，饑餓寇掠，積屍盈路。卓自屯留畢圭苑中，悉燒宮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無復子遺。又使呂布發諸帝陵，及公卿已下墓，收其珍寶。卓後為呂布、李肅所殺，乃屍卓於市。天時始熱，卓素充肥，脂流於地。守屍吏然火置卓臍中，光明達曙，如是積日（累日，數日）。」

¹¹²公自注：「《兩漢書》。」【疏】《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武安侯以王太后故，親幸，數言事多效，天下吏士趨勢利者，皆去魏其歸武安，武安日益橫。建元六年，竇太后崩，以武安侯（田）蚡為丞相，天下士郡諸侯愈益附武安。丞相嘗使籍福請魏其城南田。魏其大望曰：『老僕雖棄，將軍雖貴，寧可以勢奪乎！』不許。」又曰：「田蚡未貴，往來侍酒魏其，跪起如子姪。」

¹¹³【疏】《後漢書·宦者列傳》：「曹節弟破石為越騎校尉，越騎營五百（開路先鋒）妻有美色，破石從求之，五百不敢違，妻執意不肯行，遂自殺。其淫暴無道，多此類也。」黃正元《注》：「乘威迫脅者，用威以加人。如為官者，囚不服，迫之使服；賄不與，迫之使與。以至興工役，則刻期取完；征稅糧，則任情敲朴。又如富貴之家，借勢橫行，女不從，迫之使從；產不售，逼之使售。以至追索債負，取足取盈；收斂租稅，錙銖務盡。人怨天怒，不受冥報者鮮矣。」

¹¹⁴公自注：「《荀子》。」【疏】《荀子·正論》：「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史記·高祖本紀》：「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¹¹⁵【疏】羅刹，指食人肉之惡鬼。《慧琳意義》卷二十五云：「羅刹，此云惡鬼也。食人血肉，或飛空，或行地，捷疾可畏。」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二：「監察御史李全交，素以羅織酷虐為業，臺中人號為『人頭羅刹』。」

¹¹⁶【疏】殿，古代刑法計量的單位。《隋書·刑法志》：「在官犯罪，鞭杖十為一負，閑局六負為一殿，平局八負為一殿，繁局十負為一殿。」蒼鷹，比喻酷吏。《史記·酷吏列傳》記鄧都行

離面惡少為爪牙，¹¹⁷召名禍猾吏與從事；¹¹⁸芟蕘若草，¹¹⁹論報如屠。¹²⁰豈知天道神明，不可獨殺也。¹²¹虞定安之家門，不增一口；¹²²王溫舒之滅族，豈踰三冬？¹²³戒之戒之！¹²⁴

【譯文】：

殺害別人的人當判死罪，傷害別人的人當處以徒刑（將罪犯拘禁於一定場所，剝奪其自由，並強制勞動的刑罰），這是古代流傳罪罰相抵的基本標尺。世間執法者，竟有如長著人面的惡鬼般凶殘的人，判罪量刑極為嚴苛酷烈的蒼鷹酷吏。又會任用面目猙獰、猥瑣的不良少年做他的爪牙幫凶，又會羅織一些出名殘忍刻薄、奸猾的官吏替他做事。悉處犯人但如去除路旁的雜草，定罪判刑如屠夫好殺嚴苛。殊不知天道神明不會容許只殺他人而不被人殺，「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孟子·盡心下》文），「多殺人者，己亦當死」。虞定安臨終時，後悔自己當年任朝政長時殺賊數百人，自此之後二十多年，家門不曾增加一個人丁；王溫舒任官吏，好殺行威不愛人；他濟除罪犯，盡十二月，絕不容情拖延於冬月（師古曰：「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結果在短短三個冬天期間，親受夷滅五族之報。《孟子·梁惠王》下引曾子的話說：「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就是叫人小心啊！小心啊！善惡到頭終有報的啊！

法嚴酷，不避貴戚，列侯宗室見之畏懼，側目而視，時號為蒼鷹。後有以「郅都鷹」形容威儀懾人，或指官吏不畏權貴，執法嚴明之人。劉孝標《廣絕交論》：「比黔首以鷹鷂，媿人靈於豺虎。」《左氏傳》文公十八年，太史克曰：「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

¹¹⁷【疏】《新五代史·後蜀世家》王昭遠謂李昊曰：「當領此二三萬離面惡少兒，取中原反掌爾！」《荀子·修身》：「偷儒憚事，無廉恥，而嗜乎飲食，則可謂惡少者矣。」

¹¹⁸公自注：「《史記》。」【疏】《史記·酷吏列傳》：「王溫舒者，陽陵人也。遷為中尉。其治復放河內，徙諸名禍猾吏與從事。」徐廣曰：「有殘刻之名。」

¹¹⁹公自注：「《左傳》，又見庚信《哀江南賦》。」【疏】《左傳》隱公六年：「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務去草焉，芟蕘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又庚信《哀江南賦》：「豈有百萬雄師，一朝卷甲，芟蕘斬伐，以草木焉。」

¹²⁰公自注：「《漢書》。」【疏】《漢書·張湯傳》：「訊鞫論報。」又《酷吏傳》言嚴延年治獄好殺嚴苛，「河南人號曰『屠伯』。」

¹²¹公自注：「嚴嬭語。師古曰：『言多殺人者，己亦當死。』」【疏】《漢書·酷吏傳》：「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遷河南太守，用刑刻急。延年母（嚴嬭）從東海來，適見報囚，大驚，謂延年：『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女東歸，掃除墓地耳。』」劉孝標《辨命論》：「且于公高門以待封，嚴母掃墓以望喪，此君子所以自強不息者也。」

¹²²公自注：「虞詡。」【疏】《後漢書·虞詡傳》：「虞詡字升卿（小字定安），陳國武平人也。臨終，謂其子恭曰：『吾事君直道，行己無愧，所悔者為朝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何能沒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家門不增一口，斯獲罪於天也。』」

¹²³公自注：「漢法，踰冬則赦。」【疏】《史記·酷吏列傳》：「王溫舒者，（治河內）盡十二月，郡中無大吠之盜。其頗不得，失之旁郡，追求，會春，溫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卒吾事矣！』（師古曰：「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其好殺行威不愛人如此。歲餘，會宛軍發（出兵伐宛），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華成，及人有變告溫舒受員騎錢，它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它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為曰：『悲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

¹²⁴公自注：「《孟子》。」【疏】《孟子·梁惠王》下引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

《諸惡》章第六之三

無故翦裁，非禮烹宰；散棄五穀，勞擾眾生；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水放火以害民居；紊亂規模以敗人功，損人器物以窮人用。

云「無故翦裁」者，惠棟《注》：

聖人為衣服，適身體、私（原文作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今則不然，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其為衣服不為身體，皆為觀好；單財勞力，¹畢歸之于無用，²此賈誼所謂「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之無寒，不可得矣。」³

【譯文】：

聖人創製衣服帶履，只為身體合適，肌膚舒適就夠了；並不是要誇耀耳目，炫動愚民。如今不是這樣，女工制作顏色文彩，男工制作圖案雕刻。他們作衣服，不是為身體，而是為了悅目好看。耗盡錢財費了民力，都是為了無用之事。這是賈誼所謂的：百位「機工織女晝夜勤勞，千絲萬縷方成布帛（黃正元說）」，不能滿足一個人的需要，哪還有空閒時間去服務其他的人？想要天下間沒有受寒的人，恐怕無法達到了。

云「非禮烹宰」者，惠棟《注》：

燕以四膳，⁴養以三牲，⁵禮之所在，⁶烹宰所不廢也。至于平居當遵約儉，重卿魚飧，⁷終能免禍。⁸大夫玉食，必害而家，⁹況乎多列庶羞，兼羅珍怪，¹⁰舍靈龜而觀朵頤，¹¹弱之肉而強之食。¹²鄭子公之指，唯堪染鼎；¹³趙稚長之腹，止用監廚。¹⁴揆之古人無故不殺之禮，不已悖乎！

¹ 公自注：「單，與殫同。」

² 公自注：「皆見《墨子》。」【疏】語出《墨子·辭過》，引文略有刪改。

³ 【疏】引文見賈誼《擊產子》及《漢書·本傳》，原文本作「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之無寒，胡可得也？」

⁴ 【疏】四膳，四時之膳。張協《七命》：「六禽殊珍，四膳異香。」《注》：「孟春食麥與羊，孟夏食菽與雞，孟秋食麻與犬，孟冬食黍與鹿。」

⁵ 【疏】《公羊傳》宣公十二年：「炊亨（同烹）者曰養。」

⁶ 【疏】《禮·祭統》：「三牲之俎。」謂牛羊豕，一指雞魚豕，亦曰三牲。

⁷ 公自注：「趙盾。」【疏】《公羊傳》宣公六年載晉靈公使勇士殺趙盾，勇士「俯而闕其戶，（盾）方食魚飧。」勇士服其儉，不忍殺盾，「遂刎頭而死。」

⁸ 公自注：「《公羊》。」【疏】《公羊》何休《注》：「《傳》極道此者，明儉約之衛也，甚於重門擊柝。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

⁹ 公自注：「《書》。」【疏】《書·洪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家，凶于國，人用側頗辟，民用僭忒。」

¹⁰ 公自注：「二字出《公羊》。」【疏】《公羊》昭公三十一年：「食必坐二子於其側而食之，有珍怪之食。」

¹¹ 公自注：「《易》。」【疏】《易·頤卦》：「舍爾靈龜，觀我朵頤。」朵，動也。

¹² 公自注：「韓文。」【疏】韓愈《送浮屠文暢師序》：「弱之肉，彊之食。」

¹³ 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宣公四年：「楚人獻鼈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鼈（已熟而分之），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鼈，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

¹⁴ 公自注：「《後漢書》。」【疏】《後漢書·滂傳》：「滂字正平，少時有辯才，而尚氣剛傲，好矯時慢物。或問滂曰：『荀文若（賈）趙稚長云何？』滂曰：『文若可借面弔喪，稚長可使監廚請客。』」裴松之《注》：「《典略》曰：『滂見荀儀容但有貌耳，故可弔喪。趙有腹大，

左道中有屠牛為業者，¹⁵其人不食犬豕，唯日宰太牢，血模糊，懸肉格，¹⁶莫敢誰何者。此無他，禁之之法寬也。案《淮南子·說山篇》：「日殺罷牛，可以贖良馬之死，莫之為也。殺牛，必亡之數，以必亡贖不必死，未能行之者矣。」高誘《注》云：「牛者，所以植；穀者，民之命。是以王法禁殺牛，民犯禁殺之者誅。故曰必亡之數。」然則漢法，殺牛與殺人同科也，故其時人不敢犯。今法輕於漢，而欲使植穀之牛不入屠伯之手，烏可得哉？李叔則《愛牛說》曰：「肉牛者十之三，革牛者十之三，角牛者十之四，天下于是無全牛矣。」此論可謂痛切。

【譯文】：

享燕（燕通宴）有四季不同的食物，炊事用牛、羊、豕等三牲，這是禮法規章，烹飪屠宰所不厭廢棄。但在日常安居無事，就要滯節儉、尚素樸了。國家重要的官員趙盾，原本有刺客準備行刺他；就見他晚餐時只得一味魚做的菜，刺客佩服他節儉，寧願自殺，也不忍心對他下毒手，令他最遠避過禍患。大夫生活豪華奢侈，必然使自己的家庭受害；何況羅列多種吃不完的佳餚美食，包括珍貴奇異在內。譬如靈龜本屬稀有動物，理應放生保護；卻不加珍惜而宰殺烹調，但觀朶頤之饌。動物中的弱者，常被強者欺凌吞食。卒之因為飲食而生磨擦，鄭國公子子公被鄭靈公戲弄，故意不請他參加食靈的宴會；一怒之下，強行把手指蘸染鼎中鼈羹，嘗試了味道然後離去。趙桓長這類有個大肚胸，又講究飲食的人，只敢充作監督庖廚工作。對比古人「無故不殺」的原則，這種「一餐而殺數命，一羹而害百生；以口腹之故，使有生之類受無量怖苦，殘忍既甚（本黃正元說）」，不是背悖天理之甚嗎？須知因果有報，「省一分祿，必延一分壽（本黃正元說）」；不然，一切生命皆有靈性，只為口中一點滋味而殘害生靈，雖則萬法皆空而因果不空，犯此禁者亟宜回頭猛省。

邪門旁道中有從事屠宰牛隻作為職業的，規矩上這些人不會吃狗和豬肉，只是天天屠宰牛、羊、豕（亦有專指牛為太牢者）等動物，眼前一片血模糊，把屍體掛在肉架上。即是觸動慈悲惻隱之心，也無可奈何。此無他，強制濫殺動物的法制太寬鬆了吧！根據《淮南子·說山篇》說：「殺掉羸（同疲）弱的老牛可以換回駿馬的死去，卻沒有人這樣做。殺牛，必定使他死亡。用必定死去的牛，換回不一定死去的馬，是不可駭行得通的。」高誘《注》說：「牛者，所以用來種植穀米，關係人民的生活，生計。所以王法禁止殺牛。百姓觸有犯殺牛之禁者必遭誅殺，故說『必亡之數』」。那麼，漢朝的法律，殺牛與殺人的人受到同等的處罰，所以當時人不敢犯。現今之法規刑責輕過漢朝，要想種植穀物的牛不落入慣於屠殺生靈的人手中，怎可達到呢？李叔則的《愛牛說》稱：「供肉食的牛十隻佔了三隻，供製作皮革的牛十隻佔了三隻，用來格鬪的牛十隻佔了四隻，天下間於是沒有保全的牛了」，這種議論可謂悲痛哀切。

云「散棄五穀」者，惠棟《注》：

健噉肉，故可監廚也。」

¹⁵【疏】左道，邪道也。《禮·王制》：「執左道以亂政，殺。」孔《疏》：「左道謂邪道，地道尊右，右為貴；右貴左賤，故正道為右，不正道為左。」

¹⁶公自注：「三字出《周禮·注》。」【疏】《周禮·地官司徒》「凡祭祀，共其牲牲之互與其盆簋，以待事」，鄭玄《注》曰：「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格，即架，謂掛肉於架上。

席間之飯，仲堪噉而無餘；¹⁷盤中之餐，公垂詠而彌重。¹⁸蓋食乃民天，貨惡棄地。¹⁹其有太倉之粟，屢見因陳；²⁰畝首之糧，或多遺滯。豈知儉歲之饑康，²¹生于豐年之狼戾乎？²²念及此，幾欲量腹而食，數米而炊矣。

【譯文】：

桌上的飯菜，殷仲堪必定把他吃過清光，甚至飯粒跌落席間，他也拾回啖食。承祭中的飲食之物，經李公紳作詩垂示詠嘆之後，彌足珍貴。大抵糧食是人民生活所繫，糧食物資不要糟蹋浪費。倉庫的糧食增加，每每見到陳糧上再堆陳糧，甚至腐敗朽蛀；收割時田頭上的糧食，注注散棄拋撒。殊不知一旦遇上饑康的時年，各類穀物都不成熟而歉收。完全是由於在豐收之年的「種種暴殄，以致凶荒飢饉之報（本黃正元說）」。²³一旦想到這裡，幾乎每次都要量度過食量大小而喫飯，計算米粒數量才燒飯了。

云「勞擾眾生」者，惠棟《注》：

「君子之牧民也，官府若無吏，亭落若無民。閭里不訟于巷，老幼不愁于庭。²⁴郵驛無夜行之吏，鄉閭無夜召之征（召，原文作名，從惠改）。犬不夜吠，鳥不夜鳴。在朝者忠于君，在家者孝于親。」²⁴「嗚呼！仁哉。」²⁵若小人之牧民也，如「寢關囉續，不得須臾甯」。²⁶豈知「水濁則無掉尾之魚，²⁷政苛則無逸樂

¹⁷公自注：「《晉書》。」【疏】《晉書·殷仲堪傳》：「殷仲堪，陳郡人也。仲堪自在荊州，連年水旱，百姓饑饉，仲堪食常五碗，盤無餘肴，飯粒落席間，輒拾以噉之。每語子弟云：『人物（勿）見我受任方州（大州），謂我豁平昔時意，今吾處之不易。貧者土之常，焉得登枝而捐其本？爾其存之！』」亦見《世說新語·德行》。

¹⁸公自注引李紳詩：「試看盤中餐，粒粒皆辛苦。」

¹⁹【疏】《史記·鄼生陸賈列傳》：「王者以民人為天，而民人以食為天。」又《禮·禮運》：「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

²⁰【疏】《史記·平準書》：「太倉之粟，陳陳相因。」

²¹【疏】儉，約也。穀不足之歲也。公自注：「四穀不升曰康，五穀不升曰饑。」升，成熟。《穀梁傳》襄公二十四年：「五穀不升為大饑。」范甯《集解》：「升，成也。」

²²【疏】《孟子·滕文公》：「樂歲狼戾。」注：「狼戾，猶狼藉也。」調縱橫雜糅之貌。

²³公自注：「庭府。」

²⁴公自注：「皆見陸賈《新語》。」【疏】引文見《新語·至德篇》。又《鹽鐵論·散不足篇》曰：「古者凶年不備，豐年補敗，仍舊實而不改作。今工異變而吏殊心，壞敗成功以匿厥意；意極乎功業，務存乎面目，積功以市譽，不恤民之急，田野不辟而飾亭落，邑居丘墟而高其郭。」《論語·先進》：「仍舊實，如之何？何必改作？」鄭《注》：「仍，因也；實，事也；因舊事可也，何乃復更改作？」

²⁵公自注：「《漢書》。」【疏】引文見《漢書·帝紀·贊》。

²⁶公自注：「《淮南子》。」【疏】《淮南子·繆稱訓》：「聖人在上，則民樂其治；在下，則民慕其意。小人在上位，如寢關囉續，不得須臾甯。」高誘《注》：「寢，謂卧關上之不安；續，崩也。」

囉囉，蛹動搖不休，死乃止也。²⁸囉，字當作暴。²⁹《說文·日部》（卷七上·139）：「暴（），晞也。从日，从出，从収，从米。𠄎古文暴从日，聲𠄎。」《孟子·滕文公上》：「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暴，應作暴，俗作囉、曝，此是曝曬、曬米之正字。殘暴字則應作暴。《本部》（卷十下·葉215）：「暴（）（篆書之本，與楷書之本字相近），疾有所趨也。从日出本𠄎之。」其義本為及時急事之義；由《易》「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下繫》第二章）」之「暴客」，又引申為虐酷義，「戒暴戒怒，積德積仁（《呂祖無極寶懺》文）」。³⁰今俗暴、暴並混作暴、曝，至曝字行而暴字廢，初由傳寫致誤之過。暴又與賦、𦏧通。《說文·虎部·新附》（卷五上·葉103）云：「賦，虐也，急也。」字又作𦏧，《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刑教中，則民不𦏧。」孫詒讓《正義》：「𦏧即暴（應作暴）字。」又《地官·敍官·疏》云：「《文選·蕪城賦·李注》引《字書》云：『𦏧，古

之人（人，原文作士）。故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²⁸不治其本而務其末，²⁹譬如拯溺錘之以石，救火投之以薪。」³⁰

【譯文】：

君子處統治地位管治百姓，行使無為而治，儘量寬鬆而不擾民。官府裡頭好像沒有官員辦公，村落間靜得好像沒有百姓，鄰居之間不會在街巷中互相爭論。年長或幼少的，明知童叟無欺，都不會在府庭衙門地方，憂傷審理不公。傳送文書，無論步遞（曰郵）、馬遞（曰驛），都無需有夜間工作的人員；民眾聚居之處，不會在夜間徵求召集行事。犬隻不會夜裡嗥吠，烏鴉不會夜間啼叫。而在朝廷為人臣的忠於國君，在家為人子的孝順父母。啊呀，美善極了！要是由小人處統治地位去管治百姓，就像病人躺在關門上，又似暴曬蠶繭，蠶蟲踊動搖過不停，至死方止，不會得到片刻的安寧。詎料水混濁就沒有搖尾從容的魚，賦稅繁重、法令苛刻就沒有生活閑適安樂的百姓。因此頻頻發號令則百姓變得詐偽，施政擾民則使人民生活無法安定。不從根本處做功夫卻一味做次要的末事，就有似拯救沒溺者卻砸下石頭，救火燭而扳下柴禾那樣適得其反。

云「破人之家取其財寶」者，惠棟《注》：

《真誥》言：「郗回父，³¹無辜戮人百口，取其財寶，殃考深重。³²怨主恆訟，天曹早已申對，³³回法應滅門。但其修德既重，³⁴一生免脫，子孫豈得全耶？³⁵回當保其天年，但仙道之事，去之遠已。」夫以郗道徽之賢，³⁶一事不方幅，³⁷猶蒙家訟，³⁸況其下焉者乎？

【譯文】：

文舉字。』案：暴，《說文·本部》作暴，重文無隹字。然薛尚功《鐘鼎款識·周寅簋》、《錄帖·秦詛楚文》並有此字。又《易·繫辭》「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易·釋文》引鄭本亦作「隹」。則隹蓋古暴字之或體，許偶失收之耳。」

²⁷【疏】《淮南子·精神訓》：「我受命於天，視龍猶螭，顏色不變。」龍乃弭耳掉尾而逃。」掉尾，搖尾。《左傳》宣公十二年：「吾聞致師者，左射以馘，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注》：「掉，正也（整理）；鞅，羈也（馬頸甲）；示閒暇。」

²⁸【疏】《老子》第七十五章：「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為，是以難治。」又曰：「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法令滋彰，盜賊多有。」

²⁹【疏】本，謂道德教育；末，指刑罰法令。

³⁰公自注：「皆見《鄧析子》。」【疏】引文見《鄧析子·無厚篇》。

³¹公自注：「郗回父鑿也。」【疏】郗回，即郗愔，字方回，郗鑿長子，回乃省稱。引文見《真誥》卷八，《甄命授》第四，葉六。陶弘景《注》：「郗回父鑿，清儉有志行，不應殺掠如此。或是初過江時擺併所致。不爾，則在涼時殺賊有濫也。鑿年七十餘乃終，即得為郗官職。」

³²【疏】《洞真太上說智懸消魔真經》卷三《守一品》曰：「殃考酷毒，悔無所追。」

³³【疏】《登真隱訣》卷下曰：「多則正氣，羨吏兵厭事。」注曰：「天曹尋檢簿目相違，便為罪責。」

³⁴【疏】《晉書》言回頗稱簡默，與姊夫王羲之、高士許詢並不適世，「俱棲心絕穀，修黃、老之術。」

³⁵【疏】回有三子，超最知名，無子。四弟曇，卒年四十二，子恢嗣。後恢及其四子均為殷仲堪所殺。《呂祖寶誥》：「善善惡惡，報應昭明。汝若修善，子孫興旺；汝若作惡，後代凋零。」

³⁶【疏】《晉書》本傳，郗鑿字道徽，高平金鄉人，與陶侃同時。博覽群籍，以儒雅著名。明帝（肅宗，司馬紹）以其有器望，動輒問之，乃詔鑿特草上表疏（《書斷》謂都太尉草書卓絕，古而且勁），以從簡易。後封南昌縣公，進位太尉，謚文成。子愔，字方回。亦見《世說新語·德行》。

³⁷公自注：「《南史》。」【疏】《南史》蕭坦之曰：「政以事不方幅，故仰違耳。」

³⁸公自注：「為家中人所訟，出《真誥》。」【疏】見《真誥》卷八，《甄命授》第四，曰：「家訟尤甚，恐亦未已。」

郗回的父親郗鑿，在人家有無罪過之下，殺戮了數百口人命，並且奪取了人家的財寶。這位積了禍殃的先父（父死稱考），罪惡深重。怨家債主久已爭曲直于天廷，那裡的仙官、官署亦早早重懲對簿，據狀核對事實。父債子償，回的罪孽依法應受滅門之禍。只是他所修的德行深厚，一人之身可脫免，其子孫還得保持完整嗎？回應當養其自然壽數，但論到求仙得道一層，則失之遠矣。像郗道徽這樣一個有賢才的人，不過做了一件不合規模方正的事，尚且受到墓冢中人所控訴，何況人品更在他之下的呢？

云「決水放火以害民居」者，惠棟《注》：³⁹

水能反壤，⁴⁰火可燎原。⁴¹失則為災，蹈之者死。⁴²是以漢、魏人《毀亡》之律，⁴³帝王嚴決放之條。若夫開積水於萬仞，烈猛火於積薪，⁴⁴非奸吏盜以營私，即仇家藉之洩忿。漂民居之室，其傷必多；⁴⁵焚旅人巢，⁴⁶為禍甚烈。夫夫也，雖「投畀河伯」，⁴⁷「焚諸平莊」，⁴⁸非過也。

【譯文】：

水能沖塌土壤，火可以燒燬原野。由於禍害慘烈，「老幼丁丁衣飾廬舍田產牲畜以及草木昆蟲之類，片時靡有孑遺（本黃正元說）」；不意誤犯者受法律治理，故意屢行者就要殺身。所以漢、魏間人立有《毀亡》法制，時王嚴厲處置決水放火的科條。類似決開萬仞之上的滿儲積水，在堆積柴薪旁邊燃燒起猛火。如果不是奸吏盜舞弊營私，就是仇家藉此來舒洩一己忿恨。但是造成洪決漂蕩民居，傷害一定很多；燒燬了容居在外的人的棲居處，為害甚大。這樣的一種人，「其罪彌天，萬劫不赦（本黃正元說）」，即使把他投畀黃河河神，或死後掘起他的墳墓，把棺木在平莊之上放火燒了洩忿，亦不算過份。

云「紊亂規模以敗人功，損人器物以窮人用」者，⁴⁹惠棟《注》：

³⁹公自注：「老君說百病，曰：水火敗傷是一病。」

⁴⁰公自注：「《漢書》。」【疏】《漢書·溝洫志》王鳳曰：「如使不及今冬成，來春桃華水盛，必羨溢，有填淤反壤之害。」顏師古《注》：「反壤者，水塞不通，故令其土壤反還也（無塊口壤，水去土，復其柔性，色白而壤之）。」《老子》第四十三章：「天下之至柔，馳聘天下之至堅。無有人無間，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又第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以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

⁴¹【疏】《書·盤庚》：「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

⁴²【疏】《穀梁傳》隱元年：「蹈道則未也。」《釋文》：「蹈，履行之名也。」《晉書·刑法志》：「其知而犯之謂之故，……不意誤犯者謂之過失。」

⁴³公自注：「《晉書·刑法志》。」【疏】《晉書·刑法志》：「文帝為晉王，惠前代律令本注煩雜，於是令賈充定法律，分《盜律》為……《水火》、《毀亡》，……。」

⁴⁴公自注：「《抱朴子》。」【疏】《抱朴子·外篇·疾謬》：「其猶烈猛火於雲夢，開積水於萬仞。」

⁴⁵【疏】《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大決所犯，傷人必多。」

⁴⁶【疏】《易·旅卦》文。見前引。

⁴⁷公自注：「《南史》謝超宗語。」【疏】《南史》謝超宗（謝靈運之孫）曰：「有天道焉，天所不容，地所不受。投畀河伯，河伯不受。」

⁴⁸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哀公二十六年：「夏五月，叔孫舒帥師會越皐如、后庸、宋樂伐，納衛侯。文子（公孫彌牟）欲納之，懿子曰：『君愾而虐，少待之，必毒於民，乃睦於子矣。』師侵外州，大獲（大肆劫掠）。出禦之，大敗。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于平莊之上。」

⁴⁹【疏】末句惠《注》未解，黃正元《注》云：「器物，如耕之犁鋤、匠之斧斤、武之刀杖、文之紙筆之類，為物雖微，乃用所必需。人之所需而我陰損之，使之臨期無措，心術壞矣！更有因此而飢寒隨之，貧病迫之，功名阻隔，錢財喪失，造孽豈淺鮮哉！」

君子不壞舊防，⁵⁰大人必矜細行。⁵¹東青齊之敵，⁵²難言物宜；⁵³毀重邱之瓶，未免閉門之詢。⁵⁴是知法不易常，怨不在大，⁵⁵唯有禮者可以免。

【譯文】：

君子必然遵守舊有的禁制，大德之人亦必謹慎他的行為小節，以「前人朝晝夕籌，考古證今，費多少心力，然後定為規模（本義正元說）」，不容紊亂。迫使齊國境內青蔥的叢樹，由原本南北向晝變東向於晉，既失國防之效，亦與地理自然之勢乖，無論在客觀事物的性質、道理、規津等等，都很難講得過去。衛國的孫劓到曹陘打獵，在重丘地方打破了水瓶。由於他的父親孫林父犯了出君的罪行，⁵⁶壞了君臣大倫，於是受到當地人關起門來責罵他不是。可見守法的人，不

⁵⁰公自注：「《禮》。」【疏】《大戴禮記·禮察》云：「故以舊防為無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

⁵¹公自注：「《書》。」【疏】《書·旅獒》：「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呂祖《忠孝誥·忠誥》中卷：「大節不撓，小行必謹。」曹丕《與吳質書》：「觀古今文人，類不獲細行，鮮能以名節自立。」蓋謂大節不苟，細行亦謹。按《論語·子張》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史記·項羽本紀》：樊曰：「大行不顧細謹，大禮不辭小讓。」兩說相近，與召公、呂祖相異。朱子《集注》引吳氏（趙德《四書箋義》謂「所引吳氏，不知孰是。」），特指大德章之言，「不能無弊，學者詳之。」大抵《尚書》即為常人說法，較穩；子夏是為士君子立論，非常人所得藉口。要之，其對修道之士要求尤嚴，乃個人細小毛病亟宜檢點，所以防微杜漸。

⁵²【疏】《左傳》成公二年：「（晉敗齊師於鞏），必以蕭同叔子為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敵。」

⁵³【疏】《易·上繫》第八章：「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⁵⁴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陘，飲馬于重丘，毀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誦（一作詢，詈罵也）之，曰：『親逐而君（藉孫蒯人使之隙），爾父為厲（孫林父逐衛獻公）。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為？』」

⁵⁵【疏】《書·康誥》：「怨不在大，亦不在小。」

⁵⁶【疏】襄公十四年《春秋經》曰：「衛侯（衛獻公）出奔齊。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董、莒人、邾人于戚。」《左氏傳》曰：「衛獻公戒孫文子、寧惠子食（戒食，謂約期與孫林父、南甯二人，使人朝共食），皆服而朝（皆服朝服而待命於朝），日旰不召（旰，音幹，日已亥矣，而公猶不見召），而射鴻於圉（此即定姜所謂舍大臣，滅師保之罪）。二子從之（從公於圉），不釋皮冠而與之言（皮冠，田獵之冠。君敬大臣，當脫去皮冠相見）。二子怒（既不召食，而又無禮，故怒）。孫文子如戚（戚，文子私邑），孫蒯人使（蒯，孫文子子，入朝請命）。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詩·小雅·巧言》，其卒章云：「彼何人斯，居河之塵。無權無勇，職為亂階。」以喻文子居河上而為亂。）。大師辭（大師知其必促使文子為亂，辭不肯歌）。師曹請為之（師曹，大師所屬樂人）。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輒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報公之輒之）。公使歌之（公遂允其請而使之歌），遂誦之（恐孫蒯不解，歌而又使誦之。楊伯峻《注》：「歌與誦不同。歌必依樂譜，誦僅有抑揚頓挫而已。《周禮·大師樂》鄭玄《注》：「以聲節之曰誦。」以聲節之，只是指誦誦之腔調，非指樂譜，故《晉語》三章《注》云：「不敢曰誦。」杜《注》云：「恐孫蒯不解故，則讀為《孟子·告子下》『誦堯之言』之『誦』，誦讀也。）。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忌字在定公心中已然，文子獨不反躬自問，反以為不先動手，必死衛獻之手），必死。」并弑於戚而入（乃并將妻皆居於戚。弑，同擊，《左傳》文公七年「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于秦」，帑同孥，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孥部》：「帑，字亦作孥。」《詩·小雅·常棣》：「樂爾妻孥。」《毛傳》：「帑，子也。」《禮記·中庸》：「樂爾妻孥。」鄭玄《注》：「古者謂子孫曰帑。」陸德明《釋文》：「帑，本又作孥。」妻兒子女的合稱），見鐘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犯也）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雖犯君而逐之，另立新君，能確知比舊的好嗎？）？」遂行，從近關出（恐及禍，故速從最近的關口出國）。公使子矯、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三者皆衛之群公子），孫子皆殺之。四月己未，子展奔齊（子展，衛獻公弟，蓋獻公欲奔齊，子展為之先行），公如鄆（音煥）。使子行請於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攻公事只點一筆，左氏或亦深惡其不臣而略之耳），孫氏追之，敗公徒于河澤，齊人執之（執衛獻公敗兵）。子鮮從公。及竟，齊人以郟寄衛侯（郟，諸侯失國，寄寓他國，稱寄公、寓公）。襄二十五年《春秋經》曰：「衛侯入于夷儀。」《左氏傳》曰：「晉侯使魏舒、宛沒逆衛侯，將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衛獻公自夷儀使與寧喜言（甯喜，惠子之子悼子也。衛獻公使與言求復國），寧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曰：

會變易常規；與人結怨，怨不在大，終有衝突，前人詩說：「堪笑狂夫妄意為，不循古法逞才思。後人若比前人勝，孔聖而今未足奇（本善正元引）。」「不遑不疇，率由舊章（《詩·大雅·假樂》文）」，唯有守禮的人可以避免上述的煩惱。

『嗚呼！《詩》所謂“我躬不說，遑恤我後”者，寧子可謂不恤其後矣（《詩》見《邶風·谷風》及《小雅·小弁》。言今我身尚不能自容閱，何暇念恤我後乎）。將可乎哉？殆必不可（言甯子所為如此，將可以濟事乎哉！殆必不可也。文子故反復言之，以決其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必思其終可成，思其後可復，然後行之也。《論語》謂“言可復也”，《詩》言“不思其反”，亦此意。）《書》（《周書·蔡仲之命》文）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謹慎其創始，恭敬其成終，故終無困窮之日）《詩》（《大雅·烝民》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一人，謂君也）。”今寧子視君不如奕棋（奕，圍棋。《正義》曰：「《說文》奕從升，言味兩手而執之之棋者，所執之子下，子不定，則不勝其敵。」），其何以免乎？奕者舉棋不定（奕者舉子，一著或差），不勝其耦（耦即奕橫之對方）；而況置君而弗定乎（何況安置其君而可有差錯乎）？必不免矣（必不免於禍）。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甯氏出自武公，世為衛卿。杜《注》：「甯氏出自衛武公，及喜九世也。」今因復君，一舉而滅其族。明年甯喜納獻公，後年獻公殺甯喜。）』

《諸惡》章第六之四

見他榮貴，願他流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見他色美，起心私之；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生咒恨；見他失便，便說他過；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埋蟲厭人，用藥殺樹；恚怒師傅，抵觸父兄；強取強求，好侵好奪；虜掠致富，巧詐求遷。賞罰不平，逸樂過節。苛虐其下，恐嚇於他。怨天尤人，訶風罵雨；鬥合爭訟，妄逐朋黨。用妻妾節，違父母訓。得新忘故，口是心非；貪冒於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讒毀平人。毀人稱直，罵神稱正；棄順效逆，背親向疏。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鑿狠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分外營求，力上施設。淫欲過度，心毒貌慈；穢食喂人，左道惑眾。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偽雜真，採取奸利；壓良為賤，謾蓄愚人。貪婪無厭，咒詛求直，嗜酒悖亂，骨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不和其室，不敬其夫，每好矜誇。常行妒忌，無行于妻子，失禮于舅姑；輕慢先靈，違逆上命。作為無益，懷挾外心。自咒咒他，偏憎偏愛。越井越竈，跳食跳人。損子墮胎，行多隱僻；晦臘歌舞，朔旦號怒；對北涕唾及溺，對竈吟詠及哭。又以竈火燒香，穢柴作食；夜起裸露，八節行刑。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春月燎獵，對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

云「見他榮貴，願他流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者，惠棟《注》：

名位相軋者，貨財相傾也。「默惡其綱，民惡其上」，¹自然之理。雖然，達而在位，豈非稽古之榮？²賢而多財，³乃是善人之賞。⁴若曠貴不久，⁵出自天公；奸富致殃，⁶何干卿事？⁷設虛願而幸人災，⁸非愚則惑也。

【譯文】：

名聲和勢位相擬的時候，就會互相傾軋；無他，為了爭奪貨財利益而生學擦而已。默惡其綱，為其害己；地位低的人會厭惡地位高的人，這是很自然的道理。不過，人家宦途得意，難道不是由於努力鑽研經史、考察古事得來的嗎？人家有賢德又有財富，這是上天對善人的獎賞。才德不稱而忝居高位不敵久享的，出於上天公平處分；以非法手段致富引致禍殃，管你甚麼事？立有欲望，而不知努力，卻希覬人家有災殃。這一念之愚，不是愚昧就是迷亂了。

¹ 公自注：「《國語》。」【疏】引文見《國語·周語中·單襄公論卻至佻天之功》引諺曰。

² 公自注：「桓榮。」【疏】《後漢書·桓榮傳》：「帝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榮辨明經史，因遷少傅，賜輜車乘馬。榮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

³ 公自注：「《漢書》。」【疏】《漢書·疏廣傳》：「廣曰：『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

⁴ 公自注：「《論語》、《左傳》。」【疏】《論語·堯曰》：「周有大賞，善人是富。」《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穆子曰：『善人富調之賞，淫人富調之殃。』」

⁵ 公自注：「《漢書》。」【疏】《漢書·王商史丹傳喜傳·贊》：「其勢尤盛，曠貴最久。」

⁶ 公自注：「《史記》、《左傳》。」【疏】《史記·貨殖列傳》：「是故本富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左傳》閔公二年：「舟之僑曰：『無德而祿，殃也。殃將至矣。』」

⁷ 公自注：「《南唐書》。」【疏】《南唐書·馮延巳傳》：「延巳有句云：『風乍起，吹皺一池春水。』」（南唐）元宗戲之云：『吹皺一池春水，干卿何事？』」

⁸ 公自注：「虛願出《周書》及《戰國策》。」【疏】《逸周書·武紀解》：「特名不久，恃功不立，虛願不至，妄為不祥。」《戰國策·齊策》四：「齊宣王見顏觸，觸曰：『是故《易傳》不云乎：『居上位，未得其實，以喜為名者，必以驕奢為行。据慢驕奢，則凶從之。』是故無其實而喜其名者削，無德而望其福者約，無功而受其祿者辱，禍必握。故曰：矜功不立，虛願不至。』此皆幸樂其名華，而無其實德者也。」

云「見他色美，起心私之」者，⁹惠棟《注》：

貪色為淫，淫為天罰；¹⁰見色而悅，謂之曰逆。¹¹慶封易內，負之斧鉞；¹²巫臣竊妻，罪至族赤；¹³私于庚宗，叔孫不食。¹⁴淫于魯宮，邪顏伏鎖。¹⁵申池之禍，賊由閭職；¹⁶子貉之妹，終喪羊舌。¹⁷嗚呼！今人宜鑒斯轍。天有六氣，降生六疾，¹⁸亂自女戎。¹⁹女為陽物，晦時生蠱；日人作慝，千年喪志，非鬼非食。²⁰人

⁹【疏】見色起淫心，最是罪惡，《增廣賢文》謂：「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子。」又謂：「傾家二字淫與賭。」惠氏於此章，筆酣墨飽，言之諄諄，再三致意，可見其禍之不止報在妻女。朱子《自警》詩（見《鶴林玉露》卷六引）：「世上無如人欲險，幾人到此誤平生。」其言甚是。

¹⁰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成公二年本作「貪色為淫，淫為大罰。」

¹¹公自注：「《韓詩外傳》。」【疏】《韓詩外傳》卷九晏子曰：「棄老取少謂之譬，貴而忘賤謂之亂，見色而悅謂之逆。吾豈以逆、亂、譬之道哉！」

¹²公自注：「皆見《左傳》。」【疏】《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齊慶封好田而嗜酒，與廢舍政，則以其內實遷于盧蒲癸氏，易內而飲酒數日（交換妻妾），國遷朝焉。」又昭公四年：「王弗聽，負之斧鉞（背上斧鉞示眾）。」

¹³【疏】《左傳》成公七年：「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國語·楚語》上：「恭王使巫臣聘於齊，以夏姬行，遂奔齊，晉人用之，實通吳、晉。使其子狐庸為行人於吳，而教之射御，導之伐楚。至於今為患，則申公巫臣之為也。」

¹⁴【疏】「叔孫不食」事見《左傳》昭公四年，並見前《諸惡》章第六之二，注 38。

¹⁵公自注：「《公羊傳》。」【疏】《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當邾婁頹之時，邾婁女有為魯夫人者，則未知其為武公與？懿公與？孝公幼，顏淫九公子於宮中，因以納賊，則未知其為魯公子與？邾婁公子與？臧氏之母，養公者也。君幼則宜有養者，大夫之妾，士之妻，則未知臧氏之母者曷為者也？養公者必以其子入養。臧氏之母聞有賊，以其子易公，抱公以逃。賊至，湊公廢而弑之。臣有鮑廣父與梁買子者，聞有賊，趨而至。臧氏之母曰：『公不死也，在是，吾以吾子易公矣。』於是負孝公之周諷天子，天子為之誅顏而立叔術，反孝公於魯。」

¹⁶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文公十八年：「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邾駘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別之，而使歌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駘。夏，五月，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於池，駘以扑扶職。職怒。駘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挾女，庸何傷？』職曰：『與別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弑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

¹⁷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初，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有大敗也。昔有仍氏生女，黠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惓無厭，忿顛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為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懼，不敢取。平公強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視。」

¹⁸【疏】《左傳》昭公元年：「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至於顏色，乃舍也己，無以生疾。……天有六氣（陰陽、風雨、晦明），降生五味（辛、酸、鹹、苦、甘），發為五色（白、青、黑、赤、黃），徵為五聲（徵、商、角、徵、羽），淫生六疾（久雨為淫，俗作淫。與么佚之姪異）。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為四時，序為五節，過則為災。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誅滅全族天有六氣，……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為四時，序為五節（謂五行之節，配於春夏秋冬，每時七十二日，餘日配土，是為五節），過則為菑：陰淫寒疾（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手病腳病），雨淫腹疾（肚痛），晦淫惑疾（夜裡沒節制有迷惑亂病），明淫心疾（白晝節制則有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

¹⁹公自注：「《晉語》。」【疏】《國語·晉語一，史蘇論獻公伐驪戎勝而不吉》曰：「史蘇告大夫曰：

生實難，²¹受之以節。²²清心窩慾，附遠厚別。²³逸則忘善，愆則有辟；²⁴送目冶容，²⁵授情國色。²⁶惟薦之階，²⁷惟家之索。²⁸蔡有先夫，²⁹季誠弱息，³⁰不以義交，³¹是為惑溺。公卿宣淫，³²兄弟爭室，烝報妁通。³³罪大惡積，³⁴生不若死，³⁵死

『有男戎必有女戎。若晉以男戎勝戎，而戎亦必以女戎勝晉，其若之何！』《注》：「戎，兵也。女兵，言其禍由姬也。」姬，姬妾，泛指美女

²⁰【疏】《左傳》昭公元年：「醫和曰：『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

²¹公自注：「皆見《左傳》。」【疏】《左傳》成公二年：「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人生易死難生，此不獨言生命之可寶，更勉人善用以修行。《顏氏家訓·歸心篇》：「人身難得，勿虛過也。」黃震《黃氏日鈔》卷七十九《晚諭新城縣免讎殺榜》云：「人生難得，中土難生。」呂祖無極寶箓：「身難為累，實道之基；此基一失，復墮輪迴。」

²²公自注：「《易》、《左傳》。」【疏】《易·序卦傳》：「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節。」《左傳》成公十五年：「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又襄公十四年：「君子曰『能守節』。」

²³公自注：「《禮》。」【疏】《禮·郊特牲》：「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

²⁴公自注：「《魯語》。」【疏】《國語·魯語下·公文父伯之母論勞逸》曰：「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按辟，字當作**僻**，法也。引申為刑**僻**。《書·金縢》：「我之弗辟」，又《君陳》：「辟以止辟，乃辟。」孔《傳》：「刑之而懲止，犯罪者乃刑之」，可證。

²⁵公自注：「《左傳》、《易》。」【疏】《左傳》桓公元年：「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鬻。』」《易·上繫》第八章：「慢藏誨盜，冶容誨淫。」

²⁶公自注：「晉獻公事，見《晉語》及《公羊》。」【疏】《晉語》一：「好其色，必授之情。（情，真情，調許立其子。《老子》第四十四章：『是故甚愛必大費。』）」《公羊》僖公十年：「驪姬者，國色也。」

²⁷公自注：「《詩》。」【疏】《詩·大雅·瞻卬》：「婦有長舌，維厲之階。」

²⁸公自注：「《書》。索，音色。」【疏】《書·牧誓》：「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²⁹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崔子曰：『嬖也，何害？先夫當之矣。』」

³⁰公自注：「《漢書》。」【疏】《漢書·劉輔傳》：「劉輔，河間宗室人也。……擢為諫大夫。會成帝欲立趙婕妤為皇后，輔上書言：『……況于季世，不蒙繼嗣之福，……（宜）考卜窈窕之女，以承宗廟，順神抵心，塞天下望，子孫之祥猶恐晚暮，今乃觸情縱欲，傾於卑賤之女，欲以母天下，不畏於天，不愧於人，惑莫大焉。里語曰：『腐木不可以為柱，卑人不可以為主。』』書奏，上使侍御史收縛輔，系掖庭秘獄，群臣莫知其故。於是太中大夫谷永俱上書（救之）……上乃徙繫輔共工獄，減死罪一等，論為鬼薪。終於家。」《南史·周盤龍傳》：「成買辭於王儉曰：『衡門蓬戶，不朱斯白；小人弱息，當得一子。』儉問其故，答曰：『弱息不為世子，便為孝子；孝子則門加素壁，世子則門施丹楛。』」

³¹公自注：「《尚書大傳》。」【疏】《尚書大傳·甫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

³²【疏】謂陳靈公君臣公然淫亂，肆無忌憚。《左傳》宣公九年云：「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袷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

³³公自注：「上淫曰烝，旁淫曰通，淫親族之妻曰報，與妻婢交曰姘，見《左傳》及《漢律》。」【疏】《左傳》昭公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穆公之孫名楚，字子南，已納幣聘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公孫黑字子皙，子南之從兄也。強委禽于徐吾犯，欲爭娶其妹也）。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子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既而囊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冲，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又二年《傳》：「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驪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使吏數之，曰：『昆弟爭室，而罪二也。』」

³⁴公自注：「《易》。」【疏】《易·下繫》第五章：「故惡積而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

³⁵公自注：「《公羊》。」【疏】《公羊》莊公十三年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

有餘責。³⁶嗚呼上天！³⁷天威咫尺，³⁸福仁禍淫，³⁹不爽杪忽。遠則子孫，近在目睫。⁴⁰淫而無罰，⁴¹未聞其說。

【譯文】：

貪戀美色謂之淫，淫妄就會受到上天的處罰。「見人妻女貌美，便起惡心，欲遂其私（黃正元說）」，叫做神魂顛倒。齊國的慶封和別人交換妻妾來縱淫，後來被楚靈王俘虜，殺了他的族人，更要他背上斧鉞，在諸侯軍隊中巡行示眾然後被殺。申公巫臣竊取了夏姬為妻，招致被誅滅全族。叔孫穆子在庚宗地方和一個女子私通，後來遭到活活餓死。邾婁公有個女兒為魯夫人，得以出入魯國宮闈，乘機淫辱了九個宮女，並弑殺了懿公。卒之邪惡的顏氏被告上周天子，處以腰斬，施刑時赤裸身體，俯伏在砧上而死。齊懿公遭遇申池之禍，被殺害的原因，關係閭職的妻子被他所強奪。子貉的妹妹，《傳》稱「天生尤物，足以移人」，最終毀掉了羊舌氏。啊呀！現代的人應該看看這個歷史的軌跡。天上有陰陽、風雨、晦明六種氣候變化，人生活於其間如果沒有節制，就會產生寒、熱、木、腹、惑、心等六種疾病。主要禍亂來自美麗的女子；女子，淫男而成室家，育子孫，屬於陽男的事。夜間逸遊，如果沒有節制，就會變女毒，一如中蠱毒般。太陽下山之後就會產生災害，令人殤亡喪失意志；並非由於鬼神，也非關飲食，觸犯者得保性命實不容易，應該遵守節制。保持心地清靜，阻截欲念萌生；要與血緣關係疏遠的異姓通婚，重視同姓內婚，以免紊亂綱常。生活淫逸會令人忘記正道，犯了過失就會有法罰。盯著已走過、修飾妖媚的容色，將感情授予子容貌冠絕一國的女子。這都是災禍的階梯，是家祚索盡的緣由。寡婦喪夫在先，已屬不祥；西漢季世，帝皇多不飭壽終，子女幼弱。如果在婚配上再不採取嚴格規範，一味貪圖貌美，任情縱欲，就屬於迷惑陷溺。陳靈公君臣朋淫於夏姬，兄弟之間爭奪妻室。舉凡淫、報、姘、通種種惡行，其罪甚大，積惡深重。受良心責備，活著比死更難過；罪惡深重，即使處以極刑，也抵償不了罪責。啊！天啊！上帝的威嚴，鑒察不遺，時刻在咫尺顏面之前；神靈降福給仁愛的人而降禍給淫亂的人，絕對不會差錯分毫。時間遠的報在子孫，近的就在眼前。淫亂而沒有懲罰，未見前聞。

云「負他貨財，願他身死」者，惠棟《注》：

平時匱乏，仰升斗之財則活。是貸我以財者，乃緩我以死者也，惠孰大焉？惡人而欲其死，是惑也；負人而欲其死，是賊也。賊人者，天必反賊之。

【譯文】：

平時生活貧乏，目下無力，企盼少量金錢支撐，便可維生。是則向我借貸的人，其實是延緩了我步向死亡的人了，恩惠是多大的呢！一旦反目生憎惡心，「以未償之故，至願他身死以滅其迹（黃正元說）」，全然是一種迷惑心態。欠人

³⁶公自注：「《漢書》。」【疏】《漢書·王嘉傳》：「嘉喟然仰天歎曰：『幸得充備宰相，不能進賢、退不肖，以是負國，死有餘責。』」

³⁷公自注：「《戰國策》。」【疏】《戰國策·楚策》四「客說春申君」條：「孫子因為賦曰：『以譬為明，以譬為聰，以是為非，以吉為凶。嗚呼上天，曷惟其同？』」

³⁸【疏】《左傳》僖公九年：「天威不遠顏咫尺。」

³⁹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成公五年：「自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

⁴⁰【疏】《列子·仲尼》：「雖遠在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內，來干我者，我必知之。」

⁴¹公自注：「《左傳》。」【疏】同上注 39。

錢財而想人家死，是一種賊害傷人的心。意圖害人的，「負心喪盡」，上天必然反過來傷害他。

云「千求不遂，便生咒恨」者，惠棟《注》：

先輩言，自家猶不能自快自家，如何他人卻能盡快吾意？交富人而與之稱貸，⁴²交貴人而丐其竿牘；⁴³恆人之所賤也，安能望其必遂？欲不足而忿魯，謂之小人，不亦宜乎？

【譯文】：

先輩曾經說過，自己猶且不能自我滿足，又怎麼可以想別人完全滿足自己的需求？巴結富有人家，目的是向人告貸；結交貴勢中人而乞求他寫推薦書、求情信之類，這種勢賄之交，⁴⁴已是平常人所鄙視，怎能親望人家一一滿足呢？欲望不達隨即忿恨回應，「若肆其毒心毒口，妄生咒恨。咒人自咒，注注有之（黃正元說）」，稱這樣的人為小人，不是很恰當的嗎？

云「見他失便，便說他過」者，惠棟《注》：

人偶失便，或值於時，⁴⁵或蓄於數，⁴⁶未必皆其自取也。若不揆其素行，而輒指其生平，以為是固應爾也，豈不悖哉？且人即有過，得志則括囊，⁴⁷失時則橫議，⁴⁸亦有識者所深鄙也。

⁴²【疏】稱貸，猶言舉債、借貸。《孟子·滕文公》：「又稱貸而益之。」《注》：「稱，舉也；貸，借也；取物於人，而出息以償之也。」

⁴³【疏】竿牘，書信。古以竹簡為書，故名。《莊子·列禦寇》：「小夫之知，不離苞苴竿牘。」《注》：「竹簡為書，以相問遺。」

⁴⁴【疏】勢交是對富有勢力，於是勢利之徒傾心設法與之相交；賄交是對方富於錢財，於是勢利之徒向之巴結，冀得多少分潤。劉孝標《廣絕交論》曰：「若其寵均董（賈）、石（顯），權壓梁（冀）、竇（憲），雕刻百工，鑿捶萬物（刻雕擊形如造物）；吐漱興雲雨，呼吸下霜露（呼吸變霜露）；九域聳其風塵，四海疊其熏灼（聳疊俱訓權，風塵，流言蜚語）。靡不望影星奔，藉響川驚（星奔川驚，望影馳響而赴於豪貴也）。雞人始唱（雞人，告人明時取象於雞也。），鶴蓋成陰，高門且開，流水接舫。皆願摩頂至踵，臆膽抽腸。約同要離焚婁子，誓殉荊卿湛七族。是日勢交，其流一也。富埒陶（朱公）、白（圭），貨巨程（鄭）、羅（哀），山擅銅陵，家藏金穴，出平原而聯騎，居里閭而鳴鍾（擊鐘鼎食，連騎相遇）。則有窮巷之賓，繩樞之士，冀宵燭之末光，邀潤屋之微澤。魚貫夙踴，鯨吞鱗萃，分雁鷺之稻梁，沾玉璽之餘瀝。銜恩遇，進款誠，援青松以示心，指白水而旌信。是日賄交，其流二也。」○一旦千求不遂，則有豎貂、易牙之禍矣。《史記·齊太公世家》：「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衛公子）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

⁴⁵【疏】《漢書·公孫弘傳·贊》：「公孫弘、卜式、兒寬，皆以鴻漸之翼，困於燕爵，遠跡羊豕之間，非遇其時，焉能致此位乎？」

⁴⁶【疏】值於時，舍於時，《乾文言》所謂：「時舍也。」舍，如字，即時不我與，暫且擱置之意。畜，通滯，阻塞不通說。《史記·扁鵲列傳》：「所以知韓女之病者，診其脈時，切之，腎脈也，畜而不通。」《說苑·權謀》：「風霽而乘以大雨，水平地而畜。」數，氣數、運數、定數。江淹《雜體詩》：「治亂惟冥數。」

⁴⁷【疏】《易·坤·六四》：「括囊，無咎無譽。」《象》曰：「括囊無咎，慎不害也。」此言在人家得意時，即使犯錯，也為之緘口不言，不敢非議。葛洪《西京雜記》卷三：「余少時聞平陵曹敞在吳章門下，往往好斥人過，以為輕薄，世人皆以為然。章後為王莽所殺（吳章為許商弟子，見《漢書·儒林傳》），人無敢收葬者。弟子皆更易姓名，以從他師。敞時為司空掾，獨稱吳章弟子，收葬其屍，方見亮直不見容於兒輩中矣。平陵人生立碑於吳章墓側，在龍首山南嶺上。」

⁴⁸【疏】《孟子·滕文公》下：「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橫議，謂其言多偏激，不順於理。

【譯文】：

人的際遇偶然失利，或由於時空不濟，或阻滯於運數迤邐，未必全因制行差失，咎由自取。若果未有考覈其平素品行，亦輕傷指其平生如此，認為失便屬理所當然，殊不知「聲妓晚景從良，一世之煙花無礙」，⁴⁹何況是真正好人，執一廢百，豈不是悖亂了嗎？況且人家即使犯過，在他得定之時則括囊無咎無譽，失意時則肆意批評（黃正元稱：班固作《漢書》，謂史遷博物洽聞，而不蔽以智自全。乃固以黨罪故，竟持頑執，視遷之宮刑更甚。范曄作《讀漢書》，論班固身陷大獄，智及而不能守。乃唯以罪逆故，竟殛厥宗，視固之禍更慘。然則府人之事，豈以成敗輕視之乎！），落井下石，亦是有識之士所深切鄙拙的。

云「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者，惠棟《注》：

戚施不可使仰，籛條不可使俛，⁵⁰天刑之也；⁵¹天刑之為不幸，人笑之為不仁。且踊楮而闖，⁵²蕭同幾於作質；⁵³登樓而笑，愛妾遂喪其元。⁵⁴豈計之得哉！

【譯文】：

戚施這樣的龜（駝）背漢不能抬起頭來，籛條這樣的鳩（龜）胸漢不能彎低了腰。人與生俱來即肢體有缺，謂之天刑；天刑屬於不幸，輕侮詈笑他屬於沒有同情心。或且躲在樓閣上窺視外國殘疾使節，齊頃公的母親蕭同姪子幾乎成為人質；孫子訓練軍隊，吳王登樓看到他的愛妾，由於嬉皮笑臉不守軍紀而失掉頭顱。豈能估計得及後果有如此嚴重呢？

云「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者，惠棟《注》：

人有才能，即未嘗識面，猶當提拂而揚誦之，況目驗而心知者耶？穀梁子曰：「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即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⁵⁵然則知柳下惠之賢，爰禰衡之薦，誰之罪歟？⁵⁶

⁴⁹【疏】語出《菜根譚》，下句是「貞婦白頭失守，半生之清苦俱非。語云：『看人只看後半截』，真名言也。」其實看人要全盤看後，亦理有固然。

⁵⁰公自注：「《晉語》。」【疏】《國語·晉語》四本作「籛條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二句互逆，韋昭《注》：「籛條，直者，謂疾。戚施，瘠者。」今按，《詩·邶風·新臺》：「燕婉之求，籛條不鮮。」孔《疏》：「《箋》云：『籛條口柔，常觀人顏色而為之辭，故不能俯』；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也。」揚雄《方言》：「籛之粗者，自關而西，謂之籛條。」《韓詩章句》：「戚施，蟾蜍，喻醜惡。」《詩》以刺衛宣納媼為妻。而準以惠氏天刑、人笑之意，蓋由籛條、戚施之不能俯仰、與憔悴病態，引申為容貌之醜陋。

⁵¹公自注：「《莊子》。」【疏】《莊子·德充符》：「無趾曰：『天刑之，安可解！』」

⁵²公自注：「踊上楮，猶今之樓閣。」

⁵³公自注：「《公羊》。」【疏】《公羊傳》宣公十七年：「晉卻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蕭同姪子者，齊君（頃公）之母也，踊于楮（登上跳板）而闖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逐跛，使眇者逐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踰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為鞍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卻克曰：「……且以蕭同姪子為質。」

⁵⁴公自注：「《史記》。」【疏】《史記·孫子列傳》：「（孫武子為吳練兵），試以婦人，婦人大笑，乃欲斬左隊隊長。吳王從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乃願勿斬，孫子曰：『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此合孫武、孫臏事言之。「孫子臏腳，兵法修列，臏遭『斷其兩足而黜之』，故有體相不具而笑事。」

⁵⁵【疏】引文見《穀梁傳》昭公十九年。《孟子·離婁下》：「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邵康節《戒子吟》：「雖能警旦，馬能代行，犬能守禦，牛能力耕。人稟天地之氣，萬物之靈，妒賢嫉能，不如無生。」

⁵⁶【疏】孔融有《薦禰衡表》，見《後漢書·孔融傳》及《文選》。意謂苟有禰衡的才質，而沒有遇到孔融的薦舉，以致投閒置散，英雄遲暮，又是誰的過失呢？《左傳》文二年記孔子論魯國名大夫臧文仲謂其「不仁者三，不智者三。」與當時公認他仁智兼備，立言以正不枉不同：一在於他居蔡和山節藻稅，何如其智？一在於以臧文仲之權位，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下展禽。」

【譯文】：

人家有材質學能，⁵⁷即使未曾認識見面，猶且應當提拔，並且加以贊揚吹捧，何況親眼驗證亦心知肚明的呢！穀梁子說：讀書學習，開通了靈智，知類通達（《禮·學記》，而名譽不彰，是朋友沒有好好扶掖的過失（聽唐公君毅師說，四川人見朋友失奮，視為自己過失，與古人「王陽在位，賁風彈冠」事合。詔科來港見替人尋找職業，需要付介紹費，為之愕然）。朋友的名譽即如見所聞，而當局不加薦舉，這是有司的失責了。那麼明知柳下惠的賢達，⁵⁸卻沒有像禰衡獲孔文舉的推薦，哪又是誰的過失呢？

云「埋蠱厭人」者，惠棟《注》：⁵⁹

蠱者，損壞之名，「淫溺惑亂之所生也。」⁶⁰古訓為事，《易》有《蠱卦》，謂壞極而有事也。「於文，皿、蟲為蠱。」⁶¹先儒謂「蟲食器皿，巫行邪術，損壞於人」，故亦謂之蠱。⁶²其法以桐木人，以針刺之，狸之地以厭人，人輒死，⁶³即《周書》所謂左道也。⁶⁴漢時巫蠱之禍最烈，故《賊律》有云：⁶⁵「敢蠱人及教令者，弃市。」延及後世，蠱人之罪並編十惡，⁶⁶赦令所不宥，法至重矣，而其術不衰。乃知少皞之亂，家為巫史；⁶⁷宋襄之霸，鬼有淫昏。⁶⁸召之而至，又

與《論語·衛靈公》：「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同。），於己為竊位，於國為蔽賢，何如其仁？斯亦孔子本《春秋》責備賢者之義，大加揭發，使天下後世君子者立乎其大，而不容以私智小巧，混奪仁智之名。

⁵⁷黃正元《注》：「細味《經》意，賢、正指人品，善指德行，長指行事，才能指智量，各有所別。」
⁵⁸黃正元《注》：「前曰『貶正排賢』，專指大臣當國，進退人才言。又曰『蔽人之善，挫人所長』，泛指常人言。此曰『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亦指用人言。然『貶』與『排』者，其人已進我退之也，『抑』者，其人未進不許其進也。」又曰：「金忠於人，有片善必稱之。雖素與己異者，其人有何善，未嘗不稱也。里人有數窘辱公者，公為尚書時，其人以吏（身份）來京師，懼不為公所容，公竟荐用之。後：「其才可用，奈何以私故掩人之長（不使人有能異，事事制肘）？」（握髮吐哺量宏，好賢千古羨周公。後人不踐前人迹，一見才能便不容。）」

⁵⁹公自注：「《老君說百病》曰：『蠱道厭人是一病。』」

⁶⁰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何謂蠱？』（醫和）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為蠱。』」

⁶¹公自注：「《左傳》。」【疏】同上注。

⁶²公自注：「《禮記·正義》。」【疏】引文見《禮記·王制·正義》。

⁶³公自注：「《漢書·注》。」【疏】《漢書·賈充傳》顏師古《注》引《三輔舊事》云：「充使胡巫作而蠱之。」

⁶⁴公自注：《周書》曰：「以左道事君者誅。」【疏】鄭康成注《王制》曰：「左道，若巫蠱及俗禁。」左道，邪道。所引《周書》，見《漢書·王商傳》，顏師古《注》云：「逸《書》也。」

⁶⁵公自注：「《漢仲（應作律）·賊篇》。」【疏】《周禮·秋官·庶氏》：「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祈名）禳之（禳，除之。禳，讀如潰痲之潰），以嘉草（藜荷根。黃正元《注》云：『泉州一僧能治金鷄蠱毒，先以白凡末令嘗，不澀覺味甘，次食黑豆不醒，乃中毒也。即濃煎石榴皮煎之，即吐出，無不愈者。或用芫荽根搗汁半升，和酒飲之立下。』）攻之（謂麻之）。」鄭玄《注》：「毒蠱，蟲物而病害人者。《賊律》云：『敢蠱人及教令者，弃市。』」孫詒讓《正義》曰：「《唐律疏議》云：『魏文侯時，李悝首創《法經》，有《盜法》、《賊法》。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此即《漢律·賊律篇》文。（卷七十·葉 2924。）黃正元注云：「律載：蠱毒魔魅，斬決梟示，常赦所不原。蓋生殺之權，造物主之，朝廷主之。埋蠱厭人者，以小人操殺人柄，墮其術中，死而不知，陰毒甚矣，律所以重罰之。」

⁶⁶公自注：「句本《風俗通》。」【疏】惠棟《九經古義》引《風俗通》曰：「賊之大者有惡逆焉，決斷不違時，凡赦不免，」《孝經·五刑》皮錫瑞《疏》引《風俗通》曰：「又有不奇之罪，並編十惡之條。」

⁶⁷公自注：「《楚語》。」【疏】《國語·楚語》下：「及少皞之衰也，九黎（蚩尤之徒）亂德，咤神雜糅，不可方物（別物）。夫人作享，家為巫史。」

何尤焉？⁶⁹聖王在上，分民神職，⁷⁰「絕地天通」，⁷¹此嘉祥所以日降，蠱氣所以不作也。

【譯文】：

蠱者，是個含有損壞意思的文字。由於沉迷惑亂所引發的，善解作事。《易經》有《蠱卦》☱☵，表示敗壞到極而出事之意。在文字結構上，皿、蟲為蠱（指器皿中的毒蟲）。先儒謂蠱蟲食器皿，巫師行使邪術，來損傷人，故此又稱爲蠱。他的方法是用桐木製成人形，用針來刺插它，再埋在地中來壓刺人，遭此毒害者動輒死亡。即是《周書》所謂的「左道」—邪門旁道，非正統的巫毒、方術。西漢時巫毒的禍害最爲猛烈，故《賊律》有稱：敢用蠱術害人及教唆者，罰其人在人衆聚集鬧市中，執行死刑。發展到漢世，用蠱害人的罪並編列於十惡不赦之中。即遇大赦天下的命令仍然不得寬宥；法罪可謂重刑加重了，但犯罪的行爲仍然未見廢替。然漢明白到少皞氏時的禍亂，生於當時巫術汙盡成災，家家有人充當巫史。宋襄公稱霸中原，卻有用生人祭祀，對鬼神有邪惡昏亂的舉措；完全是自己招致失敗，又有甚麼理由怪罪別人呢？審之聖帝明王在上位的年代，分清楚司民司神的職權，使人神互不相擾：規定地祇不敵上天，天神不敵下降。這樣才可令嘉美祥瑞天降臨，蠱毒之氣所以不敵興作了。

云「用藥殺樹」者，惠棟《注》：

《風》詠《甘棠》，⁷²《雅》歌《行葦》；⁷³楚楚可憐之樹，⁷⁴濯濯易盡之枝，皆當廣以慈心，全其生意。況繫亡七日，未必非神；⁷⁵櫟大百圍，偏能見夢也。⁷⁶用藥者，無斧斤而夭，厥志不仁，不斬伐而枯，其毒太苦。

【譯文】：

《三百篇》的風詩，有詠歎《甘棠》的篇章；又《大雅》當中，亦有歌唱

⁶⁸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僖公十九年：「夏，宋（襄）公使郟文公用鄧子于次睢之社，用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民，神之主；用人，其誰饗之？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

⁶⁹公自注：「《小爾雅》曰：『尤，怪也。』」【疏】尤，字當作訖。《說文》：「尤，異也。」「訖，罪也。」

⁷⁰公自注：「司民司神之職。」

⁷¹公自注：「《尚書》、《楚語》。」【疏】《尚書·呂刑》：「絕地天通，罔有降格。」孔《傳》：「使人神不擾，各得其序，是謂絕地天通。言天神無有降地，地祇不至於天，明不相干。」又《國語·楚語下·觀射父論絕地天通》曰：「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注》：「絕地民與天神相通之道。」

⁷²【疏】《詩·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芟。」芟，草舍，止舍其下聽斷。

⁷³【疏】《詩·大雅·行葦·序》：「言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言切勿胡亂砍伐，宜仁及草木。

⁷⁴公自注：「《晉書》。」【疏】《晉書·孫綽傳》：「（綽）所居齋前種一株松，恒自手護，壅治之。鄰人（《世說新語·言語》指是庾亮）謂之曰：『樹子非不楚楚可憐，但恐無棟梁日耳！』綽答曰：『楓柳雖復合抱，亦何所施邪！』」楚楚可憐，形容形態或體態嬌美可愛。

⁷⁵公自注：「《戰國策》。」【疏】《戰國策·秦策》三：「應侯謂昭王曰：『亦聞恒思（地名）有神叢與（灌木中有神靈託之）？恒思有悍少年，請與叢博（投骰子賭博），曰：『吾勝叢，叢籍我（以神靈借我）神三日；不勝叢，叢困我。』乃左手為叢投，右手自為投；勝叢，叢籍其神；三日，叢往求之，遂弗歸；五日而叢枯，七日而叢亡。』」《幼瓊學林·兄弟》記田氏分財，忽猝庭前之荊樹。」按。隋時田真、田廣、田慶三兄弟議分家，準備將堂前紫荆樹一分为三，第二天樹即枯萎。田氏兄分有感於此，決定不再分家，紫荆樹又再茂盛生長。

⁷⁶公自注：「《莊子》。」【疏】《莊子·人間世》：「匠石歸，櫟社見夢。」

《行葦》之作，旨在誨教「仁及艸木」。看那體態嬌美動人的樹木，惹人憐愛。對着光禿禿易於枯萎的樹枝，都應當弘大慈愛的心，保全它的生機。何況蔽（同蓋）生林木揆過了七日才死亡，未必沒有神靈棲息；樨樹長到百圍高大，出奇的能夠託夢告人。用藥殺樹的人，無須斧斤而使樹木夭亡，存心甚不仁；不用明代而枯萎樹木，其手段之惡毒令人太難受了。

云「患怨師傅」者，惠棟《注》：

師無當於五服，⁷⁷然左右就養，有父道焉；服勤至死，有君道焉。⁷⁸故樂共子曰：「民生于三，事之如一也。」漢重經師，其上章也，必稱「聞諸師曰」，以明所受。⁷⁹于其死也，則必自表師喪，棄官行服。⁸⁰故《經》義莫明于漢，人材亦莫盛於漢。自經師亡而仲山之古訓不存，⁸¹夫子之雅言亦絕。⁸²於是有施悖求佛而疾其師者矣，有燕朋燕辟而逆其師者矣。⁸³荀卿言：⁸⁴倍師之人，明君不納，諸朝士大夫不與之言。蓋師道不立，則《經》義不明；《經》義不明，人材所以日下也。

【譯文】：

老師雖然不在高、曾、祖、父、己五種人倫關係中任何一種親屬，但平時侍候老師左右，好像服事父親一樣，竭力服務至他身歿，像服事人君一樣忠耿。所以樂共子說：⁸⁵人生於父、師、君三者，對他們的侍奉要始終如一。漢代重視經師傳授，士人上奏章時，必然聲稱是老師教誨，申明有所授受；老師離世，就

⁷⁷【疏】《禮記·學記》：「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⁷⁸【疏】《禮·檀弓》上：「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⁷⁹公自注：「《戰國策》曰：『談語而不稱師，是倍也。』」【疏】引文見《戰國策·趙策》四·「馮忌諫見趙王」條。《荀子·大略》曰：「言而不師，謂之倍；教而不稱師，謂之畔。」

⁸⁰公自注：「具《兩漢書》。」【疏】《漢書·儒林傳》：「王莽時，林（林子高）、吉（王吉）為九卿，自表上師塚。」《後漢書》：「荀淑字季和，潁川潁陰人，荀卿十一世孫也。少有高行，博學而不好章句，多為俗儒所非。……當世名賢李固、李膺等皆師宗之。年六十七，建和三年卒。李膺時為尚書，自表師喪。」又《延篤傳》：「篤為平陽侯相，以師喪，棄官奔赴。」又《孔昱傳》：「昱補洛陽令，以師喪棄官。」

⁸¹公自注：「《詩》『古訓是式，亦作詒訓，見《說文》。』」【疏】《詩·大雅·烝民》：「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仲山甫，魯獻公仲子，姬姓。仕周為卿士，佐宣王成中興之治，食采於樊，爵為侯，卒諡穆。尹吉甫嘗作《烝民》之《詩》美之。《漢書·古今人表》作「中山甫」，《國語》作「樊山甫」。《說文》古字注云：「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又《言部》詁字注引《詩》曰「詒訓」。

⁸²公自注：「雅，正也。康成注《論語》曰：『讀先聖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家君謂學者不識字，不能通《經》也。」

⁸³公自注：「《唐石經·禮記》義，見鄭氏《注》。」【疏】見《禮記·學記》「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鄭玄《注》。「辟」，《唐石經》作「譬」。

⁸⁴【疏】《荀子·大略篇》：「言而不稱師謂之畔，教而不稱師謂之倍。倍畔之人，明君不內，朝士大夫遇諸塗不與言。」

⁸⁵【疏】《國語·晉語一》：「武公伐翼，殺哀侯，止樂共子（樂共子，晉哀侯大夫叔叔成也。姬姓，樂氏，名成，諡共。又稱樂共叔，叔叔成，是樂賈之子。春秋時期晉國分裂時期翼的大夫。）曰：『苟無死，吾以子見天子，令子為上卿，制晉國之政。』」辭曰：『成聞之：「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壹事之。惟其所在，則致死焉。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臣敢以私利廢人之道，君何以訓矣？且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待於曲沃也（君，武公也。言君知成將死其君，為從臣道也，故使止臣，未知成不死而待君子曲沃之為武也。貳，二心也。）。從君而貳，君焉用之？』遂鬪而死。」

一定自行上奏章，示意為師守喪，⁸⁶並且辭官守孝。所以闡釋群《經》大義沒有比漢人更清晰，人材的鼎盛亦莫過於漢代。自從經師不復存在之後，仲山甫所依據、謹守的先王前言、舊訓遺典不復存在，孔子的正言雅音亦從此滅絕。於是施教澤者違反情理、學生求學也違悖不順而增是老師；⁸⁷學生有誤文不正當朋友而違反老師教訓，也有不滿老師的舉舉輕蔑老師。荀卿說：背悖老師的人，英明的君主不會容納，所有朝中士大夫亦不會與之文言。由於師道不能樹立，那麼經義就不會講解得明白，經義不明白，人材的素質所以天下降了。

云「抵觸父兄」者，惠棟《注》：

「武王勝殷，得二虜而問焉，曰：『而國有妖乎？』一虜曰：『晝見星而兩血，此吾國之妖也。』一虜曰：『此非其大者，吾國之妖其大者：子不聽父，弟不聽兄，此妖之大者。』」⁸⁸夫驕子傲弟，其教不先，其率不謹。⁸⁹輕簡父母，⁹⁰凌忽長者，⁹¹小則兆門祚之衰，大則貽風俗之患，雖欲不謂之妖而不得也。

【譯文】：

武王戰勝了殷商，獲得了兩個戰俘，就問他們說：你的國家可有反常、怪異的事物嗎？一個俘虜說：白天見到星宿，並且天上降下血雨，這是我國的妖異啊！另一俘虜又說：這未算最厲害，國家妖異事最嚴重的，莫過於兒子不聽從父親，「父令生我，等於天地（本黃正元說）」、弟弟不聽從兄長訓示，「兄係同胞，列在五倫（黃正元說）」，這才是妖異事中最大的呢！家有驕傲子弟，初由教習者不能以身作則，作為先導，⁹²其表率又不夠嚴謹。要是為人子弟的輕忽簡慢父母的教導，欺凌輕忽長輩的意見，⁹³因而受到上天懲罰。小則造成家道衰落，大則致使社會風俗的禍患，不想稱之為妖異也不行了。

云「強取強求，好侵好奪」者，⁹⁴惠棟《注》：

市金可探？取之傷廉；白珩非寶？求之有道。侵欲崇侈，饕餮乃爾；奪攘矯虔，蚩尤殲旃。窮途思返，違道不遠；靜言自悼，從我所好。

【譯文】：

市集的黃金怎麼探求？⁹⁵要是手法失當，得到了也損了廉潔；白珩不是寶物

⁸⁶【疏】《通典》：「邵寶云：『表師喪，自李膺始，厚之至也。』」顧炎武《日知錄》謂：「其亦子貢築室於場，二三子羣居則經之遺意也與？」

⁸⁷黃正元《注》：「前云『慢其先生』，兼請尊宿言，此云『患怒師傅』，專指請業者言，而患怒之罪更甚于慢。患藏于心，怒發于外。古人事師之道，無犯無隱，凡有所教，當虛心受之。即師或有過，求當念成我之恩，不可悖逆。若加以患怒，則鬼神不宥矣。蓋天地君親師五者並重，無犯無隱，慢且不可，況患怒乎？」

⁸⁸公自注：「《新序》。」【疏】引文見《新序·雜事》卷二，略有刪改。

⁸⁹公自注：「《史記》。」【疏】《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也。」

⁹⁰公自注：「賈誼《新書》。」【疏】《新書》卷三·《時變》云：「其慈子嗜利，而輕簡其父母也。」

⁹¹公自注：「《顏氏家訓》。」【疏】引文見《顏氏家訓·勉學》，云：「見人讀數十卷書，便自高大，凌忽長者，輕慢同列。」

⁹²【疏】先，音上聲，讀作《兌·彖》「說以先民，民忘其勞」之先。《荀子·修身篇》：「以善先人者謂之教，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詔。」先，俱音嚴，先導也。

⁹³黃正元《注》：「抵者，作事悖逆之；觸者，言語干犯之。調衝撞也。」

⁹⁴黃正元《注》：「分所不當得而必欲得之，謂之強；伸手携物曰取；干人（請人）祈福曰求。以詭計暗取，謂之侵；以勢力明取，謂之奪。又，侵者所取少，奪則取之盡也，皆損人利己之事。」

⁹⁵【疏】可，反詰之詞，字或作何。《左傳》「民何安焉」。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四，葉261。

嗎？⁹⁶ 獲得到它要合理正道。任性奢侈，⁹⁷ 饕餮就是這樣一個貪飲食吃的人。⁹⁸ 詐稱上命，強奪他人財物，⁹⁹ 蚩尤就因為這個原因被殲滅了。¹⁰⁰ 當走上絕路想要返邪歸正，那離開正道尚算不遠。在靜下來思前想後，痛自悔咎之中，發覺到財富如果不合正道得來，「波強取者，悖入者必悖出，枉費心機（黃元元說）」；那我

不應強求，從我個人喜好，做個簡單的人好了！¹⁰¹

云「擄掠致富」者，惠棟《注》：
「本富為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攻剽椎埋，掘冢鑄幣，意錢搏拚，而田叔以之起，桓發用以饒，¹⁰² 皆姦富也。雖然，「善人富謂之貴，淫人富謂之殃。」¹⁰³ 是故家有不宜之財則傷，¹⁰⁴ 掘藏之家，其後必亡。¹⁰⁵ 天殆富淫人，此說誠荒唐也。

【譯文】：

本富是依靠農、牧、果、林的生產收入致富，是最好不過；末富是指經營工商業、高利貸而致富，屬於其次；奸富則是違法犯禁而致富，屬於最差勁。舉凡攻擊搶劫財物，殺人滅跡；¹⁰⁶ 掘入墓地，私鑄錢幣，開設賭博，如猜錢、¹⁰⁷ 骰子之類。¹⁰⁸ 而田叔用來起家，桓發靠他來饒富，都是屬於姦富惡業。即使發了達又算甚麼？好人富有謂之獎賞，壞人富有謂之災殃。所以家中藏有不義之財會受傷害，專門挖掘冢墓獲得財寶的人家，其子孫後嗣必然絕亡。「上天大概是要讓

⁹⁶【疏】非，訓作不是。同上注·卷十·葉 875。《國語·楚語下》：「（晉）趙簡子鳴玉以相，問於王孫圉（楚大夫）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對曰：『然。』簡子曰：『其為寶也，幾何矣（幾何世也）。』曰：『未嘗為寶。』」（《大學》）《楚書》曰：『楚國無以為寶，惟善以為寶。』《注》：『《楚書》，楚昭王時書也。言以善人為寶。』

⁹⁷【疏】《左傳》文公十八年：「緡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

⁹⁸【疏】《呂氏春秋·先識》：「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不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

⁹⁹【疏】《書·呂刑》：「九黎之玉號曰蚩尤，罔不寇賊，鴟義姦凶，奪攘矯虔（孔《傳》：「相奪擄稱上命）。」

¹⁰⁰【疏】《管子·地數篇》：「葛天盧之山，發而出金，蚩尤受而制之，以為劔鏃矛戟。」《左傳》襄公廿八年：「其將聚而殲斃。」杜預《注》：「殲，盡也。斃，之也。」

¹⁰¹【疏】《論語·述而》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¹⁰²公自注：「《貨殖傳》。」【疏】《史記·貨殖傳》：「掘冢，姦事也，而田叔以起。博戲，惡業也，而桓發用（之）富。」

¹⁰³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廿八年：「穆子曰：『善人富謂之貴，淫人富謂之殃。』」

¹⁰⁴公自注：「《戰國策》。」【疏】《戰國策·秦策》一：「張儀欲以漢中與楚，請秦王曰：『有漢中膏土。種樹不處者，人必害之；家有不宜之財則傷。』」

¹⁰⁵公自注：「《淮南子》。」【疏】《淮南子·人間訓》：「夫再實之木根必傷，掘藏之家必有殃，以言大利而反為害也。」高誘《注》：「掘藏，謂發冢得伏藏，無功受財。」

¹⁰⁶【疏】《六祖壇經》記「時北宗門人自立秀師為第六祖，而忌祖師傳衣為天下間；乃囑行昌來刺師。師心通，預知其事，即置金十兩於座間。時夜暮，行昌入祖室，將欲加害。師舒頸就之。行昌揮刀者三，悉無所損。師曰：『正劍不邪，邪劍不正（正法不怕邪法，邪道不能勝正法）；只負汝金，不負汝命！』」

¹⁰⁷【疏】意，通作臆，本字作意、音。《說文·言部》（卷三上·葉 51）：「音（音），快也。从言中。」於力切。又作諄，段玉裁《注》：「會意。中之言得也。言而得，故快。」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引錢氏坫曰：「《論語·先進》『億則屢中』字。」字皆當作音。謂用心臆度事理，必亦能屢中。《正字通·口部》：「音，从言，从中，言中則快也。」

¹⁰⁸【疏】《後漢書·王符傳》：「或以游博持掩為事。」李賢《注》：「博，謂六博；掩，謂意錢也。《前書·貨殖傳》曰：『又況掘冢、博掩、犯姦成富也。』」

壞人富有的」，¹⁰⁹如果不問是甚麼樣的人便安然承受，這種說法就真是荒唐了。

云「巧詐求遷」者，惠棟《注》：

馬安巧宦而四至九卿，¹¹⁰「翟醜詐懿」而先據要路；¹¹¹倖進之端開，純臣之節墮矣。¹¹²何以謹慎為欺謾居右職？何以禮義為便巧、為尊官？¹¹³今人之所喜者，昔人之所歎也。且也舐痔而結駟，¹¹⁴何辱如之！遭睡而探珠，¹¹⁵其危甚矣。【譯文】：

司馬安擅長仕宦，大率妄用心計，趨承當路，官達四至九卿；翟醜用計詐騙孫懿，令其不敢參加策試，因而占先一著權勢遮道。希圖僥幸升官的辦法一通，那忠心耿耿事奉國家的大臣品德和節操便毀了。怎麼應守禮義實幹的，成了便辭巧說，都在尊貴爵位？今人所喜歡看到的，就是過去經歷過禍害的人所歎息的。這種靠舐痔瘡而坐四馬高車作風，是怎麼樣的奇恥大辱！要冒著趁龍唾著，在地口中取珠般生命威脅，箇中危險性其實很大的啊！

¹⁰⁹【疏】《菜根譚》：「天欲禍人，必先以微福驕之，所以福來不必喜，要看他會受；天欲福人，必先以微禍儆之，所以禍來不必憂，要看他會救。」

¹¹⁰公自注：「《漢書》、《漢官儀》（東漢應劭撰）。」「【疏】《漢書·汲黯傳》：「黯姊子司馬安亦少與黯為太子洗馬。安文深巧善宦，四至九卿，以河南太守卒。」《史通通釋》曰：「按《傳》文『深巧』截句，『善宦』二字另讀；序破句作『巧宦』之目。」按，巧宦猶《論語·先進》：「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朱子《集註》：「具臣，謂備具數而已。」彼實無益於社稷，卻藉攀援獻媚而上高位，蠶食鯨吞，此人主所宜細心悉取者也。」

¹¹¹公自注：「孫懿也，見《范書·贊》。」「【疏】四字見范曄《後漢書·楊終、翟醜等傳·贊》。《後漢書·翟醜傳》：「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醜自恃能高，而忌故太史令孫懿，恐其先用，乃往候懿。既坐，言無所及，唯涕泣流連。懿怪而問之，醜曰：『圖書有漢賊孫登，將以才智為中官所害。觀君表相，似當應之（李賢注）：《春秋保乾圖》曰：『漢賊臣孫登，大形小口，長七尺九寸。巧用法，多技巧；《詩》《書》不用，賢人杜口也。』』醜受恩接，悽愴君之禍耳！」懿憂懼，移病不試。由是醜對第一，拜尚書。」明·何良俊撰《語林》卷二十九、《假譎》二十九曰：「醜好《老子》，尤善圖緯天文歷算。以報舅讐，當徙日亡於長安，為卜相工，遇赦還郡，徵拜議郎，遷侍中。」

¹¹²【疏】《說文·自部》「墮（隳）」，敗城自曰墮（隳，城牆倒塌，毀壞）。从自，壑聲。【臣鉉等曰：「《說文》無壑字，蓋二左也。眾力左之，故从二左。今俗作墮，非是。」】墮（隳），篆文。《史記·無字世家》：「使仲由為季氏宰，墮三部，收其甲兵，墮，字當作隳。韓愈《石鼓歌》：「鑑功勳告萬世，鑿石作鼓鐘嵯峨。」邊·耶律助《興中府安德州創建靈巖寺碑銘》：「年襍（同祀，年也）寢久，徒眾漸墮。」今俗墮落字應作墜，「落也。从自，多聲。」

¹¹³公自注：「賈誼、賈禹。」「【疏】《漢書·賈誼傳》：「廉耻不行，大臣無撻握重權；大官而有徒隸，亡耻之心虛！……吾遇子有禮矣，遇之有禮，故群臣自意；嬰以廉耻，故人矜節行。上設廉耻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則非人類也。……此厲廉耻行禮誼之所致也，主上何畏焉！此之不為，而顧彼之久行，故曰可為長太息者此也（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職，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譏上）。」又《賈禹傳》：「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

¹¹⁴公自注：「趙壹語，本《莊子》。」「【疏】趙壹《刺世嫉邪賦》：「佞諂日熾，剛克消亡。舐痔結駟，正色徒行（剛直正派者卻要徒步行走）。」「《莊子·列禦寇》：「莊子曰：『秦王有病召醫，破釜潰痊者得車一乘，舐痔者得車五乘，所治愈下，得車愈多。子豈治其痔耶，何得車之多也？子行矣。』」

¹¹⁵公自注：「《莊子》。」「【疏】《莊子·列禦寇》：「人有見宋王者，錫車十乘，以其十乘驅騶莊子。莊子曰：『河上有家貧持緇蕭而食者，其子沒於淵，得千金之珠。其父謂其子曰：『取石來鍛之！夫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淵而驪龍頷下，子能得珠者，必遭其睡也。使驪龍而寤，子尚奚微之有哉！』」

云「賞罰不平」者，惠棟《注》：

古者爵賞不踰德，刑罰不過罪。是以為善者勸，而不善者沮，¹¹⁶唯其平也；如賞所愛而罰所惡，¹¹⁷則不平，不平則怨，怨則爭，爭則勸懲不立，而爵賞刑罰窮矣。¹¹⁸

【譯文】：

古時候的封爵賞賜，不會踰越於其所具備的德性表現，受罰的經過量刑判罪，也不會超過應有的懲罰。所以為善者勤勉雀躍，而為不善者沮喪不振，全在於公平公正。如果只是在主觀情感上獎賞自己所喜愛的人，處罰他所厭惡的人，就造成不公平。「為善一，為惡均，而禍福異其流，廢興殊其迹。蕩蕩上帝，豈如是乎？」¹¹⁹於是招致怨憤，怨憤生便有爭奪，爭奪起則勸善懲罰的作用便無法樹立；而獎賞過爵及懲罰事情便變得窮極煩多了。黃正元稱：唐末之亂，車駕出幸，奉天道有獻瓜者，禮宗嘉其意，欲賞以官。陸贄諫曰：「爵祿者天下之公器（公平的器具），不可輕也。今獻一瓜輒予官，波庭細者何以賞之？」遂不果行。陸贄卒為名臣。

云「逸樂過節」者，¹²⁰惠棟《注》：

益戒舜曰：「罔遊于逸，罔淫于樂。」故君子無逸作所，¹²¹良士好樂無荒。¹²²乃逸乃諺，周公所以泳歎也；¹²³「式號式呼，《大雅》所以流連也。」¹²⁴且吾聞之，狂者無憂，¹²⁵「溺人必笑」。¹²⁶逸樂未終而死亡繼之，亦何以異於是乎？

¹¹⁶公自注：「《苗子》。」【疏】作《苗子》者誤，引文見《荀子·君子篇》，曰：「爵賞不踰德，分然各以其誠通，是以為善者勸，為不善者沮刑罰兼省而威行。」沮，止也。《詩·小雅·巧言》：「亂世猶沮。」

¹¹⁷公自注：「范睢語。」【疏】《史記·范睢列傳》睢引語曰：「庸主貴所愛而罰所惡。」

¹¹⁸公自注：「《禮》。」【疏】《禮記·表記》：「周人強民，未濟神，而賞爵刑罰窮矣。」

¹¹⁹【疏】劉孝標《辯命論》文。《詩·大雅·蕩篇》：「蕩蕩上帝，下民之辟。」《爾雅》：「辟，君也。」又《漢書·霍光傳》：「客有過主人者，見其竈突直，傍有積薪，客謂主人更為曲突，遠徙其薪，不者且有火患。主人嘿（默）然不應。俄而家果失火，鄰里共救之，幸而得息。於是殺牛置酒，謝其鄰人，灼爛者在於上行，餘各以功次坐，而不錄言曲突者。人謂主人曰：『鄉使聽客之言，不費牛、酒，終亡火患。今論功而請賞，曲突徙薪之恩澤，魚頭爛額為上客耶？』主人乃寤而請之。」

¹²⁰黃正元《注》：「言人偷安取樂，縱慾無度，則心昏志怠，損壽破家不免矣。」冠華按，《戰國策·魏策二》：「昔者帝令女媧狄作酒，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國者。』齊桓公夜半不寐（快也），易牙乃煎敖燻炙，和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而飽，至旦不覺，曰：『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呂覽·達鬱》：「夫厚於味者薄於德，沈於樂者反於憂；壯而怠則失時，老而懈則無名。」

¹²¹公自注：「《書》。」【疏】《書·大禹謨》：「益曰：吁，戒哉！儆（同警）戒無虞（度也），罔失法度，罔遊于逸，罔淫于樂。」

¹²²公自注：「《詩》。」【疏】《詩·唐風·蟋蟀》：「好樂無荒，良士瞿瞿。」

¹²³【疏】《書·無逸》：「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乃逸，乃諺。」孔《傳》：「歎美君子之道，所在念德其無逸豫，君子且猶然，況王者乎！……小人之子，既不知父母之勞，力為逸豫遊戲，乃叛諺不恭。」

¹²⁴公自注：「《漢書》。」【疏】《漢書·敘傳》文。《詩·大雅·蕩》：「式號式呼，俾晝作夜。」顏師古《注》：「言醉酒號呼，以晝為夜也。流連，言作詩之人嗟歎，而泣涕流連也。而說者乃以流連為荒亡（耽於逸樂），蓋失之矣。《大雅》所以流連，不謂飲酒之人也。」

¹²⁵公自注：「《淮南子》。」【疏】《淮南子·要略》：「今夫狂者無憂，聖人亦無憂。聖人無憂，和以德也；狂者無憂，不知禍福也。」

¹²⁶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哀公二十年：「（與）王曰：『溺人必笑，吾將有問也。』」梁履繩《補釋》引《尚靜齋經說》云：「此蓋當時之諺。《呂氏春秋·大樂篇》：『溺者非不笑也。』高《注》引《傳》曰：『溺人必笑，雖笑不歡。』」

【譯文】：

益告戒大舜說：不要優遊流於放縱，不要過度玩樂。所以在位君子無安享逸樂而要敬慎其政事處所（工作職位）。¹²⁷夏士愛好享樂，但切勿荒唐。見到為子女有的放縱恣意，有的粗野不恭，周公所以長聲吟歎。因醉酒而大號，因醉酒而大呼，亦《大雅》詩人為之嗟歎，為之泣涕漣如。兼且我亦聽聞過，瘋子沒有憂慮，不知有禍患的發生；快要淹死的人必強作歡笑。這邊廂享樂未完，隨即死亡接踵而至，亦與這類情事有何分別呢！

云「苛虐其下」者，惠棟《注》：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¹²⁸下所以事上，上所以使下也。鞭朴弛於家庭，¹²⁹固為終吝；¹³⁰僮僕取其遲鈍，¹³¹無可深求。苛虐者重為任，¹³²而罰不勝，¹³³遠其途，¹³⁴而誅不至。¹³⁵夫力不足則偽，智不足則欺。¹³⁶「鳥窮則啄，獸窮則鬪，人窮則詐」。¹³⁷「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不危者也。」¹³⁸

【譯文】：

天有十個日子，人有十種等級。居下位的以此事奉上一級，上一級亦據此指使下屬。家庭中若放鬆了鞭子木版的體罰，最終必造成恨辱。僮僕要容忍他的腦袋遲鈍、反應不靈，不能過於求全責備。苛虐的人會加重責任程度而加罪于不能勝任者，延長路程而誅殺不能如期赴任者。人民的智力和力量都用盡了，就會用盡

¹²⁷【疏】「作所」見《書·召詔》。此用蘇軾解，見所著《書傳》卷十三，《四庫全書》電子版。

¹²⁸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七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

¹²⁹【疏】《呂氏春秋·孟秋紀·蕩兵篇》言：「家無怒笞，則賢子嬰兒之有過也立見；國無刑罰，則百姓之悟（悟）相侵也立見；天下無誅罰，則諸侯之相暴也立見。故怒笞不可偃于家，刑罰不可偃于國，誅罰不可偃于天下，有巧有拙而已矣。故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僇兵。」

¹³⁰【疏】《易·家人》䷤·九三·爻辭：「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小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李觀《安民策》第八：「鞭朴不可弛于家，刑罰不可廢于國。」

¹³¹【疏】兒童之童，本字應作僮，《說文·人部》（卷八上·葉161）：「僮，未冠（冠，讀平聲。讀未受加冠禮。）也。从人，童聲。」《孟子·盡心上》：「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唐·白居易《觀刈麥》：「婦姑荷簞食，童稚攜壺漿。」字當作僮。至僮僕之僮，本作童，《辛部》（卷三上·

葉58）童字注曰：「男有鼻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籀文童，中與穉同从廿（）。廿，以為古文疾字。」段玉裁《注》：「當作『古文以為疾字。』」

¹³²公自注：「苛。」

¹³³公自注：「虐。」

¹³⁴公自注：「苛。」

¹³⁵公自注：「虐。」

¹³⁶公自注：「皆見《莊子》。」【疏】《莊子·則陽》：「古之君人者，以得為在民，以失為在己；以正為在民，以枉為在己；故一形有失其形者，退而自責。今則不然。匿為物而愚不識，大為難而罪不敢，重為任而罰不勝，遠其塗而誅不至。民知力竭，則以偽繼之，日出多偽，士民安取不偽！夫力不足則偽，知不足則欺，財不足則盜。盜竊之行，於誰責而可乎？」

¹³⁷公自注：「《韓詩外傳》。」【疏】《韓詩外傳》卷二：「顏淵曰：『獸窮則鬪，鳥窮則啄，人窮則詐。自古及今，窮其下能不危者，未之有也。』」《新序·雜事五》顏淵曰：「獸窮則鬪，鳥窮則啄，人窮則詐。」《逸周書·命訓解》：「極罰則民多詐，多詐則不忠，不忠則無報。」朱右曾《注》：「忠，實也。詭以倖免而無恥，是上以誠求，下以偽應而無報也。」

¹³⁸公自注：「《家語》。」【疏】引文見《家語》卷五·《顏回》第十八。

假來應付，雀鳥陷於絕境就要反啄，野獸走投無路就會用足蹄爪搏，人到困境就會詐偽萌生。自古及今，未有窮盡其力壓榨下民而居上位者能不危亡的啊！

云「恐嚇於他」者，惠棟《注》：

失群之雁，故創末息，¹³⁹虛弓可以下之。¹⁴⁰在患之人，¹⁴¹驚魂未定，浮言可以動之。¹⁴²蓋百端恐怖，強者股弁，¹⁴³弱者引決，豈不痛哉！按以《周刑》，應在「造言」之律；¹⁴⁴稽之《漢法》，當依「恐獨」之條。¹⁴⁵

【譯文】：

一隻失群的鴻雁，單飛隻影；加上善的刃傷尚未痊癒，只要扯開無箭的弓，做出發射的樣子，已經能夠射牠下來。身處憂懼中的人，驚魂失魄，不過是一番浮華不實之言，也可以令他聞之喪膽。在各種各樣驚惶恐怖的衝擊下，即使是平日最堅強的人，也為之大腿發抖，怯弱的甚至自殺，難道不令人悲痛嗎？依據周朝的刑罰，應該觸犯了詭言惑眾的法規。再稽漢代法例，又當依照「恐獨」的條文。

云「怨天尤人」者，惠棟《注》：

人之受於天也，有三命焉：受命以保度，¹⁴⁶遭命以摘暴，¹⁴⁷隨命以督行。¹⁴⁸君子之於人也，有三自反焉：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自反而忠矣。¹⁴⁹三命

¹³⁹【疏】創，本字應作刃，創是或體，俗作瘡。《說文·刃部》：「刃（刃），傷也。从刃，从一。創或从刀，倉聲。」古音昌，今讀作蒼翠之蒼。杜甫《北征》詩：「乾坤含瘡痍，憂虞何時畢。」應作刃。今創造字，應作刖。《井部》：「刖（刖），造法刖業也。从井，刃聲。讀若創。」

¹⁴⁰公自注：「《戰國策》。」【疏】《戰國策·楚策四》「天下合從」條：「魏加曰：『飛徐者，故瘡痛也；悲鳴者，久失群也。故創末息，而驚心未去，聞弦音引而高飛，故瘡裂而隕也。』」又《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二·人事部·游說下》：「更羸虛發而鳥下。」《列子·湯問》「甘蠅，古之善射者，毀弓而獸伏鳥下」，楊伯峻《集釋》引《戰國策》云：「更羸虛發而鳥下也」，未詳所據。

¹⁴¹公自注：「『在患』出《晉語》。」【疏】《國語·晉語》八：「吾（趙盾）聞之，善人在患，弗救不祥。」

¹⁴²公自注：「《書》。」【疏】浮言見《書·盤庚》上，曰：「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眾。」

¹⁴³公自注：「二字出《漢書》。」【疏】《漢書·酷吏傳》：「吏皆股弁。」顏師古《注》：「股戰若弁。弁謂撫手也。」又《王莽傳下》：「予甚弁焉」《注》：「弁，撫手也，謂驚懼也。」

¹⁴⁴公自注：「《周禮》鄉八刑。」【疏】《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七曰造言之刑。」鄭玄《注》：「造言，詭言惑眾。」

¹⁴⁵公自注：「漢《盜律》有『恐獨』，見《王子侯表》及《晉書·刑法志》。」【疏】《漢書·王子侯表》：「元鼎三年，坐縛家吏恐獨受賂，棄市。」顏師古《注》：「獨，謂以威力脅人也。」《晉書·刑法志》：「將中有惡言為恐獨。」

¹⁴⁶公自注：「受命謂年壽。」

¹⁴⁷公自注：「遭命，謂行善而遇凶。」

¹⁴⁸公自注：「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見《孝經·援神契》及何休《膏肓》。」【疏】《孝經·援神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仕任（保）慶，有遭命以譴暴，有隨命以督行。」《白虎通·壽命》：「命者，何謂也？人之壽也，天命已使生者也。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左傳》成公十七年「晉士燮祈死」，《疏》引何休《膏肓》云：「人生有三命：有壽命以保度，有隨命以督行，有遭命以摘暴，未聞死可祈也。」

¹⁴⁹【疏】《孟子·離婁上》：「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詩》（《大雅·文王》）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皆天也，三自反皆不求諸人也。故《荀子》曰：「自知者不怨人，知命者不怨天；怨人者窮，怨天者無志。」¹⁵⁰

【譯文】：

人稟受天命而生，有三種命造：一是年壽，天生自然為善，本稟已得吉，恆保行報皆正之度。一是運命。摘者，擾也。謂行善而遭凶報，兼有行惡而得福，即不由人所致，純由外達。一是隨命，隨人意之暴虐，逆天道常善之行，招致惡報責罰。君子與人相交而不以禮見答者，有三種方向自我反省：反躬自問合乎仁善了，反躬自問合乎禮義了，反躬自問盡忠職守了。上述三命皆緣於天，而三種反躬皆不必求諸人。所以荀子說：有自知之明者，不會嫉怨人之勝我。明乎事由命不盡由人者，不會怨天不助我。一味怨人者必致窮困，一味怨天者太無志氣。錯誤在己而謾過別人，豈不太迂愚乎哉？

云「訶風罵雨」者，惠棟《注》：¹⁵¹

天有「風雨霜露，無非教也」；¹⁵²飏師、¹⁵³兩師，帝王之所祀；¹⁵⁴「好風好雨」（《洪範》文），「日月之所從」。¹⁵⁵帝、天且弗違之，而況於人乎？咨祁寒而怨暑雨，¹⁵⁶乃黔首之無知；¹⁵⁷訟風伯而詰兩師，實文人之游戲；¹⁵⁸有識者蹈之，是獲罪於天也。

【譯文】：

天道無私，有雨露滋潤萬物，有霜雪殺滅害蟲，隱喻禮樂刑政，正是王者教化的準則。飏師（箕星），兩師（畢星）兩位天神都在古代帝王祭祀之列（天神云祀，地示云祭，人鬼云享。三者對文則具，散文則通。¹⁵⁹）。天上的星宿有喜歡刮風（箕），

¹⁵⁰【疏】引文見《荀子·榮辱篇》。

¹⁵¹公自注：「《老君說百病》曰：『罵詈風雨 是一病。』」

¹⁵²公自注：「《禮》。」【疏】《禮·孔子閒居》：「天有四時，春夏秋冬；風雨霜露，無非教也。」

¹⁵³公自注：「飏，古文風。」【疏】飏，《說文》無。《廣韻》：「風，飏古文。」《集韻》：「風，或从巛。」

¹⁵⁴公自注：「《周禮》。」【疏】古代帝王有祭祀風師、兩師之禮。見於《周禮·春官·宗伯》，曰：「大宗伯之職，以樛燎祀司中、司命、飏師、兩師。」

¹⁵⁵公自注：「鄭氏謂曰：『日亦有從星之時，不言日者，日之從星不可見。』明日亦從星。」【疏】引文見《洪範》「星有好風，星有好雨」《傳·疏》。好風，箕宿也；好雨，畢宿也（顏師古注《漢書》，則云：「風伯，飛廉也；兩師，屏翳也。」）。古人以星稟陰陽五行之氣，巽為風，坎為雨；風氣燥，雨氣潤，其氣同者，自足相感召。《詩·小雅·漸漸之石》：「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月行至箕，多風；至畢（陰雨星，坎為月），多雨。《論衡·明雩》：「孔子出，使子路齎兩具。有頃，天果大雨。子路問其故。孔子曰：『昨暮月離于畢。』後日，月復離畢。孔子出，子路請齎兩具，孔子不聽。出果無雨。子路問其故。孔子曰：『昔日，月離其陰，故雨；昨暮，月離其陽，故不雨。』」《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孔子將近行，命從者皆持蓋。已而果雨。巫馬期問曰：『且無雲，既日出，而夫子命持兩具，敢問何以知之？』孔子曰：『昨暮月宿畢，《詩》不云乎？』月離於畢，俾滂沱矣。」以此知之。」○月星之會，其氣同者，自足相感召，故有風雨之應，亦自然現象，天亦退處於無權。東坡《泗洲僧伽塔》詩：「耕田欲雨刈欲晴，去得順風來者怨，若使人人講輟遂，造物應須日千變。」

¹⁵⁶【疏】鍾嶸《詩品序》：「若乃春風春鳥，秋月秋蟬，夏雲暑雨，冬月祁寒。」祁寒，嚴寒。南朝·宋·鮑照《芙蓉賦》：「若乃當融風之暄盪，承雨晷之平濕。」

¹⁵⁷【疏】《書·君牙》：「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黔首，指百姓。古代百姓常用黡布作為頭巾，故亦稱黔首。

¹⁵⁸公自注：「曹子建《詰咎文》假天帝之命，以詰風伯兩師，韓昌黎《訟風伯》本此。」

¹⁵⁹【疏】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三十三，葉1298。

有喜歡降雨(旱)的不同，上帝和自然天道尚且不會違背，何況是人呢！嗟歎天氣嚴寒，又抱怨夏天下大雨，屬於平民百姓對自然的無知。寫文章青備風伯和質問雨師，是文人雅士的文字遊戲。如果是有識之士刻意干犯，就是得罪上天的了。

云「鬥合爭訟」者，惠棟《注》：¹⁶⁰

鬪而不勝，集眾以要之，傷必重。爭而不可已，速訟以成之，¹⁶¹室必殘。案漢律，鬪有「保辜」，¹⁶²辜外以傷人論，辜內以殺人論，¹⁶³功意所必辨也。¹⁶⁴《周官》訟有明禁，既入之以束矢，¹⁶⁵又申之以鈞金，曲直所必分也。¹⁶⁶功意辨而曲直分，彼好鬥健訟之徒，亦何所措其手足乎？¹⁶⁷

【譯文】：

持械毆鬥不能取勝，進而糾合眾人之力求求勝，那造成的傷害必然深重。口舌之爭吵過不停，又再招致訴訟來裁決，那家財必又殘耗無餘。根據漢代律令，持兵相關有「保辜」的制度：在一定期限內受害人尚未死亡，而超過期限死亡的，以傷害罪論斷。在一定期限內受害人死亡，則按殺人罪論斷。當中，親手傷人的，抑或合眾行傷的，必有分辨。《周官》對於法律訴訟有明文禁令，就獄訟雙方既要先付束矢，又要呈文鈞金。這是孰曲孰直所必分的先決條件。是親手傷人的，唆使行傷的亦是曲直分別所在。那些好勇鬥狠、善於訟獄的人，還有甚麼地方可以下手呢！

云「妄逐朋黨」者，惠棟《注》：

東漢之末，京師遊士汝南范滂等非訐朝政，¹⁶⁸自公卿以下



¹⁶⁰公自注：「持兵曰鬪，眾鬪曰合，私爭曰爭，鳴於官曰訟。」

¹⁶¹【疏】原文作速，非是。《說文·辵部》：「迹（諫），步處也。」或作蹟，籀文作速。字應作速，《說文》：「疾也。从辵，東聲。遼，籀文从𠂔。警，古文从𠂔从言。」

¹⁶²【疏】《辭海》：「保辜，舊刑律，毆人致傷，當立官限以保之，限內身死，為因傷致死，治重罪；期內不死，罪可從輕，謂之保辜，所立之限，謂之保辜限，限內謂之保辜期。」

¹⁶³公自注：「本何休《公羊·注》、史游《急就章》。」【疏】見《公羊》襄公七年及二十五年《注》，曰：「辜內，當以絞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法律要求其在十日內，設法救助受害者。如受害人康復，則違法者只承擔鬥毆傷人責任而不承擔十日以外，受害人所出現的意外後果。

¹⁶⁴公自注：「手傷人為功，使人行傷為意。見《漢書》。」【疏】《漢書·薛宣傳》：「況（薛宣子）首為惡（申咸毀薛宣不供養行喪服，況賈楊明創申咸面目），明（楊明）手傷，功意俱惡。」孟康《注》：「手傷人為功，使人行傷人為意。」

¹⁶⁵【疏】原文作束，誤。字應作束。《說文》：「束，木芒也。象形。讀若刺。【《刀部》：「刺（勑），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从刀从束，束亦聲。」】「束（紮），縛也。从口、木。【《刺（勑）》，戾也。从束从刀。刀者，刺之也。」徐鍇曰：「刺，乘邊也。束而乘邊者，莫若刀也。」】」

¹⁶⁶【疏】《周禮·秋官·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束矢，箭一束；鈞金，銅三十斤。《易·噬嗑·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金矢指此。古代獄訟雙方先入此二物致官，而後聽之。金取其堅，矢取其直。及斷，勝者官還，敗者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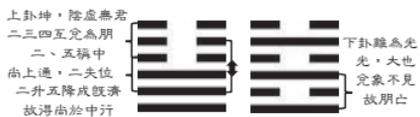
¹⁶⁷【疏】《論語·子路篇》：「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¹⁶⁸【疏】《後漢書·黨錮傳》：「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也。少厲清節，為州里所服，舉孝廉，光祿四行。……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滂在職，嚴整疾惡，其有行違孝悌，不軌仁義者，皆埽迹斥逐，不與共朝。顯薦異節，抽拔幽陋。……郡中中人以下，莫不歸怨，乃指滂之用以為「范黨」。後牢脩誣言鈞黨，王甫詰之：『不惟忠國，而造部黨，自相褒舉，評論朝廷，虛構無端，……（其）相拔舉，迭為唇齒；有不合者，見則排斥。』滂乃慷慨仰天曰：『古之循善，自求多福；今之循善，身陷大戮。』後事釋，歸。建寧三年，遂大誅黨人，詔下急捕滂等，滂死，時年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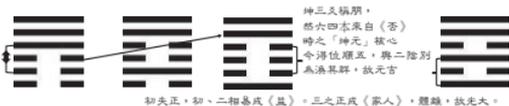
皆折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以為文學將興，處士復用。陳留申屠蟠獨歎曰：¹⁶⁹『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¹⁷⁰列國之君至為擁篲先驅，卒有坑儒燒書之禍，今之謂矣。』乃絕於梁陽之間，因樹為屋，自同傭人。居二年，滂等果罹黨網，或死或刑者數百人，蟠確然免於疑論。」《周易·泰》之九二曰：「朋亡，得尚於中行。」《渙》之六四曰：「渙其群，元吉。」孔子作《小象》，皆以光大言之；光大者，周而不比，¹⁷¹公爾忘私之謂也。¹⁷²夫《洪範》九疇，必嚴比德；¹⁷³《周官》八成，¹⁷⁴用戒邦朋。則朋黨之禁，其來久矣。迹哲士之微言，考先王之逸典，乃知有黨必有讐，¹⁷⁵喪朋終獲慶，¹⁷⁶非知幾達節之人，¹⁷⁷大雅不群之彥，¹⁷⁸其孰能與於此哉！

【譯文】：

東漢末年，到京師從事游說活動的遊士，如汝南范滂等人，不斷非議朝廷政治。一時朝中官員由公卿以下，都表示尊敬佩服。尤其當時的太學生更競相傾慕他們的風範，以為是文章博學即將復興；那些隱居不仕，或中途辭官引退的，都有望獲得重新錄用。陳留申屠蟠卻獨自歎息，說：過去戰國的年代，由於有需要，有才邁而不願做官的人，隨便可以議論政事；當時各國的領袖甚至為他們手持掃帚，站在賓賓之前為之開路，尊敬不已；但最終引發坑儒燒書的災禍收場，如今歷史又再呈現這個樣子了。



於是便息交絕遊於梁陽之間，靠着樹木建屋，把自己變成受雇用人，替人打工。過了兩年，范滂等人果然遭遇黨之禍。涉事者或被殺害，或遭刑戮者達數百人。申屠蟠由於早已畫清界線，得以明確免於比擬朋黨的論處。《周易·泰



卦☵·九二)的《爻辭》說：離開你的朋黨，得要上升至九五的得位中正的行列(九二失位，二與五應，二升五，故朋亡；九五中而且正，故得尚於中行，尚與上通也)。又《渙卦☵》的六四《爻辭》說：渙散其朋群，這才是大吉，或者是真正吉祥的開始啊！孔子作《小象》，對兩爻的涵義都用上「光大」闡述其宏旨；「光大」者，

¹⁶⁹【疏】《後漢書》：「申屠蟠字子龍，陳留外黃人也。」

¹⁷⁰【疏】《漢書·異姓諸侯王表》「處士橫議」，顏師古《注》：「處士，謂不官於朝而居於家者也。」

¹⁷¹【疏】《論語·為政》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偏黨)，小人比而不周(普遍)。」

¹⁷²【疏】漢·賈誼《治安策》：「化成俗定，則為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上之化也。」

¹⁷³【疏】《洪範》九疇：五，皇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比德。」

¹⁷⁴【疏】《周禮·秋官·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為邦朋。」

¹⁷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僖公九年卻芮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讐。」

¹⁷⁶公自注：「《易》。」【疏】《坤卦·彖辭》：「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無疆。」《易》道以「得朋」為凶，「喪朋」為吉；要是「君子有攸往」而滯留於「同類」之中，叫做「迷」。范蔚宗《後漢書·朱穆傳·論》：「黨徒生散，而忘得朋之義，黨俠之敵在於得朋，即惠棟「喪朋終獲慶」之義。」

¹⁷⁷【疏】《易·下繫》第五章：「知幾其神乎？」《左傳》成公十五年：「聖達節。」

¹⁷⁸【疏】《漢書·景十三王傳·贊》：「夫惟大雅，卓爾不群。」

就是君子相交全是一片公正的心，普遍的待人親厚，不偏私少數人；一切以大衆利益爲先，忘記己私。《洪範》中天帝賜給夏禹治理天下的九類大法，堅決嚴限淫過朋黨之惡，比周行爲。《周禮·秋官》「掌士之八成」，謂八種善有成事，其中有以教戒爲邦朋問題。然則朋黨的禁戒性規條及法令，很久以前已經有了。追察哲人，賢明的人的精深激妙的言辭，察考先聖的散逸典籍，獲見有朋黨就有仇敵，離開朋黨最終獲得吉慶。如果不是規知事物發生變化的隱激激兆，洞悉世情變化的人，或者弘達雅正與衆不同的賢士之外，有誰能掌握這種道理呢？

云「用妻妾語，違父母訓」者，惠棟《注》：

髮子不答，¹⁷⁹冠子不言，¹⁸⁰慈訓不易聞也。袖中之簡，三歲可以出之；¹⁸¹千里之書，終身可以誦之，¹⁸²何愛敬之深篤，而勿逆勿怠也。¹⁸³雖然，妻子具而孝始衰矣，¹⁸⁴讒言興而階之厲矣。夫必先用其婦人，¹⁸⁵乃敢侮厥父母。¹⁸⁶於是一轉瞬而姑婦勃谿者有之，¹⁸⁷不移時而父子異部者有之，¹⁸⁸此其無行義之尤，¹⁸⁹所謂

¹⁷⁹公自注：「東髮受書之子。」

¹⁸⁰公自注：「《韓詩外傳》。」【疏】引文見《韓詩外傳》卷七，曰：「夫為人父者，必懷慈仁之愛以畜養其子，撫循飲食以全其身。及其有識也，必嚴居正言以先導之；及其末變也，授明師以成其技（聘請老師傳授知識，教授技藝）。十九見志（志向已定），請賓冠之（行加冠禮），足以死其意（具有成人之德，止息私意）。血脈澄靜（心澄體靜，恬然自得），燂內以定之（燂者，罔也。內，讀曰納，納幣也。謂爲兒子訂婚成家）。信承親授，無有所疑。冠子不言，髮子不答；聽其微諫，無令憂之。此爲人父之道也。《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孟子·離婁上》：「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趙岐《注》：「易子而教，不欲自相責以善也。父子主恩，離則不祥莫大焉。」

¹⁸¹公自注：「趙簡子之長子曰伯魯，幼子曰無恤，嘗書訓誡之，辭于二簡以授二子，曰：『謹識之。』三年而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而奏之。於是簡子以無恤爲賢。古詩：『置書懷袖中，三歲字不滅。』」

¹⁸²公自注：「馬文淵千里遺書誡其兒子，見《後漢書》及王充《論衡》。」【疏】《後漢書·馬援傳》：「馬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也。……初，兄子嚴、敦並喜譏諷，而通輕俠客。援前在交趾，還書誡之曰：『吾欲女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得言也。好議論人之長短，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汝曹知吾惡之甚矣，所以復言者，施衿結綰，申父母之戒，欲使汝曹不忘之耳。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擇，讀作擇，違法與無禮之言），謙約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仿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清高與不屬，待之如一），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爲謹敬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爲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又《論衡·別通篇》：「父兄在千里之外，且死，遺教戒之書，子弟賢者，求索觀讀，服聽不舍，重先敬長，謹慎之也；不肖者輕慢佚忽，無原察之意。」

¹⁸³公自注：「《禮》。」【疏】《禮·內則》：「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

¹⁸⁴公自注：「句本《管子》《荀子》。」【疏】《管子·權言》：「妻子具，則孝衰矣。」《荀子·性惡》：「妻子具而孝衰於親。」

¹⁸⁵公自注：「今文《大誓》。」【疏】《書·大誓》：「武王乃作《太誓》，告于眾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天地人之常祀），離過（遠也）其王父母弟。」（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說。）

¹⁸⁶公自注：「《無佚》。」【疏】《尚書·無佚》：「乃逸（逸豫舒服），乃諂（叛謔不恭，倔強不肯幹），既誕（欺誑荒唐），否則侮厥父母（侮慢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傳》以「乃逸」爲句，宋儒始以「乃逸」屬上句讀，與上文「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義正相反。

¹⁸⁷公自注：「《莊子》。」【疏】《莊子·外物》：「室無空虛，則姑婦勃谿（反戾）。」謂家居擠迫，婆媳相處也易起爭吵。

¹⁸⁸公自注：「《三國志》。」【疏】《三國志·武帝紀》：「聞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謂不同派別或門類。

¹⁸⁹公自注：「《漢書》。」【疏】《漢書·韓信傳》：「韓信，淮陰人也。家貧無行。」

「維甲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維與我民彝大泯亂」者矣。¹⁹⁰

【譯文】：

孩子年十五受教育之後，父母便不再鞭笞體罰了；行過賓冠禮的兒子，也不再責罵直斥其非（直言曰言）。父母的教誨不容易接聞，父親寫的書簡，兒子珍藏袖中，三年之後仍然可以拿出來。長輩千里之外寄來教誨的書信，應該畢生誦讀；人家是何等一片親愛誠敬的深厚，因而對尊長的意思不祇有違背怠惰。雖然是這樣，只要娶妻生子而對父母孝敬之心便衰減了，是非壞話一旦興起，問題就出現了。必然是首先相信妻子的說話，才敢侮慢他的父母。於是在轉眼之間便有家婆與新抱間爭吵有之，無須經歷一段時間，而父子間出現意見不合者有之。這都是沒有品行道義表現的尤甚者。所謂人性發展至眼前的不孝不慈地步，不是我等執政教之人的罪過嗎？上天賦予百姓的常法，變成廢棄而且大混亂了！

云「得新忘故」者，惠棟《注》：

貴易交，富易妻，此人情之不善，¹⁹¹非有道之宜言也。「衣莫若新，人莫若故。」¹⁹²貴如光武，猶思瀨下之賢；¹⁹³富若孝宣，尚索微時之劍。¹⁹⁴若乃公孫懷詐，莫遇故人；¹⁹⁵司馬徧心，重憎老物。¹⁹⁶其與少原之婦，悲悼亡簪；¹⁹⁷晉國之

¹⁹⁰公自注：「《康誥》。」【疏】《尚書·康誥》文。

¹⁹¹公自注：「《荀子》。」【疏】《荀子·性惡》：「堯問於舜曰：『人情何如？』對曰：『人情甚不美。』」

¹⁹²公自注：「《晏子》。」【疏】《晏子·內篇·雜上》：「景公惡故人晏子退國亂復召晏子」條。晏子稱曰：「衣莫若新，人莫若故。」

¹⁹³【疏】《晉書·阮籍的傳，論》：「是以帝堯縱許由於埃壙之表，光武舍子陵於潺湲之瀨，松蘿低舉，用以優賢」

¹⁹⁴【疏】漢宣帝，武帝曾孫，戾太子孫，史皇孫之子，因巫蠱事，曾孫雖在襁褓，猶坐收繫郡邸獄。廷尉監郿君憐之，心知太子無實，重哀曾孫無辜，擇謹厚女徒保養曾孫，私給衣食。嘗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於是武帝遣使詔繫獄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吉閉門拒之，後帝寤，因赦天下。（《漢書·宣帝紀》）十九年後，吉奏記霍光，言武帝曾孫名病已在掖庭外家（晉灼曰：「出郡邸獄，歸在外家史氏，後入掖庭。」）遂得尊立。（《漢書·丙吉傳》）宣帝微時，養於掖庭，與許廣漢同寺居（師古《注》：「寺者，掖庭之官舍。」）掖庭令張賀為言「曾孫體近，下人，乃關內侯，可妻也。」（師古《注》：「於帝為近親，縱其人才下劣，尚在關內侯。」）廣漢許諾，遂嫁平君與曾孫，一歲生元帝，數月，曾孫立為帝，平君為婕妤。時公卿議立霍將軍女為皇后，上乃詔「求微時故劍」，大臣知指，卒立許婕妤為皇后。（《漢書·外戚傳上》）又《霍光傳》：「宣帝始立，立微時許妃為皇后。（光薨後，顯愛小女成君，欲貴之，私使乳醫淳於衍行毒藥殺許后，因勸光內成君，代立為后。光薨後，語稍泄。於是上始聞之而未察。」）《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景公有愛女，請嫁于晏子。……公見其妻曰：『嘻！亦老且惡矣。寡人有女少且姣，請以滿（充也）夫子之宮。』晏子違席而對曰：『乃此則老且惡，嬰與之居故（素也）矣，故（固）及其少且姣也。且人固以壯託乎老，姣託乎惡（白頭如新），彼嘗託而嬰受之矣。君雖有賜，可以使嬰倍（背）其託乎？』再拜而辭。」

¹⁹⁵公自注：「《西京雜記》。」【疏】《西京雜記》卷二：「公孫弘起家徒步，為丞相。故人高賀從之（顏師古《注》：「故人，平生故交也。」），弘食以脫粟飯，覆以布被。賀怒曰：『何用故人？富貴為脫粟布被，我自有的。』弘大慙。賀告人曰：『公孫弘內服貂蟬，外衣麻絮；內廚五鼎，外膳一看，豈可以示天下？』於是朝廷疑其矯焉。弘嘆曰：『寧逢惡賈，不逢故人。』」陸游《溫公布被銘》：「公孫丞相布被，人曰詐；司馬丞相亦布被，人曰儉。布被可能也，使人曰儉，不曰詐，不能也。」原注云：「此銘愚二十歲所作，今傳以為秦少游也。（見《河南文集》卷二十二）顧炎武《日知錄·大臣篇》：「公孫布被之名，直士復譏其詐。（《漢書·公孫弘傳》）汲黯曰：『弘位在三公，奉祿甚多，然為布被，此詐也。』」

¹⁹⁶公自注：「《晉書》。」【疏】《晉書·后妃上·宣穆張皇后傳》：「宣穆張皇后，諱春華。少有德行，智識過人，生景帝、文帝、平原王幹、南陽公主。宣帝初辭魏武之命，托以風痹，嘗暴書，遇暴雨，不覺自起收之。家惟有一婢見之，后乃恐事泄致禍，遂手殺之以滅口，而親自執殮。」

臣，興嗟弃席者，¹⁹⁸不可同年而語明矣。

【譯文】：

地位高了便忘了舊時朋友，財富多了而變換妻子，這都是人的情性最不真善處，更不是有道德學養的人所應該說的。衣服當然是新的好，朋友就不如舊文了。顯貴如漢光武帝，仍然是念隱居瀨下的賢士嚴子陵（同學）；富有四海的孝宣皇帝，依舊求索卑賤而未顧達時候的故劍（不離不棄於平君僕仔）。至於公孫弘心懷矯詐，冷遇平生故交；司馬懿心狹而色急，對年老色衰的妻子一再公然罵她「這個老東西！」這和少原地方有個婦人，悲慟不已的為因失去故舊所贈的髮簪；又和晉國的臣子，與歎晉文公拋棄荏席，為之不勝悲哀，因而請辭，不敵相提並論。

云「口是心非」者，¹⁹⁹惠棟《注》：

「口能言之，身能行之，國寶也；口不能言，身能行之，國器也。²⁰⁰口能言之，身不能行，國用也。²⁰¹口言善，身行惡，國之妖也。治國者，敬其實，愛其器，任其用，除其妖。」²⁰²

【譯文】：

口能言善，又能身體力行，是國家的寶器；口裡雖講不出，但身能行善、有品行，亦屬國家的重器；口能娓娓道來，卻不能坐言起行，言行不一，亦賴其言之可用。要是口言善，而身行惡，則屬國之妖孽。管治國家的，亟宜敬重其實，愛惜其器，倚任其用，而除去其妖。

云「貪冒於財，欺罔其上」者，²⁰³惠棟《注》：

季文子相三君，無衣帛之妾，食粟之馬，君子以為忠。²⁰⁴諸葛武侯自表云：「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²⁰⁵夫廉，不過人臣之一節，

帝由是重之。其後柏夫人有寵，後罕得進見。帝嘗臥疾，后往省病。帝曰：「老物可惜，何煩出也！」後慚患不食，將自殺，諸子亦不食。帝驚而致謝，后乃止。帝退而謂人曰：「老物不足惜，慮困我好兒耳！」」

¹⁹⁷ 公自注：「《韓詩外傳》。」【疏】《韓詩外傳》卷九：「孔子出遊少原之野，有婦人中澤而哭，其音甚哀，孔子使弟子問焉。婦人曰：『鄉者刈著薪亡吾著簪，吾是以哀也。』弟子曰：『刈著薪而亡著簪，有何悲焉？』婦人曰：『非傷亡簪，蓋不忘故也。』」

¹⁹⁸ 公自注：「《淮南子》。」【疏】《淮南子·說山訓》：「文公棄荏席，後黻黑，各犯辭歸。」《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文公反國，至河，令籩豆捐之，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後之，各犯聞之而後哭，公曰：『寡人出亡二十年，乃今得反國，各犯聞之不喜而哭，意不欲寡人反國邪？』犯對曰：『籩豆所以食也，席蓐所以臥也，而君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勞有功者也，而君後之。今臣有與在後，中不勝其哀，故哭。且臣為君行詐偽以反國者眾矣，臣尚自惡也，而況於君？』再拜而辭。」

¹⁹⁹ 公自注：「《雲笈七籤》曰：『道教五戒，三者，不得口是心非。』」

²⁰⁰ 公自注：「如器物，雖不能言，而有行也。」

²⁰¹ 公自注：「賴其言可用。」

²⁰² 公自注：「《荀子》。」【疏】《荀子·大略》文。

²⁰³ 【疏】 蒲堅《中國法制史》言，漢律有欺誣罪，是對皇帝不忠、欺騙的行為，漢律對這些罪行的懲罰是非常嚴厲的。曰：「武帝元狩二年，眾列侯都賀，『坐為上谷太守人戍卒財物，上計謾免。』師古曰：『上財物之計簿而欺謾不實。』（《漢書·功臣表》）」不實，就是在向匯報的上計簿上弄虛作假，結果被免為庶人。（光明日報出版社 1987 年·葉 92）

²⁰⁴ 【疏】《左傳》襄公五年：「季文子卒，大夫人斂。公在位，宰庖家器為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

²⁰⁵ 【疏】《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曰：「初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

而《左氏》稱之為忠，孔明自謂無負。誠以人臣之欺君誤國，必自貪于貨賂始也。²⁰⁶臨下乃與盜跖為伍，陳情則以曾、史自居。²⁰⁷偷兒獲廉名，²⁰⁸誠計之得矣！豈知高后降之弗祥，²⁰⁹民人生其怨詛，其究也，乃與國而同敗耶？²¹⁰《管子》曰：「家富而國貧，為人臣者之大罪也。」²¹¹

【譯文】：

魯國的季文子輔相宣、成、襄三位國君（凡三十三年），家中沒有穿著絲綢的妻妾，沒有吃糧食的馬匹，君子從這裡知道他是忠於公室。諸葛武侯自己上表稱：臣下他日身死之時，不容許家中有剩餘的衣物，份外有餘財，以免辜負陛下任用的美意。這廉潔的操守，不過是作為臣子其中一項節義。而《左氏》書稱讚他為「忠」。孔明自豪的表示「無負」。正正因為臣下的欺君誤國，必然由於貪婪財物賄賂開始。監臨下民卻與盜跖在一起，自我評鑑又以曾參、史鱣仁義者自居。曹操與袁紹一起朋比去做竊賊，因失足受困而迫於謁棄贓物，竟然獲廉潔之名，可謂計出萬全了！詎知上天降下了不祥，百姓對他心生怨詛，到頭來他與國家會因而同時萎敗嗎？管子說：作為人臣，富其家而貧其國，卻不見功勞，當何由致？非賄盜而何？這是大罪啊！

云「造作惡語，詭毀乎人」者，惠棟《注》：

「鳥之美羽勾啄者，鳥畏之；魚之侈口垂腴者，魚畏之；人之利口臆辭者，人畏之。是以君子避三端。」²¹²筆端之文，成是貝錦；²¹³舌端之語，猶以齒牙。²¹⁴遂使生人名節，墮地無餘。如彼糾彈，同之禁錮；²¹⁵武士鋒端，方之蔑矣。²¹⁶

子弟衣食，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

²⁰⁶【疏】《管子·七臣七主》：「故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而民無奸。」

²⁰⁷【疏】陸德明《經典釋文》：「曾、史，曾參、史鱣也。曾參行仁，史鱣行義。」

²⁰⁸【疏】《世說新語·假譎》：「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為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叫呼云：『有偷兒賊！』青廬中人皆出觀，魏武乃入抽刀劫新婦。與紹還出，失道墜枳棘中，紹不能得動。復大叫云：『偷兒在此！』紹遠迫，自擲出，遂以俱免。」劉孝標《注》引《曹瞞傳》曰：「操小字阿瞞，少好譎詐，遊放無度。孫盛《雜語》云：『武王少好俠，放蕩不修行業。嘗私人常侍張讓宅中，讓乃手戟於庭，踰垣而出，有絕人力，故莫之能害也。』」

²⁰⁹公自注：「《盤庚》。」【疏】《書·盤庚中》：「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²¹⁰公自注：「《日知錄》。」【疏】引文見《日知錄·大臣》條。

²¹¹【疏】引文見《管子·樞言》。

²¹²公自注：「《韓詩外傳》。」【疏】引文見《韓詩外傳》卷七，曰：「《傳》曰：鳥之美羽勾啄者，鳥畏之；魚之侈口垂腴者，魚畏之；人之利口臆辭者，人畏之。是以君子避三端：避文士之筆端，避武士之鋒端，避辯士之舌端，《詩》曰：『我友敬矣，讒言其興。』」

²¹³公自注：「《詩》。」【疏】《詩·小雅·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貝錦。」

²¹⁴公自注：「《晉語》。」【疏】《國語·晉語一·史蘇論獻公伐驪戎勝而不吉》：「獻公伐驪戎，史蘇占之，曰：『遇兆，挾以銜骨，齒牙為猾。』」韋昭《注》：「骨在口中，齒牙弄之，以象讒口之為害也。」

²¹⁵公自注：「《晉書》。」【疏】《晉書·劉隗傳》：「丞相行參軍宋挺，本揚州刺史劉陶門人，陶亡後，挺娶陶愛妾以為小妻。建興中，挺又割盜官布六百匹，正刑棄市，遇赦免。既而奮武將軍阮抗請為長史。隗劾奏宋挺曰：『挺蔑其死主而專其室，悖在三之義（《國語·晉語一》：『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置事之，唯其所在，則致死焉。』韋昭《注》：『三，君、父、師也。』即以在三為禮敬君、父、師之意。）），傷人倫之序，當投之四裔以禦魑魅。請除挺名，禁錮終身。』」禁錮，謂禁止其做官，或參與政治活動。糾彈，舉發彈劾。

²¹⁶公自注：「《范書·贊》。」【疏】四字見《後漢書·楊震傳論》，曰：「先世韋平，方之蔑矣。」

【譯文】：

鳥類中有美麗羽毛但曲嘴的，別的鳥會畏懼牠；魚類中張開口又見腹肥下垂的，其他魚類會畏懼牠；人類中口辯敏捷出言又有文采的，其他的人會畏懼牠。所以君子要避開三種尖端：筆鋒寫文作字，可以羅織善人君子的罪過像貝樣錦織般美麗；舌頭「編造搬弄流言，譏毀平白無過之人（本善正元說）」，所造成的災害，令到人家一生名義節操澈底喪失；類似舉發彈劾，等同禁止其進入仕途。和武士的劍鋒相較，明顯就遜色得多了。

云「毀人稱直，罵神稱正」者，惠棟《注》：

直者不毀，正者唯神。吹毛索疵，「流聞不誼，不可為直。」²¹⁷投龜詬天，中無敬心，不可為正。²¹⁸展禽有言，²¹⁹犯人道者不祥，犯鬼道者有殃。²²⁰毀人誣神，其不祥莫大焉，天將殃之也。²²¹

【譯文】：

正大光明的人，不會毀謗污人；聰明正直的只有神祇。想盡辦法尋找別人的過失，沒有根源的傳聞，不能當作合誼，不能視為有理。楚靈王把不稱意的卜龜扔在地下並且辱罵上天，內裡並無半點敬順之意，不可自以為正直。展禽有句話說：違犯了人道不祥，違犯了鬼道有禍殃。毀謗生人，誣蔑神靈，其犯不祥的過惡可謂鉅大極了，上天將要降災殃給他們。

云「棄順效逆，背親向疏」者，惠棟《注》：

二者之義，備于石碻之諫莊公，孔子之教曾子也。碻之言曰：「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²²²子之言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也。」²²³

【譯文】：

所謂「順逆」、「背向」兩者的真義，已完備記載于石碻諫勸鄭莊公，及孔子教曾曾子的說話裡。石碻說：國君行事得諒，臣下受命奉行。父親慈愛，兒子孝順，兄弟恭敬，這就是六順。以低賤妨害尊貴，年少駕陵年長；疏遠離間親近，新人離間舊人；弱小欺侮強大，淫惡破壞道義，這就是六逆。去掉順而效法逆，這就會很快地招致禍害。孔子說：不愛自己的父母而去愛恤他人，就違背了道義；不尊敬二親而去尊敬別人，就違反了禮節。應該順着人性去做的，他卻違反了人

²¹⁷公自注：「《漢書》。」【疏】引文見《漢書·薛宣傳》，謂流聞不誼不直。

²¹⁸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十三年：「他年，辛尹申亥以王愷告，乃改葬之。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界，余必自取之。』」

²¹⁹【疏】展禽即柳下惠。姬姓，展氏，名獲，表字禽（表德之字）。春秋時期魯國人，魯孝公之子公子展的後代。柳下是他的食邑，惠是他的諡號，所以後人稱他柳下惠。

²²⁰公自注：「《魯語》。」【疏】《國語·魯語上·夏父弗忌改昭穆之常》：「展禽曰：『夏父弗忌必有殃。……犯鬼道二，犯人道二，能無殃乎？』」韋昭《注》：「易神之斑、躡不明也。」又曰：「犯順、以逆訓民也。」

²²¹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穆子曰：『善人富謂之貴，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病。』」

²²²公自注：「《左傳》。」【疏】引文見《左傳》隱公三年。

²²³【疏】引文見《孝經·聖治章》。

牲。如此作為，民衆就失去了遵守的規範。不在愛親敬親的美德上去努力，卻都在薄父母、不敬不愛的是行去做啊！

云「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者，惠棟《注》：

古者天地不通，民神異業；²²⁴所以防戲豫而絕矯誣也。曰明日旦，²²⁵奉而
不違；曰覲、²²⁶曰巫，敬而不瀆。蓋天地至尊，神明至正。尊不親小事，²²⁷正不
干僻邪。鄭莊公之誓黃泉，能無後悔？²²⁸中里微之盟齊社，莫挽前愆。²²⁹夫至天
神不譖其為，²³⁰斯乃民庶莫盡其氣，²³¹九黎、三苗，²³²非前轍乎？

【譯文】：

古時候絕地通天，禁止人間與天上神靈有直接口耳之傳，而各自修行滄業。目的在於防止逸豫自恣（洩露天機，擾亂規律），杜絕假借名義以行虛妄之事。上天是明期的，時刻和你出入往來，不可不奉行滄善，不敢有違。稱為覲、巫的宗教人士，能見鬼神，並以歌舞送迎及取悅之，通於人、鬼、神三界，應予以尊重而不應輕慢他們。大抵天地是無上的尊貴，神明是大公至正的。尊貴的不會親預那些下等工作，正直的人也不會去干犯邪僻。鄭莊公因母親姜氏袒圍弟殺作亂，把她安置在穎城，誓言不到黃泉，不再相見，事後自知不是，能無後悔之心嗎？中里微原本理虧，卻不肯認錯，堅持與對頭人在齊社盟誓以示己直；結果被己宰殺的羊蘇蘇觸斷了腳，又被祧神絞擊至死，無法挽回從前的過失。弄到天上的神靈

²²⁴公自注：「《楚語》。」【疏】《國語·楚語下·觀射父論絕地通天》：「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

²²⁵【疏】《詩·大雅·板》：「昊天曰（曰同若）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旦亦明），及爾游衍。」鄭《箋》云：「及，與也。昊天在上，人仰之皆謂之明，常與汝出入往來，游衍相從。視女所行善惡，可不慎乎。」曰明日旦指上天。《清華伍》引《逸周書·逸文》曰：「王者知天命之廣，曰明日旦，日監在茲。人自召，敢不敬乎？自古迄今，命有常道，何其廣遠乎？小心昭事，無時不敬。」今本《逸周書·命訓》朱右曾《集訓校釋》曰：「廣，大也。知其有常，故不敢以小善責報於天；知其日成，故不敢懈其修省，如是則法度至於中正也。」（《續經解》冊十五，葉11380）

²²⁶公自注：「音蔑。」【疏】楊伯峻《左傳》僖二十一年《注》：「巫亦為男女之通稱。」

²²⁷公自注：「《穀梁》。」【疏】《穀梁》隱公五年：「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事。」

²²⁸公自注：「《左傳》。」【疏】《左傳》隱公元年：「（鄭莊公）遂寤姜氏於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

²²⁹公自注：「《墨子》。」【疏】《墨子·明鬼下》：「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微者，此二者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由謙（兼）殺之，恐不辜；猶謙（兼）釋之，恐失有罪。乃使之二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讀中里微之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腳，祧神之而觸之，殪之盟所。……是故子墨子言曰：『雖有深谿博林，幽涓涓人之所，施行不可以不董，見有鬼神視之。』」

²³⁰公自注：「譚音圭，潔也。」【疏】不譖即不潔；不潔猶不厲，不忍。《孟子·盡心下》：「欲得不厲不潔之士而與之，趙岐《注》：「厲，潔也。」不厲不潔，謂不厲於做壞事。厲，本作屑，厲乃俗字。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古人以相反為義。潔謂之厲，忍辱而受不潔亦謂之厲。因而不忍亦謂之不厲。《說文》：『忍，能也。』因而不能、不可通謂之不厲矣。」此謂天神亦不能忍受其所為也。

²³¹公自注：「受命之氣也，見《楚語》。」【疏】《國語·楚語下·觀射父論絕地通天》：「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韋昭《注》：「氣，受命之氣也。」

²³²【疏】《國語·楚語下》曰：「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為巫史，無有要質。民置于祀，而不知其福。……民瀆齊盟，無有威嚴。神狎民則，不譖其為。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沓臻，莫盡其氣。顛覆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通天。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興而誅之。」

也不屑其所為，這就是有些人其實元氣未盡，卻要提早結束生命的原因。看看九黎、三苗事蹟：在少皞金天氏衰亂的時代，九黎喪失了美德，宗教迷信大行；人神無分，人人自為巫史而無真誠，家家喝盡財物祭祀但不見福報。「凡人欲表無過，便把鄙陋心腸，指天地做見證；愚人欲堅信誓，便把污穢事情，請神明來照察。褻瀆天神，莫此為甚（本義正元說）」。粵令神祇生厭，弗降嘉祥，反而災禍連綿，生人早逝。及至顓頊執政，予以整頓，推行絕地天通政策，才扭轉歪風，回復常軌。可惜到了三苗時候，又較復九黎的亂蕩，以迄於帝堯的興起，才把他消滅，不是一樁很好的歷史教訓嗎？

云「施與後悔」者，惠棟《注》：²³³

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²³⁴是施固為報地也；將欲取之，必姑與之。²³⁵是與乃為取計也。往而不來，贈而不答，²³⁶未有不悔其過而濫與者。語曰：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²³⁷此之謂也。

【譯文】：

遠古時代的聖人着重自然樸實的修養，但求外得於人，內得於己（《說文》惠字注），施與而不必求報。其次是計較施與報酬，有施與必定有回報，方為心之

²³³公自注：「《老君說百病》曰：『施人望報是一病，與人追悔是一病。』」

²³⁴【疏】施行、恩施之施，乃岐之假借。《說文·㫃部》（卷七上·葉140）：「施，旗兒。从㫃，也聲。𠄎（齊）樂施，字子旗。知施者，旗也。」是施字之本義是「旗旗」。其字从「㫃」，孔門弟子言偃，字子游，偃，或作「㫃」，《說文》云「旌旗之游也」。「㫃」（《左傳》廿六年：「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施乃岐之假借，音去聲。《支部》（卷三下·葉67）：「岐（𠄎），𠄎（𠄎）也（𠄎，𠄎也，二字轉注）。从支，也聲。讀與施同。」數猶布也。《中庸》：「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字應作𠄎。段玉裁謂《經典》作施者，多是𠄎字之假借（如施捨，措施之類。凡施，皆當作𠄎），是也。又《貝部》（卷六下·葉130）：「𠄎，重次弟物也。」以設切。音二。引申為延及之意。《漢書·敘傳》：「奕世載德，馳於子孫。」馳、𠄎義近，亦可相通。

²³⁵公自注：「《逸周書》。」【疏】《韓非子·說林上》引《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引王先慎曰：「王應麟疑此為蘇秦所讀《周書》、《陰符》之類。」《菜根譚》：「天欲福人，必先以微禍儆之，所以禍來不必憂，要看你會救；天欲禍人，必先以微福騙之，所以福來不必喜，要看你會受。」

²³⁶【疏】《說文》無答，應有答，「小未也。」本字作𠄎，《爾雅·釋言》：「俞、𠄎，然也。」郭璞《注》：「俞者，應也，亦為然。」謂對等之回報。《詩·邶風·日月·序》云：「衛莊姜傷己也。遭州吁之難，傷己不見答於先君，以致窮困之《詩》也。」此謂莊姜不獲莊公以恩義相待，受到冷落。《漢書·五行志下》：「適（嫡）不答茲謂不次。」顏師古《注》：「臣瓚曰：『夫不不接妻謂不答。』師古曰：『一曰答，對也。言不以恩意接對之。』」

²³⁷公自注：「《莊子》。」【疏】《莊子·列禦寇》：「故其就義若渴者，其去義若熱。」惠《注》有變改，今從之。又劉孝標《廣絕交論》：「馳驚之俗，澆薄之倫，無不操權衡，秉纖纖。衡所以揣其輕重，纜所以屬其鼻息（執衡秤勢之輕重。持纜量氣之羅細），若衡不能舉，纜不能飛，雖顏（淵）、冉（耕）龍翰鳳鸞（喻君子），曾（參）、史（鰌）蘭薰雪白（喻芳潔），舒（董仲舒）、向（劉向）金玉泉海（文章如金玉之珍，淵海之深），卿（司馬長卿）、雲（揚子雲）醜戲河漢（如醜戲之觀，河、漢之廣），視若遊塵，遇同土梗（喻輕賤也），莫肯費其半菽，罕有落其一毛。若衡重錙銖，縱微刺撤（錙銖，輕也。刺撤，纜飛貌。喻有氣勢之人），雖共工之蒐慝，驩兜之掩義，南荊之跋扈，東陵之巨猾，皆為匍匐委蛇，折枝砥峙（言趨勢之人，見有威力者，雖共工、驩兜、莊蹻、盜跖之徒，亦為之盡敬，按摩手足，詆其病病）。金膏翠羽將其意，脂韋便辟導其誠（金膏，金丹也。將意，謂以寶幣申厚意也。脂韋，柔弱。便辟，曲諂。導，引也。謂作柔弱之貌，引誠心於勢人也。）。故輪蓋所遊，必非夷、惠之室（伯夷，柳下惠。），包苴所入（苴，裏魚肉者也），實行張、霍之家（張安世，霍光也。言從勢之人，游於豪貴之門，謀其勢力輕重，毫芒不差也）。謀而後動，芒蒙寡忒。是曰量交，其流五也。」俗云：窮在路邊無人問，富在深山有遠親。亦即此義。

所安。因此，施與當然成為回報的基礎。想要奪取他些什麼，得先給予他一些什麼。可見施與其實為奪取作盤算。這邊廂付出了而人家不回報，或者既經送出饒贈，而沒有收回相當的酬答，未見不存後悔先前之錯與（《通雅·諺原》：「予亦謂之過。」），或者多所付出者。古語說：初求仁義仿佛像趨熱避寒般迫切，後來雖拋棄仁義，也像口渴思水般，急急解渴，就是這個意思了。

云「假借不還」者，惠棟《注》：²³⁸

泉府之法，凡賒、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²³⁹漢、元以來，有假借不廉之條，著於《褫律》。²⁴⁰孝文三年，河陽侯陳信坐不償人債過六月，免。²⁴¹王符亦言，²⁴²永平時，²⁴³諸侯負債，輒有削黜之罰。²⁴⁴蓋漢尚廉恥，故舉士曰孝廉，舉吏曰廉平，所以重廉也。重廉則必罰不廉，且假而不返，不特傷廉，近於無恥；廉恥不立，風俗日偷，啟爭速訟，²⁴⁵猶其細也？²⁴⁶

【譯文】：

《周禮·地官》有泉府之法，掌管稅收得來的資金，用來收購市場滯銷商品以待將來需要時廉價售出，務求取多益寡，酌盈濟虛，懸還有無之外；同時提供百姓借貸。凡是因祭祀而借貸的，還款期不得超過十天；喪事用的，還款期不得超過三月。自漢迄元以來，有官吏因濫用職權而侵佔公祭，長期抵諱不還的不廉潔罪行條令，記載於《褫律》之中。西漢孝文帝三年（公元前176年），河陽侯陳信，由於欠人債務不償償還超過六個月而被定罪，被罰奪侯，國除。王符亦說，永平（漢明帝年號）年間，諸侯欠債每每受到奪除封地與貶退官職的懲罰。大抵漢人崇尚廉恥精神，所以選拔士人稱為孝廉，推薦官吏稱為廉平，所以顯示強調廉潔。既強調廉潔必然懲罰不廉。何況久假而不退還，不特傷害了廉潔，而且近於無恥。廉恥精神一日不樹立起來，社會風俗便日漸澆薄；從而導致金錢的訴訟，永無寧日，還以為是輕微瑣碎，無關痛癢的罪行嗎？

云「分外營求」者，惠棟《注》：

子弟弟友，分內之事也；²⁴⁷富貴利達，分外之事也。君子畢力於人倫，故思不出位而行無越思；²⁴⁸小人罔識義命，「不能耕而欲黍粱，不能織而喜采裳。」

²³⁸公自注：「《老君說百病》曰：『借不念還是一病。』」

²³⁹公自注：「泉府職。」

²⁴⁰公自注：「《漢律·褫篇》見《晉書·刑法志》。」【疏】《晉書·刑法志》：「《雜律》有假借不廉。」

²⁴¹公自注：「《功臣表》。」【疏】見《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葉561。

²⁴²【疏】王符字仲信，東漢時安定臨涇人，著有《潜夫論》。

²⁴³公自注：「明帝。」

²⁴⁴公自注：「《潜夫論》。」【疏】王符《潜夫論》卷五《斷獄》：「永平時（後漢明帝紀元），諸侯負債，輒有削黜之罰。此其後皆不敢負民，而世自節儉，辭訟自消矣。」

²⁴⁵公自注：「爭財曰訟。」【疏】原文作速，字誤，說見上注161。

²⁴⁶【疏】也猶邪、耶。

²⁴⁷【疏】《聖諭廣訓·孝訓》曰：「曾子所謂居處不莊，非孝；事君不忠，非孝；蒞官不敬，非孝；朋友不信，非孝；戰陣無勇，非孝；皆孝子分內之事也。」

²⁴⁸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行無越思，謂行其已思，其未思者不妄行。

249 虧其分內之事，而營其分外之求，豈知所性不存，而所求無益乎？

【譯文】：

盡了子臣弟友的天職，屬於人子分內應做的事；富貴利達，「妄想營謀以求之（本善正元說）」，是求之有道，得之有命，²⁵⁰是求無益於得的分外事。士君子盡心竭力於人倫之中，故時刻想着應當切合實際，「時乘六龍（《乾卦·象辭》）」，不可做些超越自己所處地位的工作；而所應做的也不要超過計劃之中。小人不慎得安守本分，不去耕田而想得到黍米高粱；不紡織布而喜歡彩色衣裳。違背了分內事情而去營求分外的貪索。殊不知天性根本不在於此，而所追求的也是徒勞無功的啊！

云「力上施設」者，惠棟《注》：²⁵¹

持心計，權子錢，²⁵²治產積居，俯拾仰取。²⁵³趣時若猛獸之發，得利如鳥鵲之爭，此有知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²⁵⁴然而識者嫌其銅臭，²⁵⁵天下謂之膏肓，²⁵⁶實士君子所羞稱也。

【譯文】：

憑藉謀略，錙銖較較的借貸給他人賺取利息（高利貸）；經營產業，善積居術，得利多且容易。一遇時機，就像猛獸般攫取；見利可圖，即如鳥鵲般爭啄。竭盡智慧去求索，不遺餘力地據奪。然而在有識者眼中，卻嫌其唯利是圖，富而不仁；天下稱之為無藥可救。實在是君子引以為恥的嘲諷。

云「淫慾過度」者，惠棟《注》：

《國風》之好色也，盈其欲不愆其止。²⁵⁷蓋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濟樂，以穀伏蠱，故能豐子孫之祥，致老壽之福。²⁵⁸若夫不節不時，²⁵⁹失儀失度；燕好每形於動靜，²⁶⁰晦明常失於節宣，²⁶¹非尤物之移人，²⁶²即冶容之喪

²⁴⁹公自注：「《淮南子》。」【疏】引文見《淮南子·說林訓》。

²⁵⁰【疏】《孟子·盡心上》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

²⁵¹公自注：「此為守錢虜一輩言之。」

²⁵²【疏】心計，心中計算。《國老談苑》：「陳恕長於心計，為塩鐵使。」

²⁵³【疏】謂高利出貸，《漢書·王子侯表》顏師古《注》：放債者，取息利又多，例如一歲之中則無鹽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

²⁵⁴【疏】二句見《史記·貨殖列傳》。

²⁵⁵公自注：「崔烈。」【疏】《後漢書·崔實傳》：「寔從兄烈，有重名於北州，歷位郡守、九卿。因傳母人錢五百萬，得為司徒。問其子鈞曰：『吾居三公，於議者何如？』鈞曰：『論者嫌其銅臭。』」世以此譏富而不仁之輩。

²⁵⁶公自注：「王衍。」【疏】應是王戎。《晉書》：「（王戎）儉嗇，不自奉養，天下人謂之膏肓之疾。」《世說新語·儉嗇》劉孝標《注》引王隱《晉書》說同。

²⁵⁷公自注：「《荀子》。」【疏】《荀子·大略》：「《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

²⁵⁸公自注：「荀爽《對策》。」以穀伏蠱，見《晉語》。【疏】荀爽《對策》見《後漢書·本傳》。

²⁵⁹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元年：「醫和（對晉侯、平公）曰：『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國語·晉語八·醫和視平公疾》：「趙文子曰：『子稱蠱，何實生之？』冠華按，對曰：『蠱之慝，穀之飛實生之。物莫伏於蠱，莫嘉於穀，穀與蠱伏而章明者也。』」

²⁶⁰公自注：「《漢書》。」【疏】《漢書·匡衡傳》：「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師古曰：『介，繫也。言不以情欲繫心，而著於容儀者。』），寔私（私生活，如游宴玩耍之類）之意不形乎動靜（行為舉止），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為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

志也。且也茲心不爽，²⁶³壽命不究於高年；²⁶⁴其生不蕃，²⁶⁵肌膚莫傳於來體。²⁶⁶思之能無動？念言之可謂寒心。此三戒之所先，²⁶⁷十愆之必儆也。²⁶⁸

【譯文】：

《三百篇》的《國風》首篇〈關雎〉，樂得窈窕淑女以配君子，寤寐思服。然而欲望雖滿而不敢過縱無節，發乎情而止乎禮義。大抵陽性純大而能施予，陰體承順而能含化，亟宜用禮來濟治其樂。選用穀氣來藏伏陰蝨，所以能繁衍子孫的吉祥，達致個人老壽的福報。要是不能節制，不合時宜；情欲之感暴露於容儀，燕樂之好形著於行為舉止；從黑夜到天明經常不管節制宣洩。如非受到特殊漂亮的女性所左右，即因遇上妖冶其容的女子，令他喪失心志。更何況心裡不明白這種道理，那壽命也無法激達至高齡；他的子孫也不會興旺，個人的肌膚無法延續至後代。一想到這裡能夠無動於衷？再想深一層，足以令人戰慄驚恐。所以聖人三戒首倡在色，十愆之中，又必須予以儆惕的呀！

云「心毒貌慈」者，惠棟《注》：

面很不害，心很害國；²⁶⁹酷虐用刑，垂涕終無所活；²⁷⁰「置人死地，柔懦不異平時」；²⁷¹何中之惡而外婉乎？乃知「梟鳴不鳴，要非祥也；豺狼不噬，要非仁也」。²⁷²有王者起，屏諸遠方，²⁷³投諸四裔可也。²⁷⁴

²⁶¹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元年：「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淤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

²⁶²【疏】《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夫有尤物，足以移人。」

²⁶³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元年：「僑聞之，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

²⁶⁴公自注：「杜欽語。」【疏】《漢書·杜欽傳》欽曰：「后妃有貞淑之行，則胤嗣有賢聖之君；制度有威儀之節，則人君有壽考之福。廢而不由，則女德不厭；女德不厭，則壽命不究於高年。」

²⁶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²⁶⁶公自注：「蔚宗《贊》，謂無子嗣。」【疏】《後漢書·張讓傳·贊》：「刑餘之醜，理謝全生；聲榮無暉於門閭，肌膚莫傳於來體。」

²⁶⁷【疏】《論語·季氏》：「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

²⁶⁸【疏】《書·伊訓》：「惟茲三風十愆。」謂舞、歌、貨、色、遊、畋、侮聖言、逆忠直、違善德、比頑童也。

²⁶⁹公自注：「《晉語》。」【疏】《國語·晉語九·智果論智瑤必滅宗》：「智宣子將以瑤為後。智果曰：『不如宵也。』（宣子之庶子）宣子曰：『宵也狠。』對曰：『宵之狠在面，瑤之狠在心。心狠敗國，面狠不害。』」《說文·彳部》（卷十下·葉220）：「很（𠄎、徼），不聽從也。……一曰𠄎也。」

【監，乖戾之本字。《彙考》（卷十二下·葉270）：「監（𠄎），彌戾也。从彳，从監（《卒部》，葉215：「監（𠄎），引擊也。从卒、支，見血也。扶風有監屋縣。）」讀若戾（「戾（𠄎），曲也。从犬出戶下。戾者，身曲戾也。）」徐鉉曰：「監者，擊罪人見血也。彌戾之意。』」从彳，良聲。』是很，有狠毒，殘忍義。《書·酒誥》：「厥心疾疢，不克畏死。」字通作狠。《孟子·離婁下》：「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

《說文·犬部》：「狠（𠄎），吠鬪聲。」字應作很。

²⁷⁰公自注：「曹瞞。」【疏】《三國志·本傳·注》引《曹瞞傳》曰：「持法峻刻，諸將有計畫勝出己者，隨以法誅之，及故人舊怨，亦皆無餘。其所刑殺，輒對之垂涕嗟痛之，終無所活。」

²⁷¹公自注：「盛章、尹京。」【疏】陸游《老學庵續筆記》：「盛章、尹京典簿，以慘毒聞，殺人如刈草菅。然婦雌聲，欲語先笑，未嘗正視人。或置人死地時，亦柔懦不異平日，此尤可怪也。」

²⁷²公自注：「張文潛（1054-1114）語。」【疏】張文潛即張耒，與黃庭堅、晁補之、秦觀合稱「蘇門四學士」，見其所著《柯山集·送李端叔赴定州序》，曰：「梟鳴不鳴，要非祥；豺狼不噬，要非仁也。見其不鳴，謂之孔鷲；見其不噬，待以犬馬。吁！亦過矣。」（《四庫全書》本·卷四十四）

²⁷³公自注：「《禮》。」【疏】《禮·王制》：「簡不帥名教者以告於大樂正，不變，王三日不舉，屏

【譯文】：

外表浪蕩，但不會害人；至若「心毒貌慈，涇寸中無非險惡，滿腔內都是殺機，外面卻是使人可親可愛（本黃正元說）」，則至於害人害國了。這些人殘酷暴虐地使用刑罰，即使對受害者垂涕嗟痛，最終也沒有放過一個人。他置人於死地，仍然一副柔懦外表，與平日無別。何其內心是毒如此，但外貌可以掩飾得婉順如許呢？然後知道晨鴉是惡鳥，牠不鳴叫時，總的不敢看作祥兆；豺狼是惡獸，牠不噬攫時，終歸不敢當作仁慈。有明王在位，一定將他摒棄出境，把他貶到四裔的邊陲遠處好了。

云「穢食餒人」者，惠棟《注》：

孟多漬酒之蠅，匹夫為之弗飲；²⁷⁵飯有涉筐之鼠，君子所以不嘗。²⁷⁶昔人以食不潔為腸滂，²⁷⁷誠憎之也，況以之餒人乎？餒之言飼也，²⁷⁸如以莖豆飼馬牛，²⁷⁹賤之甚矣！此人之陰過，天之大惡也。²⁸⁰

【譯文】：

杯中多了浸漬酒中的蒼蠅，平常人都不會飲用；飯食中見有爬入盛載飯筐的老鼠，君子因此便不吃了。古人指食用不乾淨的東西叫做腸滂（同滂），真的討厭到極，何況用來餒（同餵）養人呢？餒之言飼，謂拿來給人吃。好像用切碎的的艸糧養馬牛一樣，詩人如牛馬，卑賤人的尊嚴極了！這是人暗地裡犯的罪過，上天視為罪大惡極的啊！

云「左道惑眾」者，惠棟《注》：

盧子幹注《禮》曰：²⁸¹「左道，謂邪道。地道尊右，右為貴，故《漢書》云：『右賢左愚，右貴左賤。』故正道為右，不正道為左。」²⁸²辟左之道，以之事君則誅，²⁸³以之亂正則殺。²⁸⁴若夫疑眾，在四誅之條，²⁸⁵王制之所不聽；²⁸⁶亂

之遠方。」

²⁷⁴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文公十八年：「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四方之邊裔），以禦魘魅。」

²⁷⁵公自注：「《淮南子》。」【疏】《淮南子·要略》：「夫江河之腐蝕，不可勝數，然祭者汲焉，大也。一杯酒甘，蠅漬其中（王念孫曰：『言酒雖甘，而蠅漬其中，則人弗飲也。』），匹夫弗嘗者，小也。」

²⁷⁶公自注：「《論衡》。」【疏】《論衡·累害篇》：「夫鼠涉飯中，搗而不食。」

²⁷⁷公自注：「《論衡》。」【疏】《論衡·雷虛篇》：「夫人食不淨之物，口不知有其滂也。如食已，

知之，名曰腸滂。」《說文·水部》：「滂（𣶒），濁水不流也。」「汙（𣶒），穢也。」（汙、汚通。）段玉裁曰：「汙穢皆謂其不潔清也。《廣雅·釋詁三》：「滂，濁也。」王念孫《疏證》：「滂，與汚同。」《集韻·莫韻》：「汙，《說文》：『穢也。或作滂。』」

²⁷⁸公自注：「《玉篇》。」【疏】《玉篇零卷·食部》：「餒，《禮記》：『餒獸之藥。』野王案：『以物散與鳥獸食之。』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考聲》：「（餒），與食也。」依惠棟意，餒，同餵。《漢書·陳餘傳》：「如以肉餒虎。」字亦作餵。謂以不潔食物，給與人食，與《說文·食部》：「餒（餵），飢也。一曰，魚敗曰餒」之原意不同。

²⁷⁹【疏】《史記·范雎蔡澤列傳》：「范雎大供具，盡請諸侯，使與坐堂上，食飲甚設；而坐須賈於堂下，置莖豆其前，令兩黠徒夾而馬食之。」

²⁸⁰公自注：「《論衡》。」【疏】《論衡·雷虛》：「其犯殺人也謂之陰過，……飲食（人）不潔淨，天之大惡也。」

²⁸¹【疏】見《禮·王制》「析言破律（分散文字曲解法律），亂名改作（假務名義擅變法永），執左道以亂政（操邪術以搖動人心），殺」句下，孔穎達《疏》引盧植說。

²⁸²公自注：「《禮記·正義》。」【疏】同上注。

²⁸³公自注：「《逸周書》。」【疏】《漢書·王商傳》：「執左道以亂政，……《周書》曰：『以左道

民，居八刑之次，《周官》所必糾，²⁸⁷此皆不待天誅而自罹國法者也。

【譯文】：

盧子幹（植）注《禮》說：左道，謂邪門、不正之道。地道以右為義尊，右為貴。故《漢書》說：右方賢左方愚，右方貴左方賤。所以正道為右，不正為左。凡幽僻偏僻之道，用來事奉人君則受到懲罰，用來搖動世道人心之正則殺戮。至於「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來以欺惑眾眾，都在《王制》所列四種刑殺之條；《王制》所定的，既屬於殺無赦，故亦「當眾則決，不聽其辭。」「亂民」一項，明列於《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的次列，為《周官》所必然懲治的科條。這些都無須等天上天降罪，而自我觸犯國法受到懲罰的啊！

云「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偽雜真，採取姦利」者，惠棟《注》：

《周官》之法，同其度量，²⁸⁸壹其淳制，²⁸⁹察其詐偽、飾行、價²⁹⁰惡者，而誅罰之，²⁹¹法至重也。賈而欲盈，²⁹²物無中度，²⁹³人而近市，²⁹⁴勢必假真，²⁹⁵以此獲利，則為姦利；以此致富，則為姦富。此商所不齒，²⁹⁶乞人所不屑也。²⁹⁷

【譯文】：

《周官》的法例，統一度量的標準，統一布匹的幅廣（闊度）和匹長（質人之職）。又胥師監察零售者的詐偽不正當經營手法：如粉飾行苦脆薄為牢固，販賣

事君者誅。」顏師古曰：「左道，僻左之道，謂不正。」又曰：「逸《書》也。」惠棟《九經古義》：「案古左與邪通，《子虛賦》云：『邪與肅慎為鄰』，師古曰：『邪讀為左（原作『邪讀為斜。注文斜或作表』），《漢書》引《周書》云：『以左道事君者誅』。」蒲堅《中國法制史》言漢律有左道罪。曰：「左道，即邪道。凡以左道蠱惑民眾者依律皆處以死刑。《漢書·杜欽傳》記載：杜業上書成帝，告發師丹『背經術，惑左道』，應處『大辟』。又《王商傳》載：左將軍史丹奏，丞相王商『執左道以亂政，為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皆為上戮。』上戮，指棄市、腰斬等重刑。」（光明日報出版社1987年·葉93）

²⁸⁴公自注：「《王制》。」【疏】，同上注280。

²⁸⁵公自注：「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眾，殺。」【疏】《禮·王制》文。

²⁸⁶公自注：「當眾則決，不聽其辭。」【疏】《禮·王制》曰：「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眾，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眾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眾，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²⁸⁷公自注：「司徒」：「鄉八刑糾萬民，一曰民之刑。鄭《注》：『謂左道。』」【疏】詳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十九·葉760）。

²⁸⁸公自注：「度，丈尺；量，斗斛。」

²⁸⁹公自注：「淳與純同，音準。淳，調幅廣；制，調匹長。」

²⁹⁰公自注：「價與賣同。」

²⁹¹公自注：「質人、胥師職。」【疏】《周禮·地官·質人》：「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淳（音準）制。」又《胥師》：「察其詐偽、飾行、價惡者，而誅罰之。」孫詒讓《周禮正義》曰：「此注舊本疑當作：『謂使人賣行惡物於市。』今本誤到其文（『玄調飾行、價惡，謂使人賣行惡物於市，巧飾之，令取誑買者』），逐失其義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廿八·葉1089）

²⁹²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元年：「曾阜曰：『賈（商賈）而欲贏（贏利），而惡囂（市肆喧囂）乎？』」

²⁹³公自注：「《禮》。」【疏】《禮·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

²⁹⁴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三年：「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靠近市集），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

²⁹⁵公自注：「《法言》：『夫欲鬻（同售）偽者，必假真。』」【疏】引文見《法言·重黎》。

²⁹⁶公自注：「《莊子》。」【疏】《莊子·列禦寇》：「施于人而不忘（矜功），非天布也（無心為善）。商賈不齒（小視之），雖以事齒之（提及），神者弗齒。」

²⁹⁷【疏】《孟子·告子上》曰：「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

偽物雜於真物之內以欺人，「如鹽內攪衣，酒內攪水，銀內攪銅，米內攪穀之類（本義正元說）」，而受到懲罰。對這些罪行的罰則也是非常嚴厲的。商賈想賺取利益，所賣商品就不要不合規格。人們進入城市，推測其必然有人會以虛假冒真，益己損人。用這種欺心之具來獲利，則屬於姦利；用這種方式致富，就屬於姦富。這連做買賣的商人都鄙夷的行為，就連乞丐也不屑於去做。

云「壓良為賤」者，惠棟《注》：

因貧而作贅子，²⁹⁸情已堪憐；從坐而入縣官，²⁹⁹法誠難道。若家本良輿，³⁰⁰系屬衣冠；³⁰¹或乘機而攫取，或依勢而脅從。視若人奴，³⁰²役同餓隸；³⁰³豈不聞略人之法，³⁰⁴定自漢朝；和賣之條，彰于魏世。³⁰⁵自昔稱嚴，于今為烈，雖旅之瑣瑣，斯其取災；³⁰⁶恐震之蘇蘇，僕將自喪也。³⁰⁷

【譯文】：

因家境清貧，被迫賣與人作奴僕贅子，際遇足以令人垂憐。或因別人犯罪牽連而被沒入官府，法制所定，亦很難寬宥。若人家本屬良家子女，隸屬士大夫家庭。一旦遇難淪落，便乘機來掠奪，又或以勢力迫使就範。把人家看作家奴、奴僕，沒使他如同飢餓之徒。可曾聽過略人、劫奪人口的法例，由漢朝已經制定了。又有和賣的規條，犯了由直系尊親屬同意而出賣子女罪者，昭示於曹魏之世。此等罪行，自古以來執法極為峻嚴，在今世尤其酷烈。³⁰⁸即使寄旅之人細微卑賤，但置身於惶惶不可終日之中，廝沒會自己招來災禍；加上受到恐嚇令其懼震蘇蘇，僕沒或有自殺之可恥，哪自己也不見得好過了。

云「謾募愚人」者，惠棟《注》：³⁰⁹

²⁹⁸公自注：「見《賈誼傳》，如淳曰：『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者，名為贅子。』」【疏】《漢書·嚴助傳》：「問者，數年歲比不登，民侍賣爵贅子以接衣食。」顏師古《注》：「如淳曰：『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為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為奴婢。』贅，質也。一說，云贅子者，謂令子出就婦家為贅婿耳。」

²⁹⁹公自注：「見後鄭《周禮注》。漢律，罪人妻子，沒為奴婢。」

³⁰⁰公自注：「二字出《禮記·注》。」【疏】見鄭玄《禮記·禮運》「女有歸」下《注》，曰：「皆得良輿之家。」

³⁰¹公自注：「《兩漢書》。」【疏】衣以草身，冠以斂髮，因以稱搢紳、士大夫之家。《漢書·杜欽傳》：「欽字子夏，少好經書，家富而目偏盲，故不好為吏。茂陵杜鄴與欽同姓字，俱以材能稱京師，故衣冠謂欽為『盲杜子夏』，以相別。」顏師古《注》：「衣冠，謂士大夫也。」又《後漢書·黨錮傳》：「尹勳字伯元，河南鞏人也。家世衣冠。」

³⁰²公自注：「《史記》。」【疏】《史記·陳涉世家》：「秦令少府章邯免鄆山徒、人奴產子生，悉發以擊楚大軍，盡敗之。」《集解》引服虔曰：「家人之產奴也。」《索隱》按：「《漢書》無『生』字，小顏云『猶今言家產奴也。』」

³⁰³公自注：「《漢書》。」【疏】《漢書·敘傳下》：「信（韓信）惟餓隸，布（英布）實黠徒。」役，同役。《說文·彳部》：「役（彳），戍邊也。从彳从彳。役（彳），古文役从人。」

³⁰⁴公自注：「在《漢律·盜篇》。」【疏】指販賣人口，以搶掠人口出賣為奴僕，即以強盜論：處以徒流絞刑。

³⁰⁵公自注：「《後漢書·盜律》：和賣人為奴婢者死。」【疏】私誘者以竊盜論。

³⁰⁶公自注：「斯，廝役。」【疏】《易·旅卦》：初六：「旅瑣瑣，斯（廝役）其所取災。」

³⁰⁷公自注：「《旅》九三，王弼謂『次焚僕喪而身危。』」【疏】《易·震卦》：六三：「震蘇蘇，震行無眚。」

³⁰⁸【疏】《清律·刑律·賊律》：「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和賣者，減一等。」

³⁰⁹公自注：「謾，欺也。音莫官反。募，音莫白反。《說文》云：『上馬也。』《龍龜手鑿》云：『踰

謾者，詭而蒙之；驀者，陵而上之。愚人胸無識，故可謾生；無才，故可驀。雖然，以有識謾無識，以有才驀無才；是伎力皆害器矣，³¹⁰不仁孰甚焉。

【譯文】：

謾者，用欺詐、假冒的手法來蒙騙人；驀者，用計謀殘駕於人。愚笨的人胸中知識不多，所以可以逞其欺謾；沒有才幹，因此直墜其術中。話雖如此，若心術不正的人，憑著知識欺騙無識，恃著有才欺壓無才。那他所具備的技藝與勇力，無非都為害人工具，反所以濟奸，不仁之甚莫過於此。故言：貴功德，賤伎力是也（《白虎通·姓名》）。

云「貪婪無厭」者，惠棟《注》：³¹¹

「近廩倉者不為之多飯，³¹²臨江河者不為之多飲，期滿腹而已。」³¹³咎莫大於欲得，禍莫大於知足。³¹⁴谿谷可盈而心不可饜，³¹⁵此何異周鼎之著饜饜，食人未咽，而害及其身也。³¹⁶

【譯文】：

接近廩倉的人，並不因此而多吃了飯，臨近長江、黃河的人，也不因此而多喝了水，但求飽腹快然自足便夠了。殃咎沒有比貪婪放肆、妄縱私欲以求有得更為厲害，災害沒有比不知足更為巨大。谿谷可以盈滿，但人心卻是個無底深潭，永遠不可饜足。這和周鼎上刻繪饜饜的圖形，吃人還未有吞咽下去，就已經殘害自身了。可見貪殘是有報應的啊！

云「咒詛求直」者，惠棟《注》：³¹⁷

蘇成遇暴辛之讒，則出三物以自詛；³¹⁸屈原遭子蘭之謗，則告五帝以折中。

也。』

³¹⁰公自注：「劉晝語。」【疏】三國·魏·劉劭《人物志·八觀》：「是故不仁之質勝，則伎力皆害器。」劉炳《注》：「仁質既弱，而有伎力，此害己之器也。」

³¹¹公自注：「婪亦貪也。」

³¹²【疏】廩倉，或作教倉，亦稱教庾。秦代所建倉名。在河南省鄭州市西北邙山上。山上有城，秦於其中置穀倉，故名。

³¹³公自注：「《淮南子》。」【疏】《淮南子·說林訓》文。

³¹⁴公自注：「《老子》。」【疏】《老子》第四十六章：「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

³¹⁵公自注：「《晉語》。」【疏】《國語·晉語八·叔向母謂羊舌氏必滅》：「叔魚生，其母視之，曰：『是虎目而豕喙，鶩肩而牛腹，谿谷可盈，是不可饜也，必以賄死。』」饜，本字作厭。《說文·

甘部》：「厭（厭、厭），飽也（其字从厭，厭是犬肉。古人愛吃犬肉，每食必飽，故有滿足義）。足也（從段玉裁加）。从甘，从厭。」或作厭（厭），俗作厭，引申為滿足之意，古籍或假作厭。《廣部》：「厭（厭），管也（管同管，即尿管）。从广，厭聲。一曰合也【人眼厭（厭）心，合眼緣】。」《左傳》昭公廿六年：「侵欲無厭，規求無度（侵吞無限，謀求無節）。」《釋文》：「厭，本又作厭。」《國語·周語中》：「厭縱其耳目心腹以亂百度，」仍用本字。字又通作厭。《詩·小雅·湛露》：「厭厭夜飲，不醉無歸。厭，乃厭之假借。《心部》：「厭（厭），安也。从心，厭聲。《詩》曰『厭厭夜飲』。」

³¹⁶公自注：「《呂覽》。」【疏】《呂氏春秋·先識覽·先識篇》：「周鼎著饜饜，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廣雅·釋言》：「更，償也。」

³¹⁷公自注：「咒者，咒來禍也。詛者，詛往愆也。咒者，口告；詛則用牲，古者司盟掌其事。」【疏】劉孝標《廣絕交論》：「銜恩遇，進款誠，援青松以示心，指白水而旌信。」

³¹⁸公自注：「《詩》。」【疏】《詩·小雅·何人斯》：「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序》云：「《何人斯》，蘇公刺暴公也。暴公為卿士而譖蘇公焉，故蘇公作是《詩》以絕之。」《毛傳》：「三物，豕、犬、雞也。民不相信，則盟詛之，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

³¹⁹枉結思申，煩冤求理，惟其直也。若乃言多僭慢，³²⁰事近矯誣，³²¹詎可告彼司盟？³²²呵之楚壁？³²³中里之詞未半，³²⁴卒隕其身；³²⁵三苗之信罔中，無世在下。³²⁶蓋未直而求直，適足握水官之筆，鳴三官之鼓耳。³²⁷

【譯文】：

蘇成遇上了暴卒的讒語，於是就拿了豕、犬、雞三種牲畜，向著神靈自詛過去的罪過，請求降罪以明己直。屈原還受子蘭的毀謗，便告上天上的五帝希望替他分明是非。受了冤屈想到要申雪，煩躁情邁，要求治理。歸根究底必須自己有理在先。要是言辭多為欺詐輕侮，情事近於假託勢力人士去誣陷無辜；又怎可以上報司盟之官那邊？或者把事情寫在楚地的牆壁，大聲呵叫，來抒發心中幽憤鬱悶之情？中里激明知理曲，卻硬要質諸鬼神求直，結果說話未曾講了一半，便被渡漿的對羊觸斷腳，又被祗神顯靈敲打，最後死於盟所。三苗百姓的行為都沒有合乎誠信之道，於是上天就懲罰苗民的君主（僅指罪魁禍首），使他們沒有繼續在人間。大抵本身是無理而詭稱有理，那正好反而執持水官考罰的筆端，驚動了三官考誦的伐鼓，³²⁸自討沒趣吧了。

云「嗜酒悖亂」者，惠棟《注》：

³¹⁹公自注：「《楚辭》。」【疏】云「屈原遭子蘭之謗」者，《史記·屈原列傳》：「屈平雖流放，瞻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楚辭·惜誦》：「令五帝以折中兮，戒六神與嚮服。」朱熹《集注》：「折中，謂事理有不同者，執其兩端而折其中，若《史記》所謂『六藝折中于夫子』是也。」

³²⁰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二十年：「其言僭慢於鬼神。」楊伯峻《注》：「僭慢猶欺詐輕侮。」

³²¹公自注：「《國語》。」【疏】《國語·周語上·內史過論神》：「其刑矯誣，百姓攜戩。」韋昭《注》：「以詐用法曰矯，加誅無罪曰誣。」

³²²公自注：「《周禮》。」【疏】引文見《周禮·秋官·司盟》。曰：「司盟掌盟載之法。……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副貳其契約）。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劑者（有憑據、契券），其貳在司盟（檢其自相違約）。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不信、無其情則不聽聽此指盟詛，所以省獄訟）。」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69·葉2852-7。

³²³公自注：「《天問》。」【疏】《天問·序》曰：「屈原放逐，彷徨山澤，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儵儵，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因書其事，呵而問之，以泄憤懣。」

³²⁴公自注：「《墨子》。」【疏】注已見前「指天地以證鄙懷」句。

³²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十一年：「紂克東夷，而殞其身。」

³²⁶公自注：「《呂刑》。」【疏】《呂刑》：「苗民弗用靈，……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盟詛。……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末四句，孔安國《傳》「君，帝；帝堯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為虐者以威，誅遏絕苗民，使無世位在下國也。」孔穎達《疏》云「此滅苗民在堯之年，又有竄三苗者。禮，天子不滅國（古者亡人之國，不絕其綱祀）《樂記》云「武王既下車，封舜之後于陳，封夏之後于杞，封殷之後于宋」是也。」擇立其次賢者，此為五虐之君，自無世位在下（沒有後代在人間）其改立者復得在朝【亦《書·胤征》職厥暋辜（但對付首惡）脅從罔治之義】，但此族數生凶德，故歷代每被誅耳。」

³²⁷公自注：「北帝主六天宮，二天宮立一官，六天凡立為三官，三官如今刑名之職，主誥考誦，而《消魔經》云：『岱宗又有左火官，右水官及女官，亦名三官，並主考罰，今三茅君通掌之』，並見《真誥》也。」【疏】見《真誥》卷十五·《闡幽微》第一。詳日人吉川忠夫著，朱越利譯《真誥校註》（中國社會出版社2006年），葉471。

³²⁸【疏】《春秋》莊公二十五年：「鼓，用牲于社。」杜預《注》：「鼓，伐鼓也。」

古之人，制酒醴；幾萍氏，立監史；³²⁹將以德，維令儀；³³⁰辭不腆，稱須臾；³³¹規初筵，在剛斷；³³²過三爵，不及亂。³³³今之人，乃酒荒；儀不令，德不將；濡其首，側我弁；³³⁴旣怩怩，復僂僂。³³⁵扉有栴，門有莠；³³⁶齊慶封，鄭伯有；就壑谷，奔雍梁；遷內實，殲朱方。³³⁷吉爾士，無崇飲；³³⁸百日醉，三日醒。酒既入，舌必出；舌既出，言必失；失兩言，棄兩身；由歡伯，由賢人。³³⁹堯千鍾，路百榼；³⁴⁰惟齊聖，能溫克。³⁴¹

【譯文】：

古時候的人，製造酒醴，同時又注意到喝酒的人的酒量表現。細察《周禮》中「萍氏」這個官員，既監督飲酒的人，也維持飲酒的禮節。目的在於將率人們酒量的適性行為，保持良好的威儀舉止。不釀胡言亂語，趁在一時優遊自在之間

³²⁹【疏】《管子·問》：「若夫城郭之厚薄，……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尹知章《注》：「幾，察也。」《孟子·公孫丑上》、《禮·王制》：「關，譏而不征。」譏、幾相通，俱作察解。「萍氏」見《周禮·秋官·司寇》，專司「幾酒（苛察沽賣過多及非時者），謹酒（使民節用酒）」。「監、史見《詩·小雅·賓之初筵》，云：「既立之監，或佐之史。」

³³⁰【疏】將，率、主也。《呂覽·執一》：「軍必有將。」《詩·小雅·賓之初筵》：「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其未醉止，威儀反反。」「威儀抑抑。」

³³¹【疏】《儀禮·士昏禮》：「辭無不腆，無辱。」鄭玄《注》：「腆，善也。」又《燕禮》：「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

³³²【疏】《詩·小雅·賓之初筵》：「賓之初筵，左右秩秩。」鄭玄《箋》：「大射之禮，賓初入門，登堂即席，其趨翔威儀甚審知，言不失禮也。」

³³³【疏】三爵：謂獻、酢、酬也。《詩·小雅·賓之初筵》：「三爵不識，矧敢多又。」

³³⁴【疏】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太公六韜》云：「紂為酒池，遍船，糟丘，而牛飲者三千餘人為輩。」牛飲則濡首矣。又《詩·小雅·賓之初筵》：「側弁之俄。」鄭《箋》：「側，傾也。俄，傾貌。」

³³⁵【疏】《詩·小雅·賓之初筵》：「日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僂僂。」日既醉止，威儀怩怩；是日既醉，不知其秩。」皆樂酒無厭，醉後反常亂性事。

³³⁶【疏】此謂飲酒無節，遂生「抽柄擊扉」與「門上生莠」之變。《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記慶舍（齊慶封子）被殺之經過云：「子尾抽柄，擊扉三，盧蒲癸自後刺子之（慶舍），王何以戈擊之，解其左角。猶援廟柄，以俎、壺投，殺人而後死。」又三十年：「於子蟜之卒也，將葬，公孫揮與裨灶晨會事焉。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

³³⁷【疏】「就壑谷，奔雍梁」是鄭伯有事，《左傳》襄公三十年：「鄭伯有善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奏樂）。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朝見的人部分路回去）。既而朝（朝見鄭伯），則又將使（派遣）子皙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又「遷內實，殲朱方」，是指齊慶封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曰：「齊慶封好田而善酒，與慶舍（慶封子）政，則以其內實遷于盧蒲癸氏，易內而飲酒。……（抽柄亂後），遂來奔（魯），既而齊人來讓，奔吳。吳句餘子之朱方，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穆子曰：『天其殃之也，其將察而殲廂。』」

³³⁸【疏】《書·酒誥》：「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

³³⁹公自注：「酒入舌出，語見管子，歡伯見《易林》，賢人見《晉書》。」【疏】《冊府元龜》卷 740·《陪臣田·規諷》引管仲曰：「臣聞之，酒入者舌出；舌出者棄其身；與其身不寧，寧棄酒乎？」《說苑·敬慎》引管仲對（齊桓公）曰：「臣聞酒入者舌出（謂酒後話多），舌出者言失，言失者身棄，臣計棄身，不如棄酒。（亦見《韓詩外傳》卷十之十六）謂酒後失言，以致致命。又按歡伯，乃酒之別稱。《易林》云：「酒為歡伯，除憂來樂。」《晉書·劉曜傳》：「曜聞（魯）惠死，悲慟曰：『賢人者，天下之望也。』」

³⁴⁰【疏】《藝文類聚》卷七十二引《孔叢子》曰：「堯、舜千鍾，孔子百觚，子路尚飲百榼。古之聖賢，無不能飲也。」今《漢藝叢書》本《孔叢子·儒服》作「子路啞啞，尚飲十榼。」

³⁴¹【疏】《詩·小雅·小宛》：「人之齊聖，飲酒溫克。」《世說新語·文學》引《鄭玄別傳》：「袁紹度玄飲三百餘榼，而溫克之容，終日無息。」

忘形。準則定在初就筵席之先，就要果斷執行；以免酒過三杯之後，變成糊塗不知人事。現今的人，往往沈湎於淫液，荒廢正業，弄得媒沒失儀，不敵自我約束；沈湎於酒而失去常態，狂歡牛飲連頭都弄濕，頭上戴的皮帽也歪斜了。既露出一副鞭撻兇獸的模樣，又且手舞足蹈的仙乎仙乎的舞動。可知前人「抽槓擊扉」與「門生莠草」的亂子，就是這樣鬧出來。哪分別是齊慶封和鄭伯有的故事。伯有嗜好飲酒，造了地下室，而在夜裡飲酒、奏樂，卒之引來叛亂而逃到雍梁。另一個齊慶封亦因為嗜酒，帶著妻妾遷移到臣下的家裡，交換妻子而飲酒；最終亦因為引發政變而逃到國外，客死朱方。由以上的事例看來，我要敬告諸君，切勿群聚飲酒；一個人如果長醉的時間多，清醒的時間少，這樣的生活又有何意義呢？酒喝多了，說話就自然出來；說話講多了，不免有所缺失；一旦講錯了，就連性命也保留不住。你要追求歡伯之樂呢？還是踵履賢人的足跡呢？以前堯帝和子路的酒量都很大，都敢飲許多酒而不會出亂子。可見，只有正直聰明的人，飲酒能夠蘊藉和緩（含蓄舒緩）。

云「骨肉忿爭」者，惠棟《注》：

「父子不和，其世破亡；兄弟不和，不能久同；夫妻不和，家室大凶。」³⁴² 蟲有虺者，一身兩口，爭相齧，遂相食，因自殺。今之薄于骨肉者，皆虺類也。³⁴³

【譯文】：

父子不睦和睦相處，「至親恨起相爭，最傷天理（本義正元說）」，這一代就會破敗滅亡；兄弟之間不和睦，就無法長期一起；夫妻之間不和睦，家庭便遭殃了。蟲類之中有稱虺的，兩口同在一身，因爭奪食物用牙齒咬對方，於是兩張嘴互相殘殺，因茲自我毀滅。如今人倫關係衰微的，都屬於虺類。

云「男不忠良，女不柔順；不和其室，不敬其夫。每好矜誇，常行妒忌；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者，惠棟《注》：

男正乎外，女正乎內，夫和妻柔，姑慈婦聽，此天地之大義，制禮之善物者也。³⁴⁴ 有如脫輓之輿，不能正室；幾望之月，³⁴⁵ 戒在征凶。³⁴⁶ 或矜此婦人，而

³⁴² 公自注：「《說苑》。」【疏】引文見《說苑·敬慎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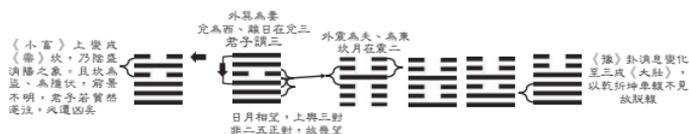
³⁴³ 公自注：「《韓非子》。」【疏】引文略有改動，《韓非子·說林下》云：「蟲有就者，一身兩口，爭相齧也。遂相殺，因自殺。人臣之爭事而亡其國者，皆虺類也。」《顏氏家訓·勉學》亦載此文，以虺乃虺字之誤。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云：「此文謂虺兩口同在一身，爭食相齧，遂兩口相殘殺，因之而死，故曰遂自殺也。」

³⁴⁴ 公自注：「《易》、《左傳》。」【疏】《家人》䷤，彖辭：「《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下之大義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

³⁴⁵ 公自注：「望，平。」【疏】「月幾望」三字，於《易》凡三見：《小畜》、《歸妹》、《中孚》。此據《小畜》䷈ 六三：「與說輻，夫妻反目，《小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為說。《小畜》與《豫》旁通，《豫卦》消息爻變至三成《大壯》，以乾折坤，車輪不見，「脫輓」之象。又《小畜》伏《豫》，是妻居外，夫居內，有違室家之正，故言不能正室。云「月幾望」者，《小畜》兌為西，離日在兌三。《豫》震為東，坎月在震二。日月象對，故「月幾望」。幾者近也，謂光亮度幾於齊平。謂上與三對，非如二五正對，仍有差距也。

³⁴⁶ 公自注：「《易》。」【疏】《易·小畜》上九：「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小象》曰：「君子征凶，有所疑也。」《小畜》巽為貞婦，上變成《需》坎，乃陰盛消陽之象，故言「厲」。又坎為北方之卦，為幽暗、為盜，前景堪虞。君子謂《小畜》九三，此敕戒其務須制止，若任由

宮中絕脰；³⁴⁷或夫人不媿，³⁴⁸而國外稽留。³⁴⁹刑于之化無聞，³⁵⁰併偃之風屢見。³⁵¹遺禮義，棄人倫，其不同禽獸者幾耳。³⁵²



【譯文】：

前人認為，男人正確的職責是在家外謀食四方，妻子正確的職務是在家中閒守中饋。丈夫忠直和藹，妻子柔和遜順，家姑慈愛，媳婦順從。這是天地間最重要的規範，制禮中最好的事情。夫妻離異，有似乘坐的車子脫掉了車輪。由於丈夫「不能以禮待其妻，以正教其子」，管理好家庭的緣故。那個不斷盈滿的月光，幾乎與日光等量齊觀，君子要惕戒其繼續發展的惡果。或者經常在婦人面前矜誇自滿，其光遭到戳破，不勝嫉妒之恨，而宮廷中就發生了君臣相爭，人君被擊至斷頭死亡的災難。又有人重利輕難，離家後不能迅速回歸；停留在外地又不能時刻保持聯繫，身為丈夫的無以用禮感化其妻子；妻子在家，經常出現抱子哺乳，而與家翁一併蹲踞地上的現象。遺棄禮義，背叛人倫，這和禽獸不同地方實在不多了。

云「輕媿先靈」者，惠棟《注》：

其繼續發展則凶矣。《周書·殷祝》曰：「陰勝陽即調之變，而天弗施；雌勝雄即調之亂，而人弗行。」惠棟曰：「逆天道，故不施。雌勝雄，女凌男之異，逆人道，故不行焉。」

³⁴⁷【疏】《公羊傳》莊十二年：「（宋厲）歸反為大夫於宋，與君（宋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為君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妒其言（清·陳立《公羊義疏》卷廿一：「管子·法法篇」：「彼矜者，滿也。」僖九年《傳》：「矜之者何？猶曰莫我若也。」《注》：「色自美大之貌。」《新序》載宋閔謂萬有魯侯孰與寡人美之語，其自美大可知。閔公見萬譽魯侯，故妒之，妒其勝己也。《清續經解》·葉13676·），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搏閔公，絕其脰。」○《孟子·離婁下》：「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曾有顯者來，吾將謂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遍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墉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為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戰國策·齊策一》：「鄒忌修八尺有餘，身體昳麗。朝服衣冠，窺鏡，謂其妻曰：『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城北徐公，齊國之美麗者也。忌不自信，而復問其妾，曰：『吾孰與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旦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客曰：『吾與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明日，徐公來，孰視之，自以為不如；窺鏡而自視，又弗如遠甚。暮，寢而思之曰：『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於我也。』」

³⁴⁸公自注：「疾也。」

³⁴⁹公自注：「《公羊傳》。」「【疏】《公羊傳》莊二十四年：「夫人不媿（尙媿，引申為屈服），不可使人。」何休《注》：「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即入。」

³⁵⁰【疏】《詩·大雅·思齊》：「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于家邦。」《毛傳》：「刑，法也。」《釋文》：「刑，《韓詩》云：『刑，正也。』」《抱朴子·外篇·疾謬》：「刑于寡妻，家邦乃正。」

³⁵¹【疏】《漢書·賈誼傳》：「抱哺其子，與公併偃。」顏師古《注》：「言婦抱子而哺之，乃與其舅併偃，無禮之甚也。」偃，同踞，蹲踞，謂與其家公一併蹲踞於地上。

³⁵²公自注：「《漢書》。」「【疏】《漢書·賈誼傳》：「商君（商鞅）遺禮義，棄人恩，……其慈子者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致愛則存，致愆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是以祭則受福，³⁵³孝能錫類。³⁵⁴若夫薦而矯誣，立而跛踣。類公索之亡性；³⁵⁵近殷民之攘竊；³⁵⁶豈惟鬼神不饗，³⁵⁷兼之孤疾天昏，³⁵⁸皆僭慢之所致也。【譯文】：

君子在父母健在時，則孝敬奉養；父母離世之後，則恭敬地祭享。飴與起對父母孝愛之心的，所以親人永遠活在他的心裡；飴表達誠懇之情的，所以親人的形象飴時刻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的顯現出來。對於這樣，親人的形象時刻活在心中，怎敢不敬畏的呢？所以用於祭祀，便實受其福；孝敬飴永遠賜給你同類的福。如果在祭祀獻牲時假借名義以行誣罔，站立時雙腳偏頗不肅立；類似魯國公索氏在祭祀時竟然忘記獻上犧牲，近同殿時百姓搶奪祭品。哪豈止鬼神不享用他的祭品，還會讓他夭折早死，與及孤兒殘疾。都是由於祭祀時，越分而輕慢的態度所引致。

云「違逆上命」者，惠棟《注》：

惟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³⁵⁹雖然，「逆命而利君謂之忠，逆命而不利君謂之篡。」³⁶⁰稱詔書而不用，³⁶¹空留挂壁之文；³⁶²格上令而弗行，遂有屯膏之事。³⁶³嗚哉！方命之餘，³⁶⁴

³⁵³公自注：「《禮》。」【疏】引文見《禮·祭義》，文字有改動。又《郊特牲》曰：「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

³⁵⁴公自注：「《詩》。」【疏】《詩·大雅·既醉》：「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³⁵⁵公自注：「《家語》。」【疏】《家語·好生》第十：「魯公索氏將祭而亡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不及二年將亡。……夫祭者，孝子所以自盡於其親；將祭而亡其牲，則其餘所亡者多矣，若此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³⁵⁶公自注：「《書》。」【疏】《書·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³⁵⁷【疏】饗，字應作享。《說文·高部》：「高（），獻也。从高省（）、省門、口。曰：象進孰（），俗作熟，本字作𩚑（）。《風·夕為夙》部：「食飴也。从夙，彙（）聲。《易》曰『孰任。』」誰、孰雙聲。籀翁公量韻。故翁、公通假。）物形。《孝經》曰：「祭則鬼高之。」，篆文高。」高字後派生為享、享、烹三字。按獻，謂祭獻。祭祀前煮熟之，謂之烹；鬼神接受受調之享，《詩·大雅·生民》：「印盛于豆，于豆於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且實時，繼而降福加持，謂之享。三字古通用。又《食部》：「饗（），鄉人飲酒也。」與文義無涉。

³⁵⁸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二十年：「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天昏孤疾者，為暴君使也，其言僭慢於鬼神。」《國語·晉語七》：「恤孤疾」韋昭《注》：「無父曰孤；疾，廢疾也。」

³⁵⁹公自注：「《表記》。」【疏】引文出《禮·表記》。

³⁶⁰公自注：「《荀子》。」【疏】引文出《荀子·臣道篇》。

³⁶¹公自注：「漢律、《漢書》。」【疏】蒲堅《中國法制史》言：「漢律有許多關於維護皇權，嚴防臣下侵犯或削弱皇權的規定——非議詔書，毀先帝罪。詔書，是皇帝的命令，對臣下有絕對的權威，稍有不從，便構成犯罪。」非議詔書，毀先帝罪，不僅不願執行詔書，而且妄加議論詆毀先帝，當然要依律從重。」（光明日報出版社1987年，葉93）《漢書·夏侯勝傳》：「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於是群臣大議廷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勝獨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指。議已出口，雖死不悔。』於是丞相蔡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勝非議詔書，及丞相長史黃霸阿從勝，不舉劾，俱下獄。」

³⁶²公自注：「崔實《政論》。」【疏】《後漢文》卷四六載崔實《政論》曰：「今典郡者，自違詔書，縱意出入。每詔書所欲禁絕，雖重懇惻；罵詈極筆，由復廢舍。終無後意，故里曰：『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挂壁。』」

³⁶³【疏】《易·屯卦，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膏本以養民，今違命囤積，所以自

至于用刑；³⁶⁵蠢茲逆命之苗，乃絕厥世。³⁶⁶

【譯文】：

天子是由上天任命的，官員是由天子任命的。所以，君主的政令是順應人道，臣下就會順從；若是違反人道，臣下就會反抗。話雖如此，不服使令，不依教訓而不利於君國，謂之忠；違抗命令而於君國不利，謂之篡逆。有美好的詔書而不執行，白白的掛在牆壁而擱置不用。阻撓上層命令的施行，於是臣下就有囤積財富的行為。啊呀，不行的啊！鯀是個抗命不聽指示的人，硬要築堤堵水，九年未成，最後被舜用刑殛殺。愚蠢無知的三苗，不奉從大舜命令，結果牽頭作亂的罪魁禍首受到滅族懲處，絕嗣於沒世。

云「作為無益」者，惠棟《注》：

《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³⁶⁷作者，創造之詞。³⁶⁸無益多矣，不可偏舉，為事有所害，故為無益。³⁶⁹作淫巧以蕩上心，³⁷⁰豈惟喪德？嗚百姓以從己欲，³⁷¹不獨傷財。蓋作無益，未有不害有益也。

【譯文】：

《書經》上說，不做無益的事來妨害有益的事宜，一心專注獨至而不旁鶩，是最好不過。³⁷²作者，是始創的意思，謂前所未有。無益的事，「如博奕、飲酒、

肥。

³⁶⁴【疏】《書·堯典》：「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咈，音佛，拂逆。咈哉，表示否定之意。方命，即抗命。謂鯀完全不像話兒，抗命行事，最終受到大舜流放至死。《漢書·傅喜傳》：「放命圮族，虧損德化。」應劭曰：「放棄教令，毀其族類。」

³⁶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舜之罪也極矣，其舉也與禹。」

³⁶⁶公自注：「《書》。」「【疏】《書·呂刑》：「上帝不譴，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³⁶⁷【疏】《書·旅獒》：「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

³⁶⁸【疏】唐·孔穎達《周易正義·序·論重卦之人》曰：「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今創造字，應作𠄎。《說文·井部》（卷五下·葉106）：「𠄎（𠄎），造法𠄎業也。从井，刃聲。讀若創。」又《刃部》：「刃（刃），傷也。从刃，从一。𠄎（創）或从刀，倉聲。」古音昌，今讀作蒼翠之蒼，俗作瘡。杜甫《北征》詩：「乾坤含瘡痍，憂虞何時畢。」是創同刃；瘡，乃刃之俗體。

³⁶⁹公自注：「《書·正義》。」「【疏】引文見《書·旅獒·正義》。

³⁷⁰【疏】《禮·月令》曰：「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

³⁷¹公自注：「《書》。」「【疏】《書·大禹謨》：「罔嗚百姓以從己之欲。」

³⁷²【疏】洪亮吉《與孫季逵書》（洪亮吉字稚存，號北江，與汪中齊名。孫季逵，即孫星衍，字季逵，江蘇陽湖人，與洪亮吉同鄉，清代著名學者，著有《芳茂山人文集》）：「季逵足下：日來用力何似？亮吉三千里外，每有遺述（著述），手未握管，心懸此人（縣，同懸，掛念）。雖才分素定，亦傾慕有獨至也（雖然你我才能天分不同，然而意志投合互相羨慕超過了一般人）！吾輩好尚既符，嗜欲又寡。幼不隨搔首弄姿、顧影促步之客（《世說新語·樂廣·名論》：「名教中自有樂地，何為乃爾也。」）《後漢書·李固傳》：「固獨胡粉飾容，搔頭弄姿。」謂裝模作樣，賣弄姿態（此冲帝時梁冀諸宦誣奏李固之語耳！）。又顧影促步：邊走邊回顧自己的影子，自我欣賞。裴松之《三國志·魏志·何晏傳》注引魚豢《魏略》：「晏性自喜動靜，粉白不去手，行步顧影。」），以求一時之憐；長實思研精蓄神（磨勵蓄養）、忘寢與食，以希一得之獲（《嬰子春秋》：「嬰聞之，聖人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惟吾年差長（差，稍也。略大一些。作者比孫季逵大七歲），憂患頻集，坐此不逮足下耳（此用心不專之繫也）。然犬馬之齒（《漢書·賈禹傳》：「臣犬馬之齒，八十有一。血氣衰竭，耳目不聰明，非復能有補益，所謂素餐尸祿，滯朝之臣也。」）《書·五子之歌》：「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詩·魏風·伐檀》：「彼君子兮，不素餐兮。」），三十有四，距強仕之日（《禮記·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尚復六年。上亦冀展尺寸之效（微薄的力量），竭竭力以報先人；下庶幾垂竹帛之聲（《詩·小雅·小宛篇》：「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又曰：「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毋忒爾所生。」），傳姓

走馬、歌舞之類（本義正元說）」，實在太多，不暇盡舉了。但凡所做的事，「廢時失業，喪志誤身，或貽親憂，累妻子（本義正元說）」，所以說是百害無一利。故意制作過於精巧而無益的技藝與製品，來討好在上者的歡心，豈止喪失適行？罔顧百姓的願望，去滿足自己的欲望。不但勞民傷財，所作的事既無益於大眾，沒有不反過來損害有益的事情。

云「懷扶外心」者，惠棟《注》：

策名筮仕，精白，所以承休；³⁷³巾櫛事人，³⁷⁴靡他用以自矢。臣無畔質，³⁷⁵

名以無慚生我（此太上三不朽之志也，然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每覽子桓之論（曹丕《典論·論文》）：「日月逝於上，體貌衰於下，忽然與萬物遷化（與神木共朽，消磨殆盡）。」及長沙所述（陶侃改封長沙郡公，字士行）：「伏游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晉書·陶侃傳》：「常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眾人，當惜分陰。豈可伏游荒醉（《孟子·梁惠王下》：「從獸無厭讀之荒，樂酒無厭讀之亡。」），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又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遊，恐不堪事。」。】。』感此數語，掩卷而悲，並日而學（把兩天功課合併為一天學完）。又慵力之暇（受僱於人的餘暇時間），余晷尚富（空閒的時間尚多），疏野之質（粗鄙的本性），本乏知交（知心朋友），雞膠膠則隨暗影以披衣【膠膠，雞叫聲。《詩·鄭風·風雨》：「風雨凄凄，雞鳴喈喈；既見君子，云胡不夷（說也）。風雨瀟瀟，雞鳴膠膠；既見君子，云胡不瘳（愈也）。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既見君子，云胡不喜。」雞逢風雨，不要其鳴；喻君子雖居亂世而不改其節。】，燭就跋則攜素冊以到枕（跋，燭心。《禮記·曲禮》：「燭不見跋，尊客之前不叱狗。」素冊，書卷。）。衣上落氈，多而不嫌；凝塵浮冠，日以積寸。非門外人刺（指來客人，刺，名片。），巷側過車，不知所處在京邑之內，所居界公卿之間也。夫人之智力有限，今世之士，或隸心於貴勢（心裡總想著高貴權勢），或役志於高名（志向總奔著高貴名聲）。在人者未來，在己者已失【《孟子·》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注》謂「脩仁行義，事在於我。」道學問文章之類。】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富貴、壽夭、禍福之類。韓愈《與衛中行書》：「賢不肖存乎己，貴與賤禍與福存乎天，名聲之善惡存乎人，存乎己者，吾將勉之，存乎天、存乎人者，吾將任彼而不用吾力焉，其所守者，豈不約而易行哉？」。】。又或放情於博奕之趣（擲骰子、賭博），畢命於花鳥之妍（用盡畢生精力），勞瘁既同（勞苦凋瘵），歲月共盡。若此，皆巧者之失也。間常自思，使揚子云移研經之術以媚世（揚雄改變研究經典的本事，而去投合世俗愛好），未必勝漢廷諸人（必能趕上漢代朝廷的那些人），而坐廢深沉之思（《漢書·揚雄傳》：「口吃，不能劇談。默然而好深遠之思。」《說文》：「湛，沒也。」沈，陵上高水也。）。韋宏嗣舍著史之長以事某，未必充吳國上選【《三國志·吳志·韋曜傳》：「韋曜字弘嗣，少好學，能屬文，遷太子中庶子。時孫贛亦在東宮，性好博奕，太子和以為無益，命曜論之（博奕論之）：「漸漬禮義之淵，樓臺道藝之城。」。孫亮即位，諸葛恪輔政，表曜為太史令，撰《吳書》韋曜論之，曰：「曜自少勤學，雖老不倦；探綜墳典，溫故知新，及意所經，識古今行事。今曜在吳，亦漢之史選也。」。】，而並忘漸漬之效（漸漬，浸淫也。）。二者者，專其所獨至，而棄其所不能，為足妒耳。每以自慰，亦惟敢告足下也。」

³⁷³【疏】《漢書·賈山傳》：「天下之士，莫不精白以承休（休，美也）德。」師古曰：「厲精而為潔白也。」

³⁷⁴【疏】《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秦伯納女五人，懷藏與焉（子圍妻，重耳之姬嬀）。秦嬴（音移）沃盥，既而揮之（濕手揮之，瀦污其衣）。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去上服自拘囚以謝之。）」《莊子·寓言》：「公執鞭，妻執巾櫛。」

³⁷⁵公自注：「《晉語》。」【疏】《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策名委質，貳乃辟（罪也）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路後儒服委質，司馬貞《索引》引服虔注《左氏》云：「古者始仕，必先書其名於策（策與而同，謂君之策，「名在重耳，臣子事重耳，有數年矣。」），委之（雉）贊於君，然後為臣，示必死節於其君也。」《國語·晉語九·中行穆子帥師伐狄圍鼓》：「臣委質於翟之鼓，……臣聞之，委質為臣，無有二心。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君有烈（明也）名，臣無叛質。」韋昭《注》：「質，贊也。士贊以雉，委質而退。」清·董增齡《國語正義》引服虔注云云，更謂《尚書》稱二生一死贊，故云委死之質，服說頗勝於杜，當從之。（巴蜀書社1985年，卷十五·策990）清·陳立《白虎通疏證》云：「雉必用死者，為其不可生服也（《清續經解》卷八·策14354·）。」並引《說苑·修文》曰：「士以雉為贊，雉者，不可指食（當美食）籠押而服之（將其畜養於籠中加以戲弄馴服），故士以雉為贊。」清·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云：「若然，則質之言贊也。（《左傳》）《正義》以形體之，非矣。（《清續經解》冊12·策8853）」又引《白虎通·瑞質》云：「臣見君有贊何？贊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之懼也。……士以雉為贊者，取其不可誘之以食，備

婦內夫家；³⁷⁶「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³⁷⁷行姦禮於鄰主，³⁷⁸下臣何敢即安？³⁷⁹學聚積於衛人，³⁸⁰子婦豈容私貨。³⁸¹《禮》有放臣，³⁸²《詩》稱棄婦，³⁸³良有以也。

【譯文】：

士君子初由仕宦而把名字寫在人君的簡策，並且揲着布卦，規知前程。懷著純正潔白的心，一心承順服事君主的美邁。妻子執巾櫛，服事丈夫盥洗，再沒有其他外心而矢志不移。臣子不會背叛昔日委死贅於君，書名於策以示其義無反顧的質誠。³⁸⁴婦人出嫁從夫，以夫家為親。國家有君主而自己的心卻在國外，還有比這更大的三心兩意嗎？晉國的卻至參加了鄰國楚共王設的宴享，聞見金奏，遣一矢的違禮舉措，當時已為之地室驚心，預知兩國交戰在所難免；作為臣下，豈敢安寢？學會了衛人私積財富，為免日後被斥逐而得自保；但父母在堂，兒子和媳婦豈容有私蓄？故《禮》有被放逐之臣，《詩》稱被丈夫遺棄的婦女，理有固然。

云「自咒咒他」者，惠棟《注》：

指九天以為正，悵望靈脩，³⁸⁵出三物以明心，咨嗟維縶。騷人顛頤而何傷？

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士行威介，守節死義，不當移轉也。」斯讀《古詩十九首》之借男女之情寄寓於君臣之際，雖臣有如棄婦之眷戀不捨於其夫之情矣。

³⁷⁶公自注：「《漢書》。」【疏】《漢書·楚元王傳》：「婦人內夫家，外父母家。」如淳曰：「內猶親也。邢皇太后反外夫家也。」

³⁷⁷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莊公十四年：「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

³⁷⁸公自注：「《禮》。」【疏】《左傳》成公十二年：「晉卻至如楚聘，楚子（共王）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懸焉。卻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孔《疏》：「朝，入門而奏樂，聘客至庭乃奏樂。此將登堂始奏樂者，懸當在庭而楚為地室而懸；待客登堂乃奏，皆所以見異。」）。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既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子反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一矢以相加遺。』賓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為？……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為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歸以語范文子，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

³⁷⁹公自注：「《國語》、《左傳》。」【疏】《國語·魯語下·公父文伯之母論勞逸》：「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相識地德（地德廣生）；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恭修刑法）；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禧、郊之粢盛（祭祀），而後即安。」《左傳》定公四年記申包胥對秦使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

³⁸⁰公自注：「《韓非子》。」【疏】《韓非子·說林上》：「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為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其子因私積聚，其姑以為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其父不自罪於教子非也，而自知其益富。」

³⁸¹公自注：「《禮》。」【疏】《禮·曲禮上》曰：「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又《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³⁸²【疏】《禮·王制》：「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屏，猶放去也。），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亦弗故生也（表示不要他活在世上）。」《魏書·慕容契傳》：「高祖曰：『古有待放之臣，亦有離俗之士；卿等自審不勝貪心者，聽辭位歸第。』」宋·孫覺《孫氏春秋經解》卷三：「蓋大夫者，一國之選，而人君之所尊任者也。選之得人而任之當其才，故君臣相與，而國家以治。不幸其選之非人，而任之不見其功，則放之而已。」

³⁸³【疏】《衛風·氓·序》曰：「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困而自悔，喪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風焉，美反正刺淫泆也。」

³⁸⁴【疏】《後漢書·蔡邕傳》：「吾策名漢室，死歸其正。」

³⁸⁵【疏】屈原《離騷》：「指九天以為正兮，夫惟靈修之故也。」王逸《注》：「言己將陳忠策內慮之心，上指（語也）九天，以告語神明，使平正之。」望，通諷，「（望）賁望也。（《說文》）」

386《小雅》怨誹而不亂也。387若遇人不淑，388涕泗滂沱；389觀閔既多，寤言摛辟；390冀余身之有悔，391願及汝而偕亡，392祇加慰耳！393「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394其謂是乎？

【譯文】：

上告九重天上的神靈使為平正，帳棚的怨謔失意於人君。拿出家、犬、雞等三牲祭禱，來明示心跡，咨嗟歎息於遭遇凶暴。然而騷人墨客滿腔愁苦，弄到顛顛於飢苦之中，哪又有何傷耗？須知《詩·小雅》中即使有怨恨非議的篇章，對於人倫大節，總得不敢有半點差池。如果是女子誤嫁了不好的丈夫，哭得眼淚鼻涕像滂沱大雨一樣；遭遇的病痛困苦已經多了，醒來捶胸捶到跌倒。凡是冀望自己有悔吝禍殃，抑或願與仇家一同死亡之類，豈會得逞？凡此種種，只有增添個人的恨怨罷了！那些「詛咒求直，咒己明冤的，不過撒潑無賴之小人耳」，聖

386【疏】屈原《離騷》：「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長顛頤亦何傷？」洪興祖《注》：「顛頤，不飽貌也。」

387【疏】《史記·屈原列傳》：「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

388【疏】《詩·王風·中谷有蓷》：「中谷有蓷（蓷與蓷當是葦葦之屬，近水而生，在谷中則無水而枯。喻夫婦之不諧，婦失其所而憔悴損也），嘆其蓷矣（《說文》：「蓷，脯也。」謂如曬乾之乾肉）。有女此離（此音匪。《說文》：「別也。……《詩》曰：『有女此離。』」），條其歡矣（《毛傳》：「條條然歡。」嘯然而歎。《釋文》：「歡，籀文嘯字，本又作嘯。」。條其歡矣，遇人之不淑矣（《說文》：「淑，清湛也。」「淑，如也。一曰善也。」）。」

389【疏】《詩·陳風·澤陂》：「彼澤之陂，有蒲與荷（蒲，柔滑之物。荷，芙蓉、芙蓉也。《古詩十九首》：『涉江采芙蓉，蘭澤多芳草。采之欲遺誰？所思在遠道。還顧望舊鄉，長路浩漫漫。同心而離居，憂傷以終老。』）。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寤寐無為，涕泗滂沱（《毛傳》：「自目曰涕，自鼻曰泗。」）。」

390【疏】《詩·邶風·柏舟》：「憂心悄悄，惓于羣小（《毛傳》：「惓，怒也。悄悄，憂貌。」鄭《箋》云：「羣小，眾小人在君側者。」）。觀閔既多，受侮不少（觀閔，見病也。陳節云：「余歷劫迴車，身頑心老。」）。靜言思之，寤辟有摛（《爾雅·釋訓》作摛，《韓詩》同，曰：「拊心也。」郭璞《注》：「謂推背也。」《說文》作拊，「（拊），拊也。」俗作拊。《手部》：「摛（摛），擊也。」擊倒貌。則字又通作又，《爨部》：「（爨），物落（從上跌落）。」）。」

391公自注：「《公羊》。」【疏】《公羊》襄公二十九年：吳無君，季子之兄弟謁也，餘祭也，夷昧也欲讓國與季子。謁曰：「今若是蒞（起也，倉卒之意）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為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為君者，皆輕死為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於予身。」

392公自注：「《書》。」【疏】《書·湯誓》：「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

393公自注：「《史記》。」【疏】引文見《漢書·竇田灌韓傳》，曰：「祇加慰（《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無此三字），自明揚王之過。」師古曰：「祇，適也。慰，怨怒也。祇音支，其字從衣。」按顏《注》是。《說文·衣部》：「祇（𦣻），祇裯，短衣。从衣，氏聲。」引申為只得、僅有，故通作只、止（宋需用只，清人用止。）又《示部》：「祇（𦣻），敬也。」旨移切（音之）。祇訓恭敬，與《爾雅·釋詁下》同。《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楚辭·離騷》：「湯禹儼而祇敬兮，周論道而莫差。」王逸《注》：「祇，敬也。」秦始皇《東觀刻石文》：「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羣臣嘉德，祇誦聖烈，請刻之罽（秦之罽山刻石）。」《大戴禮·五帝德》：「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祇勤。」《漢書·武五子傳》：「悉爾心祇祇敬敬，師古《注》：「祇，敬也。」後世書簡，收筆祝賀語，有「媿此祇頌（誦）大安」等句訓敬相同。又「祇（𦣻），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又《糸部》：「緹（緹），帛丹黃色也。从糸，是聲。祇，緹或从氏。」他禮切。祇、祇、祇、祇四字，形近而音義俱異。

394【疏】引文見《論語·陽貨篇》。

人說的「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的小人，³⁹⁵大概是這個意思吧！

云「偏憎偏愛」者，惠棟《注》：

其母惡者，其子釋；³⁹⁶其母好者，其子抱。³⁹⁷丈夫之愛憎，生自婦人也；豈無芒莠之妻，³⁹⁸情親假子；珠崖之義，哀感傍人。³⁹⁹亦各其志耳！⁴⁰⁰然而佩申生之玦，已見集枯；⁴⁰¹牽孺子之牛，⁴⁰²何妨折齒？⁴⁰³是則偏之為害，而家之所以不齊也。

【譯文】：

母親長得醜，兒子就備受冷落；母親長得漂亮，兒子就有人疼愛。丈夫的愛憎心，出自婦人的長相。世間難道沒有芒莠後妻的故事嗎？她為人惹起仁義，扶養前妻的兒子，一如己出，並以正確道德價值觀陶冶八個孩子，後來都成為魏國的梁棟之材。又如珠崖令的後妻，及其前妻所生女兒，兩人推讓爭死的悲壯事蹟，感動了不少旁邊的人。也是各人按照自己的意向行事吧了！但是你看晉獻公給兒子申生佩上金玦，已經洞悉他的冷酷心腸；齊景公可以扮作牛隻，任由年幼的孩子牽引，以致折掉牙齒也無傷大雅。那麼由好惡不公帶來的損害，所以

³⁹⁵【疏】此僅及德惡小人，無關《論語》之義。朱子注《論語·陽貨》此章之義曰：「此小人，亦謂僕隸下人也。君子之於臣妾，莊以蒞之，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乃意此「女子與小人」，實專指聖人家中之人，為妻女、婢妾之類，非泛指一般女性而言。《說文·辛部》：「妾（妾）有鼻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从辛，从女。《春秋》（《左傳》僖公十七年文）云：『女為人妾，妾不媮也。』（『媮，問也。』『媮，訪也。』『聘，訪也。』）是「小人」乃指妾，正妻以外之人。陳組綬《近聖居三刻參補四書燃犀解》（冊三·葉99）曰：「唯是獨女子，指婢妾；小人，是僕隸。養，蓄養之也。難養原不在君子、小人，謂我所以養之者難矣（經濟條件與處置手法）。近是親暱，不殊是狎侮凌犯。遠，如嚴厲不已，吹索過求，置之疏遠之地。怨是忿恨。」孔子推行仁政於天下，干七十餘君不遇，經常奔走於外，席不暇暖。蓋難於調情理性工夫，在善處於養之間，妾妾不無怨言。記者不便多言，遂引來後世責難，亦委於無可奈何也。

³⁹⁶公自注：「釋音釋，與惡韻。」

³⁹⁷公自注：「《韓非子》。」【疏】《韓非子·備內》：「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為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

³⁹⁸【疏】見《列女傳·魏芒慈母傳》。莠，今本作卯。梁端《注》引《淮南·汜論訓·注》曰：「孟卯，齊人，為魏臣。《戰國策》作芒卯，芒、孟古同聲通用。」曰：「魏芒慈母者，魏孟陽氏之女，芒卯之後妻也。有三子，前妻之子有五人，皆不愛慈母。於是前妻中子犯魏王令，當死，慈母憂戚悲哀，帶圍減衣，朝夕勤勞以救其罪。人有謂慈母曰：『人不愛母至甚也，何為勤勞憂懼如此？』慈母曰：『如妾親子雖不愛妾，猶救其禍而除其害，獨於假子而不為，何以異於凡母？其父為其孤也，而使妾為其繼母，繼母如母。為人母而不能愛其子，可謂慈乎？親其親而偏其假，可謂義乎？不慈且無義，何以立於世！』遂訟之。魏安釐王聞之，高其義，曰：『慈母如此，可不救其子乎？』乃赦其子，復其家。自此五子親附慈母，雍雍若一。慈母以禮義之漸，率導八子，咸為魏大夫卿士，各成於禮義。」

³⁹⁹公自注：「《列女傳》。」【疏】《列女傳·珠崖二義傳》曰：「二義者，珠崖令之後妻，及前妻之女也。女名初，年十三，珠崖多珠，繼母連大珠，以為繫臂。及令（初父）死，當送喪。法，內外人關者死。繼母棄其繫臂珠，其子男年九歲，好而取之，置之母鏡奩中，皆莫之知。遂奉喪，歸至海關，關侯吏士搜得。於是初與繼母當坐伏行死，推讓爭死，因哭泣，泣下交頰，送喪者盡哭，哀動旁人。關侯垂泣，終日不能忍決，遂棄珠而遣之。君子謂二義慈、孝。」

⁴⁰⁰公自注：「《漢書》。」【疏】《漢書·張陳王周傳·贊》：「王陵廷爭，杜門自絕，亦各其志也。」

⁴⁰¹公自注：「《晉語》。」【疏】《國語·晉語二》優施起舞，乃（對里克）歌曰：「人皆集於苑（讀如響），已獨集於枯。」

⁴⁰²公自注：「齊景。」【疏】《左傳》哀公六年：「鮑子曰：『女忘君（先君齊景公）之為（茶作）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

⁴⁰³公自注：「《左傳》。」【疏】同上注。謂齊景愛茶，嘗為做牛，令茶牽之而折掉牙齒。

造成家庭成員之間不敵同心協力，正常相處的原因。

云「越井越灶」者，⁴⁰⁴惠棟《注》：

吹簫之女，載於《白澤》之圖；⁴⁰⁵老婦之盆，出於淹中之記。⁴⁰⁶故耿恭再拜，而井水飛揚；⁴⁰⁷陰氏晨炊，而竈神形見，⁴⁰⁸神明之也。⁴⁰⁹越之者，有短垣而自踰之。⁴¹⁰如陳侯之忘大德，鄭國井涇。⁴¹¹豈智伯之甚不仁，⁴¹²晉陽沈竈。⁴¹³赤眉無道，宜折箠以笞之；⁴¹⁴童子何知，當執戈而逐之也。⁴¹⁵

【譯文】：

井神的外貌是個吹簫的女子，記載於《白澤》一書之中。祭祀竈上老婦的神靈，規定要用炊器的盆來盛載祭品，據說是出自魯國淹中一部《禮古經》的記載。所以東漢時耿恭向未有水的井整衣誠心叩拜之後，果然井水就如飛泉般涌出來。陰氏清晨做飯，親眼目睹竈神顯現，無他，因為奉為神明，皆有神戴的了。

⁴⁰⁴公自注：「《雲笈七籤·禱戒忌》曰：『忽跋井，今古大忌。』又云：『婦人勿跂竈坐，大忌。』」

⁴⁰⁵公自注：「《白澤圖》曰：『井神為吹簫女子。《白澤圖》，黃帝時書。』段成式撰《太真科經》云：『井鬼水瓊。』」【疏】《隋書·經籍志》有《白澤圖》一卷。《辭海》引《先天紀》：「黃帝巡狩，東至海，登恒山，於海濱得白澤神獸，能言，達於萬物之情，因問天下神鬼之事，自古精氣為物，游魂為變者，凡萬一千五百二十種，白澤言之，帝令以圖寫之，以示天下。」

⁴⁰⁶公自注：「古禮出於淹中。」【疏】《淹中之記》指《禮古經》之《禮器篇》。《漢書·藝文志》：「《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蘇林曰：『里名也。』）及孔氏。」《禮·禮器》曰：「夫與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與，鄭玄讀為嬰。《藝文類聚》卷 80《火部·竈》引作「竈」。蓋奧、嬰、竈都指爐灶。謂竈上供奉老婦之神，祭時用盆盛食物，用瓶作酒樽。

⁴⁰⁷公自注：「《後漢書》。」【疏】《後漢書·耿恭傳》：「匈奴遂於城下，擁絕澗水。恭於城中穿井十五丈不得水。吏士渴乏，穿馬糞汁而飲之。恭仰歎曰：『聞者武師將軍（李廣利）拔佩刀刺山，飛泉涌出；今漢德神明，豈有窮哉？』乃整衣服向井再拜，為吏士禱。有頃，水泉奔出，眾皆稱萬歲！」

⁴⁰⁸【疏】《藝文類聚》卷 80《火部·竈》引《東觀漢記》曰：「初，陰氏奉管仲之祀於邑，謂之相君子，至子方，以累積功德，為神所饗。陽日（即臘日，十二月合祭百神），晨炊（清晨做飯）於灶，神見。再拜受慶。時有黃羊，因以祠之。自是富殖百萬，田至七百頃。後世子孫，常以竈日奉祠竈神以黃羊。」

⁴⁰⁹公自注：「《禮》。」【疏】《禮·檀弓下》：「其日明器，神明之也。」

⁴¹⁰公自注：「《國語》。」【疏】《國語·吳語·吳欲與晉戰得為盟主》：「君有短垣，而自踰之。」

⁴¹¹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陳（哀）侯會楚子（康）伐鄭，鄭子產斥之曰：「今陳忘周之大德，以憑陵我敝邑，當陳隧（道路）者，井涇（因、涇二音，填塞也）木刊。」

⁴¹²【疏】「豈，何也。」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 1954 年），卷 5，葉 418。

⁴¹³公自注：「《晉語》。」【疏】《國語·晉語九·晉陽之圍》：「晉陽之圍，（趙）襄子走晉陽，晉師（韓、魏、智三卿之師）圍而灌之，沈灶產蛙，民無叛意。」智伯連同韓、魏伐趙襄子，引汾水灌晉陽，水不浸者三板。

⁴¹⁴公自注：「赤眉溺社稷，汙井竈。」【疏】《後漢書·劉盆子列傳》記王莽末年，樊崇起兵，朱其眉以與莽兵別，號曰赤眉，後兵敗，將百萬眾降，遣劉盆子（劉玄子，為崇所敗，崇立之為帝）問光武「何以待之？」帝曰：「待汝以不死耳。」且責之曰：「諸卿大為無道，所過皆夷滅老弱，溺社稷」（《赤眉》發掘諸陵，取其寶貨，燔汙辱呂后屍。凡賊所發，有玉匣殮者，率皆如生，故赤眉得多行淫穢。）李賢《注》引《漢儀注》曰：「自體以下，以玉為札，長尺，廣二寸半，為匣，下至足，綴以黃金纒，謂之為玉匣。」也。）《古今圖書集成》引《拾遺記》曰：「廉竺用陶朱計術，日益億萬之利，貴擬王家，有寶車千兩。竺性能厭生恤死，家內馬廐屋側有古塚，中有伏屍，夜聞涕泣聲。竺乃尋其泣聲之處，忽見一婦人袒背而來訴，云：『昔漢末，妾為赤眉溺社所害，叩棺見劍，今袒在地，盡畫見人，垂二百餘年。』」，汙井竈。」箠，音垂，竹也。

⁴¹⁵公自注：「士（句）曰：『塞井夷灶。』」文子（士句父）執戈逐之，曰：「童子何知也。」【疏】《左傳》成公十六年晉范文子帥師與楚戰於鄆陵，「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范句（文子子）趨進，曰：『塞井夷灶，陳於軍中，而疏行首（塞井夷灶，使行列間距離隔離，利使我師進退）。』」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

所謂「越之者」，井的本身設有短小的垣堵，你自行跨過；又有如陳侯不念過注同出於周朝的大邁，方其侵伐鄭國時，沿途凡阻擋去路的水井都被填塞了。何以智伯可以做出這種極不人道的事，引水漫灌，把晉陽地方龐頭都浸在水中。赤眉不行正道，鄙社稷，污井竈，多行姦機，巫黨折斷竹筴來觀察他們。年青的小子怎知天意喜憂，要誰勝負？但壞平井灶，絕人生計，最是罪孽，拿干戈來趕他也不算過份。

云「跳食跳人」者，惠棟《注》：

惟食，八政之首；⁴¹⁶「惟人，萬物之靈。」⁴¹⁷故《春秋》必記有年，⁴¹⁸君子不誣十室，⁴¹⁹重之故也。若夫暴殄為心，狎侮自用；既蹴爾於一簞，復屈人於兩勝；⁴²⁰呼首山之庚癸，⁴²¹安知稼穡之維艱？見兄弟之顛連，⁴²²豈識一夫之予勝？若小人也，足以治乎？⁴²³

【譯文】：

吃飯，排在《書·洪範》八政的首位；人，是萬物中的靈秀。所以《春秋》必記「有年」豐收，君子不會欺騙居住小色的人，並予以尊重之故。如果抱持任意糟蹋食物的心態，又好用一己輕慢戲弄的態度任意妄為。已經用腳把算食踢給人家，又再強迫人在兩勝之下爬過，叫人登上首山大呼糧食是下等貨才給人。可曾知道農作物從種植到收割時的艱辛？見到彼此如同兄弟般的困苦不堪？難道一個獨夫的我可以全部計算得完？像這樣的小人，有足夠能力把問題治理好嗎？

云「損子墮胎」者，惠棟《注》：

人道下生，通於《易》氣，⁴²⁴誕爾值宿，⁴²⁵應於天文。⁴²⁶在母不憂，⁴²⁷肇始揆於皇覽；⁴²⁸先生如牽，⁴²⁹懼弗子于庚辰。⁴³⁰天地父母之心，其理同，其情一

⁴¹⁶【疏】《書·洪範》：「三、八政，一曰食。」

⁴¹⁷公自注：「《書》。」【疏】《書·泰誓》文。

⁴¹⁸【疏】《穀梁傳》桓公三年：「有年，五穀皆熟為有年。」《史記·天官書》：「有年。」張守節《正義》：「有年，謂豐熟也。」

⁴¹⁹公自注：「鄭氏《禮注》。」【疏】引文見鄭氏《曲禮上》「人里必式」下《注》，曰：「不誣十室。」《論語·公冶》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朱《注》：「十室，小邑也。」

⁴²⁰【疏】《孟子·告子上》：「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屈人於兩勝，用韓信事，見前注。

⁴²¹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哀公十三年：「吳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曰：『佩玉象兮，余無所繫之；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對曰：「梁（精糧）則無矣，糶（粗糧）則有之。若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謂登上首山，喊「下等貨」，則答應之。

⁴²²公自注：「《西銘》。」【疏】《書·無逸》：「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張載《西銘》曰：「凡天下疲癯殘疾，僿獨蹙寡，皆吾兄弟之顛連無告者也。」

⁴²³公自注：「《漢書》。」【疏】《漢書·賈正傳》：「昔者，秦政力并萬國，富有天下，破六國以為郡縣，築長城以為關塞。秦地之固，大小之勢，輕重之權，其與一家之富，一夫之彊，胡可勝（盡也）計也！」

⁴²⁴公自注：「《易》氣從下生，故畫卦自下而上。胎育亦然。」【疏】《易乾鑿度》：「《易》氣從下生。」鄭玄《注》：「《易》本無形，自微及著，故氣從下生，以下爻為始也。」

⁴²⁵【疏】《詩·大雅·生民》：「崑崙厥月。」

⁴²⁶公自注：「《抱朴子》曰：『命之脩短，實由所值；受氣結胎，各有星宿。』」【疏】引文見《抱朴子·內篇·塞難》

⁴²⁷公自注：「《晉語》。」【疏】《國語·晉語四·胥臣論教誨之力》：「文王在母不憂，在傅弗勤，處師弗煩，事王不怒，孝友二號（文王弟號仲、號叔），而惠慈二蔡（文王子），刑于大姁，比於諸弟。」

⁴²⁸公自注：「《離騷》。」【疏】《離騷》：「皇覽揆余於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王逸《注》：「言

也。孩蟲有禁，孟春猶重其文。⁴³¹剝剔用刑，⁴³²君子諱傷其類。⁴³³矧自殘其骨肉乎？⁴³⁴豈生有咎徵，而必卒諸堤下？或合而非禮，以致委諸夢中？⁴³⁵不然，何用心逆人道也？⁴³⁶

【譯文】：

為入之道在於母親下體出生，與《易》氣從下生相同。由受氣結胎到足月呱呱墜地那天，就各自有星宿，和天文相感應。孩子在母親懷孕時不識不知，沒有多大變動，不會對母親造成憂患；出世開始，父親替他揆度生辰八字。頭一胎生子就像小羊從娘肚出來般暢順，沒有留難。又懼怕正正在庚辰那天出生，不會獲得父親撫字。天地父母化育萬物的用心，其道理相同，本性一樣。不容許殘害有益農作物的幼蟲，每年到了孟春時候，《禮記》仍然重申這些文字規範。剝剔孕婦，必遭刑罰，君子最忌傷害同類，更何況戕賊自己的骨肉呢？難道因為出生時疑有災禍的徵兆，而必將之丟棄在堤防之下？又或者無嫌苟合，把私生子捨棄到雲夢澤中？否則的話，怎麼會刻意用心去違逆人道呢？

云「多行隱僻」者，惠棟《注》：

為不善於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為不善於幽闇之中者，鬼得而誅之。⁴³⁷

己美父伯庸（皇考），觀我始生年時，度其日月，皆合天地之正中，故賜我美善之名也。」

⁴²⁹公自注：「俗作達。」【疏】四字見《詩·大雅·生民》。言頭胎生子就象再胎，三胎般容易。《說文·走部》：「達（達），行不相遇也。从走，韋聲。《詩》曰：『挑兮達兮（《鄭風·子衿》）。』」達（達），達或从大。或曰：迭。」是達與《經》義無涉。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先生如牽』，《傳》：『達，生也。』《箋》：『達，羊子也。生如達之生，言易也。』」瑞辰按：《說文·羊部》：「牽（牽），小羊也。讀若達。」《初學記》引《說文》云：「達，七月生羔也。」《箋》蓋以達為牽之假借，故曰「羊子」，至「如達」之何以易生，則不言。惟《虞東學詩》云：「人之初生皆裂胎而出，驟失所依，故達即即暗。惟羊連胞而下，其產獨易，故《詩》以『如達』為比。又常熟陶太常元淳曰：『凡嬰兒在母腹中，皆有皮以裹之，俗所謂胞衣也。生時其衣先破，兒體手足少舒，故生之難。惟羊子之生，胞仍完具，墮地而後母為破之，故其生易。』（卷廿五·葉 875-6）」

⁴³⁰公自注：「父不愛子，謂之不子。義見《漢學》。」【疏】「弗子」見《書·大禹謨》，曰：「予弗子惟荒度土功」，謂禹過其門，亦不以子故而留以撫字之。有子而弗子，不暇子也。又惠氏《九經古義》云：「『予弗子』，《釋文》云：『子，如字。鄭氏音將吏反。』」案《樂記》云：「易直子諒，《注》云：『子，讀如不子之子。』」徐邈音子為將吏反，蓋從鄭讀。《列子·說符篇》云：「禹纂業事績，唯荒土功；子產弗子，過門不入」云云。《列子》之說，蓋本《尚書》讀子為字，此在未焚書之前，必得其實，鄭氏之音，非無據矣。」○據《命書》稱，在庚辰這日出生的人，都有秉權好殺的一面；又有財官立破，徹骨貧寒的際遇

⁴³¹公自注：「《月令》。」【疏】《禮·月令》：「孟春之月，……毋殺孩蟲、胎、夭、飛鳥。」

⁴³²公自注：「《書》。」【疏】《書·秦誓》：「焚炙忠良，剝剔孕婦。」

⁴³³公自注：「《家語》。」【疏】《家語·困誓》第二十二：「丘聞之：剝剔殺夭，則麒麟不至其郊；竭澤而漁，則蛟龍不處其淵；覆巢破卵，則鳳凰不翔其邑。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

⁴³⁴公自注：「《後漢書》。」【疏】《後漢書·鍾離意傳》：「至於骨肉相殘，毒害彌深，感逆和氣，以致天災。」

⁴³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宣公四年：「初，若敖氏娶於鄖，生鬥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鄖，淫於鄖子之女，生子文焉。鄖夫人使棄諸夢中。」

⁴³⁶公自注：「《漢書》。」【疏】《漢書·宣帝紀》：「今繫者或以掠（掠者）辜若饑寒瘼（病也，字又作瘼）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

⁴³⁷公自注：「《莊子》。」【疏】《莊子·庚桑楚》：「為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為不善乎幽闇之中者，鬼得而誅之。」幽闇之間，一本作冥，《御覽》卷六四五又引作「幽闇」，郭《注》及成《疏》均以「幽」「顯」對舉，則作「冥」「闇」皆可。謂暗地裏作壞事，便會受鬼神誅罰。

故不由明坦之途者，謂之宵人。⁴³⁸宵人之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⁴³⁹隱僻乃其性也。以隱僻為性，則不義；以隱僻為行，則無禮；多行不義，必自斃；多行無禮，必自及也。⁴⁴⁰

【譯文】：

在顯明之處公開作惡，人們就會處罰他；在陰暗隱蔽處幹壞事，就會受到鬼神的制裁。所以，人的修行如果不是依循光明坦夷的大道去走的話，叫做宵小之人。這種人的內心，比自然山川之險還要凶險；比起天道難測，更難預測。不光明，不正大是他的本性。用這種手段作為生存之道，屬於不合說；用這種手段，「隱為不善，多方文飾（本義正元說）」，屬於不合理。壞事做多了，必定會自取滅亡；無禮的事做多了，報應必定返諸自己身上。

云「晦臘歌舞，朔旦號怒」者，惠棟《注》：

杜預《左傳·注》曰：「晦，月終，陰之盡，故以為忌。」⁴⁴¹《雲笈七籤》曰：「臘日宜修齋祭祀先祖。」⁴⁴²《金書仙誌》戒曰：「勿以月朔日怒恚。」《禁忌篇》曰：「旦起勿嗔恚，且下牀勿叱呼，勿惡言。」⁴⁴³夫「喜怒以類者鮮矣，⁴⁴⁴易者實多。」⁴⁴⁵晦臘為終，朔旦為始；吉人由之視履，君子於是履端，⁴⁴⁶豈溢喜溢怒之時乎？狂者非不歌也，⁴⁴⁷醉者非不怒也，⁴⁴⁸然而死亡疾病隨之矣。哀樂失時者，殃咎安得而不至耶？⁴⁴⁹

耶教《路加福音》言：「掩蓋的真相，沒有不被曝光；隱秘的事情，沒有不被人知道。」所謂「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是矣。

⁴³⁸公自注：「郭象《注》。」【疏】《莊子·列禦寇》：「宵人之雖外刑者，金木誣之；雖內刑者，陰陽食之。」郭象《注》：「不由明坦之途者，謂之宵人。」

⁴³⁹公自注：「《莊子》。」【疏】《莊子·列禦寇》：「孔子曰：凡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

⁴⁴⁰公自注：「《左傳》。」【疏】《左傳》隱公元年：「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又襄公四年：「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

⁴⁴¹【疏】《左傳》成公十六年「陳不違晦」，杜預《注》：「晦，月終，陰之盡，故兵家以為忌。」孔穎達《疏》曰：「日為陽精，月為陰精。兵尚殺者，陰之道也。行兵貴月盛之時，晦是月終，陰之盡也。故兵家以晦為忌，不用晦日陳兵也。」

⁴⁴²【疏】古人齋戒，旨在攝心，而非徒食齋。致齋七日，散齋三日也。

⁴⁴³【疏】「皆見《雲笈七籤》。」【疏】見《雲笈七籤》卷三十五。

⁴⁴⁴【疏】鮮，字當作𩚑。《說文·魚部》：「鮮（𩚑），魚名，出貉國。从魚，義省聲。」新鮮字當作𩚑，「𩚑（𩚑），新。魚精也。从三魚不變。」徐鍇曰：「三，眾也。眾而不變，是𩚑也。」寡少者，字當作𩚑。又《是部》：「𩚑（𩚑），是少也。𩚑俱全也。从是，少。賈侍中（賈逵，許慎師）說。」俗作𩚑。《易·上繫》第五章：「故君子之道鮮矣。」鄭本正作𩚑。

⁴⁴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宣公十七年：「召文子曰：『豈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

⁴⁴⁶公自注：「王志長。」【疏】王志長，字平仲，崑山人。萬曆中舉人，著有《周禮註疏副翼》。《易·履卦，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左傳》文公元年：「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端正時令），舉正於中（測定二至二分作為四時中月），歸餘於終（把剩餘的日子總歸在年尾）。」杜預《注》：「步曆之始，以為術之端首。」孔穎達《疏》：「履，步也，謂推步曆之初始，以為術曆之端首。」

⁴⁴⁷公自注：「《淮南子》。」【疏】《淮南子·道應訓》：「甯越飯牛車下，望見桓公而悲，擊牛角而疾商歌。桓公聞之，撫其僕之手，曰：『異哉！歌者非常人也。』」

⁴⁴⁸公自注：「《魯語》。」【疏】《國語·魯語下，襄公如楚》：「夙（季武子）之事君也，不敢不悅。醉而醒怒（伐魯，若人醉而怒），醒而喜（止而不伐，則醒而喜），庸何傷？」

⁴⁴⁹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莊公二十年：「鄭伯聞之，見號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者，殃咎必至。』』」《顏氏家訓·風操》：「陰陽說云：『辰為水墓，又為土墓，故不得哭。』」

【譯文】：

杜預注《左傳》稱：晦，是月終，陰精由盛而衰的時候，所以為兵家用事的大忌。《雲笈七籤》說：臘，歲底的日子最宜會集道徒僧眾供齋醮、收攝心神祭祀先祖。《金華仙談戒》說：切勿在每月開始的朔日大發脾氣。《禁忌篇》稱：早上起床不要發脾氣、呼呀喝喝，不要說無禮、中傷的惡言。喜怒舛中節合禮的人很少，隨便宣洩的卻很多。月卅和歲晚分別為一月一年的結束，猶如《履卦》上九的居終處極，善良的人會按照這段日子考校過去踐履得失，作為未來易轉遷善的借鑑；要是其人已經離世，則別人又會替他檢點生平給予適當諡號。⁴⁵⁰初一和清早又為一月一天的開始，適行的君子又會選擇這些時間作為推算功過吉凶的起步；其始亂者其終棄，差之豪釐謬以千里，怎會是過喜過怒的時候呢？精神病患者並非不唱歌，喝醉了酒的人亦並非不發怒；可是，死亡疾病就會接踵出現。這些哀樂情緒一旦宣洩失宜，哪災殃禍怨恚的不會隨之而來呢？

云「對北涕唾及溺，對灶吟詠及哭」者，惠棟《注》：

《雲笈七籤·禁忌篇》曰：⁴⁵¹「凡人不可北向唾，北向尿。」又《青律戒》曰：「不得北向便溺，觸忤玉晨。」老君曰：「向竈罵詈三不祥。」《禁忌篇》曰：「勿舉足向火，對竈罵，勿咨嗟，呼奈何；聲此名請禍，特忌之。」⁴⁵²

【譯文】：

《雲笈七籤·禁忌篇》說：所有人都一律不可向着北方吐唾沫，向着北面撒尿；又《青律律》說：不得向着北方排泄屎尿，這樣做會抵觸冒犯玉晨大道真君，須知「北方，北斗衆聖所居，對之褻犯，獲罪匪輕（本黃正元說）」。⁴⁵³老君說：向着竈頭斥罵有三不祥。《禁忌篇》說：不要向着火提腳，對着竈頭責罵，不要歎息，大聲喊叫「怎麼辦」！聲稱竈君的名字來詰問災禍，特別忌刺。「灶為司命之神，與人最親，對之歌唱、哭泣，褻慢甚矣（本黃正元說）」。

云「又以竈火燒香，穢柴作食」者，惠棟《注》：

以夫遂取火於日，⁴⁵³蕭炳用升；⁴⁵⁴導一莖六穗于庖，⁴⁵⁵古鬻為饈。⁴⁵⁶故火

（趙曠明曰：‘水土俱長生於申，故墓俱在辰。’）王充《論衡·辨崇》云：「辰日不哭，哭則重喪。」今無教者，辰日有喪，不問輕重，舉家清謐，不敢有聲，以辭弔客。道書又云：「晦歌朔哭，皆當有罪，天奪其算。」喪家朔望，哀感彌深，寧當惜壽，又不哭也？」劉盼遂《論衡·辨崇·注》：「按：唐李匡乂《資暇錄》云：『辰日不哭，前哲非之切矣。本朝又有故事，誠為不能明矣。今抑有孤辰不哭，其何云耶？』《舊唐書·張公謹傳》：『有司奏言，準《陰陽書》：『子在辰，不可哭泣。』又為流俗所忌。』又《呂才傳》：『才敎《葬書》曰：『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睨爾而對賓客。』』則此辰日忌哭之說，至唐猶未衰也。」

⁴⁵⁰【疏】《禮記·表記》子曰：「先王諡（已死的人）以尊名，節以壹惠（節取美行足作代表），恥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超常行為）弗率（不以為表師），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

⁴⁵¹【疏】見《雲笈七籤》卷三十五。

⁴⁵²【疏】《史記·封禪書》：「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

⁴⁵³公自注：「《周禮》。」【疏】《周禮·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鄭玄《注》：「夫遂，陽燧也。」《淮南子·天文訓》：「陽燧見日則燃而為火。」高誘《注》：「陽燧，金也。取金杯無緣者，熟摩令熱，日中時以當日下，以艾承之，則燃得火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引《古今注》云：「『陽燧，以銅為之，形如鏡，向日則火生，以艾承之，則得火也。』」竝正字，遂、燧並段借字。古陽燧蓋用鑿鏡（即凹鏡）。依光理，鑿鏡回光，則光綫聚於弧心，故可以取火於日矣。（卷七十·葉 2909-2910）」

⁴⁵⁴公自注：「《禮》。」【疏】《禮·郊特牲》：「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蕭。」炳，同蕪。《釋文》：「炳，

禁掌于司烜，⁴⁵⁷薪蒸守諸虞人，⁴⁵⁸古人之所慎也。臭陽達于牆屋，⁴⁵⁹豈容穢德腥聞？⁴⁶⁰玉食薦於君王，尚惡勞薪作饗。⁴⁶¹大則鬼神弗饗，⁴⁶²小則賓客不歡，皆不敬之所致也。

【譯文】：

用夫遂在太陽下取火，用香蕭蒿艾的艸與黍稷一同燃燒，升起一股煙氣。到庖廚選擇一莖六穗的嘉米；揀選好日子，齋戒沐浴，除去身上垢污，準備酒菜去享獻祭祀。祭祀大事用的火由司烜氏來掌管，柴木有虞候看守。這是古人所以慎重其事。祭祀時焚着蕭艾和黍稷，升起一股氣味充滿在牆屋之中，怎敢容許有不潔及腥殞的東西存於其間！進獻給人君的美食，尚且厭惡用舊了的木車輪，祈為柴燒煮食。不然的話，問題大的，鬼神不會接受祭享；小的，賓客用過也不會喜悅，都是出於對祭獻不虔敬的態度所引致。

云「夜起裸露」者，惠棟《注》：

《雲笈七籤·說戒篇》曰：「天尊十戒，第八戒不得裸露三光」，⁴⁶³當終身奉持。老君曰：「夜起裸形一不祥。」⁴⁶⁴古人處必掩身，⁴⁶⁵臥必拱手，⁴⁶⁶故武王

燒也。」陳澧《禮記集說》：「蕭，香蒿也。取此蒿及牲之脂胥合黍稷而燒之，使其氣旁達於場屋之間。」

⁴⁵⁵公自注：「《封禪書》。」【疏】《漢書·司馬相如傳》引《封禪書》曰：「導一莖六穗於庖」，讀師古《注》引鄭氏曰：「導，擇也。一莖六穗，謂（擇）嘉禾之米於庖廚，以供祭祀也。」

⁴⁵⁶公自注：「《詩》。」【疏】《詩·小雅·天保》：「吉蠲為饗，是用享。」

⁴⁵⁷公自注：「《周禮》。」【疏】《周禮·秋官·司烜氏》：「中春，以木鐸脩火禁於國中。」

⁴⁵⁸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昭公廿年：「藪之薪蒸（指柴木、筮日薪、細白蒸），虞候守之。」

⁴⁵⁹公自注：「《禮》。」【疏】《禮·郊特牲》：「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陽與揚通，《釋名》：「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臭，氣味，中性詞（指香味），《易·上繫》第八章：「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虞翻《說卦傳·注》謂風至知氣入良鼻。《左傳》襄公八年「晉范宣子（士匄）來聘。公享之。宣子賦《標有梅》，季武子曰：『今譬於艸木，寡君在君（在，於也，謂魯襄之於晉悼公），君之臭味也（以艸木為喻，晉君為花果，魯君則為花果臭味，情同一體）。』」《詩·大雅·生民》：「上帝居歆。胡臭實時。」鄭《箋》：「胡之言何也。實，誠也。我后稷盛殖醴之屬，當于豆者，于豎者，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則安而欲饗之，何芳臭之誠得其時乎。」周人尚臭，指祭品氣味之臭聞，鬼神居歆受享，絕無貶意。其字本為動詞，《說文·犬部》：「臭，禽走鼻而知其迹者犬也。」今俗作嗅，同鼻，但音義俱別。謂犬之性，能從氣味追蹤跡，「斜律光嗅塵而知敵之遠近」，人亦有此本能。至臭腐、臭味之臭，本字作殞，《夕部》：「**臭**（殞），腐氣也。」屬貶義。《漢書·楊惲傳》：「謂之殞惡。」又《楊王孫傳》：「下不亂泉，上不泄殞，皆用本字。」

⁴⁶⁰公自注：「《書》。」【疏】《書·酒誥》：「庶群自酒，腥聞在上。」孔《傳》：「封眾群臣，用酒沈荒，腥穢聞在上天。」

⁴⁶¹公自注：「《晉書》。」【疏】《晉書·荀勗傳》：「（勗）嘗在帝坐進飯，謂在坐人曰：『此是勞薪所炊。』咸未之信。帝遣問膳夫，乃云：『實用故車腳。』舉世伏其明識。」

⁴⁶²【疏】饗字之釋，已見上。

⁴⁶³【疏】見《雲笈七籤》卷三十八。

⁴⁶⁴【疏】見《雲笈七籤》卷三十二·《雜修攝·雜戒淫瀆災祈喜》條，曰：「老君曰：凡人求道，勿犯五逆六不祥，有犯者凶。……夜起裸形一不祥。」

⁴⁶⁵公自注：「《禮》。」【疏】《禮·月令》：「君子齋戒，處必掩身，毋躁。」冬至日尤其蔽藏，《復·象辭》：「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一陽來復，微陽不勝。

⁴⁶⁶公自注：「《南史》。」【疏】此戒人尊重天地神祇。《南史·庾黔婁傳》：「黔婁字子貞，一字貞正。少好學，……性至孝，……仕齊為編令……徙房陵令，到縣未旬，**易**（黔婁父）在家遭疾，……醫云欲知差劇，但嘗糞甜苦。黔婁輒取嘗之，味轉甜滑，心愈憂苦。至夕，每稽顙北辰，求以身代。俄聞空中有聲曰：『徵君壽命盡，不復可延。汝誠濟既至，政得至月末。』及晦而**易**亡。」

《帶之銘》曰：「火滅脩容，慎戒必恭，恭則壽。」⁴⁶⁷露而觸三光則不恭，裸而冒風露則不壽，可于向晦宴息而忽之乎？

【譯文】：

《雲笈七籤·說戒篇》說：天尊十戒，第八戒不得在日、月、星三光下裸露身體，應當一生敬受奉行。老君說：夜寐起床而赤身露體，是非道者觸犯了五逆六不祥中的第一種不祥。古人居處必以衣服遮蔽身體，夜睡前必向北稽首拱挹。所以武王《帶之銘》說：剪滅燭光休息時，更要修敷儀容，謹慎戒懼又必恭敬；恭敬則能長壽。裸露身體而觸怒三光，屬於不恭；不穿衣服不顧風寒，便不會長壽。能夠在入夜即將休息時，而忽略這種禮節衛生嗎？

云「八節行刑」者，⁴⁶⁸惠棟《注》：

《真誥·協昌期》曰：「八節之日，當齋盛謀諸善事，以營於道之方也。慎不可以其日忿爭喜怒及行威刑，皆天人大忌，⁴⁶⁹為重罪也。」⁴⁷⁰《雲笈七籤》曰：「凡八節之日，是上天八會大慶之日也。」⁴⁷¹《金書仙誌戒》曰：「勿以八節日行威刑」，蓋時順之法，⁴⁷²王者所遵，賊莽春夏斬人，亡新由是忽焉。⁴⁷³建安寬緩詔絕，⁴⁷⁴漢室由是衰焉。若刑不須時，⁴⁷⁵是謂變天之道，絕地之理，亂人之紀，⁴⁷⁶必有天殃者也。

【譯文】：

《真誥·協昌期》說：在八節的日子裡，應當齋戒攝心，非常認真地謀劃

⁴⁶⁷公自注：「《大戴禮記》。」【疏】引文見《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王聘珍《注》云：「脩，飾也。容，謂容貌；貌正曰恭。盧植云：『雖夜解息，其容不可以苟。帶於寢先釋，故因言之也。』」

⁴⁶⁸公自注：「《雲笈七籤》曰：『八節：曰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

⁴⁶⁹【疏】此特指天子，享國者。《晉書·應貞傳》：「順時貢職，入覲天人。」故下文學王莽及漢獻帝事。

⁴⁷⁰【疏】《真誥》，梁·陶弘景撰，二十卷。《四庫全書》入《子部·道家類》。此見日人吉川忠夫著，朱越利譯《真誥校注》（中國社會出版社2006年），見卷十·葉334。

⁴⁷¹【疏】見《雲笈七籤》卷三十七·《八節齋》條。

⁴⁷²公自注：「《後漢書》。」【疏】《後漢書·律曆中·賈逵論曆》曰：「積此以相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四立加二分二至為八節。《左傳》僖五年：「分至啟閉，必書雲物。」孔《疏》：「用此八節之日，登觀臺，書所見雲物氣色。」

⁴⁷³公自注：「《王莽傳》。」【疏】《漢書·王莽傳下》：「地皇元年正月乙未，下書曰：『方出師行師，敢有趨讎（趨走而讎譁）犯法者，輒論斬，毋須時，盡歲止。』於是春夏斬人都市，百姓震懼，道路以目。」忽，速貌。《左傳》莊公十一年：「其亡也忽焉。」

⁴⁷⁴公自注：「後漢立春下寬大詔書，罪非殊死，一切勿案，建安二十二年二月立春，寬緩書不行，見《獻帝起居注》。」【疏】《後漢書·侯霸傳》：「每春下寬大之詔，奉四時之令。」寬大詔包括賑災救難，減免賦稅，安置流民，勿違農時。在法制上有放棄禁律，或實行寬赦的詔書。

⁴⁷⁵【疏】須，本字應作頰。《說文·彡部》：「須（頰、鬚），面毛也（段玉裁改作『頰下毛也』，義較佳。）。」臣鉉等曰：「此本須鬚之須。頁，首也。彡，毛飾也。借為所須之須。俗書从水，非是。」按，此是五絡長鬚之正字（鬚是俗體）。又《兩部》：「需，頰也。遇雨不進，止頰也。从雨，而聲。《易》曰：『雲上於天，《需》』。」臣鉉等按：「李陽冰據《易》，雲上於天，云：『當从天（雲）』。然諸本及前作所書，皆从『而』，無有从『天』者。」又《立部》：「頰（鬚），待也。从立，須聲。躡（躡）或从立，芻聲。」象鬚眉（鬚）男子站立等待之形。是需、須、三字初本有別，但後世又溷而相通矣。

⁴⁷⁶【疏】《禮·月令》：「毋變天之道（鄭玄《注》：「以除政犯陽。」），毋絕地之理（鄭玄《注》：「易剛柔之宜。」），毋亂人之紀（鄭玄《注》：「仁之時而舉義事。」）。《說卦傳》：「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進行一切裨益世道人心的善舉，作為如何求道的方向目標。慎勿在這些日子中與人忿怒相爭、大喜大怒與及執行「殺戮，抑或笞杖（本善正元說）」等刑罰；都是「天子」、掌國柄者的大忌，屬於嚴重罪行。《雲笈七籤》說：舉凡八節的日子，是上天八會，舉行喜慶的時候。《金書仙談戒》稱：不要在八節日行使嚴厲的刑法。原因是順隨天道變化的法則，王者所宜遵而循行的。至於篡弑得位的王莽，竟然在春夏之間斬殺犯人，這是「亡新（王莽篡漢，改國號曰新）」所以迅速滅亡的原因。東漢獻帝（劉協）建安（公元196-220）年間就停止了寬緩的詔書政策，哪漢室就從此衰落。急不及待的用刑于不合時宜之際，叫做改變上天的陰陽遞運之道，斷絕地上剛柔演變的常理，迷亂人倫仁義的綱紀，必然遭受上天懲罰的啊！

云「唾流星、指虹霓」者，惠棟《注》：⁴⁷⁷

天事恆象，⁴⁷⁸失度為飛流，⁴⁷⁹二氣為虹蜺，⁴⁸⁰「敬天之渝，無敢馳驅」；⁴⁸¹況敢唾而指之乎？追誦《蜺蜺》之章，⁴⁸²以為太息。

【譯文】：

天上發生的事情，常常象徵吉凶。星宿失去法度會變為流星，天空中有陰陽二氣相結合，會成為虹蜺。敬畏上天的渝變，不敢隨便去馳驅車馬；何況敢膽向之吐唾沫而且用手指他嗎？追述《詩經》「蜺蜺在東，莫之敢指」之句，令人為之歎息。

云「輒指三光，久視日月」者，惠棟《注》：

《雲笈七籤·養生延命錄》(卷卅二)：曰：「凡小兒不用令指月，兩耳後生瘡，名月食瘡。」又曰(同上)：「勿怒目久視日月，使目睛失明。」「天有三辰，地有五行；日合于天統，月合于地統，斗合于人統，五星合之于五行。」⁴⁸³故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⁴⁸⁴類于上帝，宜于社，⁴⁸⁵「禋于六宗」；⁴⁸⁶精意以享，⁴⁸⁷敬

⁴⁷⁷公自注：「蜺音蠶。」

⁴⁷⁸公自注：「《國語》、《左傳》。」「【疏】《國語》、周語上·內史過論晉惠公必無後：「天事恆象，任重享大者必速及。」《左傳》昭公十七年：「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恆象。』」

⁴⁷⁹公自注：「張晏曰：『飛星，流星也。』孟康曰：『飛，絕跡而去也，流光亦相連。』」

⁴⁸⁰公自注：「《淮南子》曰：『天二氣，則成虹。』」【疏】《淮南子·說山訓》：「天二氣則成虹。」

⁴⁸¹公自注：「《詩》。」「【疏】《詩·大雅·板》文。

⁴⁸²【疏】《詩·邶風》篇名，曰：「蜺蜺在東，莫之敢指」，鄭《箋》：「虹，天氣之戒，尚無敢指者。」此取其敬天之威義。

⁴⁸³公自注：「《三統歷》。」「【疏】見《漢書·律曆志上第一》。《孝經援神契》卷三引孔子曰：「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

⁴⁸⁴公自注：「《孝經緯》。」「【疏】《白虎通義》卷上第一〈德論上·爵〉條云：「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為天之子也。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鈞命訣》曰：『天子，爵稱也。』」陳立《疏證》曰：「《援神契》、《鈞命訣》皆《孝經緯》篇名。《說苑·修文篇》：『天覆地載謂之天子。』《御覽》引《佐助期》亦云：『天子法斗，諸侯應宿』，皆與《孝經緯》說同。」又曰：「《後漢書·注》引《感精符》云：『人主日月同明，四時合信，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清經解續編》冊18·葉14236）」

⁴⁸⁵公自注：「《禮》。」「【疏】《禮·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類，本字攔。《說文·示部》：「禋（禋），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又《大畜》：「類（禋），種類相似，唯犬為甚。从犬，類聲。」《爾雅·釋天上》曰：「起大事，動大眾，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書·泰誓上》：「類于上帝，宜于冢土」，孔《傳》：「祭社曰宜；冢土，社也。」《禮·王制》鄭玄《注》：「類，宜皆祭名，其禮亡。」《詩·大雅·緜·正義》：「兵凶戰危，慮有負敗，祭以求福宜，故謂之宜。」孫炎曰：「宜求見使祐也。」

之至也。不敬三光，是不敬天地也。《河圖·帝視萌》曰：⁴⁸⁸「侮天地者，凶。」可不懼乎！

【譯文】：

凡是小孩子不聽指令，無端而指着月亮，他的兩耳背後會生瘡，名叫「月食瘡」。又說：切勿嗔怒時目凝視太陽和月光，會使眼睛失明。天上有日、月、星三辰，地上有金、木、水、火、土五行。日合于天統，月合于地統，斗合于人統（此處泛指星辰，上言「誕彌值宿，應于天文」者是），五星合之于五行：謂辰星合水，熒惑合火，太白合金，歲星合木，填星合土。所以王者以天為父親，地為母親，日為兄，姊為月。一方面祭天祀地，同時祭祀四時、寒暑、日、月、星及水旱等六宗，專心一意地享獻祭品，誠敬極了。然則不敬日、月、星三光，即是不敬天地了。《河圖·帝視萌》說：輕侮天地的人會生禍殃，可以不戒懼嗎？

云「春月燎獵」者，惠棟《注》：

《爾雅》：「宵田為燎。」⁴⁸⁹郭氏謂「夜獵載鑪照也。」蔡邕《月令章句》曰：「獵者，捷取之名也。」昆蟲未蟄，《王制》有火田之禁。⁴⁹⁰「弋不射宿」，⁴⁹¹聖人垂愛之心。蒐不以時，曰傷天和；⁴⁹²「田不以禮，曰暴天物」；⁴⁹³燎獵畢弋，《管子》所謂無道之君也（《四稱篇》）。⁴⁹⁴庸於物也，而可忽諸？

【譯文】：

《爾雅》說：夜間打獵，舉起火把來照明謂之燎。郭璞的《注》謂晚上狩獵，載着盛火的器具照明。蔡邕《月令章句》說：獵者，取之太早的意思。指的是不合時宜的田獵。未到十月，昆蟲這時候還未蟄藏。《王制》有不得放火焚艸肥田的禁令，聖人有弋不射宿的教誨，傳達了愛護眾生的惻隱。蒐獵而不依循天時進行，叫做傷害了大自然的生殺平衡。田獵不遵守一定的禮節，便屬於塗炭生靈，暴殄天物。舉凡焚燎、狩獵、畢綱、⁴⁹⁵弋射，⁴⁹⁶皆令「物命無遺類」（本黃正

⁴⁸⁶公自注：「《書》。」【疏】《書·舜典》文。《說文·示部》：「禋（禋），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為禋。从示，堇聲。禋（禋），籀文从宀。」潔祀猶精意，段《注》謂「絜祀二字已苞之，何必更端稱引乎？」

⁴⁸⁷公自注：「《周語》。」【疏】《國語·周語中·內史過論神》：「精意以享（獻也），禋也。」

⁴⁸⁸公自注：「《帝視萌》、《河圖》篇名。」

⁴⁸⁹【疏】《爾雅·釋天上》文，曰：「宵田為燎，火田為狩。燎，字作燎。郝懿行《義疏》云：「《釋文》：『燎，或作燎。』燎、獵聲轉義同。狩者，與冬獵同名。」故惠說既有照明，亦有火田之義。《詩·小雅·正月》：「燎之方揚，寧或滅之。」鄭《箋》云：「火田為燎。」謂放火燒田中雜物，主言「非時之田也」。

⁴⁹⁰公自注：「《禮》。」【疏】《禮·王制》：「昆蟲未蟄，不以火田。」

⁴⁹¹【疏】《論語·述而》：「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朱子《集註》引洪氏曰：「孔子少貧賤，為養與祭，或不得已而釣也，如獵較（《孟子·萬章》：『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注》：『獵較者，田獵相較尊禽獸，得之以祭，時俗所尚，以為吉祥，孔子不違而從之，所以小同於世也。』）是也。然盡物取之，出其不意，亦不為也。此可見仁人之本心矣。」

⁴⁹²【疏】天和，謂天氣。《淮南子·傲真訓》：「含哺而遊，鼓腹而熙（戲也），交（俱也）被天和，食於地德（五穀）。」飲和食德本此。

⁴⁹³公自注：「《禮》。」【疏】《禮·王制》文。

⁴⁹⁴公自注：「《四稱篇》。」【疏】《管子·四稱篇》：「獵獵畢弋，……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君矣。」

⁴⁹⁵【疏】《說文·犴部》：「畢（畢），田罔也。从華，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射（射），射盡也。」「趕（趕），止行也。一曰：龜上祭名。从走，畢聲。」

元說)」。管子稱之為無道之君。我輩不欲衆生罹憂苦，希望牠們能夠獲得安寧，那可以忽略的嗎？

云「對北惡罵」者，惠棟《注》：

《雲笈七籤·禁忌篇》曰：⁴⁹⁷「凡人勿向北唾罵，犯魁罔神。」⁴⁹⁸《金書仙誌戒》曰：「勿向北唾罵，犯破毀王。破，謂歲下辰也；王，謂王炁之所在也。」⁴⁹⁹

【譯文】：

《雲笈七籤·禁忌篇》說：所有人不要向着北方鄙棄辱罵，這樣會觸犯了北斗星的斗魁、天岡二星的神靈。」《金書仙誌戒》說：切勿向北方唾棄辱罵，這樣會冒犯了破及傷損了王。破，指歲下辰；王，謂王炁所在之處。

云「無故殺龜打蛇」者，惠棟《注》：

《雲笈七籤·禁忌篇》曰：「人凡一切翻飛蠢動，不可故殺傷損。至於龜蛇，異於他族。殺有靈者，或陰精害人，⁵⁰⁰深當慎之。」⁵⁰¹之二蟲者，居於宰路，⁵⁰²出自泉宮。⁵⁰³南龜卻而東龜前，⁵⁰⁴內蛇鬥而外蛇死。⁵⁰⁵皆能通元王而見夢，⁵⁰⁶負涸澤而為神。⁵⁰⁷倘屬異十朋，⁵⁰⁸橫遭剝剝；⁵⁰⁹類非歧首，輒見椎埋，⁵¹⁰豈仁人之

⁴⁹⁶【疏】《玉篇·弋部》：「弋，繳射也。」《詩·鄭風·女曰雞鳴》：「將期將翔，弋鳧與雁。」鄭玄《箋》：「弋，繳射也。」孔穎達《疏》：「繳射，謂以繩繫矢而射也。」

⁴⁹⁷【疏】見《雲笈七籤·禁忌篇》卷三十五，曰：「勿北向唾罵，犯魁罔神。」

⁴⁹⁸黃正元曰：「陰陽家謂每年十月，北斗魁星之氣在戌，是為魁罔。」

⁴⁹⁹【疏】見《雲笈七籤》卷四十·《說戒》引。

⁵⁰⁰【疏】《雲笈七籤》卷四九：「陰精主秋，天威六陳。」

⁵⁰¹【疏】見《雲笈七籤》卷三十三。

⁵⁰²公自注：「淵名，龜所居，見《莊子》。」【疏】《莊子·外物》：「宋元君夜半而夢人被髮鬣阿門，曰：『予自宰路之淵，予為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覺，使人占之，曰：『此神龜也。』」

⁵⁰³公自注：「《左傳》。」【疏】《左傳》文公十六年：「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

⁵⁰⁴公自注：「《周禮》。」【疏】《周禮·春官·宗伯》：「龜人掌六龜之屬，……南龜曰靈屬，東龜曰果屬。」鄭玄《注》：「東龜南龜長前後，在陽，象經也。……東龜前，南龜卻。」

⁵⁰⁵公自注：「《左傳》。」【疏】《左傳》莊公十四年：「初，內蛇與外蛇鬥於鄭南門中，內蛇死。」此用《左傳》事而有變易。

⁵⁰⁶公自注：「《龜策列傳》。」【疏】《史記·龜策列傳》：「宋元王二年，江使神龜使於河，至於泉陽。漁者豫且舉網得而囚之，置之籠中。夜半，龜來見夢於元王。」

⁵⁰⁷公自注：「《韓非子》。」【疏】《韓非子·說林上》：「鴟夷子皮事田成子，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鴟夷子皮負傳而從，至望邑，子皮曰：『子獨不聞涸澤之蛇乎？澤涸，蛇將徙，有小蛇謂大蛇曰：『子行而我隨之，人以為蛇之行者耳，必有殺子，不如相負負我以行，人以為神君也。』乃相負負以越公道，人皆避之，曰：『神君也。』今子美而我惡，以子為我上客，千乘之君也（中等國）；以子為我使者（角色調換），萬乘之卿也（上等國）。子不如為我舍人。」田成子因負傳而隨之，至逆旅，逆旅之君待之甚敬，因獻酒肉。」

⁵⁰⁸公自注：「《易》、《爾疋》。」【疏】《易·損卦》䷨·六五·爻辭：「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當損之時，惟其得益，雖十朋之龜之兆，亦無以尚，其吉可知）。」又《益卦》䷗·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十朋之龜，十類用以占卜決疑用之神龜，天下之大寶。《爾雅·釋魚》：「一曰神龜（龜之最神明），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小龜，能自張閉，好食蛇），四曰寶龜（《書·大誥》：『用寧王遷我大寶龜，昭天明。』），五曰文龜（甲有文彩者，《河圖》曰：『靈龜負書，丹甲青文。』），六曰筮龜（常在蒼巖下潛伏），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藝文類聚》卷九六引晉郭璞《爾雅圖贊·龜》：「天生神物，十朋之龜，或游（運行）於火，或游於著。」

用心乎？孔瑜之功，章於鑄印；⁵¹¹隋侯之德，報在銜珠。⁵¹²竊謂作不善者反是。
【譯文】：

《雲笈七籤·禁忌篇》說：人對一切飛翔的，蠕蠕而動的生物，都不可故意殺傷損害。至於龜和蛇，與一般的生物種類不同：「龜有吉凶休咎之占，蛇有變化蛟龍之象，皆物中之靈（本善正元說）」；殘害有靈性的物類，或會受到陰精呈對人的傷害，應該認真慎重防範。這兩種爬蟲類，一種居住在宰路，一種出自泉宮，南龜甲殼長而東龜前長。一條門裡的蛇和一條門外的蛇相鬥，而門外的蛇被咬死。龜、蛇都有神至力量，可以托夢與宋元王相通。又鼈互銜其尾，大蛇背負小蛇離開涸澤，令人以為是神靈。假若其種類身價不及十朋之龜，必然慘遭解剖剥皮的殺害。形貌如果不是一身長出兩個頭首，便動輒受到繫殺埋藏，豈會是善人君子的用心呢？孔瑜曾經有過買龜放生的功績，後來封侯鑄印，連續出現了印龜左顧的怪事。隋侯有過替大蛇療傷的善舉，大蛇給予銜珠的回報。私下以為，無端傷害龜蛇，就不會有好結果了。

⁵⁰⁹公自注：「《莊子》、《史記》。」【疏】《莊子·外物》：「乃刺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筭。仲尼曰：『神龜能見夢於元君，而不能避余且之網；知能七十二鑽而無遺筭，不能避剝腸之患。如是，則知有所困，神有所不及也。』」《史記·龜策列傳》：「宋元王大悅而喜，於是乃刑白雉，及與驪羊，以血灌龜，於壇中央，以刀剝之，身全不傷，脯酒禮之，橫其腹腸。」

⁵¹⁰公自注：「《列女傳》。」【疏】《列女傳·孫叔敖母傳·頌》曰：「叔敖見蛇，兩頭岐首，殺而埋之，泣恐不及。母曰陰德，不死必壽。」

⁵¹¹公自注：「《會稽先賢傳》。」【疏】據《御覽》卷 931 引作《會稽後賢傳》，孔瑜，作孔倫。按《晉書》卷 77，「孔倫字敬康，會稽山陰人也。以討華軼功，封餘不亭侯。倫嘗行經餘不亭，見龜龜于路者，倫買而放之溪中，龜中流左顧者數四。及是，鑄侯印，而印龜左顧，三鑄如初。印工以告，倫乃悟，遂佩焉。」

⁵¹²公自注：「《搜神記》。」【疏】干寶《搜神記》卷二十：「隋侯出行，見大蛇被傷中斷，疑其靈異，使人以藥封之，蛇乃能走。歲餘，蛇銜明珠以報之。珠盈徑寸，純白而夜有光明，如月之照，可以燭室，故謂之隋侯珠，亦曰靈蛇珠。」

《惡報》章第七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饑、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

云「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者，惠棟《注》：

《春秋緯·佐助期》曰：「司命神，名減黨，長八尺，小鼻，望羊，多髭，癯瘦，通於命運期度。」¹《風俗通》曰：「今民間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為人像，行者擔篋中，居則作小屋。汝南餘郡亦多有，皆祠以腊，率以春秋之月。」²《曲禮》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³鄭氏曰：「死之言漸也」，⁴「事卒為終，消盡為漸。」⁵言算與形骸俱盡也。

【譯文】：

《春秋緯·佐助期》說：司命神，名叫減黨，身長八尺，鼻子細小，仰視，多髭鬚，身形癯瘦，通曉天命運數與及預計期限，「酌罪輕重以奪紀（本黃元元說）」。
《風俗通》說：現今民間祭祀司命神，會用木長尺二寸，雕刻成人像；出行的人會把祂放在肩挑的小筐（篋）中，居家則作小屋、神龕來供奉。汝南餘郡亦多見這種風俗，都用乾肉來拜祭，經常都在春、秋二季致祭。《曲禮》說致力於進德修業的君子去世，曰終，普通人曰死。鄭玄的注說：死亡是指人的精神完全消盡

¹ 公白注：「《後漢書·張衡傳·注》。」【疏】已見《鑒察》章第三，注5。

² 【疏】今本《風俗通》無，此據《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星辰祀典部·雜錄》，卷182引。

³ 【疏】二句應見《禮·檀弓上》。

⁴ 【疏】五字應見《禮·曲禮下》「庶人曰死」下，鄭玄《注》曰：「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說文·夂部》：「夂（夂），漸也。人所難也。从夕，从人。夂（夂）古文死如此。」又《水部》：

「漸（漸），水索也。」丁福保曰：「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九，死字下引《說文》：『漸也。人所難也。言人識化往而不返，遺殘體骨。故从夕，从化省，會意。』按，「言人」以下十三字，疑為慧琳引申之語。惟「夕从化省，會意」，極合六書，蓋古本如此。」慧琳徒據楷書死字，以為从化省，誤矣。《白虎通·崩薨篇》：「庶人曰死，死之為言『漸』，精氣窮也。」《禮·曲禮》：「庶人曰死。」鄭玄《注》云：「死之言『漸』也，精氣盡也。」楊泉《物理論》：「人合氣而生，精盡而外，外猶漸也。」此傳統對死亡之定義如此。羅振玉據（夂）（《使夷鼎》），

夂（《毛鼎》），夂、夂諸字，「謂象生人踞拜于朽骨旁之形，外誼昭然。」按，此說不可從。人死，其身腐爛發臭，必無伴屍至於朽骨，且踞拜於其旁之理。《禮·禮運》言：「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招魂，冀其回歸勿死）！」然後飯腥而苴歛（無可奈何而行合斂，加飯腥於口，以草葉包裹熟食送葬）。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埋葬）。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向陰），生者南鄉（向陽），皆從其初（由原始時代流傳下來如此。）。」《易·下繫》第二章：「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虞《注》指言「遺古」時人但衣薪棄置中野，無聚土事（亦無伴屍）；其後有豎封，謂堆積泥土，掩蓋尸首。植樹、堆土更為後出，皆為人鬼殊塗之故。《白虎通·崩薨篇》：「所有棺槨何？所以掩藏形惡也，不欲孝子見其毀壞也。……太古之時，穴居野處，衣皮帶革，故死，衣之以薪。」

⁵ 【疏】二句應見《禮·檀弓上》，鄭玄《注》曰：「事卒為終，消盡為漸。」

的意思。事情完結叫做終，精神消亡叫做漸。是指人的壽算和形骸都一并完結了。

云「死有餘資，乃殃及子孫」者，惠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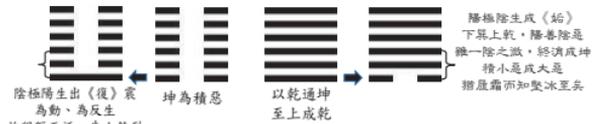
《易·文言》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虞仲翔據〈納甲卦氣〉之說，而申之曰：「坤積不善，以乾通坤，極《姤》生巽，為餘殃。」陽極《姤》生，履霜堅冰。「猖獗而活，先人餘烈；貞良而亡，先人餘殃」，⁶天之道也。

《抱朴子》據《道戒》曰：⁷「若乃憎善好殺，口是心非，背向異辭，反戾直正，虐害其下，欺罔其上；叛其所事，受恩不感，弄法受賂，縱曲枉直，廢公為私；刑加無辜，破人之家，收人之寶；害人之身，取人之位，侵削賢者，誅戮降伏；謗訕聖賢，傷殘道士；彈射飛鳥，剝胎破卵，春夏燎獵；詈罵神靈，教人為惡，蔽人之善，危人自安，佻人自功，壞人佳事，奪人所愛，離人骨肉；辱人求勝，取人長錢，還人短陌；決放水火，以術害人；迫脅乞弱，以惡易好，強取強求；擄掠致富；不公不平，淫佚傾斜，凌孤暴寡，拾遺取私，欺偽誑詐，好說人私，持人短長，牽天接地，咒詛求直，假借不還，換貨不償；求欲無已，憎拒忠信，不順上命，不敬所師；笑人作善，敗人苗稼；損人器物，以窮人困；⁸以不清潔飲餉他人；輕秤小斗，⁹狹幅短度；以偽襍真；採取姦利。誘人取物，越井跨竈，晦歌朔哭。凡有一事，輒是一罪，隨事輕重，司命奪其算、紀，算盡則死；但有惡心而無惡跡者奪算，若惡事而損於人者奪紀；若算、紀未盡而自死者，皆殃及子孫也。」¹⁰

【譯文】：

《易·坤文言》說，積不善之家，必定留有餘殃。虞仲翔根據〈先天八卦〉，舉甲以概其餘的納甲法；

按照月亮盈虛消長，表卦氣進退往來之理，申述其與人的關係，說：陽善陰惡，一陰積至六爻表不善；以乾交坤，一陽來復息至上成《乾》。陽極陰生成《姤》，下巽上乾，一陰居下表餘殃。凡天地之道發展至極限即從相反方向發展，故陽極於是一陰生於下為《姤》，猶如履霜而覘知漸至於堅冰。善與惡之積各有不同後效：陰極陽生而出《復》震，為動為反生，故為猖獗且活潑潑之生命，是先人遺留下來的功業。要是陽極而生陰《姤》，初陽本得貞正而藏伏於陰爻之下，象激貞夏而亡，由於先人的積惡所引致。亦天理之必然啊！



⁶ 公白注：「《說苑》。」【疏】《說苑·談叢》：「貞良而亡，先人餘殃；猖獗而活，先人餘烈。」帛書《稱》篇作：「貞良而亡，先人餘殃（殃）；商（猖）闕（闕）而恬（活），先人之連（烈）。」猖獗，謂猖狂勢盛，生命力強；與死氣沉沉者相對成義。《唐書·李德裕傳·丹宸六箴》：「亂臣猖獗，非可遽數。」

⁷ 【疏】引文見《抱朴子·微旨篇》。晉·葛洪原著·顧久譯注《抱朴子·內篇》（台北古籍 2000年），葉 232-36。

⁸ 公白注：「當作用。」

⁹ 【疏】秤，本字應作稱，秤是俗體。《說文·禾部》：「稱（稱），銓（銓，衡也。）也。」斗是量器。輕秤小斗，指斤兩份量器不足，俗稱「呢稱」者是。

¹⁰ 【疏】《呂祖無極寶懺》曰：「善善惡惡，報應昭明；汝若修善，子孫旺興；汝若作惡，後代凋零。」

《抱朴子》根據《道戒》說：若果憎惡善人，嗜好殺生；說的和心裡所想的不一，反面之談評價大異乎前，背離正直的人。虐待地位比自己低的，矜驕地位比自己高者；背叛自己的工作，受了人家恩惠不知感戴。玩弄法律收受賄賂，放縱不法之徒，反讓正直的人承受冤屈。廢棄公家利益，營私舞弊；刑律加在無辜者身上，謾言毀謗拆散別人家庭。佔據人家的財寶，陷害他人，奪取別人的地位。侵吞克扣賢明人士，殺戮已經投降的人。誹謗神仙聖哲，傷害推殘學道人士。彈射飛鳥，剖腹挖出胎兒，破壞禽鳥的蛋卵；春天和夏天都會焚燒原野打獵。用惡語侮辱神祇，教人作惡。掩蔽人家的好處，危害對方令自己安全，竊取別人的成就作為自己的功績。破壞別人的好事，奪去別人的所愛，拆散人家的骨肉；侮辱別人以求壓倒對方。借了人家足數的錢財，卻以陌當百的不足償還。決穿堤壩來放水，又或縱火焚燒。用巫術害人，迫害殘疾與羸弱人士。用壞劣東西換取好東西，強行奪取強行求索；俘虜人口和搶劫財物致富，周顧公正公平。行為邪僻偏離正道，欺凌暴虐孤兒寡婦。拾獲失物據為己有，收取報施，欺騙誑詐於人。喜歡講述人家陰私，抓住人家的把柄，動不動就指天罵地的用咒詛來顯示理直。借了錢財而不還款，借貸財物而不償還，貪得無厭而無休止。憎恨並排拒忠信之言，不順從上司命令，不尊重自己的師長，譏笑行善的人。損壞人家的禾苗莊稼，損毀人家的器物，令人無法使用。用不潔的食物供人飲食，賣東西時斤兩量器不足；用贗品混雜於真貨之中，謀取不合法利潤，誘導人墮入陷阱詐騙財物。跨過井欄竈頭，月杪唱歌，月頭號哭等等。凡是涉及其中一項，就是觸犯了一種罪惡。按照罪行輕重，司命神會以算、紀來扣奪他的壽數。一旦年壽被剝奪殆盡便死亡。如果只是心生惡念而沒有實際的惡行，被奪算；有實際的惡行對人造成損害則被奪紀。要是算、紀未扣減完而當事人自殺身死的，就要禍延子孫，替他抵償了。

云「又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¹¹惠棟《注》：

《抱朴子》據《道戒》曰：¹²「諸橫奪人財物者，或計其妻子家口當填之，以致死喪，但不即至耳！其惡行若不足以殺其家人者，久久終遭水火劫盜，及遺失器物。或遇縣官¹³疾病，自營醫藥，烹牲祭祀所用之費，要當令足以盡其取之者也。」

【譯文】：

《抱朴子》根據《道戒》說：舉凡「財非我有，以威權逼取之曰橫（本黃正元說）」，所有橫奪別人財物的，可能就會計算到作奸犯科者的妻兒、家人身上，替其抵償罪責，因而家破人亡，只是懲罰不會即時到來罷了！他的罪惡行為如果還不足以折損家人的壽命，久而久之，也會遭遇水災、火災、劫盜，與及遺失財

¹¹【疏】直，同值。清·黃正元注：「財非我有，以威逼取，曰橫。漸者，不速之名。喪，亡也。當直，謂恰抵原取之數也。言人橫取之後，天必多方消算；先計合其妻子家口壽算以抵之，漸次夭折喪亡。若妻子家口內有賢良好善，祖宗積德；或深不能概奪其命，則有水災火難，盜劫賊偷，遺失財物，疾病醫藥，官詞口舌等禍耗其財，以抵妄取之數。」

¹²【疏】同注 7·葉 235。

¹³【疏】《後漢書·循吏傳·劉桓傳》：「民有爭訟，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為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此引申為官司訴訟。

物。有時遇到官司訴訟纏身，疾病，需要謀求醫藥；加上烹宰牲畜祈福祭祀等開支，總要相當於他搶奪得來的數值，全數耗盡為止。「試問財重乎？妻子家口重乎？奈何不惺然醒悟也？」（本黃正元說）」

云「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者，惠棟《注》：

《孟子》所謂「一聞」，¹⁴《公羊》所謂「推刃」也。¹⁵

【譯文】：

「枉殺者，無罪而置之死地。或以威力殺，或以刑獄殺，或以計謀傾陷殺（本黃正元說）」，然而天道循環，報應差爽，無故殺人的，到頭來自己也仇家殺害。孟子說他體悟到殺戮別人親人，受到報復的嚴重性。你殺了人家的父、兄，人家也來報復殺了你的父、兄，即使父、兄不是死於己手，但也相差未遠。《公羊》家亦有所謂持刀殺人，別人也來殺己，不具注來相殺，變相「易兵而殺」，是殺人等同自殺跟了。「冤對分明，人不愛人，獨不自愛乎？」（本黃正元說）」

云「取非義之財者，譬漏肉脯救飢，鳩酒止渴，非暫不飽，死亦及之」者，惠棟《注》：

《抱朴子》據《道戒》曰：¹⁶「道家言枉殺人者，是以兵刃而更相殺；其取非義之財，不避怨恨，譬若以漏脯救饑，鳩酒解渴。¹⁷非不暫飽，而死亦及之。」又《良規篇》曰：¹⁸無異乎「渴者之資口于雲日之酒，饑者¹⁹之取飽乎鬱肉漏脯也。」雲日，即暈日。鳩鳥也。

【譯文】：

道家說枉法殺人的，則自身也會受刑兵刃殺害的災禍。如果他奪取不義的財物，又不盡量去避免別人對他的怨恨，也就等於用有毒的乾肉來填飽肚子，飲下鳩羽所浸泡的酒來解渴。不是不能取得暫時溫飽解渴的效果，但是死神也會加快來臨。又《良規篇》說：貪取不義之財，哪與口渴的人縱情於雲日之酒，飢餓的人貪腐臭的漏脯來飽餐，毫無分別。雲日，即暈日。就是指鳩鳥。

¹⁴【疏】《孟子·盡心下》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聞耳。」朱子《集註》：「聞，去聲。言吾今而後知者，必有所為而感發也。一聞者，我往彼來，問一人耳，其實與自害其親無異也。范氏曰：『知此則愛敬人之親，人亦愛敬其親矣。』」一說，問（音諫），隔也。隔於人殺抑我殺而已。與自殺其親何異哉！

¹⁵【疏】《公羊傳》定公四年：「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為是拘昭公于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為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為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于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為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於是興師而救蔡。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為可以復仇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子復仇，推刃之道也。』陳立《公羊義疏》曰：「推刃移也。亦即一往一來之義也。」（《清經解續編》卷六十九，葉14169），復仇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句，古之道也。」

¹⁶【疏】同注7·葉235。

¹⁷黃正元《注》：「屋漏之水滴于脯上曰『漏脯』，有毒，能殺人。鳩，鳥也。食蝮蛇，其羽入酒，飲之立死。夫取非義之財者，方皇皇然如飢者求食、渴者求飲，豈知禍已不旋踵而發也。」

¹⁸【疏】此見於楊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箋》（《新編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葉292。楊明照曰：「資字誤，當改作恣。《說文·心部》：『恣，縱也。』詁此正合。」又曰：「鬱肉，腐臭之肉。」

¹⁹【疏】饑，字當作飢。《孟子·盡心上》孟子曰：「饑者甘食，渴者甘飲」。饑，亦當作飢。《說文·食部》：「飢（飢），餓也。从食，几聲。」今俗或以「殺不孰」之饑（饑）為之，非是。

《指微》章第八

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而凶神已隨之。

惠棟《注》：

老君曰：「無謂幽冥，天知人情；無謂闇昧，神見人形。心言小語，鬼聞人聲；犯禁滿千，地收人形。」¹曾子曰：「人而好善，福雖未至，禍其遠矣。人而不好善，禍雖未至，福其遠矣。」²《關尹子》曰：³「心蔽吉凶者，靈鬼攝之；心蔽男女者，淫鬼攝之；⁴心蔽幽憂者，沈鬼攝之；心蔽放逸者，狂鬼攝之；心蔽盟詛者，異鬼攝之；心蔽藥餌者，物鬼攝之。彼以其精，此以其精，兩精相搏則神應之。久之，或死木，或死金，或死繩，或死井。蓋神體物而不遺，心隨感而輒動，吉凶善惡之間，可不慎哉！」

【譯文】：

老君說：不要以為心所想的事，屬於幽闇冥晦，上天卻能洞悉人間世情。不要說所做的事暗晦不明，別人看不見，神靈一樣清楚人的形態表現。心中所想，未形於事；細聲說話，不聞六耳，鬼魅可以聽到人的聲音。一旦觸犯禁例滿了千次，地府冥君立即收捕人形。曾子說：人能好善，福祥雖未到，禍殃已經遠離了他；人而不好善，禍患雖未至，福祥已經遠離你了。《關尹子》說：內心不明是非吉凶的，會被靈鬼執持；心被兩性情欲蒙蔽的，會被淫鬼所抓住；心受過度憂勞憂傷所蒙蔽，就會被沈溺的鬼所抓住；心被放縱逸樂所蒙蔽，就會被狂蕩的鬼所抓住；心被立誓詛咒所蒙蔽，就會被邪道的鬼所抓住；心被藥物蒙蔽了，就被藥物的鬼所控制。外物用它的精氣來影響人，人亦用他的精氣來應酬；兩股精氣相搏擊，就會損害人的心神。久而久之，或會死於撞樹，或會死於自刎，或會死於自縊，或會死於投井。大抵神靈生成萬物而不會遺漏，人的意念一動，隨即與之相感，並有吉凶隨應，所以人之言行舉止，可以不小心謹慎的嗎？

¹ 公自注：「《養性延命錄》。」「【疏】《養性延命錄》，南北朝陶弘景撰。是書輯錄上自炎黃，下至魏、晉間之導引養生理論與方法，刪棄繁蕪，類聚篇題後的作品。目的在於「庶補助於有緣，冀憑以濟物耳！」共分上下兩卷，六篇。

² 公自注：「徐幹《中論》。」「【疏】引文見徐幹《中論·脩本篇》。

³ 【疏】引文見《關尹子·五鑑篇》。

⁴ 【疏】邪淫字本作媮。《說文·水部》：「淫（媮），侵淫理也。从水，兪聲。一曰久雨為淫。」俗作淫。此是浸漬，過度之淫。范仲淹《岳陽樓記》：「若夫淫雨霏霏，連月不開。」本字作淫。至言男女之私者，則作媮。《女部》媮字注云：「媮，△逸也。从女，兪聲。」

《悔過》章第九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

惠棟《注》：

《抱朴子》據《道戒》曰：「及其有曾行諸惡事，後自悔改者。若曾枉殺人，則當思救濟應死之人以解之；若妄取人財物，則當思施與貧乏之人以解之。」《太平廣記》九十六卷引《酉陽雜俎》曰：「釋道欽住陞山，有問道者，率爾而對，皆造宗極。劉忠州晏當乞心偈，令執爐而聽，再三稱：『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晏曰：『此三尺童子皆知之！』欽曰：『三尺童子皆知之，百歲老人行不得。』至今以為名理。」「夫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壽，必成功則富與貴。全壽富之謂福，而福本於有禍。」²《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此之謂也。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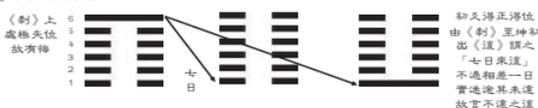
【譯文】：

《抱朴子》據

《道戒》說：如果

以前曾經做過各種

惡事，而後來悔改了的；如果曾經枉法殺人，就應該想辦法救濟將死的人，以圖解開自己的罪孽。如果過去曾經妄取取人的財物，就應該設法透過報施給貧困的人，來解開過去的過失。《太平廣記》九十六卷引《酉陽雜俎》說：釋道欽住在陞山，有向他請教道術的人，他都會直截明快的回應，但都是達致根源至理的答案。忠州郡守劉晏常向他乞教關於心靈修養的告誡，道欽讓他手執香爐悉心敬聽，再三宣稱：各種惡事不要做，諸多善德都要奉行。晏說：這是三尺孩童都會知曉！欽說：三歲孩童從小就已知曉，只是到了百歲老人也未敢滯行！這話至今被視為至理名言。人一旦遇到災禍，就心生畏懼；心生畏懼則變得行爲端正，行爲端正則思慮成熟，思慮成熟則掌握了事物道理。行爲端正就不會有禍害，沒有禍害就敢盡享天然壽數。掌握事物道理則做事必然成功，享盡自然壽數則福壽齊全。做事成功則敢享受富貴。福壽齊全叫做福，其實此福最初從遭遇禍殃而來。《易經》說：錯得不得，隨即善補錯失，回復乾元貞正地步，便不會有大的懊悔情事。這是大吉，或者是吉善的開始，就是這個意思。



¹【疏】引文見《抱朴子·微旨篇》。晉·葛洪原著，顧久譯注《抱朴子·內篇》（台北古籍 2000 年），葉 236。

²公自注：「《韓非子》。」【疏】引文見《韓非子·解老》，曰：「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壽，必成功則富與貴，全壽富貴之謂福。而福本於有禍，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

³【疏】引文見《易·復卦·初九》爻辭。《剝》之上爻處極失正，自知不善，故有悔。於是迅速陽入坤初，遂有一陽生於下而成《復》震，初陽得正得位，雖善不遠。故無祇悔。侯果曰：「知則速改，故无大過。」孔穎達《疏》引「韓氏云：『祇，大也。既能速復，是无大悔，所以大吉。』」是以祇訓大。按《說文·示部》：「祇（韮），敬也。」與《經》義無涉。應是「祇」之假借，《衣部》：「祇，襪、短衣。」引申作「只得」、「僅有」，今解作「大」，乃反訓法。鄭玄曰：「祇，病也。」蓋以為祇之借字。謂無病悔，亦通。

《力行》章第十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三年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惠棟《注》：

「吉人為善，惟日不足；凶人為不善，亦惟日不足。」¹視言動皆是也，善無近福，²故以三年為斷。惡不言三年者，凶人不終；禍之至也，何日之有？³末復言此，勉人及時遷善改過也。

【譯文】：

善人做好事，整日做還嫌不夠；惡人行惡，整日做還嫌不夠。包括視察、言語、行動也是如此，用三年的時間作為論斷，「至三年毫無作輟，則其善純矣（本黃正元說）」。惡人不在此限者，凶惡的人不會得到善終，禍殃的到臨，哪裡還會有多久？在文章的末端再重申這樣的話，旨在勉勵人要及時遷善改過罷了。

太極真人曰：太上垂訓，《感應》之篇。日誦一遍，滅罪消愆。受持一月，福祿彌堅。行之一年，七祖昇天。久行不怠，壽命延綿。天神恭敬，名列諸仙。

¹ 公自注：「《書》。」【疏】《書·秦誓》文。

² 公自注：「《抱朴子》。」【疏】「近」字屬於時間副詞，指歷時短，距今不遠。《抱朴子·內篇·塞難》：「善無近福，惡無近禍。」又《外篇·君道》：「是以小善雖無大益，而不可不為；細惡雖無近禍，而不可不去也。」《易·下繫》第五章孔子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莊子·養生主》言：「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緣督以為經，……。」諸近字均與此同意。

³ 公自注：「皆見《左傳》。」【疏】《左傳》昭公二年：「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又哀公元年《傳》：「天其或者正訓楚也，禍之適吳，其何日之有？」

伍崇曜《惠棟〈太上感應篇註·跋〉》

右《太上感應編註》二卷，國朝惠棟撰。按梁阮孝緒作《七錄》，以二氏之《書》別錄於末。劉向《舊唐書》惟錄諸家之《書》，為二氏之作者而不錄。二氏之書，例綦嚴矣。故《太上感應編》見於《道藏》，而僅著錄於《宋史·藝文志》，其他講目錄之學者，蓋闕如也。然流佈獨廣，幾於家有其書，樂善者復刷印以分貽朋好。而磊落英多之士，類束置高閣，以為不足觀，則以註者之文未甚雅馴也。先生以昭代儒宗，高才碩學，顧於研《經》證《史》之暇，特註是《書》；淳古淵懿，且間作儷體文，令閱者如讀古書，不忍釋手。湯敦甫《協揆文集》稱其最為典雅，洵不誣已。夫因果之說，迂儒每不屑道，然惠迪、從逆等語，《經》訓屢言之矣。殊途同歸，理無二致。江鄭堂《漢學師承記》稱是書本二卷，亦經好事者刊行；然吳君熙載所刊包慎伯書後者實一卷，則刊行者殆不一其人矣。仍釐為二卷，重付剞劂，俾益廣為流佈；壁壘斬新，晨夕展對，身體而力行之，夫亦庶幾寡過矣。世有博古通今之士，目空一切者，當不敢以其近而忽之也，《註》之為功大矣。咸豐乙卯人日令節，南海伍崇曜跋。

從「道」裡學懂生活的哲學與智慧【匡扶正道】

太上感應篇清惠律注疏

WP160

系列／華玉講堂道家叢書——46

web : www.daohk.com

編著／朱冠華

倡印者／愚徒

太乙純陽派 Tai - Yi Daoist

資料提供／宏泓道者【道法術】研究所——玄道合臺

Kerby Kuek Chinese Daoism Metaphysic Research Center

web : www.kerbykuek.com

email : kerbykuek@gmail.com

出版／華玉講堂

地址：上環文咸東街6號順發樓5樓1室

Tel : 852-2431 8688

Fax : 852-2486 4866

web : www.kerbykuek.com

email : kerbykuek@gmail.com

facebooksearch : Daoism Metaphysic 或 華玉講堂

製作／才藝館

地址：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44號金豐工業大廈2期14樓L室

Tel : 852-2428 0910 / Whatsapp : 852-9430 6306 《Roy HO》

web : <https://wisdompub.com.hk> email : info@wisdompub.com.hk

版次／2020年12月初版

定價／免費贈閱

國際書號／ISBN 978-988-78657-5-9

圖書類別／1.道教/宗教 2.哲學

©華玉講堂

此書免費贈閱：佛曆二五六四年（西曆二〇二〇）歲次庚子年敬印壹千本，讀後如不保存，請轉送親友，廣結善緣，或可再覆印弘揚，讓此書輾轉流通，功德無量。

免責聲明：本書刊的資料只為一般資訊及參考用途，雖然編者致力確保此書內所有資料及內容之準確性，但本書不保證或擔保該等資料均準確無誤。本書不會對任何因使用或涉及使用此書資料的任何因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此外，編者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刪除、暫時停載或編輯本書上的各項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另行通知。

本書以盡力保留文章、標貼符號及段落之全部及完整，如有錯漏，請用電郵告知。





WP160

免費贈閱

觀看【附錄】短片 送一碟免費贈閱



ISBN 9789887865759



9 789887 865759 >



華玉講堂

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號順發樓5樓1室

Tel : 852-2431 8688 Fax : 852-2486 4866

web : www.kerbykuek.com

email : kerbykuek@gmail.com



Daoism Metaphysic